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6 期



5228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審查：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3 年 5 月 15 日、113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1 ～ 68 ）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審查：一、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13 年 5 月 15 日、113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69 ～114 ）

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 年 5 月 15 日、113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115 ～3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40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畜牧司代理司長江文全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鄭正鈐　邱議瑩　林岱樺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張嘉郡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培瑜　麥玉珍　黃國昌　陳冠廷　洪申翰　謝龍介　洪孟楷　馬文君　蘇清泉　林倩綺　李彥秀　徐欣瑩　李柏毅　賴士葆　陳菁徽　蘇巧慧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民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子菡

法務部參事　林豐文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農業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冠廷說明提案要旨。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楊瓊瓔、鄭正鈐、賴瑞隆、林岱樺、鄭天財、陳超明、張啓楷、邱志偉、呂玉玲、陳培瑜、洪孟楷、陳冠廷、賴士葆、張嘉郡及蔡易餘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珊珊、邱議瑩及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3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三十五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我們待會再做議事錄的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以及第十五條之修正草案，我們總共有三個版本，現在依照院會所交付的順序請提案委員來做提案說明。

第一位我們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邱議瑩委員做提案說明，你不要說明，好，那請你來幫我代理主席，我來說明，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我們現在請楊瓊瓔召委做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有鑑於國際環境丕變和極端氣候的新形勢影響，以致臺灣農村面臨永續發展的挑戰，而且農村再生基金實施到目前為止也即將用罄，會影響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為了要推動農村更新、社區公約以及農村韌性發展等政策，所以我們提出了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以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接軌國土計畫新治理制度的全面實施，來加速推動農村的轉型與發展，強化極端氣候的農村調適能力，也敬請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大家來支持！

因為我們知道，政府對於農村發展地區，過去的政策核心都是集中於農業、農地以及農民的照顧這三個部分。農村發展在政策上經常會被忽略，以至於城鄉發展的失衡問題越來越嚴峻，轉型發展困難。我們看到從民國 108 年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研議，到 109 年頒訂國土計畫法，並將於 114 年要全面來落實施行，雖然目前的國土計畫法似乎還會再延，但是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這個非常重要。

有鑑於此，農業部必須要負擔起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的永續發展治理權，研議並執行農業地區之永續發展規劃跟政策，其中農四地區，也就是臺灣最主要的農村地區範圍，迫切需要建構一個農村整體性的永續發展規劃跟政策的制度，來強化因應全球氣候暖化以及環境變遷的制度適應能力，才能夠接軌未來所謂的國土計畫法、新國土治理制度的變革。所以我們非常的希望能夠以實際行動來支持我們的農民，真正的有政策性、整體性的規劃，也敬請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大家來支持，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我們再請張嘉郡委員做提案說明。

張委員嘉郡：謝謝主席。我們都知道農村在過去數十年來逐漸式微，現在年輕人寧願到都市打工，送 foodpanda 和 Uber Eats，也不願意留在農村務農。但是政府明年又要推動新的國土計畫法，讓農村再也難以變更，在 2011 年農村再生條例執行之後，其實當初提案時是 1,200 億，當時本席以及我們的楊瓊瓔委員也是大力支持，要從 1,200 億增加到 1,500 億，沒想到經過了這麼多年，我們又已經花完這筆錢，也希望讓農村能夠真正翻轉命運，讓農村再生計畫能夠繼續推動。因為農村再生計畫也是未來能夠順利推動國土計畫法的一環，農再條例通過之後，全國各縣市致力於帶動農業產業發展，包括雲林作為農業大縣，更是積極的投入於農村社區之再生營造。在農村再生計畫的支持之下，進行農村景觀美化，維護農村重要生態以及打造地方特色產業文化

，逐步提升農村的居住與人文品質，活絡在地的經濟活動。

十餘年來，雲林總共核定了 2,001 案，在雲林縣 449 個社區當中，已經有 305 個社區參與培根計畫，150 個社區完成培根計畫課程之後，已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取得農村再生社區的身分，這是目前全臺灣農村再生最多的縣市，這也是本席當初推動農村計畫法通過之後，每一村、每一村的下去做說明會，那時候我記得說明會說明了一百多村才得到這樣子的結果，那在偏鄉呢？在偏鄉與都市資源不均衡的現況之下，農再基金是農村培育人力與在地產業發展的一個重要資源，然而十餘年來，基金的經費已經幾乎用完，因此本席提案修改農再條例第七條，擴增基金規模由 1,500 增為 3,600 億，並於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幫助農業縣市農村發展，翻轉農村的形象，讓更多的年輕人願意根留農村，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就委員提案版本報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審查張嘉郡委員等 19 人提出「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邱議瑩委員等 17 人及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提出「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等 3 案，本部就農村再生條例執行情形及委員修法方向予以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以下用簡報的方式跟各位說明。

農村再生條例自民國 99 年公布以後，在相關的再生條例裡面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並在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在 100 年度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理相關業務，相關的農村再生政策到目前為止是執行到第四期。第一期是 101 年到 104 年，第二期是 105 年到 108 年，第三期是 109 年到 112 年，第四期是 113 年到 116 年，這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整個計畫推動重點，第一期經費用了將近 276 億左右，主要重點在農村再生推動，因為當初計畫一開始，最主要是在人力培育方面，跟社區的一些小型工程。第二期開始我們擴大地方政府參與農村再生，加強農村各項基礎設施改善，同時也朝著產業面來提升農村產業的競爭力，實際核編 287 億左右。第三期經費是建構在第二期的推動成果，我們更持續推動地方創生，從過去的點去連結成一個區域網絡，活絡整個農村經濟及強化農村友善生態環境。第四期是從今年開始，113 年到 116 年，我們編列了 432 億，有幾個推動重點，包括地方經濟活絡，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的改善，同時也珍惜社區文化和知識創新，更重要的是我們導入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來促進整個農村發展。過去三期計畫裡面，從農村培根、農村產業輔導一直到整個年度再生計畫的執行，成果非常豐碩，包括很多的社區參與，也核定一千多個農再社區，同時將社區裡面的這些好物上架到各個平臺。

第二個部分，就委員所提的版本在這邊提出說明，張嘉郡委員、丁學忠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總共修正兩條，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條部分是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為「農業部」，因為我們改制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做這樣的修正。第七條部分，最主要是將原來在條例裡面設置的 1,500 億經費提高到 3,600 億，這個部分是張嘉郡委員的提案。至於邱議瑩委員及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這兩個版本大致相似，我們併同說明，最主要的修正是在第七條，從原來的

1,500 億提高到 4,500 億，經過修正以後在 20 年內分年編列，在條例裡面有特別強調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來撥入。現行版本的第七條是比較籠統，我們在修正版本有特別提到，農村再生必須要有全國性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審核及執行，有了全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後，各縣市政府再依據這樣的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在年度上去檢討農再計畫的執行，所以有全國性的，也有縣市級的農村再生計畫的擬訂。整個計畫裡面也更明定相關計畫必須在其土地利用、農宅、生活、生產、生態、文化及景觀空間規劃裡面去做適當的配置和支出，提供整建獎勵等相關措施，等於是把目前農再基金比較含糊的空間更具體化，這個是第七條的修正部分。

第十五條部分也是特別強調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國土計畫、土地利用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一定要訂定全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再依據這個全國性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各直轄縣市應依這樣的指導原則，就生產環境與農村景觀引進農村轉型發展事業所需，指定相關的地點及實施範圍，並維護整個生產環境的完整性，在固定時間有擴大其農村建築需求者，可以併同前項計畫通盤檢討改善，這是第七條及第十五條的草案說明。

本部立場有幾個說明，第一個，第二條部分因應組織改造，我們的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這個部分本部同意修正。至於修正草案第七條，不同版本上修農村再生基金設置規模至 3,600 億或 4,500 億，本部意見最主要是依據財政紀律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有關所提的法律案增加政府歲出的時候，需要明確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同時也規範立法機關在制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時，不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基於財政紀律法，部裡面的立場，我們都知道整個農村計畫相關的經費是支持農村發展重要的經費來源，這些經費來源農業部一定會循我們的行政程序去向行政院爭取以後編足預算。第二個，農再基金 1,500 億在 109 年已經撥補完成，至 113 年 2 月底我們的基金餘額大概還有 497 億，接近 500 億，這個部分也滿足目前 113 年到 116 年 432 億的經費來源，我想也在這邊跟各位委員提出。

修正草案第七條主要是調整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的規劃，擴增基金用途，增加農業活化調適轉型場域，這個部分也符合現在農村再生條例的推動方向，而且我們也已經積極地在進行，本條文使整個農村再生條例更為明確化表列，本部並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五條增訂全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足部分，相關條文調整農村規劃體系，從公國性作為再調整到發展社區機制及指導作業機制，這個機制對於以後我們農村再生計畫的執行會更為有利，所以本部也敬表同意。

最後，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農村除負擔糧食生產的重要功能，也包括環境維護、生態棲地、文化價值的發展，透過農村空間規劃，引導農村公共建設，強化社區機能，同時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打造以人為中心的宜居、宜業、宜遊的幸福農村，是農業部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相信也是委員一直想要共同來推動的。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部長。

現場有 3 位委員。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我們議事錄確認。

接下來我們請國發會高副主委做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座的先進，大家早安。農村再生條例的主責單位為農業部，國發會受邀列席，我們有兩點說明，針對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跟第十五條修正

草案，我們尊重主責部會農業部的意見，剛才部長也有充分說明。第二點要報告的就是，國發會在今年 2 月，我們的委員會奉行政院交付，已經通過農村再生實施計畫，計畫期間是 113 年到 116 年，總計畫經費是 432.2 億元，目前農村再生基金到 113 年 2 月的剩餘基金還有 497 億元，仍足以支應。以上說明。

主席：非常感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書面報告，這部分我們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總處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各委員所提第 7 條修正草案版本：

(一)提高農村再生基金設置金額：由現行 1,500 億元提高為 3,600 億元或 4,500 億元，增加 2,100 億元或 3,000 億元。

(二)調整預算編列年限：由現行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調整為本條例修正後十年內或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二、本總處意見：

(一)臺灣農村為糧食生產基地及國土永續之希望，惟長期缺乏有計畫及系統性之協助，農業部為突破此一困境，前制定農村再生條例，並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機能改善等，俾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達成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二)農業部為落實執行農村再生條例所定條文，業於 109 年度編足撥充農村再生基金所需之 1,500 億元，並自 101 年度起，依據農村遭遇問題、各界建議及已過期間執行成果等滾動檢討，制定各期農村再生實施計畫推動相關措施，經該部多年精進、系統性之規劃及執行，至今於營造農村區域亮點、整合農村產業跨域發展及培育農村再生人才等，均已有顯著成效，並獲各界支持及肯定，爰農村再生已為該部主要施政項目之一。

(三)鑒於政府資源有限，為提高資源配置效益，爰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以免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予以調整年度施政重點。茲以農業部為因應我國農業面臨氣候變遷加劇、國際情勢變化等，待推動之農業施政項目眾多，本次修正提高固定經費額度將使政府資源安排僵固，恐難以及時面對內外部環境之挑戰，彈性調整預算配置。

(四)綜上，為求政府資源能達合理有效之分配及運用，各機關預算之籌編係採先有計畫後有預算之原則辦理，即年度預算應依據計畫編列。現行農業部為推動農村再生，係遵循上開原則

，訂定農村再生實施計畫後，每年再依據農村在地發展實際需要，滾動檢討執行方式及經費需求，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爰倘該基金原定之 1,500 億元皆已用罄，政府亦將視業務推動實際需要給予經費支持，除能持續提升農村環境與競爭力，打造宜居、宜業、宜遊之農村外，尚能符合財政紀律法之立法精神，爰建議維持現行條例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詢答前，依慣例主席台做幾項宣告：各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本委員會 6 分鐘，必要時加 1 分鐘；非本委員會 4 分鐘；上午 11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第 1 位的林岱樺委員，請做詢答。

林委員岱樺：（9 時 22 分）有請部長。

主席：我們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部長，聽您報告農村再生條例，你們農業部的立場是什麼？是要再撥補多少錢呢？就您整個的說明，我聽不出到底你是支持再撥補 3,600 億，還是支持 4,500 億？我個人不太能夠接受你要等新政府上任之後，因為你是繼任的部長，所以你們對於過往執行狀況的所有優點、缺點，需要再用什麼樣的……除了調整相關計畫外，需要多少金額，或者是刪減總體金額？你們不可能沒有一個評估，這樣你才能來說服我們立法院。我們立法院認為其實您看得還不夠精準，我們再把民意回饋給你們，這樣的討論才有意義，所以我不曉得您的主張是什麼？再撥補多少錢？這才是重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委員提的版本是增加到 3,600 億或 4,500 億，本部的立場非常明確，依據財政紀律法，目前在立法院相關提案的版本並沒有辦法增加這樣的經費上限。相關經費及預算擬定，是由行政單位……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主張什麼？你認為現在就只剩下……按照你的報告來看，在一百一十幾年就只剩下四百多億，而你們一年的支出是 100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平均大概 100 多億。

林委員岱樺：你們一年平均支出 100 億，所以你們現在只能再撐 4 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的意思是都不要再補了，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剛才也特別強調……

林委員岱樺：部長，對立法院的對話要務實，不要實問虛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沒有實問虛答。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你告訴我，你們內部認為最低基準是多少？還是說你覺得委員提的都太少了，應該撥補 5,000 億？這樣我們當然也可以接受，因為有什麼、什麼、什麼的計畫調整，因為有地球暖化、有氣候變遷，所以我們應該再加強什麼，我相信每個委員、藍綠立委都會接受。部長，您就調整一下您作為部長的角色，實問虛答這件事情在現在的立法院你只會吃虧而已。

我直接進入今天本席討論的主題，地球暖化只會讓農業災損成常態，也就是農業的補助也會

成為常態。我這邊有幾個提綱跟您來討論，第一，全球暖化造成農產品產量減少；第二，針對現階段，現在 4 月、5 月當中，我們農民是多麼的苦，另外，於氣候變遷，除了補助之外，政府應該有全新的政策規劃。所以本席有一個具體要求，我們因為氣候暖化，使得所產生的農產品產量減少，以臺中梨山水蜜桃為例，梨山是全臺灣水蜜桃最大產量的地區，但一年也只有一收，每年 7、8 月為採收期，現在這個時候，即 4 到 5 月是結果期，但農民因為氣候異常，水蜜桃只開花不結果，結果率僅約一成，導致水蜜桃產量減少，農民收成銳減，現在初估可能少五成，更可能達不到四成！再看到高雄，除了臺中梨山水蜜桃外，我們高雄有多項農產品，水蜜桃、青梅、荔枝、芒果也因為氣候異常，導致開花率、結果率都下降，造成收成銳減。再加上又有獼猴大軍偷吃，包括那瑪夏的水蜜桃、六龜的芒果、內門的鳳梨跟芭樂果園，皆遭獼猴入侵果園，農民被迫放棄採收，損失更加慘重，忙碌了一整年，卻徒勞無功，心血付諸流水！我們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目前僅針對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給予補助，請問農業部可否將蟲害、病害及動物入侵所造成的損害納入補助範圍？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們的農民再如何的苦，這都是報紙所報，農業部 23 萬補助防猴，農民直言是不夠的，而且講到猴會跟人鬥，所以據本席瞭解，農業部跟我們高雄市政府有編列經費，補助防猴設施電網。但對於水蜜桃整個種植面積廣達一甲以上的農民來說，架設費用高、電費高、設備成本高，所以這樣的補助是不足以應付的，是一筆不小的開銷！而且猴子很聰明，會想辦法鑽漏洞，水蜜桃一樣遭偷吃啊！另外一個報導說，花蓮有民眾誤觸電網，慘遭電亡！顯現電網的防治效果有限，而且民眾會誤觸！所以我這邊就要請農業部研擬更合適的防阻方法，讓農民跟動物能夠共存。

面對這樣的氣候變遷，除了補助之外，本席一再強調，應該要有全新的政策規劃。我們來看左邊這張圖，高雄市那瑪夏的水蜜桃作物，這是從你們自己的官網抓下來的。109 年那瑪夏每公頃的收量，其實整個栽種面積並沒有增加，但相同面積的收量，從 109 年每公頃 6,339 公斤，到 111 年銳減，不過短短兩年時間，每公頃的收量降到 3,270 公斤，減半啊！全球暖化、氣溫升高已經是不爭的事實，致農產品的產量逐漸降低。農業部所推廣的智慧農業都集中在哪裡？自動化！而且你的自動化也是在小型農機的自動化推廣，雖然可以省時、省力，大面積種植，但針對氣候問題持續惡化，農產品收成不佳，這不會因為自動化的關係而有所改善。面對極端氣候的影響，農業部應將智慧農業的重點放在智慧化、精準化來提升產能，以協助農民因應氣候變化。

更重要的，我一再強調，整個農業的決策、整個系統都應該要智慧化！再加上今天這一次，我至少有 5 次以上在質詢這個議題了！農業部可參考本席之前所質詢的掌握種源基因定序為主軸，以調適科學為架構，調整農時，找出適應物種，針對耐寒、耐熱、耐旱等不同極端氣候的情形，發展出不同的種植技術，以利農民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我就舉一個案例，高雄市的林園有在養殖石斑魚，他們在以前是怎麼去做配種呢？就透過目視，覺得 A 跟 B 比較好，我把它配種，現在呢？這樣做不行了，我就引進數發部，我說數發部你來補助，因為農業部他聽不懂，我就找了數發部來補助，用國內精密的基因定序，把 A 魚跟 B 魚的整個祖宗八代全部查出來，

把它的基因整個查出來，發現 A 它耐吃，生肉率高，B 它耐寒，我就把這兩個物種配種，能夠做繁殖了，所以產生出來的，你知道嗎？這個在地的養殖業者，一個青農，他願意接受我這個建議，願意接受我這個媒合，他現在銷到東南亞，品質多好啊，所以這就是基因定序的一個物種。我敢講目前在植物或者養殖業，它是不受氣候的，我們是可以給予它氣候因子而讓它有優生學，所以本席所講的智慧農業掌握基因定序這件事情與發展調適科學講的其實就是我們農業的優生學，農業的優生學才能去適應我們現在的極端氣候變化，這樣的政策你應該重新規劃才對。

所以我這邊舉了兩個重點，請農業部參考本席之前所質詢的掌握種源基因定序的概念，從源頭掌握，以調適科學即調整農時，找出適應的物種，研究可因應極端氣候的經濟作物，耐寒、耐熱、耐旱，以因應氣候變遷。除了補助之外，政府也應該要有全新的政策規劃，讓智慧化農業的智慧化、精準化，協助農民在氣候變遷時代也能夠種植跟豐收。

另外，你補助也要讓人民有感啊，除了發展這個東西之外，改變我們的物種之外，面對氣候變遷常態，農業部對於農產品的災損也應該化被動為主動，農業部現在是被動地等待地方政府呈報，應改為主動要求各縣市政府在第一時間農損產生的時候，就應該跟中央聯繫，啟動災損評估跟主動補助，光是我這一句話，就是你智慧化農業決策的體制要導入了。然後確保農民的生計，不要等到民怨沸騰了、媒體報導了，然後我們各黨各派的立委一直跟你打電話，政府才去補助，連解決民怨你都要預先啊。所以你要積極地找出調適科學的新物種，以及你在補助當中要化被動為主動，才是你這個繼任的部長該有的價值。好，部長請回應。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百分之百認同，就是未來我們在新的政策裡面已經確定要用智慧韌性這樣的概念，把相關的精準農業跟智慧農業導入到整個產業體系，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委員所提到的基因定序，正確的名稱應該講分子育種啦，因為分子育種……

林委員岱樺：這在農業上叫分子育種，但在我們產業，這個基因定序不是只有針對……也針對我們人啊，這是中央研究院的學士，我們在做積極的討論時所給我的名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就是說我們在產業上面，不管在農作物也好，或在水產品也好，我們都用分子育種就精準的這些、您所講的這些描述的育種方向，我們會共同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你對於這個補助應該要納入動物的損害……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瞭解到有人的……

林委員岱樺：還有蟲害、病害。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我們希望說，這個部分天然災害是不是可以納入，我們除了會啟動一個評估以外，另外，我們也同步啟動用農業災害的保險去做相關的一個互補。

林委員岱樺：好，但法規還是法規面啊，如果你認為蟲害、病害跟動物入侵是有的，那至少我就依這個辦法，各縣市有所依據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這個要先確認是不是納入……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要不要研議？帶入研議，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好，部長剛才有回答要研議，請研議好之後送交給我們委員，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邱議瑩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陳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我們今天討論農村再生條例的修法，有幾位委員相對都提出了農村再生條例條文的修正草案。部長，我讓您看一下，到底農村再生做一些什麼，這個是我們高雄市農業局在今年 2 月份舉辦了 2023 高雄農村再生社區成果發表展，我們做了一本書，這是它的目錄。

關於農村再生計畫，我們的旗山糖廠社區曾經得到了金牌農村第一名，這個社區其實很好玩，就是說這一些人包括曾渝媗執行長，他們去創造了一個體驗物產直賣所，然後把盈餘的 20% 回饋到基層的老人照顧裡頭，所以糖廠社區在做老人長照、做社區營造，以及做農村再生，它算是佼佼者喔。

您再看一下六龜新發社區，這個是八八風災受災最嚴重的一個地方，但是我們現在把臺灣的特種山茶做研發，我們做成了六龜原生山茶，不只這個社區得到了農村領航獎，我們把六龜山茶送到國外去比賽，還獲得比利時 ITI 的國際評鑑風味最高評價三星獎，他們去年一共拿到了八顆星星，這個社區做的山茶。

旗山的圓富社區因為都是老人家，這個地方過去的老名字叫做隘堤，所以我們就把 eighty，為這些 80 歲的老人開了一間咖啡廳，讓這些老婆婆們可以利用在地種植的咖啡來開設一間咖啡廳。

再來是我們美濃這兩年最有名的水圳市集，每年大概都有超過 3 萬人以上去逛這個市集。部長，我要讓您看的就是說，農村再生在這過去的十年來，我們在地方做了這麼多，我現在只單舉在本席的選區裡頭幾個特殊獲獎的。剛剛您提到，我們知道這個經費大概在四年之後就會沒有了，所以在政府的立場上面，會不會持續執行農村再生的計畫？農業部的版本有沒有？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也謝謝委員分享這樣一個農村再生的情況，至少在高雄地區的一個成果，事實上，農村再生它背後經費的資源，就是我們的農村再生基金，這樣的一個基金，的確讓我們有更多的資源能夠投入在農村的各項建設，包括基礎的環境建設，還有人文景觀的持續。更重要的就是，透過一些現在導入的這些綠色照護，也能夠讓農村這些居住在裡面的農村青年人也好，或者老年人也好，能夠健康的老化。種種的農村再生，一定會繼續做，以農業部的立場就是，對於經費的爭取，我們一定會循著我們的預算程序去向行政院做爭取，就像我們的公務預算、我們其他的基金預算也是一樣，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行政院如果同意我們相關方案的時候，方案未來也會是一個四年的方案，就像我們這一次 111 到 113 的方案，我們也是報院，報院提供以後，如果基金未來經費不足的時候，行政院就會另外籌措預算來提供這樣的一個

經費。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想您講得非常清楚喔，雖然本席的提案裡頭是有直接明列希望你們把基金預算增加到 4,500 億啦，但後來我翻查了一下，這個大概跟我們的財政紀律法其實是有一點相違背，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是我要您承諾的部分就是說，農村再生計畫其實是會持續做，然後經費的部分，農業部也會持續的來跟行政院爭取，我想行政院對於這樣一個農村發展的計畫，應該是要給予全力的支持跟配合啦。這部分不只是在整個農村，甚至整個農宅、農村的景觀、地方的創生、青年返鄉的就業等等，其實都是要一併考量、規劃。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部長，我還要再跟您提醒一下，過去做農村再生，通常都會做這種彩繪牆、塗鴉牆，整個農村的牆面就畫一大堆，但是畫來畫去都是畫日本的卡通人物，版權有沒有拿到不知道，3、5 年後整個褪色又很醜，也不知道要不要補，或者是怎麼補。然後這個部分，比如說哆啦 A 夢或者是 Dodoro 龍貓，它跟這個社區的連結是什麼？沒有！就是把這一筆錢花掉、把它用掉！所以以後你們在訂定這些相關補助作業的時候，類似這樣的東西是不是應該要儘量避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這一定的。我想委員所秀的這些應該是在早期、大概民國 100 年一開始啟動的時候，那個時候大家不是非常清楚，所以不管怎麼樣，彩繪就是……

邱委員議瑩：現在還是有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現在地方重要的裝置藝術和彩繪其實是要在特定的地區，而且要有特定的臺灣文化的導入。

邱委員議瑩：對，你們還是要跟地方去做連結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做連結，對。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像在內門，他們做了很多宋江陣的彩繪或是宋江陣的裝置藝術，這就有和地方的連結性。

陳代理部長駿季：要連結在一起才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 Doraemon 和 Dodoro……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就很奇怪！

邱委員議瑩：這個跟地方的連結性是沒有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接下來要跟您請教一個現在的農業狀態，高雄的玉荷包大概已經接近產期了，28 日我會在立法院辦一個高雄市的市集。今年的玉荷包只剩下兩成多，大概也只有高雄有，中部以北因為不開花，也沒有玉荷包可以吃，所以呼籲大家要買玉荷包下手要快。但我現在不是在這裡賣玉荷包，我現在要講的是，玉荷包的敵人是荔枝椿象，而我們過去對荔枝椿象的防治方式大概有幾種，一個就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化學防治，一個是物理防治。

邱委員議瑩：化學防治是噴藥，生物防治就是平腹小蜂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還有一個就是去收集荔枝椿象的蟲卵片，可是最近好像把這個政策停掉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們整個荔枝椿象的防治除了剛剛講的這幾個以外，還有沒有什麼新的方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當初有在跟地方政府合作收購這個荔枝椿象的卵片，它在葉片的下面，那個時間點剛好是在和荔枝椿象相關的平腹小蜂的物理性防治還沒有很健全，而且還沒有很推廣的時候，我們是搭配這些蟲卵的收購，現在平腹小蜂本身的防治技術已經非常成熟了，所以我們現在是共同使用化學防治跟我們的物理防治。現在最重要的是，不管是化學防治或是物理防治，一定要區域防治，如果個別農田去防治的話，那個效果不顯著，所以我們……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會結合當地的縣市政府農業局、農會或者是產銷班……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用大區域防治的方式共同來啟動。

邱委員議瑩：好，最後 30 秒我要講的是，剛剛講到那個荔枝椿象，你們有很多的防治方法，最近聽說你們林業署多了一個防治方法就是把它抓來，然後炸來吃。部長，這個有點本末倒置啊！我知道很多泰國籍的勞工喜歡吃荔枝椿象，其實在農村地區很多農民都會找泰籍勞工來幫忙抓荔枝椿象，但是吃荔枝椿象是他們的文化，不是我們的文化，我們要去講求病蟲害的防治，不應該去推廣所謂的叫大家來瞭解怎麼樣去炸荔枝椿象來吃，這個是嚴重違法的行為。即使做病蟲害防治，我們都不應該自己帶頭去觸法，所以部長，這個可能也要請你們多多督促。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也覺得不恰當，所以我已經有跟他們講了，我們做病蟲害防治，不能把那些蟲變成一個料理，這樣會造成一些外界的困擾。

邱委員議瑩：是！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可能還是要督促下去，請這些單位以後在做病蟲害防治宣導的時候，有一些基本的原則還是要拿捏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繼續請賴瑞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9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好。我們今天處理農村再生條例，比較關鍵的條文是在第七條的部分，其實過去政府有在條文上面編了 1,500 億，但是有一些委員希望能調高這個額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那我先問一下，過去雖然編了 1,500 億，但是從 101 年開始，分了 4 次，都有編列進來、都有補進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實際核編分別是 276、287、420 億，到今年 2 月也再補了 432 億進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到了 2027 年應該都沒有問題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想關鍵不是在這個額度多少，關鍵是在政府是不是有不斷撥補進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有撥補進來的話，這些金額其實都夠用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從這樣看來，其實關鍵的問題不在於把 1,500 億往上調升多少，而是在政府要不斷持續撥補進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跟委員說明，以目前農村再生剛好要因應極端天候的挑戰，所以我們更加積極，在農村復育的過程中，每一年平均大概在 100 億上下，以這樣的經費規模，未來基金如果餘額不足的時候，我們會循行政程序，將年度的四年期計畫報院請增，核定的時候就會循預算程序來編列，這樣也可以達到我們同樣去執行這些相關的建設，但我們的經費是由政府提出來以後送立法院審議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 4 次以來，每次提出時行政院都有給予支持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其實並不會產生問題，因為每年都有 100 億左右的金額，反正快要不夠用的時候，政府會持續再撥補進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農村再生計畫的成果大家都看得到，所以我相信這樣一個經費未來提出的時候應該會得到支持。

賴委員瑞隆：所以院裡面、部裡面也是希望能夠維持 1,500 億這樣的規模就可以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其實並不會影響到農村再生基金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的是，最後如果要強行通過這樣一個修正案的話，因為原先 1,500 億的部分其實是在民國 99 年通過訂定的，這也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現在如果立法院沒有得到行政院的支持，直接予以修改的話，當然會有侵犯行政權的問題，我認為其實不需要這麼做，這樣反而會造成另外一些沒必要的困擾，因為金額其實並不會受影響，剛剛已經講到了，金額都一定會有，這樣反倒會造成行政機關認為不需要提升，但是立法機關卻硬把它給拉高。而且剛剛也有提到，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立法機關修正法案的時候，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這樣其實也違反財政紀律法的相關規定。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針對委員所提的版本，我剛才說過了，農村再生的確是需要經費去支持的，經費可以透過行政體系報行政院去爭取，委員如果直接在條文裡面明定的時候，我們也提出了依現行財政紀律法，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委員的版本我們絕對尊重，我們只是說明現在我們所瞭解的，就是如果這樣編列的話，會違反財政紀律法的相關規定，行政單位沒有辦法逾越財政紀律法去給予支持或給予任何的 comment。

賴委員瑞隆：那我問一下部長，新的國會形成以後，最近很多案子幾乎都不太尊重行政院或行政機

關的看法就強行通過，甚至把一些預算的部分大幅拉高，對整個財政上的問題不做考慮，這不僅違反財政紀律法，甚至是有違憲疑慮的。如果立法院強行通過這樣的法案的話，農業部這邊會怎麼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立法院通過這樣的版本，我想行政院應該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對策，因為基本上立法院通過這個法案是違背相關的規定嘛，違背相關規定的話，應該會有一些特別的處置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你們還是要積極做說明，在立法院和大家妥善地溝通，也希望能尊重行政院和整個體制，因為經費都一定夠用，關鍵是在政府的撥補，而不在那個額度的提升。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額度提得再高，政府不撥補其實還是不夠的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覺得關鍵還是在撥補，我們希望待會兒討論的時候能夠做一個處理。

現在我請教一下公糧收購價格的問題，這件事情大家也相當關心，最近也聽到很多聲音說要調漲公糧收購價格，部長怎麼看？

陳代理部長駿季：關於公糧收購的部分，其實包括農業部和委員都希望支持我們農民的收入，這是非常重要的。就稻米的產業來講，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只是維護稻農所得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手段之一，但是以我們的評估，它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因為以過往的經驗，我們在 100 年曾經提高了 3 塊跟 2 塊，當年度的確讓農民的收益提高了，可是這個同時也讓更多人種水稻，那水稻面積一增加、產量一增加，整個市面上的糧價就往下降，以長期來看，三、五年以後，農民的收入不見得會維持在那樣子。第二個部分是公糧只占我們所有稻米裡面的百分之三十，事實上百分之七十是由民間的自營糧來收購了，所以怎麼樣去提高民間自營糧的產地價格，那才是我們應該要去注意的，所以農業部目前已經陸陸續續在規劃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想辦法去支撐這些自營糧的價格，這樣子才能夠讓我們的稻農真正能夠確保他的收入。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所有的政策目的，是希望給農民長遠的、好的收益跟效益，但是這個也要審慎，如果短期性的因素投入了，短期看來好，但長遠不見得好，甚至於現在我們的整個糧食，甚至稻米的一些狀況，整體如果沒有把國家資源做一個好的配置的話，我希望這一塊部長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的時間，把這樣的完整方案提出來？我覺得這個需要對社會說明，也需要跟立法院做說明，我們希望大家長遠來思考怎麼樣能達到最大的效益，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把相關的案子規劃出來以後，一定會跟委員們溝通，同時我們也會跟行政院報告。

賴委員瑞隆：一個禮拜內把它提出來好不好？我認為你們應該已經有想法了，但是把那個完整性整個抓出來，一個禮拜好不好？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可以。

賴委員瑞隆：然後跟整個社會跟立法院做一個詳細的溝通。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請教一下，剛剛其實委員也有提到，就是猴害的問題，上次我也稍微簡短的提到，這個在南部，特別是高雄其實是嚴重的，前陣子我講到了，甚至包括芒果，甚至水蜜桃等等，最近水蜜桃的季節來了，變成整個很受到影響。我知道現在農業部也有一些相關方案跟農業局的推動，看來目前好像採用的是電網的方式，有達到比較好的嚇阻效果嗎？後面會持續加強推動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持續推動，我現在的想法就是說，因為用電圍網是以被動式的為主，成本也相對比較高，我們是不是可以另外再搭配我們的農業保險，去做成一個比較好的積極性的……萬一受損的時候，有相關的補償，但是這個東西可能還要做精算，因為保險可能牽涉到風險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不過保險已經是受害之後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對。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前面還是要思考一下怎麼樣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還是會積極地去推動。

賴委員瑞隆：對，特別是一些比較高經濟價值的作物的部分，我認為還是要……

陳代理部長駿季：還有高風險區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對，你適度有一些的話，其實可以減損他們的一些損害。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要不然你永遠都只在後面的保險，或者是在做補償的部分，其實那個效益當然都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一樣好不好？一個禮拜的時間，給我們一個完整的方案，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賴委員瑞隆：然後來看怎麼對這些猴害的部分有一個好的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部長早。上次我有聽到，農業部 4 月 1 號就發文給食藥署，說要把進口的鮮乳改名為長效乳，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已經一個月了耶！現在怎樣？已讀不回，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謝委員衣鳳：食藥署已讀不回，不理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上個禮拜也遇到衛福部的次長，我也跟他說明了……

謝委員衣鳳：但他們都要走了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但是他說從食藥署的角度來講，對這樣的一個名詞，他們也有一些利害關係人、不同人的考量，他們原則上也希望能夠推廣我們的國產牛奶，那剛好因為在 520 的前後，他們好像 pending 在那邊。

謝委員衣鳳：是喔？他們是怎麼樣，不喜歡你們取的名字嗎？他們有什麼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整個的保存期限是根據製造者本身的生產條件，那我們特別去冠了一個長效乳來區分我們的鮮乳，對我們國內是沒問題的，可是在國際上的名詞使用，可能會有一些困擾啦！所以……

謝委員衣鳳：跟國際的貿易上面有關係？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那我們是積極的跟他溝通……

謝委員衣鳳：那你有沒有順便也發函給談判辦公室，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談判辦公室基本上在這個階段不會處理這個，因為我們沒有確定。

謝委員衣鳳：你可以去問他們意見啊！說不定他們也有一些比較好的想法啊！如果……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評估是不會有啦！

謝委員衣鳳：評估不會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你們的想法最好，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所以我們會跟食藥署開會來溝通。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要強硬起來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我們一定會堅持，希望有這樣的一個名詞的改變。

謝委員衣鳳：所有的酪農業都很緊張 2025 零關稅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瞭解。

謝委員衣鳳：2 月 1 號之後，我在院會總質詢問你關於酪牛的淘汰補助，這部分做的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目前報院的計畫有核定了，核定的經費……

謝委員衣鳳：有做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核定的經費下來以後，我想我們就會開始啟動。

謝委員衣鳳：一隻牛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本來是說 2 萬塊，院長在您質詢的時候有變成 2 萬 5 嘛！那個部分我們會再報院去提升。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也知道現在的供需問題，導致於他們有過剩的牛，那我們是不是就在這個期間把酪牛淘汰掉，讓強壯的牛未來可以提高我們國產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泌乳量、品質都好。

謝委員衣鳳：對，鮮乳的品質，再加上我們把這個區隔起來，把紐西蘭的鮮乳更名為長效乳，做整個市場的區隔，那才不會影響我們國內的酪農業者，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謝委員衣鳳：還有，剛才也有其他委員問到荔枝椿象，為什麼林業署會說要炸來吃啊？食藥署也說啊！你知道嗎？是不是因為你們這種小小的東西都沒有……食藥署說荔枝椿象非法定可食昆蟲，所以沒辦法炸來吃耶！你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根據林業保育署的說明，他是在一個環境教育的課程裡面去提出來的，我個人是覺得不當啦！就是這個影片好像當作說這個東西可以炒來吃……

謝委員衣鳳：你們農業部都是博士耶！怎麼會犯這種低級錯誤？所以人家食藥署才會覺得你取的名字是不是也有錯誤，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會導致於你溝通失效耶！所以我認為，不對的你們就改一改。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會改。

謝委員衣鳳：你們儘量有效溝通啦！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謝委員衣鳳：這樣子對我們臺灣的農業才會有幫助，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想要再請問一下漁業署，我們芳苑是一個很重大的文蛤產區，我們現在都在推動履歷產銷的文蛤，甚至有一些青農已經都做到了有機的文蛤。這個對於未來臺灣的文蛤出口，以及臺灣文蛤的品牌建立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但是我們知道最近有一些陸域的風電，以及跟環境有相關的垃圾或廢棄物的排放等等，會影響到文蛤養殖產區的養殖環境，你可以問漁業署長，張署長非常專業，對不對？你就跟他講啊！影響文蛤的生長，有時候連冬天的氣候、溫度是不是驟降、水溫是不是改變，都可能影響文蛤的生長，我想要請問漁業署長的是，你們有沒有做研究？你們是不是可以回去做研究？到底這個陸域風機所產生的低頻震動以及低頻的噪音，會不會導致文蛤的產量問題？在養殖專區裡面，你們是不是在某一個部分還可以設立光電、綠能的專區？如果在養殖旁邊……漁業署長你不用再跟他說了啦！等等你回答就好了，署長，你回答就好了，你是不是可以回去責成水試所做相關的研究？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彰化的文蛤最近因為有一些漁業青年回去以後確實整個品質大幅提升，包括產銷履歷、QR Code……

謝委員衣鳳：你常常去看，對不對？

張署長致盛：對，他們提升真的非常多。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些風電的振動、音頻是不是會影響到文蛤的生產，目前應該沒有相關的文獻，但我們會照委員的指……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因為沒有相關的文獻，所以我才要麻煩你，你們那裡最多博士……

張署長致盛：是，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應該要對於相關的問題做研究，你們如果研究出來有相關的影響，也要提供給經濟部

，是不是？

張署長致盛：是。

謝委員衣鳳：也要跟它溝通，或者提供給內政部，對於未來相關的法規設計，我們就要把這一項考量進去，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是，我們一定會注重整個生產的環境。

謝委員衣鳳：好。部長，可不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一定會用科技計畫去支持相關的研究，特別是……

謝委員衣鳳：我最支持科技計畫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知道。

謝委員衣鳳：我最支持農業的科技計畫。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包括風機的音頻對於養殖的那些……可能要專門的計畫去研究。

謝委員衣鳳：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包括其他光電的影響，我們會有一個專案計畫去做。

謝委員衣鳳：請你們做相關的研究，謝謝你。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10 時 1 分）主席，我想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早安。部長，今天審查農再條例，我想您應該非常瞭解農村負擔糧食生產的重要功能，不曉得您還有沒有印象，在農村再生條例推動之前，相較於都市，農村給人的印象為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村給人的印象就是很雜亂，因為那時候的生產面大概都是用傳統的農業方法去執行……

張委員嘉郡：沒錯。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去到那邊就會常常聞到牛糞味，類似這樣的風貌。

張委員嘉郡：就像部長所講的，過去農村給人的印象是非常地老舊、不方便、可能髒亂，再加上都市化及工商發展，人口大量集中到都市，導致農村的青壯外移，公共建設及發展不足，生活機能、文化特色都漸漸在喪失。2010 年本席也是農再條例的提案人之一，當時行政院的版本我記得是 1,200 億，在我與翁重鈞委員的堅持之下，爭取到 1,500 億。農再執行到今天已經十多年了，請問部長，對於農再執行的成果滿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所有的農再執行一定是階段性地一直往上提升，以現在我們所見到的，大概有 1,046 個農村再生計畫區域，我們看到了它的活力，我們看到了青年人進到裡面去，我們也看到了那裡的長者受到支持性的支撐，現在我們慢慢把它變成一個網絡，從一個個體的農村再生計畫，聯絡成一個網絡的社區。

張委員嘉郡：是，其實部長形容的也非常地貼切，感受到農村裡面有年輕人回流，注入新的活力，

老人也活得更有尊嚴，所以農村再生的存在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尤其它是由下而上、由農村自主，讓很多農民及在地鄉親的想法得以發揮。

我現在也給部長看一下，我們在雲林的農再都發展得非常好，這是我們整個雲林的成果。當初農再條例通過的時候，本席是每一村、每一村到村裡面去宣傳，請他們一定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也一定要參加培根計畫，這個效果非常好，但是我們擔心如果農再基金用完了怎麼辦？整個農村以後未來要怎麼辦？部長，你覺得這對於整個臺灣發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農村再生計畫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將近 497 億，足以支應 113 年到 116 年，116 年以後可能會見底，但是在這個過程中行政院本身在……如果是一個對的政策、重要的政策，我們通常會提四年期計畫報院，報院以後，就算以後基金是見底的，透過我們報院的計畫，如果獲得同意的話，還可以由公務預算來撥補，所以我們持續會做這樣的努力。

張委員嘉郡：就是除了這個部分之外，本席今天所提的要再修正提高到 3,600 億，請問部長支持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牽涉到因為預算的編列是由行政單位來編的……

張委員嘉郡：當然，我不是要逼你說可以，但是我想要知道你支不支持？

陳代理部長駿季：經費本身是一個推動農村再生重要的支柱，能夠有持續性的經費是非常好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是贊成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這樣的經費我們希望是透過行政程序去爭取編列。

張委員嘉郡：當然，就是要並行，我們要提案，你們才會積極、認真、趕快去爭取。我想要知道另外一個，就是國土計畫法限制農地、農村的使用分區再難以進行變更，等於是宣告未來農村發展將被進一步地限制，年輕人更不願意留在農村，部長，你怎麼看？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土計畫就算未來 114 年 4 月開始順利執行，還有一個通盤檢討的機制，就是每 5 年可以通盤檢討，而不是說……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覺得我們準備好了嗎？你覺得國土計畫法明年真的可以實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個人認為，因為現在國土計畫在各縣市公展……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應該更完善一點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應該，現在還有地方針對不管是以農業部分的農一、農二本身的編列，還有農三的部分，會有一些爭議，所以還需要時間比較仔細地做一個評估。

張委員嘉郡：所以部長也是同意應該暫緩？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要看，因為國土計畫不只有農業的部分，還有其他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我只問你。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業的部分如果有更多的時間，我覺得可以讓這個計畫更完整地上路。

張委員嘉郡：沒錯，本席也同意這件事情應該需要暫緩，把所有的配套，不管是農業部的、其他部會的，都做好之後再去實施，否則後面會亂成一鍋粥。我也很感謝部長講出你真實的看法，因為我們的確要執行之前需要多一點耐心，把所有的細節都盤點好、盤整好再去實施。

另外，有關於公糧收購的價格，上一次 13 年前也是本席提的，之前本席有問過部長，部長說

要等 520 之後才能決定，我想知道的是，其實離 520 只剩下 5 天，部長，你決定了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沒有錯，就像您所提到的，這 10 年來物價上漲，以農業來講、以稻作來講，全國平均大概 10%……

張委員嘉郡：是，超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同樣地，產量也提高了，所以以公斤為單位來算的話，成本增加了大概 2%，這是第一件事情，因為也許……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我覺得對於你的算法，我們也可以坐下來好好談，目前本院已經二讀通過要提高每公斤 8 元以上，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基本上我覺得這個要非常慎重去思考，因為用經費可以解決的事情相對單純，我們要考慮的是整個產業的……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是問你同不同意嘛！因為離 520……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基本上不認同。

張委員嘉郡：你不認同，所以你是不支持公糧收購價格要提高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說我們支持的是我們要確保稻農的收益，但是稻農的收益本身……

張委員嘉郡：這麼多的鄉親都在殷殷期盼，什麼都漲，只有公糧收購的價格不漲，農業部還不支持公糧收購價格提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

張委員嘉郡：最後我再問一下，百億基金養豬的補助其實也已經快要見底了，目前我們雲林縣有 156 萬頭豬，占全國三分之一的頭數，為了提升養豬的效率，很多老舊不堪的設備、污水池都需要改善。我想要請問一下，今年是執行計畫的最後一年，雲林縣申請踴躍，大概有 400 場，申請的金額是八億四千多萬，但到目前為止農業部只有通過一億多，不曉得部長能不能再繼續大力支持一下我們的養豬產業？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一定會去支持養豬產業，這牽涉到經費的編列，跟當時雲林縣政府提出來希望中央來補助的那個時間點，因為那個時間點已經過了經費編列的時間，所以我們在下一期的預算還會繼續……

張委員嘉郡：你還有下一期嗎？這不是執行的最後一年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當然名稱不會是一樣的，但是針對養豬產業的升級，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持續地推動……

張委員嘉郡：這就是代表說部長會向行政院爭取續辦下一個階段，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類似這樣，但是名稱不是百億基金的延續……

張委員嘉郡：當然、當然。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說針對養豬產業的……

張委員嘉郡：就是支持養豬產業的行為會繼續、升級會繼續……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一定是要持續的，因為養豬產業正在轉型中，不能轉到一半就停掉了。

張委員嘉郡：這個本席大力的支持，因為對的事情就是要持續去做，尤其我們雲林縣是占全國養豬

產業的三分之一，而且大概還有七成的豬舍都還沒有被改善，希望部長能夠承諾，繼續積極的向行政院爭取支持我們養豬產業的升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已經在做了。

張委員嘉郡：希望繼續更加積極，好不好？因為你這筆錢就要用完了，你以後要做，你沒錢，你怎麼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啊！所以我們已經在爭取啊！

張委員嘉郡：就是要努力爭取，所以我就問你說承不承諾要努力爭取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很努力，所以我們已經向行政院申請。

張委員嘉郡：已經報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報了吧！

張委員嘉郡：所以部長不知道報了沒，是嗎？

江代理司長文全：我們在規劃第二期，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好，如果有，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養豬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也謝謝張嘉郡委員，也請農業部將你們要報的時候，依序把委員所需要的，請給委員說明時間點，然後繼續追蹤。

要請下一位鄭正鈐委員質詢前，主席在這邊報告一下，有關我們的農村再生條例，請行政部門跟委員大家聽清楚，101 年到 104 年是第一期的農再條例，我們的財政紀律法是在 108 年的時候，當時的氛圍是因為有國防跟教育經費的問題，所以當時說不能直接說金額多少，可是這個只限於國防，主計總處今天有來，我們今天主要的目的也就是希望幫助農民。剛剛不管藍綠的委員在詢答當中，跟行政部門，大家都一致，就是因為希望繼續，但是我們委員之所以提案的目的，就是因為到了 116 年，剛剛部長有說這 1,500 億要用罄了、沒錢了，所以地方很緊張，我們希望提出這個問題讓它繼續。

所以剛剛行政部門有說到財政紀律法，我再一次強調，財政紀律法在 108 年當時才設，那設了之後是因為國防跟教育，所以有了這樣子的一個解釋、氛圍，但是其他的特別基金有沒有這個氛圍？白紙寫黑字，上面是沒有的。所以我也希望行政部門，當我們提出議案的時候，大家要好好的理性來討論，本席不希望一切二法，這是不好的，大家共同的目的都希望在 116 年之後一定要繼續。因為剛剛部長有說明了，好的政策，你們會繼續報院，但是我們在立法部門裡頭監督，代表人民，不知道行政院到時候會不會同意，如果你農業部報了行政院，行政院不同意，我們人民怎麼辦呢？所以在監督的立場，我們一定會未雨綢繆，我們希望在文字方面，大家在詢答的空檔好好冷靜去想，到底要怎麼樣能夠白紙寫黑字確認，是一定要繼續。

因為剛剛部長有講了，好的政策，你們會報給行政院，萬一行政院不准呢？你告訴我們一句話，你要回來公務部門、公務預算來執行之，可是當你的公務預算如果總量沒有增加，你增加這一個部分，會不會排擠到其他？這也是我們為你農業部在思考的。所以今天會提出這樣子的一個方案，我也謝謝藍綠白的委員，大家都支持，在文字方面要怎麼樣寫，請大家來討論。所

以我再一次強調行政部門要用心，好好來討論內容，好嗎？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鄭委員正鈐詢答。

鄭委員正鈐：（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陳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天主席特別安排了農村再生條例的修法部分，我想其中很關鍵的一個，就是剛剛主席也特別提到了農村再生基金的問題，基金如果缺乏永續的經營規劃，一定會坐吃山空。而農村再生條例在民國 99 年制定的時候，第七條當中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當時基金規模是 1,500 億，分 10 年預算編列，現在基金即將用罄，剛剛主席也特別提到，很多委員都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基本上朝野委員都提出來了，希望能夠將基金的規模提高到 3,500 億到 4,500 億之間，分年撥入。對於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各項的農村再生計畫，本席也是表示支持，但是農村再生基金是一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基金來源除了政府的撥補之外，也應該要有其他的收入協助基金的永續經營，否則基金就只能等著坐吃山空，我想這樣的說法，部長應該也認同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OK！我們看到農村再生基金裡面長期有無償借款給其他的基金，包括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包括農業發展基金，我們看到民國 111 年的決算數，農村再生基金借給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億元，然後農業發展基金也借了 15.3 億元。我想請問一下部長，農村再生基金內部資金調度有沒有需要算利率計息這樣的機制，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村再生基金本身就是有短期的借貸，通常因為我們在其他的基金像農發基金、農損基金，當年度發生的額度比較多時，經過報院、經過特收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後會超支併決算，這個時候短期的是由農村再生基金去撥，第二年國庫又會撥補。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這是基金當中的調度，可是我想問一下，就是我們基金當中的內部調度都沒有計息，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政府沒有計息，是政府資金的調度……

鄭委員正鈐：沒有計息嘛！如果都沒有計息，可是並不是所有的特種基金都沒有計息，像我們新市鎮開發基金就有訂計息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在想說農村再生基金規模這麼大，如果都沒有類似的規範，資金的運用效能跟收益顯然就不太夠，而且如果在農業部不同的基金當中，可以直接這樣去勻支，就感覺很像農業部的一個小金庫。所以本席希望對於計息的部分，農業部能夠仔細地去參考其他基金運作規劃的方式，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跟農業發展基金，有沒有償還計畫？目前預計什麼時候會還完這個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每一筆向農再基金借錢的，都是報院同意。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農業部自己來……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行政院同意了，第二年就會撥補。

鄭委員正鈐：對，可是過程當中它撥補回來的時候，其實就沒有計息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因為有些基金會有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委員講到，我會請會計……

鄭委員正鈐：希望這部分農業部能夠去考量一下，能夠讓農再基金能夠更有效率去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來瞭解。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特別去關心，我們農再基金是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裡面的一部分，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裡面有六個基金，這六個基金當中，我想簡單來看一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裡頭基本上它就是逐年增加，就表示農業部也認真在爭取這個部分，這邊我們給予肯定。可是我們看到了漁業發展基金的部分，漁業發展基金其實非常的少，除了 110 年有增加的部分，可是 110 年增加的部分其實是因為它有認列 95 到 99 年的應追繳沒有追繳的損失部分，對不對？所以它才增加一千多萬，我要特別講的就是在整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當中，漁業相關的基金非常、非常的少，漁業發展基金僅占整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萬分之三到五而已，部長知道這個狀態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因為它沒有基金來源。

鄭委員正鈐：我再特別講到，因為整個漁業署的預算也占農業部 6%而已，我覺得都偏少，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這個點？因為我們新竹漁港是淤積到不行啦！我再讓你看幾張照片，這都是新竹漁港港內的狀態，船就停在淤泥上面，這是新竹漁港現在的狀態，然後右邊照片這些泥土上面的軌道，這個軌道、這個線都是漁船畫出來的，這是新竹漁港現在的狀態。對於新竹南寮漁港這樣的情況，我們希望農業部這邊能夠給予更多的資源去處理南寮漁港清淤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南寮漁港清淤去年、今年有 4,900 萬，我知道目前已經在進行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明年的預算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視清淤的狀況，我想我們會維持這樣的水位，從過往大概 2,000 萬到 3,000 萬左右，那 113、114……

鄭委員正鈐：部長，維持這樣的水位，就是現在南寮漁港你看到這樣的狀態，船就直接在淤泥上面，所以我們希望農業部這邊能夠給更多的資源，能夠做一次性的清淤，至少讓它看起來更像一個第一類的漁港該有的樣子，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同意。

鄭委員正鈐：那我們這邊預算要怎麼去找？這不是一年 2,500 萬，現在兩年 4,900 萬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年度編的預算可能是針對它當年度可能的淤積去清理，但是像這麼嚴重的情形應該一次性的讓它疏濬，完了以後再用年度的經費去做維持，所以我會……

鄭委員正鈐：部長很棒，你講到用一次性的預算去清淤，整個清淤完之後，再用每一年比方說 2,500 萬，也許到 4,900 萬這樣的預算去維持，現在的狀態是一次性的清淤預算在哪裡？你要怎

麼去把它找出來？漁業署的預算這麼少，你要怎麼去協助漁業署解決新竹漁港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個會後我會跟漁業署討論，因為現在的預算在 520 以後還可以做適度的調整，不足的……因為現在在編明年度的，所以我們會做適度的調整。

第二個部分，漁業署的計畫不只是公務預算，還有基金的預算在裡面，所以我們會有一些不同的方式去協助漁業的發展。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所以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漁業基金的相關預算，就是因為它也相對少，所以需要部長這邊去統籌一下，能夠給漁業署更多的預算來協助新竹漁港的狀態。

我們看到漁業署所管理的第一類漁港有好幾個，這些漁港都需要好好的發展，我們只是看到高雄前鎮漁港這邊的情況很好，給了這麼多的資源，讓它弄得漂漂亮亮，讓南部的漁民也得到很好的一個漁港，我都覺得可以肯定，雖然我們認為它也許比例不一定符合相較於新竹漁港的狀態，所以剛剛部長也承諾要給新竹漁港一次性清淤的部分，我希望部長這邊儘速把它整合好之後，跟本辦做一個詳細的報告，可不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部長。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做詢答。各位與會人士，我們中午不休息，如果需要生理管理請自動去，謝謝。

張委員啓楷：（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昨天公糧收購算是向前跨了一大步，昨天包括台灣民眾黨，我代表台灣民眾黨的提案，還有楊瓊瓔的提案昨天都逕付二讀，接下來應該是一個月內就要找部長協調了，今天我們期待部長在這個協調過程不要一毛不拔、寸草不「升」，好不好？不要一毛不拔、寸草不「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共同的目標就是想辦法讓稻農的收入能夠確保，甚至於提高……

張委員啓楷：對啦！你不要再放那個錄音帶，已經講了一百次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個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啓楷：我是跟你講昨天已經有一個新的進展，就是院會逕付二讀，本來台灣民眾黨要求 1 公升要調升至少 5 塊錢，楊瓊瓔的是要 8 塊嘛，對不對？我聽到內幕說行政部門是行政院那邊可能 1 公斤要調 3 塊，是不是？還在討論中？

陳代理部長駿季：完全沒有這個消息，我跟委員說明，每調 1 塊錢要花 4.32 億，至少！大概有這個數字……

張委員啓楷：部長，其實台灣民眾黨是一個理性、務實、科學的政黨，我們是去看了一些必要的條件，包括成本的增加，這段時間 13 年沒調，物價上漲 15%，農藥跟肥料上漲 25%，漲更多的是基本工資，13 年來基本工資漲了將近 1 萬，就是 53%，所以漲 5 塊錢不過分。沒關係，反正我

們一個月內會再協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這個部分拜託一下，請你多照顧我們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提出一個大家都滿意的方案。

張委員啓楷：好，期待你的滿意的方案，不過最重要的是不要一毛不拔，寸草不「升」！

我們來問一個歷史性……今天希望是一個歷史性的詢答，進口蛋已經堆 3、4 個月了，今天會不會有一個很明確的一口價？不要再一日三市了，你上禮拜說了一個很重要的，這個關鍵字叫做 10 億，對不對？你看我左邊這個 5 億 6,278 萬，另外的 4 億 7,509 萬，這都是以前你給我的資料，你上個禮拜講了一個數字，過期的進口蛋全民買單是 10 億嗎？這個 10 億怎麼來的？這 10 億是怎麼來的？你要明確喔！因為你今天不是只有回答立法院，審計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到時候審計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在這 10 億裡面包括我們進口蛋的 1 億 5,800 萬裡面一些雞蛋的費用的差額補貼，差額補貼大概將近兩億多，另外有一部分是冷凍液蛋，因為它會出售跟它價差的補貼，我們會處理，然後銷毀的部分，上一次也講了銷毀的部分總共是四億四千多萬，其中還有倉儲的費用是 2,352 萬，委託加工的部分是 3,367 萬，還有蛋品調度的部分，還有相關的行政費用，還有銷毀的費用、堆肥的費用，這些東西加起來是 10 億，這個我特別……

張委員啓楷：很清楚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剛才這些資料是透過我們……因為會計帳最清楚啦！會計帳所列的這些項目……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個是很重要，這個數目不會再變了嘛，對不對？一個細目都非常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你等一下給我一份，然後也給記者一份，我們今天就把它定下來，我們清楚把它定下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我覺得這個……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要提醒你一點，審計部也還是會查你的帳，這個數目不要又跳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所有的雞蛋調度是由畜產會，畜產會提報計畫來，我們農業部從會計的角度去核這樣的一個經費項目，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提給委員，這沒問題。但是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我們會想辦法在我們的公開……

張委員啓楷：雞蛋的專區。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專區裡面去做適度的公開，而不是說要給委員、給記者，因為那麼多記者，我不知道要該給誰，我們會在公開資訊裡面做相關的一個處理。

張委員啓楷：有，所以今天這個詢答非常重要，我們過期進口蛋已經鬧了一年多了，今天很清楚，全民買單就是 10 億，就定調下來。本席要更清楚的不是只有你剛剛講的這個細目，本席很清楚的要求兩個東西，過期雞蛋採購金額要有詳細的列表，包括進口國、數量、進口日期跟到岸價

格，這個你本來就是要做，對不對？你再清楚給我一份資料；第二個，倉儲……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因為很多東西都已經在去年度的官網裡面呈現了，我們都有定期的更新，有進口，我們就會把那個數量，有個報表的數量會增加……

張委員啓楷：就把你有做的東西，依照剛剛講的規格，進口國、數量、進口日期跟到岸價格給我。第二個，倉儲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先跟委員說明，因為進口日期每一批、每一批，那個已經屬於在調查了，我個人覺得我們本身目前相關的規定是……至少對農業部，我們有經過會計還有一些同仁去瞭解了以後，是一個正常的行為，沒有錯，畜產會本身當然有一些作業上必須精進的地方，但如果每一筆、每一個批號都要去調，那個是大工程，相對的，現在我們畜牧司還有很多、很多的事情要做。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跟你說啦！其實不是今天我要求你，我覺得審計部去查一定也是要這個細目。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你回去想一下，你覺得可以給，你就給我；不行的話，我們再進一步討論，好不好？另外，倉儲那一塊我希望你是分年度跟幾個批次，好不好？我等一下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能夠給的，我一定會給，原則上我能夠給的一定會給。

張委員啓楷：你要讓民眾可以相信你的話，這個要求是非常清楚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相信民眾本身，因為會計的報表是最精準的，如果連會計報表都覺得不準的話，那政府的威信在哪邊？

張委員啓楷：OK，好，我們也看你的報表啦，好不好？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去化過程到底能不能昭公信嘛！我剛剛去看你們的網站，有進步了啦！上禮拜是 3 個檔案，今天有 6 天的檔案，對不對？有進步，可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不起，我還是跟委員講，整個過期雞蛋的銷毀有第三方全程的監控，包括地方的衛生局、地方的相關人員，還有我們有一部分的政風……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知道，現在……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東西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公信，那什麼影片其實只是一個讓人家知道我們的過程。

張委員啓楷：雙管齊下啦！可是影片是我們到屏東去的時候，經濟委員會要求的，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你當初也在現場，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承諾，但因為它的檔案太大了，所以我們現在想辦法拉成另外一個硬碟，然後讓需要的人去下載，而不是線上瀏覽，因為那會讓我們的頻寬掛掉。

張委員啓楷：好，事實上你最重要的是要分類啦！就是要有日期，然後有出來的倉儲跟那個去化廠跟整個數量，好不好？你們目前已經有 6 天的量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完成就會上去、完成就會上去。

張委員啓楷：你就照這個格式，你們現在上去的是 data 啦！就是還不是 information 嘛，對不對？那你們就是要分類啊！檔名應該有個日期、有個倉儲、有個去化廠、有個數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真的沒有辦法依照委員要求的這樣檔名，因為檔名一改，由於檔名跟我們的檔案有分類的邏輯，但是相對的，我們把影片 po 上去，就表示我們做了這些事情，如果要根據你要求的日期、倉儲、去化廠、數量，那相對我們所有的檔名要重改。

張委員啓楷：不過部長，你們現在放上去的，我剛剛看到的就是 6 天，只有日期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有日期、有倉儲的地點。

張委員啓楷：好，我進去看一下你們那個日期，這樣到底……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相信會讓人家知道。

張委員啓楷：不過我們還是來看怎麼樣進一步的分類啦，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張委員啓楷：再來，我要問你雞蛋的事情，事實上我們談那麼久，現在就是整個雞舍包括雞蛋的產量要增加嘛！我給大家看一個圖，我們雞舍的這個，部長，你看看最左邊跟最右邊，臺灣蛋雞的每年產蛋量，最左邊的 2016 年跟最右邊的 2022 年竟然是一樣的，一年只生產了 187 萬顆，這代表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對吧！

張委員啓楷：6 年沒進步，是嗎？怎麼會不對？這是你們的網站……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你說一年多少？187 萬顆，不對吧！

張委員啓楷：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天就將近 2,400 萬了。

張委員啓楷：數目是一樣的，最重要的是你有沒有發現左邊的 2016 跟右邊是一樣的，這表示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是產蛋率。

張委員啓楷：對啊！所以表示我們雞舍的升級跟產蛋量是確實不夠，另外……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日本 365 天幾乎每天都在生蛋啊！我們兩天才生 1 顆，大概 51%嘛！這要從產量跟雞舍升級去做，好不好？這個我有明確的要求，你給我這兩個資料，訂定出增加多少禽舍升級改善的年度計畫，這要有個計畫，你計畫也沒有嘛！第二，要訂定出密閉式水簾禽舍跟非開放的產多少量，占我們臺灣總量的多少，好不好？這個我給你。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產蛋率平均大概快七成，但是水簾式的跟密閉式的可以到八成、到九成喔！所以委員要求的沒有錯，我們要讓雞舍升級，現在雞舍升級裡面，從去年開始有 213 廠已經來申請了，有 73 廠已經開始執行了，但是每一個執行都要有一個輔導團隊去協助它，所以它不是申請了我們就給，因此後續一定有 213 廠會執行。

張委員啓楷：所以就是它到底有多少，你一年裡面要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提供後續的資訊。

張委員啓楷：你就提供這兩點就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張委員啓楷：最後我問一個簡單的，上禮拜我向你拿 2022 年中央畜產會自日本專案進口 3,081 萬顆，採購金額 2 億 2,500 萬的資料，你資料好了嗎？要給我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開完會，我重新去檢視委員所要的資料，因為各委員也很多，那我覺得我們該提供的一定會提供，因為我個人覺得除非法律規定不可以，包括那個合約，沒有錯，第三方不同意，但是後來我看了條文，如果有適當的理由、如果農業部可以認定的時候就可以提供，我就決定會提供，因為我覺得我們不是因為要隱藏、隱瞞什麼樣的一個訊息，只是因為對法律上的規定的見解可能不一樣，所以我後續都會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部長，確定了喔！一個禮拜內給我還是多久可以給我？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可以吧！

張委員啓楷：一個禮拜還是要更早一點？你已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上禮拜已經……

張委員啓楷：你前幾天跟黃國昌、跟我在爭執的就是有第三方，他不給我，你現在解開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現在把它解開了，但是相對的就是，我上個禮拜就跟他們講了啦！其實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他們資料的核對，如果數字錯掉那就麻煩了，會讓人家覺得可能是因為誤繕的關係，所以我會要求他們資料要準確，然後才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算是很大的突破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多久要給我？一個禮拜還是 3 天？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儘可能一個禮拜給你，如果沒辦法給你，我們一定會事先跟你講是什麼原因沒有辦法做到，就像影片一樣。

張委員啓楷：你不是說已經突破了，怎麼還不給我？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就像影片一樣，我沒有辦法馬上上網嘛！還必須去轉檔。

主席：部長，你不用這麼客氣，委員要的資料不要在這邊詳細到連什麼規格都討論，好不好？你們就要依循委員所需要的，你們的幕僚要跟委員去討論清楚，即使你的網站沒有辦法全部大翻，但是委員要的資料還是要給他，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主席：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不要在這邊……大人不要在這邊討論那個，連規格什麼的……

張委員啓楷：對啦！主席在講的那個是我們在屏東作的決議嘛！

主席：對。

張委員啓楷：說要上傳，照規定來啊！

主席：對啊！上傳那是一定要上傳，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當然我今天還是要謝謝你，因為這算是突破了，好不好？我們已經追了兩個月……

主席：你看委員都很客氣。

張委員啓楷：我們跟你們要資料都不給，今天突破了，照這個規格給我喔！採購廠商名稱、採購數量及採購合約，一個禮拜。

主席：請你們的幕僚一個禮拜內去跟委員說明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但是有一項，我們到屏東考察回來作成的決議，委員當然會追，行政部門你們不要再推給……那是什麼單位？

陳代理部長駿季：畜產會。

主席：畜產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沒有推啦！

主席：你今天是農業部部長來這邊報告，你們應該事先跟他們拿資料過來才對啊！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現在是檔案太大啦！

主席：那就這樣子，一個禮拜內要給張委員，張委員的個性大家都很清楚，會繼續追，本席也會繼續追。

張委員啓楷：對，追、追、追，會追到底。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兩個都很老實。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我們審查農村再生條例，農業部今天的報告也特別提到到去年年底的 14 年來有很多的成果，既然有很多的成果，表示這個條例確實有繼續執行的必要。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農村再生基金係由國庫撥充」，看清楚，你自己寫的，「國庫撥充，無自有財源，基金餘額將於 116 年度用罄」，寫得很清楚，由於因為要用完了，所以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就主動提案要去協助解決你們的問題，也就是解決農民的問題，這是應該的。這個基金的總額是 1,500 億，因為 116 年度就要用完了，當然就要去處理，就要修法啊！這個有 4,500 億，當然還有另外一個版本，楊瓊瓔召委的是 4,500 億，然後分 20 年，原來的是 10 年，這個版本是分 20 年來編列，就寫得清清楚楚。然後農村再生基金的用途也要擴大，包括辦理這些相關土地的利

用、農宅、生活、生產、生態、文化及景觀空間規劃等等，還包括農村農產業活化各方面，這些都寫得非常詳細，這裡面到底還少了什麼，大家還可以討論。重點在這邊，今天農業部在報告裡面有寫「本部意見」，內容是依據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略以，有關所提法律案增加政府歲出，需有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不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部長，這個主計總處來寫的話都還可以，我勉強可以接受，可是農業部去寫這個，還是要稍微思考一下，要再思考一下。

你的報告有提到國庫撥充，現行條文也是一樣有規定「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對於召委的版本我也有連署，這裡面有規定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之撥入，所以很明確啊！跟財政紀律法毫無牴觸，關於預算怎麼來有寫得很清楚，就是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入。關於這個部分，我當過 30 年的公務員，我們在以前沒有法律的時候也是要去爭取預算，不是嗎？要跟主計總處去爭取預算，看明年公務預算是不是能夠再增加，所以這裡寫得很清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之撥入，這個基金的預算來源寫得很清楚啊！所以這個部分要請農業部的同仁未來在寫的時候要謹慎，主計室的人當然是這樣寫，可是你不要照抄他的報告，然後列入這個送到立法院的報告。部長，事實上你也寫得很清楚，116 年度就用完了，當然要再修法啊！法律制定以後才可以籌編預算，部長，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可能有一點誤解，我們一般的計畫通常是四年期計畫，那計畫報院如果核定的話，就會逐年編列，這是一件事情。那今天是在農村再生條例這個法律案裡面去明定一個金額，那要明定一個金額，根據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因為經費的編列是屬於行政權，就是由行政單位來編列，然後經行政院同意以後送立法院來審核。現在因為是委員的版本直接去明列的，所以我們在這邊提出財政紀律法有這樣的一個問題，至於財政紀律法裡面的問題是怎麼樣去解釋，那可能就是看後面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只是忠實地去講這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太過忠實了，如果用「忠實」這兩個字的話，就太過忠實了，你稍微聽我前面講的，這跟一般的法不一樣，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法是現有的法，然後也確實錢要用光了，116 年就要用完了，所以一定要修，不然這個法就要廢止，對不對？除非你認為要廢止，所以本來就已經……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廢止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錢也不會廢止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錢沒有了，總是要增加嘛！何況原來就已經有了，現在就是要去增加，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如果按照主計總處或者是部長剛才的說法，那立法委員、立法院就不能再提任何的法律讓經費增加，常常會提啊！像我們上禮拜內政委員會通過了地方民意代表的條例……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那個就是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是要內政部支付，增加了很多錢，內政部要增加。有很多的法律都會增加經費，所以不是這樣子做解釋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要跟部長說，昨天立法院院會有針對公糧收購的價格討論，因為已經 13 年未調整，昨天立法院也通過要進行協商，所以這個部分是對農民有利，如果按照剛才的說法，我們連提都不能提，事實上它就是 13 年未調整，相關的基本工資、物價上漲，各方面都不斷成長，當然我們一樣可以提，不能全部都用財政紀律法來作為一個不同意的理由，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共同去努力，好不好？要支持，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想辦法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案來協助我們的稻農，以確保他的收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務預算、政府的預算編列都是各部會要去爭取，給台電 1,000 億，現在總共已經 4,000 億了，這是用公務預算，對不對？還不是一樣？你爭取到多一點，就可以促成這些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呂玉玲委員，請做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今天我們針對農村再生條例提出了修正草案，各別委員都有很多的提案，最主要就是因為剛才提到的，農村再生基金即將要用完了，我們希望未來在整個農村的轉型政策上能夠持續的落實，也要來提高這個基金的金額，本席對此表示支持。在農村再生條例的第十二條有特別講到老舊農水路的修建跟整個完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建設的各個環節，我們要跟部長來做一個討論，最重要的就是因為以前叫做水利會，現在叫農水署，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以前水利會是有會員，現在是農水署，就是沒有會員，是全面性的，屬於公務機關。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以前水利會都有去做農水路，沒有繳會費的會員就是非灌區的，在這個地方有很多都沒有農水路，必須要趕快來做，因為在非灌區他們都是用川流的水，如果碰到乾旱的時候，你們把水閘門關了，他們就會沒有水，而且現在水稻已經耕作下去了，即將就是抽穗期，萬一發生乾旱，就會造成他們農作物的損失，農業部對於這些都要關心而且要照顧到，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灌區是過去的概念……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全面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是全面的，但是……

呂委員玉玲：以前全國的灌區是 55 萬公頃，那 31 萬公頃是屬於我們的灌區，非灌區有 24 萬公頃，但是你在去年要整個涵蓋，要努力把全部打通都有農水路，只做到 5.6 萬公頃，還有 18.4 萬公頃沒有做，這個速度太慢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要跟委員說明，就是非灌區的部分，有一部分在平地，有一部分在坡地，坡地是沒有辦法做灌溉渠道的，所以在坡地的部分，我們鼓勵興建蓄水池，還有滴灌、管路灌溉。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在平地的話，農水路是屬於農水署的，如果在山地的農水路是屬於水保署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呂委員玉玲：因為有水質的保持、保護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農水署照樣去支持坡地裡面灌溉用水的水池興建跟他的蓄水……就是他的灌溉系統的管路，我們都有去支持，而且每戶應該是 50 萬吧！最高 50 萬……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沒有辦法做到全面性？還有 18.4 萬公頃沒辦法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18.4 萬公頃，平地的部分大概灌溉溝渠可以弄，坡地的話是沒有辦法灌溉的。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可以弄，但是你的速度太慢。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加強速度。

呂委員玉玲：加強？你準備再做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個……

呂委員玉玲：去年做 5.6 萬公頃，今年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 8 萬。

呂委員玉玲：今年做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目標到 8 萬。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比去年都還多了，表示你們夠積極。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本席要在這邊提醒的是，如果你們還沒有做到的，我們要讓所有農民都享有穩定灌溉用水的權利，如果說沒有做到的地方，影響到他們農作物的收割，這部分我們農業部要來補償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要看情況，看看是不是符合天然災害救助。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乾旱期，我提到的是乾旱期。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是符合天然災害救助的話……

呂委員玉玲：影響到他們耕作的收成，這個一定要做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達到 20%，我們就會啟動天然災害救助。

呂委員玉玲：是，這一定要來補償。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再來，因為台水公司跟農水署購買的水的成本越來越高，1 公噸的成本加上所有的費用，平均起來是 4.1 元，而跟水利署購買的水的成本，1 公噸只有 1 塊錢，部長，你有沒有聽懂這個意思？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一樣是公務機關，為什麼買水的情形不一樣？這一點你們可以做個調整嗎？一樣是公務機關啊！而且我們自來水公司也努力在各方面用水的部分，它也是多元來使用，開發更多的水源，也減少了我們漏水的問題，還有舉債，比如說他們很多太舊的管線都要汰舊換新，他們

的成本也很高。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我們部長能夠重視，讓農水署比照水利署調整原水的單價，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我想我們會後會去評估，跟委員報告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農業的部分，有一部分是水庫用水，那才需要去處理，更有一部分我們是用埤塘、用河川，所以我們希望更多的埤塘能夠來做水資源的調度，像桃園地區現在水情有點緊張，其實對農業用水來講，我們覺得……

呂委員玉玲：是自來水公司啦！它也是供應給大家的水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因為自來水公司也已經負債了，它的水價又不能調漲，我們要平衡原水的單價，這個部分請農業部回去做個調整，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後續來做個瞭解。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就是紐西蘭的鮮奶快要免關稅了，因為 2013 年我們就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農產品在 12 年的時間內逐步調整到零關稅，明年就到期了，最關鍵的就是，因為這個鮮奶的問題，之前在 4 月份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他們的鮮奶在 120 度的溫度殺菌之後，60 天的期限是比較久的，我們臺灣的酪農在競爭之下，如果明年它零關稅，對我們整個酪農的生產跟單價方面會影響很大，整個市場上會影響很大、衝擊很大，我們現在酪農只剩下 500 戶而已，所以在這一部分，我們怎麼樣來調整酪農的轉型，或者給他們經費的補助？而且最重要的是，你現在已經發文給食藥署說這個名稱要改成長效乳，已經一個半月快兩個月了，專家會議都沒有開，是有什麼顧忌還是有什麼問題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想跟委員說明，長效乳的名稱建議案，我們在 4 月初已經送到衛福部那邊了，我會儘快再跟衛福部溝通，能夠召開一個正式的會議。

呂委員玉玲：已經快兩個月了，儘快，已經放兩個月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所以我持續在跟他們溝通。

呂委員玉玲：剩下半年的時間，明年他們就完全免關稅、零關稅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下禮拜我相信應該會有更……

呂委員玉玲：好，下禮拜就有正式的會議，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會請衛福部，因為會議不是我們召開的，所以我會請……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去瞭解什麼原因，它有顧忌什麼，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會儘可能請他們能夠儘快……

呂委員玉玲：不要放在那邊，要去追蹤，已經快兩個月了，你們還沒有追蹤。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提醒你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每天都在追。

呂委員玉玲：而且你們現在特別提出 29 億的農業升級計畫，所以你要特別看看我們的酪農要怎麼樣讓他們轉型、輔導他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呂委員玉玲：還有一個問題，關於立陶宛這個部分，看我們的農產品有開放給他們進口進來，因為立陶宛本來在我們這邊的辦事處，從臺灣要改成臺北，現在又放下來了，立陶宛現在正在選舉，相信現任的總統可能會連任，我們擔心的是，未來它如果又跟大陸交好的話，對我們農產品的進口方面，我們農業部會不會適時的做一個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跟立陶宛的農業合作，不會因為他們的政經局勢變化而有太大的改變，因為農業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當時它跟大陸那邊的……大陸有給立陶宛進口牛肉，後來他們關係不好的時候，我們就想拉攏它，給它進口牛肉到臺灣來，萬一這個總統又連任了，他又繼續跟大陸有更友好的關係……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對於臺灣跟立陶宛的合作，其實我們在 112 年就簽了兩國的貿易合作備忘錄，然後在今年度 5 月 6 號，我們有正式的會議，所以有幾個面向，加工的應用、低碳的栽培技術，還有一些種原合作，這個都是我們的強項，所以它不會因為他們政治上的一個立場而改變了對我們的合作，因為……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不要被改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用技術的方式去支持外交。

呂委員玉玲：你剛剛講的是很多別的科技的技術，我講的是牛肉部分，如果它有這種情勢在發生的話，我們一定要對我們整個農產品的進口做調整，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做詢答。

蔡委員易餘：（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農業部部長。

主席：好，我們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針對今天農再條例的修正，主要大家是很擔心，整個農再基金目前大概還剩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剩 497 億。

蔡委員易餘：剩 497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以這樣的規劃是到 116 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提出來第 4 期的預算是 432 億，所以相對的，到 116 年的時候，基金的餘額應該有 5.5 億。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到 116 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到 116 年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就是看起來這個基金即將要用罄了，所以今天大家才會去煩惱這個部分，尤其對我們農業縣來說，整個農再基金是撐住整個農村維持一個還可以的面貌。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是非常重要的經費支持。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這邊也同意，未來是不是可以再持續用公務預算來撥補這個基金，讓這個基金可以持續充足？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因為農再計畫的推動成果，我想大家委員都支持，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經費一定是持續需要的，這樣農村的建設才可以繼續，只是經費怎麼編列啦！以農業部的立場來看，我們會希望是由我們農業部的經費，我們會一期一期的去編，然後由行政院同意了以後，就算未來基金見底了，它還是可以透過另外一個機制，透過行政院同意了以後，用公務預算去撥補，用這樣的方式還是可以讓……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撥補基金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撥補基金以後，這樣的話可以繼續運作。

蔡委員易餘：讓這個基金可以持續去做，並不會說這個條文寫一個 10 年，10 年以後……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的農發基金也一樣，農發基金已經撥完了，但是還是不夠，每年都需要，公務預算也會撥補，農損基金也是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是希望……因為農村的建設跟農再基金……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真的是息息相關，這個非常重要。第二個，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知道現在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法看起來即將上路，但是國土計畫法還是有很多需要去檢討的，尤其是國土計畫法跟農村發展條例，甚至到農村再生條例，他們這樣彼此要對接的問題，在我的選區，像水上鄉龍德村，就常常有很多是庄頭裡面的農地。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庄頭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嗯。

蔡委員易餘：並不是在庄外，庄外就是……它就是農田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同樣都是庄頭裡面，就是四周大概都是房子，不過那塊被規劃成農一。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一。

蔡委員易餘：部長不會覺得這個很奇怪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的確是有一點奇怪。

蔡委員易餘：是，看起來也不少。我聽到很多人跟我陳情，你說這塊田是在庄外，那就整個都是農地了，而它明明就在庄內，旁邊都是房子！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看各縣市在編列從農一到農五的部分，有幾個比較異常的就是農一跟農二編列本身的比例問題。第三個是，有一些可以屬於農三的它被編成保育……

蔡委員易餘：保育地？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保。

蔡委員易餘：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也想辦法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是啊！那……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有一些像您剛才講的這個部分，也有部分的情形會發生……

蔡委員易餘：我要確認是不是只有農三跟農四、農五，才有可能在農村再生條例裡面的總體計畫去幫它做一些使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是以農三到農五才是主要的，但也不是說唯一只能在農三或農四的部分。因為農一的……

蔡委員易餘：主要還是用在那邊嘛！但農一的部分還是希望維持……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維持農業生產。

蔡委員易餘：就是維持農業生產。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我想跟你反映的應該是這樣，我覺得這有需要再檢討。因為它既然在庄內，大概村莊內還是有村莊內需要的一些景觀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那你現在又把它弄成農一，然後把它限制就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樣就會有問題，就像你剛才講的那個例子，村莊裡面包圍的這些地……

蔡委員易餘：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不是可以適度調整，不然到時候裡面就變成夾心餅乾，就是一個單一的……

蔡委員易餘：它就變成裡面只有一塊在那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對於整個村莊的整體使用，土地的使用變得沒有那麼俐落，我覺得其實這要檢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部裡面永續司和農村水保署會去看這些特別奇怪的地方，可以跟縣市政府再做溝通。

蔡委員易餘：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樣的話，也許讓整個國土計畫是不是能夠順利，這個蠻關鍵的。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我要跟部長再談一下子朴子肉品市場，從蘇貞昌院長承諾整個朴子屠宰場要做升級，未來可以導入 HACCP，讓臺灣的豬肉可以外銷，所以這個事情地方很期待。但是看起來，因為中間行政程序的一些討論過程有拖延，一直到去年底拆除才標出去，興建大概還需要很長的時間。但我覺得這件事情就變成是，一開始在決定時太過匆促，一開始就叫做朴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太早拆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它是到去年才拆，我們是很早就叫它停止。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停止營業，造成了周邊的很多損失。目前我的掌握、聽到農會跟我反映，只有承諾這兩年農會的損失我們要補助，只補助 2 年，接下來就不補助了。但是你看，若是這樣的話，如果要那麼晚才拆，是不是我們不應該那麼早就叫他們停止營業？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當初為 2 年是因為，我們規劃大概 2 年會興建完成。

蔡委員易餘：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是因故、其他原因而延長，我們會討論是不是針對農會的協助再延長，這是第一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點，這些承銷單位，周遭的承銷人會到鄰近的批發市場去。

蔡委員易餘：就是承銷的，對，他們那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協助。

蔡委員易餘：對，他們現在都要跑去雲林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繼續……

蔡委員易餘：不然都跑去善化。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去那邊的拍賣場，營業成本增加很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這個也會持續增加。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重點還是後續興建的這件事情要讓它快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你這樣一直拖下去，我們又要去彌補這些損失，所彌補的這筆錢也不是小數目！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我們再找大家開會一次。

陳代理部長駿季：營業主體，嗯。

蔡委員易餘：開會下來，大家的工作進度要抓嚴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抓緊一點，不能再拖下去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接下來請楊瓊瓔召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 分）感謝主席，楊瓊瓔發言。再邀請陳部長。

主席：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第一個議題，公糧收購的案子昨天在院會逕付二讀，交付協商，我希望本席在做協商的時候能夠得到你的支持，就誠如你所說的，我們要全面照顧我們的農民，13 年沒有調漲的公糧，沒有理由不漲。物價、所有的生產成本，包括農藥、肥料及搬運工等等，烘乾的部分只有 2 塊，已經 13 年了，所以務必要調漲。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認同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致性的目標就是稻農的收益確保及提高，然後我們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相關配套措施來跟委員討論。

楊委員瓊瓔：好，那就等你，我們協商的時候。我會儘速召開協商，我們趕快……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完整的配套，照顧我們的農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這是達成共識。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完美的呈現跟全國國民報告，對於農民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今天所提案的第七條及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因為農委會現在是農業部，所以相關的文字以及相關的單位我們必須要做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那是……

楊委員瓊瓔：第十五條你們應該認同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是第二條。

楊委員瓊瓔：第二條，這個應該是認同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認同。

楊委員瓊瓔：這個認同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第七條是我們今天的重點，本席也提第七條及第十五條。第七條裡面，我們從民國 101 年開始，分為四個階段到 116 年，總金額是 1,500 億，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到 116 年就沒錢了，對不對？預計。

陳代理部長駿季：預計。

楊委員瓊瓔：你用一個冷靜的思維，為什麼我們要提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很緊張，我們也希望做農業部的後盾，為農民開先鋒、做農民的後盾，為什麼這麼說？讓部長冷靜去思考，你的條文，農村再生條例裡頭，你就是多少錢？1,500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這 1,500 億，這個大框架沒有拿下來，你每一天就要跟乞丐一樣去拜託行政院，對不對？你這個大框架要不要拿下來？這一個條文應該要把 1,500 拿掉，首先這是你必須要去

思維的。

第二個，我們很緊張，我們怕拜託行政院但不支持。那你要回到公務預算，你要擠你的公務預算，當然你非常誠意，農村再生條例到 116 年，在本席擔任書記長的時候通過這一個法案，本席要再次請教，116 年之後中華民國政府農業部會不會繼續推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絕對會繼續推動。

楊委員瓊瓔：好，絕對會繼續推動，我們的共識，我們再來找錢。第一個，1,500 億的框架要先拿起來，我們為什麼會具體說出數字，因為我們很緊張，萬一你去拜託，但沒錢，排擠到你的公務預算，又會擠到其他預算。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冷靜去思考，我們可以調整文字，目標也就是 116 年之後我們要繼續辦，而且經費不能少，所以我們願意寫一個也就是循政府預算去撥款，但先決條件是你必須要把 1,500 億這個部分拿掉，你才有法源依據去拜託，依照你財政上的次序去要求編列這個預算，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非常感謝委員對農村再生經費的支持，但是以農業部的立場來講，因為在條文裡面如果列了這樣的金額，就違反了另外一個法律……

楊委員瓊瓔：不要列金額嘛！本席告訴你，其實它有討論的空間，剛剛本席在主席台的時候已經宣布了，可以把金額拿下來，但是你 1,500 億也要拿下來，對不對？就是希望增加的也要拿下來，大家都不在上面寫金額，這樣才能每一年、每一年去編列預算啦！不然……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你認不認同本席所說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

楊委員瓊瓔：不然你們把 1,500 億匡在那裡，每一年就像乞丐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瞭解。

楊委員瓊瓔：農民沒有必要變成乞丐啦！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委員變成提了第 4 個版本，就是連經費都不寫的意思？

楊委員瓊瓔：對，待會兒……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研究，然後 1,500 億也要拿下來！待會兒我們審查法案的時候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就是把它制定成依法可以每一年去編列預算。這樣才是真正釜底抽薪！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幕僚也趕快去研議那個方案。

本席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現行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的第十一條第五項都規定，農（漁）會合格候選人，可以向農（漁）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但農（漁）會會員會提供其個人資料，是因申請加入農（漁）會為會員之需

用，但農（漁）會卻在未經會員同意下，違反其個資蒐集之目的，提供給候選人做為選舉之用，根據目前的個資法，這樣會員的權益的確會被危害到。所以本席要請教……

邏輯更奇怪的一件事情是，你們竟然怎麼做呢？根據農（漁）會選罷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的規範，農（漁）會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候選人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要予以銷毀喔！可是有關農（漁）會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目前僅做到提供選舉人名冊，再加上浮水印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如果候選人申請取得名冊後，再重新抄錄，就等於破解了你的浮水印啊！我拿到資料，我自己去抄、自己去印啊！你們要怎麼圍堵？這是一個。接下來，抄錄或影印多少份選舉人名冊，你會知道嗎？你們的人有跟著去嗎？你不知道！你沒有辦法去管控啊！還有更離譜的，你們說選舉結束後要銷毀，誰銷毀？你告訴我，到目前為止，執行上有誰銷毀啊？你知道嗎？你有追蹤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沒有追蹤。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你寫這個不是……

不好意思說啊！真的是離譜至極！浮水印可以被破解，一個政府政策的浮水印可以被破解！還有，白紙黑字寫著選舉結束申請人要把名冊銷毀，誰銷毀了？選舉完就完了，誰銷毀？你知不知道有沒有銷毀？有沒有管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管控？

陳代理部長駿季：後面沒有相關的銷毀機制的確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

楊委員瓊瓔：太離譜了嘛！對不對？哪有一個政府做這種事情！選舉耶！既然他們有選罷法，就要依法行事，還有個資法耶！統統都違法，而且行政部門也沒有管控，哪有這麼離譜的！對不對？你也認同這是不對的，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個資保護受到高度重視，還有，現在詐騙很多耶！這些資料如果被拿去當做詐騙人頭戶，要怎麼還給我們民眾啊？我資料給農（漁）會，行政部門怎麼可以去做一個讓農（漁）會有機會成為詐騙集團的帳號！該不該打屁股啊？怎麼可能去做這種事情！離譜的政策之外，竟然還沒有管控！誰銷毀？浮水印都被破解！太離譜了！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應該要去討論農（漁）會的選罷法第十一條的修法並加以調整，基於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真正去保護大家的個資。

現在我們所有農（漁）會的會員都很緊張耶！大家擔心自己的資料會不會被印出去，一個帳號 5,000 塊錢，直接被賣掉成為詐騙的帳號耶！部長，你聽到會不會嚇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

楊委員瓊瓔：太恐怖了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其實對於農（漁）會的選舉，農業部的立場就是要儘量確保它的公平，這是一個大原則，但是以現在的做法，提供這樣一個可以影印出來的書面資料，雖然有浮水印，但是後面沒有監督、銷毀機制的話，的確會造成委員所說的……

楊委員瓊瓔：太離譜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會來檢討，就是怎麼樣在維持公平機制下，針對這個名冊的閱覽或是什麼樣的新規定。

楊委員瓊瓔：人民很恐慌，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趕快去檢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一週內提出方案，重點在於允許合格的候選人在一定的規範下得查閱選舉人名冊，這是公平的。大家要公平，但是不得對選舉人名冊有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者其他複製、保存的行為，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是大原則……

楊委員瓊瓔：這是一定不可以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原則是要公平，然後不能用類似影印的方式，因為照相也類似影印了嘛！

楊委員瓊瓔：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後續會來做詳實的檢討。

楊委員瓊瓔：本席跟你建議得很清楚，請在一個禮拜內提出。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一個禮拜內可以做個檢討。

楊委員瓊瓔：一個禮拜你們提出之後，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完成草案的預告程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提出草案以後會預告，讓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然後再來做後續的處理。

楊委員瓊瓔：對，就一個月內完成預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個禮拜可以。

楊委員瓊瓔：一個禮拜拿出方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提出方案，不是預告。

楊委員瓊瓔：對，一個禮拜拿出方案，提出方案之後的一個月內完成預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那個方案很順利的話，當然馬上就預告。

楊委員瓊瓔：對！完成預告程序、馬上要公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聽到這個就知道農民有多可憐，怎麼會資料都被公開！如果成為詐騙帳號，怎麼辦啊？農業部去設置一個讓全國農會、漁會有可能成為詐騙集團帳號的戶頭，這個太恐怖了！所以儘速，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當初這也是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好，儘速！儘速！

陳代理部長駿季：立法院主決議處理的。

楊委員瓊瓔：處理得不對就要改啦！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有達成共識，照那個時間，在一週內拿出你們的修法，如果內容 OK，就在一個月內完成預告程序。

最後一個議題是：荔枝椿象可以炒來吃嗎？你有沒有吃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們食農法可以拿荔枝椿象來炒給人家看！這是什麼情形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我已經……

楊委員瓊瓔：這個知識到底是怎麼跑出來的？太離譜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很離譜啦！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吃過荔枝椿象用炒的？可以吃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是在環境教育裡面的一個課程，但是這個課程也不適當啦！

楊委員瓊瓔：對呀！你有沒有吃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敢吃嗎？不行啦！你們也不能吃啦！因為這個是很危險的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不是可用食材，因為要變成食材要衛福部……

楊委員瓊瓔：對！非可用食材竟然可以到我們的系統裡頭，公然這樣教人家……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是疏失啦！

楊委員瓊瓔：喔！有一個阿嬤弄完了，說這好像金龜子，這可以吃。我嚇死了，好不好？嚴格管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檢討。

楊委員瓊瓔：我告訴你，根據食安法，最高可以罰 2 億！錢固然重要，但最重要是觀念，政府部門不能帶頭做不對的事情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深刻檢討。

楊委員瓊瓔：深刻檢討！好！

主席（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詢答。

邱委員志偉：（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針對委員的提案，提案內容我看了，主要集中在第七條的部分，就是說這個基金的編列金額是多少，我看那個提案很奇怪，上面寫的是「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不是已經設置了嗎？110 年就宣布已經設置了，對不對？如果真的要推動的話，應該是改成「應增加」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金額不管是 3,600 億分十年編列，或者是 4,500 億分二十年編列，按照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法律案要增加支出，必須具體指明彌補的財源在哪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的提案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這是立法委員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這是立法院的提案。按照規定，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那這個部分會不會窒礙難行？如果通過第七條，不管是誰的版本，如果真的在立法院通過，會不會窒礙難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財政紀律法本身已經規定了，如果這樣訂是違法的嘛！所以通過了以後，等於我們行政單位沒辦法做。

邱委員志偉：沒辦法執行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整個預算的編列是由農業部向行政院申請核定以後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啊，就違反財政紀律法嘛！你不能訂特別的額度，也不能訂特別的比率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第七條是審假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沒辦法支持這樣子直接明定……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用折衷的方案，比方說你用中長期計畫，過去的 1,500 億大概什麼時候會用完？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 116 年。

邱委員志偉：那是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第四期。

邱委員志偉：第四期用完大概就沒有錢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還有 5.5 億。

邱委員志偉：還有 5.5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第五期？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還會繼續推，雖然基金……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繼續推，你就不能用現在這個方式，不能用第七條的方式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要先找到財源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現在沒有辦法用原來的方式，過去 2010 年我們制定這個法令有那時候的背景，所以你可以用中長期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或者用公務預算來支應，而不是用基金嘛，這樣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如果有第五期，我們報院如果同意的話……

邱委員志偉：這樣是比較好的方式，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彈性比較大。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你用公務預算，你去跟行政院爭取你們還有第五期，按照過去一到四期，視年度計畫第五期大概還要三、四百億，你要跟行政院爭取，甚至第六期也可以對不對？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行政院同意的話還是用基金，只是用公務預算撥補基金啦！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一個結論，第七條不管是按誰的版本通過，這是違反財政紀律法對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沒有辦法執行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沒辦法。

邱委員志偉：好，這樣很清楚。

另外有提案是說調整農村再生整體計畫的規劃體系，然後增加農業活化，調適轉型措施之規劃、執行、場域建置等等，這兩項目標你們能不能做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其實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委員的版本是更明確的把全國性的農村整體計畫到縣市、到鄉鎮串在一起的話，其實是好事……

邱委員志偉：這是好的，對整體農村再生是好的，增加更多的元素，增加更多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你也樂觀其成？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你要趕快落實，今天這個提案如果通過之後，我希望你能夠趕快啟動相關作業。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一定會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問一下，你們預計第五期大概就沒有錢了，第五期是從 117 年到 120 年，到時當然你就沒有預算了，第五期一定還要繼續再做，對不對？但是你不能再用基金，因為基金已經用完了，如果繼續用中長期計畫，你預估大概要編列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過去三到五年我們對農村的支持，大概一年要 100 億上下，以這樣的額度來計算，四年大概是 400 億的額度。

邱委員志偉：就是跟過去有農再基金的時候，第一期到第四期的基金規模是一樣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第三期也是四百多億，四年期四百多億。第一期比較少，因為第一期剛開始，以人力培育為主，大概是 287 億。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有用公務預算或者中長期計畫來確保財源無虞，當然我樂觀其成，如果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的話，我就全力支持。

另外，關於農再基金各期的六項指標，你要訂定一個明確的目標值，這些目標值包括有六項，你也知道嘛，我就不詳述了。有些是成績一年不如一年，以創造就業機會來講，第三期的時候才只有第二期的一半不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要制定一個標準，針對就業機會，你的標準是多少？針對吸引青年留農返農這個部分，你們的目標值是多少？針對推動農再計畫，目標值又是多少？你要很明確，我才能針對你們的目標值去做管考，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跟委員說明，這個指標其實只是第一層的，我們更希望像針對創造就業機會，後面帶出來的經濟效益是什麼，其實也要更具體的描述，我有請我們的同仁針對成效的部分，應該更具體說明。

邱委員志偉：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改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想請教漁業署張署長，有關於綠色和平針對臺灣遠洋漁業的部分，它的一些影片或者它的一些說法，對臺灣的遠洋漁業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有很多漁會也表達抗議，對不對？我們已經請他們下架，請問他們有下架嗎？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下架？你們要有積極的動作，臺灣確實是兩度被美國列入強迫勞動清單，但是我們已經做了很大的改善，既然有改善就不能被恣意的抹黑，針對這個部分，根本就不是臺灣的漁船嘛！很多影片的內容都是中國無良漁船所作的肆意連結。現在你既然沒有辦法讓它下架，那有沒有可能協助相關的漁會，甚至用法律的手段呢？

張署長致盛：這個我們已經在研議中，因為這個確實對我們整個遠洋漁業的形象造成很大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當然啦！所以你要積極作為，你要協助漁會用法律訴訟方式，對綠色和平表示抗議，對不對？

張署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勝訴，那你是不是應該匯集相關單位，比方環境部或者衛福部，如果綠色和平這樣子打壓、抹黑臺灣的遠洋漁業，其實綠色和平在臺灣也有組織，如果它日後的組織募款是對臺灣遠洋漁業不利的話，那是不是也要有進一步的管制作為呢？

張署長致盛：是，NGO 組織其實有它的使命，但是它不能用這樣恣意抹黑的方法去影響一個產業，我覺得我們必須把這個事實向外面陳述，讓外界瞭解。

邱委員志偉：對啊，它已經影響我們產業的發展，行政部門要拿出你們的管制、約束或者警示，說你這樣的作法已經傷害了我們的遠洋漁業，你如果再不改善，那我們就用相關的作法，除了用法律訴訟之外，我會針對你的募款做一些限制或管控，這個你們應該去做啊！

張署長致盛：是，相關的方法跟策略我們整體來研議。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酪農的部分，那天質詢之後，你們有針對酪農進行相關輔導，這部分我希望地方關注幾個重點，針對酪農的部分，畜牧司也有去，關於酪農輔導的中程計畫，這部分的進度跟內容要跟酪農做相關的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說明，酪農的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了，但是核定的經費並不是我們原來提的 29 億，有一部分我們會繼續去爭取……

邱委員志偉：是多少？核定幾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 18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29 億變成 18 億，所以能夠做的事情就比較少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一部分是針對前端除料的部分，我們會再去跟行政院申覆。

邱委員志偉：再爭取多一點，達到 29 億的規模。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一定會往這個目標來做。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 18 億或 29 億，你到底要做哪些事項要讓酪農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他們也希望政府可以補助省工的機器，這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絕對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沒有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絕對沒問題，省工機器絕對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預算也夠？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省工機器也不用用到 29 億的本預算，我們還有省工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要他提出申請就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要看機型啦！要看他需要的機型，如果說我們沒有納入，我們就會把它納入。

邱委員志偉：那天召開協調會，你們到地方說明，針對地方所提出的建議，我希望你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把地方的建議予以彙整、執行，再跟酪農做一些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邱委員志偉：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3 分）

主席：謝謝。感謝徐委員。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做詢答，謝謝。

徐委員欣瑩：（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今天來談審查農村再生條例，對於農業再生在我們臺灣各鄉鎮或者各個農村推動的情況，不知道部長感覺推動的成效好不好。本席不是問你，你還不要回答。本席要反映，因為新竹縣也有非常多的鄉鎮是屬於……新竹縣過去大部分也是農業大縣，我們很多的鄉鎮跟我反映，現在農村再生在執行的時候，中央農村再生到底只是想要消耗預算，還是真的要輔導農村再生？你就回答這個問題，選擇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是輔導農村再生為目標，不是消化預算。

徐委員欣瑩：對，為目標。第一個，現在很多農村有人口老化問題，你怎麼去解決？現在很多想要農村再生，但是它就是人口老化，沒有年輕人或投入者，這個比較有困難，這是第一個，你等一下整體回復，如果沒有時間、時間不夠，請提供書面。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徐委員欣瑩：第二個，行政核銷問題太過嚴格。本席舉例，農村再生的過程譬如我們有共餐或者要用餐具，現在跟餐廳借餐具、租餐具沒有辦法核銷，因為你們規定開發票的對方一定要是租賃業者，餐廳又不是租賃業者，可是我真的跟餐廳租借，像這個的核銷困難重重。農村再生的人力已經很不足了，有人願意做，你又在各方面刁難，當然，我們也認為要具體核銷，不希望錢亂花。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一塊我要反映出來。但除了這個，還有很多，包括師資，他找師資的時候，有時候核銷也有各種困難，你們要去瞭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徐委員欣瑩：有很多核銷的問題及困難，包含驗收、後面還有很多維護年限的問題。

第三個就是傳承與推動，農村再生需要長時間的推動，以經驗的傳承來講，我們發現很多有經驗的人不一定願意傳承，真心想推動的又問不到。再來，很多是跟在地的業者合作，所以變成有業者願意做才來做，但是不一定是真的符合我們農村的需求。所以就像本席一開始問的，農村再生是為了農村再生，不是為了消耗預算，也不是為了迎合業者。

第四個，輔導員的問題，很明顯地，很多鄉親跟我說輔導員都不明確指導，鄉親去請教，輔導員竟然說：「你去問其他人」，請問要輔導員做什麼？

以上這些問題都是我們要推動農村再生很困難的地方，所以本席建議農村再生計畫一定要設立單一窗口來輔導，而且能夠簡化流程。再來，要協助解決人力的問題、提高社區的提案意願，這個部分部長可以承諾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委員提出幾個問題，我非常簡單地回答。第一個，老化的問題，我們希望引領青年回來，青年回來的背後一定要有一個支持系統，沒有支持系統，他只是在農村工作，我覺得他很容易再流失。

徐委員欣瑩：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那個支持系統在我們下一次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來。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行政效率、核銷的部分，我們也會重新檢討，有一部分是合理的，我們會去加快改善、放寬，但是有一些可能產生弊端的、風險高的，我們不會放，風險低我們會放。

徐委員欣瑩：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三個，傳承的部分，有一些可能不符合相關的規定，但是相互觀摩是非常重要的，像我們很多金牌農村做得非常好，所以用相互的觀摩去彌補這個區塊，未來我們會有更好的系統。第四個是輔導員的部分，其實農村再生裡面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人力培育，其中有一個區塊就在輔導員，所以輔導員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那為什麼輔導員都不輔導？這個要加強！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去加強，做不好真的要打屁股，因為輔導員是最重要的核心。您最後一個問題是單一的窗口，我們現在基本上有一些單一的窗口，但是可能單一的窗

口還是比較細，也許我們會看看，因為有些地方……

徐委員欣瑩：看怎麼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有些是縣市政府的部分，有些是中央的部分，我們看怎麼樣去做整併或做連結，讓行政效率會變快一點。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很開心部長有瞭解，而且也知道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

最後，針對今天審的第七條，一千五百億的基金即將用完，有很多委員提出撥補的修法，農業部的意見到底是什麼？你們到底贊不贊成委員提案撥補基金的修法方向？你贊不贊成？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基金很明確地在 116 年會見底，我們現在有一個機制可以再去請增相關的經費，但是因為委員所提的版本違反了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所以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沒辦法支持直接在上面寫明多少金額，這樣的話會……

徐委員欣瑩：我們看到國發會是沒意見，但主計總處反對，所以你們是針對委員版本認為可能不適合，但是你們覺得也是要看怎麼找財源來撥補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意見是這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發會沒有反對，國發會是支持我們的立場，而不是它完全沒意見……

徐委員欣瑩：對，它尊重你們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徐委員欣瑩：最後，除了現行農村再生條例的法條文字及修正提案的文字，未來國土計畫法也即將實施，你到底最後要依據哪一邊？

陳代理部長駿季：新修正的這些條文裡面，還有國土計畫如果 114 年 4 月落地開始實施以後，會有一個對接，像委員提案裡面提到一些全國性的部分是整體的，縣市的部分會根據國土計畫裡面分區的功能去做相關對應的處理，後續我們有一個對應的配套作為。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依據哪一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樣，我們還是依據現有的，第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本來就會有一個……

徐委員欣瑩：第十五條原本沒有第一項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然後現在……

徐委員欣瑩：現在新增……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現在可以執行，只是委員的版本讓它更文字化，更文字化的話，以後的依據會更明確。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是認同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認同修正的條文讓它更明確。

徐委員欣瑩：好，瞭解，謝謝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做詢答，謝謝。

洪委員孟楷：（11 時 4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農業部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知道上午幾位委員都有針對荔枝椿象的議題跟你就教，你也講到要深刻檢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孟楷：但我真的很懷疑，農業部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創意食材的爭議，記不記得之前也有要推廣蝶豆花入菜，同樣有踩到紅線，因為國內不能把整個蝶豆花吃下去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又發生這個荔枝椿象的議題，我們能不能討論一下，部長，說實在話，本席開宗明義講，公務員有創意，我覺得某種程度上不是壞事，為什麼？因為我們要鼓勵大家做事，過去的文化是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所以我乾脆就不要去做，我就沒有錯，不會變成新聞焦點。當然今天的爭議是在於，明明不是一個可食用的食材，你卻把它變成是一個食用的食材，引發爭議，跟衛福部這邊，所以未來如果要推廣任何一個活動，有可能跨部會要先做討論，這點你同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就是以現在研究單位在開發相關的食材，他們會搜尋，目前衛福部不是列為可用食材，但是在國外是一個可用食材，所以他們覺得有機會在國內變成可用食材，他們就開始研發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是要 push 衛福部去修法、修相關認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跟衛福部針對可用食材有定期的一些檢討，如果農業部發現一些目前沒有登錄為可用食材的，只要我們提出證明，符合一些相關規定，沒有毒性等等，這些規範給他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多久開一次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大概半年會把我們開發的這些相關的可能項目，目前沒有列到可用食材的，我們會提給他，然後看他們的意見，並且我們會開始準備相關資料，因為有些資料需要毒理試驗，我們就會去啟動這方面的研究。

洪委員孟楷：部長講到一個新點，所以你接下來是要請衛福部認定荔枝椿象為可用食材？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個要看可用食材本身是可被消費者接受的，這個接受不是口味的接受，還有觀念的接受……

洪委員孟楷：觀感的接受。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都要考慮。

洪委員孟楷：還有大家的飲食文化的接受。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非常重要，如果不符合我們的飲食的話，我們絕對不能推。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部長你講了半天，我們現在就事論事，就是說荔枝椿象這個議題是在於推廣這個活動之前沒有找衛福部溝通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貿然推出之後，造成大家一片譁然，怎麼會……如果是一般夜市，它可能會有觸法的問題，但一般民眾他不會去販賣這個，而且販賣可能會違反食安法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就是我要說……

洪委員孟楷：可是我們公部門帶頭作業一定是符合相關法規，結果沒有符合相關法規，這是一個。部長，我要問的其實是後面更重要的問題，為什麼要去推廣油炸荔枝椿象？是不是因為荔枝椿象在某種程度上有危害到我們現在的環境跟生活？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跟委員說明，實際的狀況是，這是在一個環境教育的課程，因為環境教育的課程他只是去展示，可能在其他的國家是可以用的，他只是在那邊去做一個示範，並沒有去做到推廣的動作。

洪委員孟楷：部長，但是我們現在在講的是荔枝椿象是近年來新興的入侵外來種，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已經一段時間了。

洪委員孟楷：然後對於中南部來說，對於荔枝或是龍眼都造成嚴重的危害，甚至本席的選區淡水地區也有民眾講說，他現在不是在果樹上發現，他是在一般的田間、一般的路上，走路散步時發現無患子的樹枝上面就有 3 到 5 隻的荔枝椿象。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也會有。

洪委員孟楷：對。對於地方政府來說，對於荔枝椿象，農業局或是一些單位可能會有一些防護措施，但是其他的局處其實沒有，那中央有沒有統一標準？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民眾遇到，或者是地方政府應該要怎麼樣去因應？本席推敲的就是，為什麼我們中南部的局處會去辦這樣的一個活動？可能他也想的是，造成危害，除了用農藥，除了用其他生態平衡的方式，有沒有其他可能可以抑制這個外來種害蟲的一個方式。我現在要問的其實更直接，對於荔枝椿象在各縣市越來越多，造成我們民眾的生活有疑慮，也有講到荔枝椿象的毒液、牠的汁液會有毒，會造成皮膚的潰爛，現在中央有沒有明確的規定跟方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荔枝椿象的防治現在最大的盲點就是並沒有啟動區域的防治，而是個別的防治，這個區域防治不只是在農業區，農業區要區域防治，現在有很多休閒的步道，也會發生旁邊的樹木會有一些。所以我其實幾年前在臺中市農試所的時候，我就一直推，牠的共同防治，除了農業部門，也要跟交通部門一起來做共同的防治，這樣的話，才能夠把那個密度往下降。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是後續我們也會繼續努力的。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現在才講，因為各縣市政府可能也有局處之間的協調，不只是農業局的問題嘛，可能有觀光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但是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怎麼樣可以給各縣市政府一個清楚、明白的指引，讓各縣市政府能夠跨局處去做一個統合，這個部分農業部是不是應該要動作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覺得有一部分是農業部的責任，我們應該把這些防範的指引寫清楚，因為跨局處的部分可能會依據不同地方政府局處之間的溝通平臺，我們農業部應該會跟主要的縣市

去討論一個共同防治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荔枝椿象比較氾濫的有哪幾個縣市？除了中南部，新北市算不算？

陳代理部長駿季：高屏嘉南以外，新北市還有中彰投這邊都有，其實大部分的縣市都有，而且像都會區的話，可能都在步道，步道反而會多。

洪委員孟楷：沒錯，本席的選區也有民眾在臉書社團中貼文說，他們去走散步的步道，在樹上發現荔枝椿象，也提醒大家要小心，避免皮膚碰到牠的汁液。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比較具體地建議，部長，是不是應該找幾個現在已經有掌握比較嚴重的縣市來討論，並且有一個比較清楚、明白的指引來做防治？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

洪委員孟楷：多久做到？1 個月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 1 個月之內我們一定會跟……第一個，我會先跟交通部的觀光局那邊去做，因為這個跟交通有關，之後才會召集主要的，如果是都會區的話，就是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絕對不只是叫民眾小心，一定要有更積極的防護作為，我想這個我們會努力。

洪委員孟楷：沒錯，這就是重點，就是民眾自保，在社團上講說小心，有發現，我們不要去碰觸，但是不是有更積極的作為？包括說外來種最有名的其實是什麼？紅火蟻，有沒有？有些地方紅火蟻一入侵之後，整個地區是不能用的，甚至要隔離，小朋友都不能前往，然後還要投藥。一樣的道理，當然荔枝椿象現在的危害度有沒有到那麼高，要由專業判斷，但本席希望農業部找相關部會以及各縣市，尤其是比較氾濫的這些縣市來做一個討論，該專業的投藥還是專業的驅蟲，還是用生態平衡方式，也有人講說一物剋一物嘛，荔枝椿象可能怕的是其他的蟲，怎麼樣能夠讓……

陳代理部長駿季：用生物防治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生物防治來達到生態平衡，這些要請農業部訂出指引，1 個月內找相關縣市來開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會去做，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讓我們有機會跟其他的部會一起合作，不只在農業區，非農業區的部分我們會一併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拿出辦法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

洪委員孟楷：不要再讓國人看到，怎麼會到最後我們的辦法是把牠油炸吃掉，我想這就本末倒置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這個不可取啦！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亭妃：（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在 5 月 9 號發現我們新市有稻熱病，然後我也請我們相關單位下去看，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陳委員亭妃：我當時就要求要全面啟動水稻收入保險理賠，因為有這個強制水稻保險之後，我們是把它排除在整個災害救助的範圍之外，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去現場看完之後，我之後也有跟署長說這個問題非常大，我到現場一看，看到我們的農改場和分署給了我這份資料說，我們所有的基準產量、各區的基準產量，我們是用這個基準產量來作為是不是理賠的一個標準，也就是今年的產量要跟這一個基準產量去比，如果少於兩成才可以理賠。

部長，我跟你說，這張啦！我今天還不是在種稻的人喔，我今天一看都知道這根本無法理賠，全部的錢都讓保險公司賺走了啦！你知道嗎？這個標準極低欸！他說用 5 年的坪割數，5 年坪割數你知道它是去頭去尾，現在我們臺南……不要說臺南啦，我們的稻米生產是一年好、一年差，我們的「歹年冬」有時候還會連續 2 年耶！你去頭去尾有什麼用？你用 5 年的坪割數，然後坪割數下來，今年我要理賠了，整個數量一看都過低，這怎麼辦？我在當下就要求你們要去檢討，我也跟部長說了，我還親自打電話給部長，我說：部長，你這個問題很大，但部長說不會有問題。好，我現在就來聽，部長，哪裡不會有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當推動水稻收入保險的時候，基本上一定要有一個產量的基準值嘛，這個基準值目前唯一有公告數據的就是農情調查裡面的水稻產量，這個水稻產量用 5 年的平均、去頭去尾的平均，它就是一個值在那邊。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是不是聽不懂我說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啊！

陳委員亭妃：你用 5 年的平均去頭去尾，它明明就一年好、一年差，或是連續 2 年、3 年差了，你整個平均數就拉低了啊，你去頭去尾有什麼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去頭去尾也會把高的去掉、也會把低的去掉啊。

陳委員亭妃：沒錯啊！可是平均就是「歹年冬」已經好幾年了，你把它去頭去尾有什麼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去頭去尾在統計的標準裡面是一個合理的數值。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已經說，在這 5 年當中已經有 3 年至 4 年本身很差了，你去頭去尾只是把這個標準的頭跟尾去掉，可是中間的 3 年還是不好啊，還是不好啊！在不好當中，你在這要不要看一下？你們署裡面有沒有給你看這個資料？你要不要看一下？在這裡，你看一下你的數字，這裡面的數字都過低、都過低！這一拿出來，我一看想說，怎麼會這麼低？這麼低之後，請問今年全臺南……部長，從新市之後，後壁傳出，現在官田傳出，現在新營、下營、柳營整個有

種稻米的地方全部都淪陷，都是稻熱病、都空砲彈，全部都淪陷了！我現在就看今年有沒有辦法拿到補助？有沒有辦法拿到理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業保險的部分，不是保險就想要拿到這個保險費，它是一個風險的概念，他如果降低到 20%……

陳委員亭妃：少於兩成啊！兩成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如果少於兩成，他一定可以減賠啊。

陳委員亭妃：少於兩成啊！現在你的基準量就過低了，他怎麼少於兩成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個基準量是他過去……

陳委員亭妃：他的基準量就過低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基準量是他過去的一個平均嘛，所以……

陳委員亭妃：過去的平均就是過低，那就是過低！

陳代理部長駿季：表示他過去的產量就在那邊了，所以他要比過去的產量更低到 20%啊。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這麼講，你做代理部長到現在，520 要升做部長之後，你講話怎麼會完全不一樣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完全不一樣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個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不一樣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個是專業的判斷。

陳委員亭妃：你應該去瞭解，這不是專業判斷，這根本就是保險公司把錢都拿走了，所以真的能夠拿到理賠……所以現在所有農民說：這樣我不要了，我不要強制被水稻保險，我甘願你把我納進去災害救助範圍。你知道這兩年他們拿不到耶，他們完全都拿不到！你們每次就要求說，因為你們是強制保險，政府幫你保險，所以你強制保險、納入到保險、你排除於災害救助。已經兩年了，今年情況更嚴重，去年就這樣了！而且現在是極端氣候。

部長，你知道嗎？你的農改場跟人家說：你就趕快噴藥。你在說廢話喔？什麼叫趕快噴藥？你知道嗎？依現在整個天氣狀態，馬上一陣雨來、馬上風一陣來、馬上又出大太陽，請問農民怎麼可以趕快噴藥？那個不用幾天，就一天而已，一天之後他們要趕快噴藥都來不及了，整個稻熱病這樣一批、一批、一批，全部都影響到！你有沒有到地方去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關於稻熱病本身的發生，有的品種比較抗病，另外，我們現在的稻熱病有一些預警的機制，我們也希望啟動區域的防治作為，那樣比較有效！相對地回到今天討論的主題，就是他如果產量過低的時候，我們會在坪割點的部分，就是產量調查的部分，在那個區塊去增加坪割點，這樣子他產量低的時候，百分比就可以有 20%的機會，就是減產的時候能夠得到理賠，這是一個比較專業的，所以我都尊重這些專業的改良場去判斷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改良場都可以講這種話了，講說：你就趕快噴藥。那你跟我講他會有什麼專業？他的專業就是叫人趕快噴藥！我告訴你，農民不會管理嗎？農民會管理，是

現在的天氣變化已經對他們造成壓力，他們已經來不及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今天說增加坪割點，我接受，就是因為他的產量現在已經受到影響了，所以增加坪割點，在各區增加他的坪割點，這個我接受，那要加到多少？比例當中……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個要由他們專業來判斷那個區域的……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說專業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在這邊……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就講了，農改場都敢講這種話了，我會相信專業？我是說你一定要有一個標準，因為這個問題不是今天發生，如果你沒有在今天訂了一個標準、訂了一個狀態，未來每年都會發生啊，農民會對我們強制的稻米保險沒有信心啊！明明是我們政府好意，結果你知道現在地方說：我們不要，你們把錢退給我，我不要了啦！重點是政府直接補助給保險公司、直接繳的啊，又不是補助給農民，你知道嗎？好意今天變這個樣子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非常謝謝委員的這些建議，依我剛才說的，產量的基準目前是沒辦法去動它的，因為我不可能看到問題再去動這個產量的基準，產量的基準要用幾年或者是去頭去尾，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部長，第一，現在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當然我們不能去動前面的產量，因為這是一個制度，好！現階段是今年發生了，我們增加坪割點，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對，增加坪割點，增加的部分應該讓地方各區農會或地方的農民能夠接受，這個部分是第一。

第二，就是要去檢討這個機制，因為這個產量的問題已經不符他們未來的理賠狀況，表示我們現在的制度是有狀況的、是有問題的，我們要重新檢討，你若要再繼續走下去，我跟你說，農民都翻臉了啦，農民說：這樣我不要，我不要你強制給我水稻保險，乾脆給我回歸到理賠機制，你給我災害救助嘛！會有這個狀況，今天我去會勘的時候，我告訴你，這個已經是臺南全面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全面，特定的地區。

陳委員亭妃：沒有，就幾個地方……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瞭解的是特定地區。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現在就是幾個地方，新市、後壁、官田、新營、下營、柳營等這幾個地方，那後續還會陸續出來，這個都是主要的產區喔！主要的產區都已經發生問題了，你說沒有全面？你活在自己的世界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絕對不是，因為剛才說的稻熱病，它是有一些特定品種的發生頻度會比較高；那有一些品種會發生，但是發生的頻度比較低。你如果去看，它的確是有稻熱病，但稻熱病的影響程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也尊重委員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這幾個地方都是我們親自去調查的，這幾個地方已經發生了稻熱病，已經發

生了空砲彈，然後我剛剛所講的，部長，麻煩就是在各區增加坪割點，讓它整個實質的產量可以適時呈現，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要重新檢討所有水稻收入保險理賠的機制，這個機制是有問題的，你用所謂過去 5 年的產量，然後用今年產量去比較，這是有問題，根本沒有任何一個農民可以得到理賠，這個拜託一定要檢討，1 個月，我不管，就 1 個月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沒辦法 1 個月……

陳委員亭妃：好，那要多久？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農業保險的產量基準，那個牽扯到所有的保險都用同樣的制度。

陳委員亭妃：好，那要多久？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至少要 3 個月到半年。

陳委員亭妃：好，3 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在長期的部分，3 個月去檢討出來；然後短期的部分就是這一次，我們臺南新市、後壁、官田、新營、下營、柳營這幾個地方，已經發生了稻熱病、空砲彈的部分，請馬上用所謂緊急處理的方式、補強的方式來做處理，麻煩你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增加坪割點去處理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好，增加坪割點來做補強處理，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因為現在暖化的問題，包括我們待會要實質討論第七條裡頭的那一些項目，你也請你們幕僚再去盤點一下，因為現在暖化問題產生出來很多的不一樣，包括型態不一樣，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保險制度，這個是我們大家藍綠白大家奮鬥有成，如果我們奮鬥出來的條文沒有辦法讓民眾拿到，這個就很難過了、就沒有意義了，所以你們跟保險公司可能還要再去討論它的項目、類別是什麼，要不然明明都拿不到、保險也沒有，則繳錢要做什麼呢？可能陳亭妃委員的重點是在這裡，所以趕快去盤點，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請作詢答。我們剛才說過中午就不休息，謝謝。

陳委員冠廷：（12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我們今天來談一下農村再生基金總額提高的部分，依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法律案如果要增加政府的歲出，我們要具體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我來自農業縣，所以我很認同農村再生基金必須要提高，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許多農村房舍老舊需要翻新，整個狀況是迫在眉睫的，根據今天的報告，農村再生基金的餘額是 497 億元，所以立法院的同仁們，不管是藍綠、朝野，都認為這個金額不足以用來翻新、重建老舊的農村，所以我們才會提案要修法，有些委員主張法定基金從 1,500 億提高到 3,600 億，有些委員主張到 4,500 億，不管是 3,600 億或者 4,500 億，我都覺得對農村的幫助是非常大的。

我想要請教，如果我們先從最基礎的提高到 3,600 億，這跟法定的 1,500 億元，大概有相差兩千多億，如果分 20 年編列預算的話，每年大概是增加 105 億元的概念，這個財源農業部找不到嗎？做不到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關於委員版本所提到的，其實我也非常謝謝委員，就是擔心農村再生在推動的時候，經費會沒辦法持續，然後設計了這樣一個版本，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因為委員的版本裡面有明確的金額，這個部分就會違反相關的財政紀律法，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沒辦法這樣處理。但是相對的，以農業部來講，我們每年大概是 100 億的額度在處理農村再生，未來如果經費不足的時候，從 116 年開始，我們可以用 4 年的中長程計畫去報院，如果經報院同意，照樣可以放在基金裡面，由國庫去撥補，只是剛才委員也提到，這樣子會有一些不確定性，就是行政院萬一不同意的時候，可能後面的經費就會不夠，但是農村再生大家都覺得它是一個很好的事情，我相信行政院應該也可以接受，而且我們會用最大的力量去爭取行政院的經費。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剛才提到編列 20 年，或者是 3,600 億或 4,500 億的時候，我們有特別針對剛剛提到的財政紀律法，就是要增加政府預算，所以我們是請農業部去找預算，我們剛才也替農業部來想，如果如你說的以中長程計畫來長期編列預算的話，你要想的是，每年增加 105 億的這個財源，我們就先想好，就講 4 年好了，你剛剛說中長程計畫報院的話，你覺得這個可能性是做得到的嗎？因為農業部的工作就是發展農業、建設農業跟照顧農村，但是除了這個部分之外、預算的編列之外，還有相關的法條，就是很多農村共有的土地，他的老舊房屋問題是必須要修改的，所以必須要包括進來，我們一起來整體思考，就是農村再生條例本身也要一起來思考，不只是預算的部分，還有法條的部分，兩個都要共同思考進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冠廷：比方說我們立法委員提出了 3,600 億、4,500 億等等不同金額的時候，則我們提出來的原因，跟它的背景、立場，我們要先想清楚，才能好去執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陳委員冠廷：我們現在講行政、立法的分際，沒關係，我們就講行政院，你剛剛提到財政紀律，這 105 億是做不到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個人覺得，我們如果把計畫書、相關的成果跟我們要做的提到行政院，應該可以得到行政院的支持，行政院支持完了以後，主計總處就會去找相關的財源來核撥給我們，現在大概是這樣的流程。

陳委員冠廷：我們所有朝野立法委員提出這樣的法案，大概的背景、理由、源頭……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我瞭解，我想委員都非常支持經費要有持續性，這個我瞭解，謝謝。

陳委員冠廷：對，那就再拜託、再麻煩我們所有與會的，包括過去的農委會，我們所有的官員要一起來想想看，包含我們剛剛講到法條的部分，法制上面來講，有些就是已經過時了，有些是因為財產產權的問題，所以這個必須由農業部全面來思考一下，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我看到很多都是直接荒廢在那邊，10 年前是這樣，5 年前是這樣，今年去還是這樣，我不希望未來的 5 年、10 年都還是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像農村社區，的確有一些會有比較多的產權人，然後還有一些糾紛的部分，後續我們會針對農村整個空間的規劃去做一個適度的界定，包括一些土地的界定跟農地的界定，這個部分我想不一定要全部納在法的條文裡面，在後面執行的細節，我們可以做相關的一些處理。

陳委員冠廷：如果可以不動到法就能夠處理的話，當然是更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很多農村的地籍等等這些東西可能會牽涉到內政部，所以我們也會跟內政部去做共同的討論，還有一些產權的部分，最主要是我們農業部有一個農村的整體規劃的話，我們就可以說服內政部，所以相對的，我想農業部還是一個主責單位，我們會儘可能的去做這樣一個思考。

陳委員冠廷：好，再麻煩部長，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一直閒置在那邊還是不好的，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游顯委員，請作詢答。

游委員顯：（12 時 10 分）有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好。部長，南投縣是農業縣，南投縣民、許多農民時時刻刻都在關注著農業部，希望部長未來能夠為我們農業縣、南投縣還有農業發展提供很多的協助，所以我們也期待甚深。在這裡本席也要先幫我們在地的農民來反映一個問題，因為之前我們集集的鎮民代表陳榮森代表有提到蜂農的部分、天災救助的部分，因為在南投農業縣，產蜂蜜的地方其實滿多的，但是因為天然的氣候變遷，這一次包括荔枝、龍眼，讓我們蜂農蜂蜜的產出、產量，比以往銳減許多。其實目前來講，南投縣及我們辦公室也曾經多次跟農業部這邊提出，希望能夠儘快納入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內，本席今天也希望能夠藉這個機會，在 520 前能夠請部長是不是可以正面來回應一下，關於蜂農補助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在 5 月以前，來協助我們的蜂農納入天然災害的救助，請部長能夠正面回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過往我們的蜂災，就是天然災害只補助因為颱風、豪雨造成這些蜂箱損害以後我們去補助，但是這一次比較特別，就是因為荔枝、龍眼本身的開花率不足，造成它的蜂蜜的量、蜜源比較少。這個部分，其實在臺南的時候，包括在場的陳亭妃委員，那時候也一直在關切，希望有一個辦法。過往我們是用產業救助的部分，我個人認為產業救助只是一時的，所以我們經過內部討論，也確定把因為蜜源不足而產生蜜蜂沒辦法產生足夠蜂蜜的時候，給予天然災害救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樣子的一個辦法，我們已經修訂了，應該今天完成預告，預告完，這個禮拜五我們就會發布，發布的部分，有一個比較重要的，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一個連續性的，我們的發布不是從發布日開始，我們會追溯到這一次的……

游委員顯：今年度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今年度本身因為蜂蜜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包括我們救助及這些補助的金

額，都有跟我們相關的蜂蜜協會做過討論，是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額度。

游委員顥：好，謝謝部長，因為在這個議題上，農業縣，包括我跟嘉郡委員，我們都非常關注蜂農補助、補償的問題，在今年能夠納入，也謝謝部長正面的來回應，有關於我們的蜂農。

另外，本席也要針對這一次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它補助的部分，一般來講的話，像以前其實它補助的金額，在 111 年的時候，金額其實是高達 1,086 萬；但是在這一次來講的話，它是下降到 545 萬，在於強化健康跟農藥部分的購買，許多農會都有提到嚴重不足的問題。所以本席在此是否能夠請部長針對這一個保護資材的推廣計畫，來提升它的經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用生物資材本身的這些費用，我們是鼓勵的啦，在去年度的話，原預算大概七千多萬，後來因為預算的一些不足，我們在年終的時候有一個追加預算，再去挹注一些經費。今年度編列的經費，大概跟去年額度、原來的額度差不了多少，的確明顯的不夠啦，所以我後續會再看看它實際的狀況，然後看看有沒有其他的經費是可以把它移到這邊來去做挹注的，這牽涉到經費的問題。

游委員顥：其實目前來講的話，跟之前以往來比，就會發現去年是嚴重不足，所以才補過來嘛，所以本席也希望能夠比照去年一樣，今年其實也已經預期會不足了，是不是盡力的來協助補這個不足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想我們會盡力，因為我們很多預算都是核定了以後再去處理的，我們會努力的，而不是每年在那邊找經費來挪來挪去。我想我們會把這件事情的重要性讓行政院知道，我們的經費以後報院的時候可以有所增加。

游委員顥：OK，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陳超明委員，陳超明，陳超明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黃國昌，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委員。

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我們詢答結束。另外，陳超明委員、鍾佳濱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以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農村再生

1-1.部長，今天三位跨黨派委員的版本，農業部支持嗎？！本席認為，加速農村發展，不分朝野肯定支持，但是，今天的報告農業部態度案曖昧不明，支持或不支持都不敢說清楚，這樣如何作農民後盾？！因為，10 年 1,500 億元確實是不夠。

1-2.現行農再條例第七條規定，農再基金共 1,500 億元，並於 10 年內編列，109 年時預算已撥補至 1,500 億元。但是，到今年 2 月底為止，農再基金剩約 500 億元。等於，當時規劃一年 150 億元的初衷並沒有被實踐。

1-3.以近 5 年預決算資料顯示，農再基金 109 年為 141 億元、110 年 113 億元、111 年 105 億元

、112 年 178 億元、113 年 149 億元。部長，本席一直期許水保署能成為農村的營建署，但從過去一直呼籲翻倍、加倍提高農路等建設預算都無法有感呈現，今天的修法，本席認為是一大機會。

1-4.農再基金預計 115 年用罄，然而，其實尚有 500 億元可以支應，這點部長清楚嗎？！根據當時立法院第 7 屆所做附帶決議內容，當 1,500 億元用竣時，再編列 500 億元用於農村發展。部長，假設今天修法未獲通過，農業部會依照當時的附帶決議再編列 500 億元支持農再基金嗎？！還是無視立院決議，只能再透過修法撥補農再基金？！

灌區外

1-1.去年底，農水署舉行掛牌三周年記者會，並對外稱灌區外供灌達 5.6 萬公頃，嘉惠 8 萬多農民，吸引青農返鄉、提升農作物產值等等。但是，部長這樣改善帶來的好處，苗栗通霄灌區外似乎感受不到。本席 111 年 5 月曾邀集農業部至通霄會勘，當時陳部長親自出席，但考察結束後，許多農民卻仍反應仍苦苦再等待。

1-2.每次提到改善灌區外用水，農水署就會提到水利署先處理好水源，本席先前就曾要求農水署應該跳出來組成專案小組，但今年將邁入成立第四年，改善灌區外用水卻仍然龜速。陳部長，520 後你依舊留任，是否能一鼓作氣改善全台的灌區外用水？！否則，水利會改制為農水署的優點，通霄農民絲毫感受不到。

1-3.部長，農業部不調整公糧收購價格是否已成定局？！因為，部長一開始承諾說 3 月底會做出結論，結果 4 月一紙公文稱不調漲公糧收購價格，後續報載部長稱 520 後會進行整體盤點。陳部長，究竟公糧收購價格會不會調漲？！如果不調漲，農民休耕轉作補助能不能調漲？！

1-4.本席再次向農業部要求，公糧收購價格務必調漲，因為，除了灌區內農民承受不住成本上漲壓力外，灌區外農民也反映公糧收購價格務必要調漲。因為，灌區外農民尚需負擔抽水馬達等額外費用，現在的公糧收購價格已造成不同工同酬的狀況，成本早已被墊高，再不調漲公糧價格，一定造成收入大受影響。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鑒於我國施行公糧保價收購於今年滿五十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明令禁止會員實施公糧保價收購策略，因為這是政府直接干預自由市場，價格補貼策略對農業體質健全有害，政府強硬透過保價收購干預市場，會付出許多代價（經費），農民實際收入也不會提高。

惟國內稻米實際生產過剩，政府提供休耕補助等調節產量，若公糧收購價提高，為加大農民休耕誘因，休耕補助勢必還要加碼，連帶將讓台灣農業結構傾斜到稻米，種稻恐重量不重質，也無法讓國內作物更平衡與多元發展，嚴重不利我國農業長遠發展。

爰此，請農業部研究「政府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對政府支出及農民收入之長期影響」，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審查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沒有人登記。

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宣讀完畢之後，我們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提案內容：

「農村再生條例」條文對照表

委員張嘉郡等19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三千六百億元，並於本條例修正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問話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等相關支出。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四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修正後，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全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審核、執行等支出。 三、辦理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與其土地利用、農宅、生活、生產、生態、文化及景觀空間規劃、配置、整建、獎勵措施等支出。 四、辦理農村農產業活化及其調適轉型措施之規劃、執行、場域建置等支出。 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六、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七、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四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修正後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 提案內容：　下： 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全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審核、執行等支出。 三、辦理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與其土地利用、農宅、生活、生產、生態、文化及景觀空間規劃、配置、整建、獎勵措施等支出。 四、辦理農村農產業活化及其調適轉型措施之規劃、執行、場域建置等支出。 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六、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七、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委員張嘉郡等19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八、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九、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八、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九、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國土計畫、土地明智利用原則，並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村永續發展，擬定全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及該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指導原則，並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景觀、改善農村整體居住空間及環境、引進農村轉型發展事業之需要，依土地使用性質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指定實施地區及範圍，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及農村居住需求，有擴大既有農村建築用地需求者，得併同前項計畫擬訂或通盤檢討處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國土計畫、土地明智利用原則，並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村永續發展，擬定全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及該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指導原則，並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景觀、改善農村整體居住空間及環境、引進農村轉型發展事業之需要，依土地使用性質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指定實施地區及範圍，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及農村居住需求，有擴大既有農村建築用地需求者，得併同前項計畫擬訂或通盤檢討處理。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我們先看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行政部門，針對張嘉郡委員等 19 人所提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行政部門請上來說明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條同意。

主席：好，各位同仁，我們就依照張嘉郡委員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這一條我想先請主計總處上來說明一下，各位同仁，我們先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剛剛我有特別請農業部去討論方案，有沒有文字內容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關於文字內容本身，包括經費來源，行政部門可能還要再跟主總討論，我們內部可能還要有一些時間去協商，沒有辦法在今天馬上就有一個很明確的，而且能夠達到委員會的目的。

主席：那稍等，先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邱專門委員碧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裡頭的確是有明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在制定或修正法律的時候，不得增訂固定經費的額度，或者是比率來保障，以免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的能力。這一次各個委員提案的版本，會有涉及提高固定經費額度的部分，這會使得政府資源的配置比較僵固，影響到政府彈性運用資源的能力，而且目前農村再生計畫，每一年我們都是會依照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滾動式的檢討它的執行方式跟經費需求，每年都會據以編列預算來執行，對於農村再生的業務也會給予支持。那大家關心說，如果基金用完的時候，政府也會視這個基金的財務狀況來給予經費上的協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的條文。以上。

主席：主計總處在委員還沒有提出這個的時候，主計總處這邊有一個思考，因為我們的農村再生條例通過的時候，是以 1,500 億的總額匡列在那裡，因為 116 年，大家都認為是還會繼續，一年大概 100 億左右，如果把這個 1,500 億修掉，讓我們的農業部不會像乞丐一樣，每一年要去給他拜託，如果有一個人說你只有 1,500 億，因為明文寫在那裡，假設我們把那個 1,500 億拿掉，我們不訂金額，這樣子讓農業部是不是有更寬廣的空間？來，再請說明一下。

邱專門委員碧珠：是，關於主席垂詢的這個部分，因為法定的 1,500 億，這個基金的設置其實已經撥足了，所以如果把目前現行條文上面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的這個部分刪除的話，是不影響現在實務的運作以及現狀的。

主席：好，各位同仁，行政部門現在……大家剛剛在詢答都希望每一年還是 100 億左右一直滾，大家的方向是一致，只是文字要怎麼樣去做。我們現在請委員發言，張嘉郡委員，然後賴瑞隆委員，然後邱志偉委員，行政部門請聽清楚。

張委員嘉郡：主席，抱歉，我有一個文字修正，第七條第三項第四款的文化資產，上面是寫對，但是其實我那個字打錯了，麻煩可以更正一下嗎？謝謝。

主席：張嘉郡委員，新的版本已經主動幫你修正文字了……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你們修了，但我還是……

主席：OK，謝謝，很詳細。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這個農村再生的經費，因為當時通過之後 1,500 億，事實上四期的部分政府也都持續

有撥補進來，每年大概也都會撥 100 億，所以基本上關鍵還是在於政府會持續的撥補，只要有撥補進來就會用得到，我是比較傾向建議，即使你編了 1,500 億，即使你改為 3,000 億、4,000 億，它每年還是需要撥補才會實際用到，所以那個額度多少其實反而不是關鍵，所以我比較傾向既然這運作了十幾年都穩健的運作，我建議是不是還是維持現行的條文 1,500 億就好，倒是我們去督促政府每一期、每一期持續來編列，我認為這對於整個農村再生的發展反而更有助益，好不好？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謝謝。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那部長也明確答復，如果行政部門是要找到財源，如果是立法部門，不能針對特定金額或特定比例，所以不管是通過誰的版本，到農業部絕對是窒礙難行，沒有辦法執行。如果按照召委你的意見，把 1,500 億拿掉，這是已經執行過的東西，那你後面說把 1,500 億拿掉，然後並於本條例實行 10 年之後編列預算，編列什麼預算？他已經答應，也承諾會跟行政院爭取中長期的計畫，延續農村再生的相關計畫作為，而且額度不低於……我們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額度不低於現行每年的支出，這樣都不用修法啦！反而修法我們是自找麻煩，他就沒辦法執行。如果可以請農業部承諾，說你未來在中長期計畫裡面不需要修法，中長期計畫裡面第五期、第六期都能夠比照前面四期每年 100 億的規模，這樣子問題就解決了。

農村再生很重要，需要財源，但財源的來源不是這樣子，因為你這樣訂的話，不管是 4,500 億或 3,600 億都違反財政紀律法，我們立法委員不能違法啦！所以這樣通過的話，他們沒辦法執行，反而我建議你用附帶決議，就是每年度的計畫裡面，你要延續農村再生計畫，六項指標全部都要執行，每年度的預算規模不得低於現行的 100 億，最起碼 4 年 400 億，而且一次要擬定中長期計畫到第五期、到第六期，這樣就有 8 年了，8 年我不知道我還在不在這裡，可能還在，但是 8 年你要擬定這個計畫，而且確保財源沒有問題。主席，這樣是比較好處理，不然你這樣通過，他真的沒辦法執行，沒辦法執行的話，整個農村再生全部停擺，沒有預算，也不知道要怎麼編，我們對廣大的農民跟農村如何交代？深思、再深思、再深思。

主席：好，剛剛委員有提到 1,500 億如果拿掉就是……我們不是只有 8 年、10 年，是長長久久的，有政府就有，為什麼呢？因為在 109 年的時候，1,500 億已經撥補下來了，而且他們分為四個階段，那這個是第四個階段，就是因為現在是到 116 年，所以到 116 年就等於 1,500 億全部都沒有了，我們現在在思考要怎麼樣讓我們的農民有尊嚴、農業部有更寬廣的空間，是這個，所有都沒有違法，全部都在這個裡面，我再次強調。

接下來是陳亭妃委員，接下來邱議瑩委員。

陳代理部長駿季：召委，我可不可以……

主席：等一下，等他們講完。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其實為了農村的再生跟農民的發展，我想我們都希望錢更多更好，這應該是大家為了整個農村的轉型，但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做到，或是我們立了更高，然後他做不到，反而變成他們的一個絆腳石，這是我們擔心的，我覺得應該是讓他們好好去討論到底可以增加

……到 116 年嘛！這一個計畫大概就是……我們 1,500 億就到 116 年……

主席：他編好了。

陳委員亭妃：對，編好了。目前是 113 年，我們現在是未雨綢繆，那我們未雨綢繆應該是要怎麼樣讓他們跟財主單位把這樣的預算做一個比較好的調配，到底多少他是可以的，再繼續增加下去，反而我也認為其實在我們整個農村再生基金的用途，這裡面是過去的，有很多是要檢討的，我覺得有些是要再加進來，是可以再納入到我們整個農村再生的範圍裡面，因為我們的變動太大了，很多農村的改變都已經是超出我們的預期，很多年輕朋友願意回來，我們應該給他更多的幫助，所以很多的東西其實已經不敷在這個範圍裡面了。

我認為我們今天就這樣子草草率率的討論，其實不應該，從基金的預算，再來在整個用途的部分，因為我自己也有提案，我認為包括用途都應該去做改變，所以我是不是建議主席，我們如果在今天就要決定，實在是有點草率，我們是不是讓他們……既然我們已經把球發出來了，我們請農業部好好去思考，到底我們的基金可以到什麼樣的程度，然後我們的用途範圍重新盤整一下，所有各地方都不一樣，包括我們現在也有所謂的創生，創生已經也差不多到了一個臨界了，創生之後怎麼回歸到我們農村再生，要怎麼去做銜接，這個其實都有很多的細項要去處理。所以我認為從基金的部分、從用途的部分，我們都應該給農業部時間去做重新的一些論述，應該要給農業部時間好好的盤整一下。

主席：好，謝謝陳亭妃委員。那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在邱議瑩發言之前我先補充一句，剛剛陳亭妃委員說我們今天審查這個不應該，沒有那個不應該，因為很緊張……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說不應該……

主席：有，你剛才有講，沒關係，所以現在在協商。116 年就已經沒有，所以我們現在 113 年了，很緊張。還有，在我的提案裡頭跟你雷同的，也就是第七條，現在的用途跟 101 年的用途是有很多不一樣，所以本席也特別針對土地利用、農宅、生活、生產、生態、文化及景觀空間規劃、配置、整建、獎勵措施等等，因為現在就誠如你說的，有很多的青農，他實際上沒有土地，但是年輕人從事農作，我們都願意鼓勵年輕人，給他們農保，這個就是我們想盡一切辦法，所以我也要預請行政部門，當我們在基層跑，已經提出了不一樣的用途，你們理所當然應該在第七條要提出你們的看法，可以增加什麼？可以減少什麼？這才是我們要做的協商，好不好？我補充這一點。

我們請邱議瑩議員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因為早上詢答的時候行政部門講得很清楚，立法委員直接在提案裡頭去增加基金預算是有點奇怪，我想主席大概也同意這個看法，假如文字上面我們做這樣的修正，比如在第一項的最後，我們加「基金不足者，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充之」，然後「農村再生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之撥入」，如果做這樣的文字修正，我不曉得農業部門能不能同意。

主席：好，委員發言到這裡，我們請行政部門一併說明，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這些提案，還有一些看法。剛才邱議瑩委員說用附帶決議的部分，我

在這邊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修正動議，我不是附帶決議，我是修正動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回應剛才委員的意見，剛才邱志偉委員有提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在這邊報告，99 年度在立法的那個時間點有一個附帶決議，基金 1,500 億用完以後應該再撥 500 億，所以在 99 年度的這個法通過以後就有一個附帶決議了，所以這個附帶決議，到底它的效力是怎麼樣？可能……因為它就有一個決議在那邊了。

主席：主席台這邊說一下，這個就是我們今天提案委員以及藍、綠、白委員緊張的，因為我們也知道那時候 1,500 億怕不夠，所以再多一個「等路」500 億元，因為這個條例是我從一而終去弄出來的，我們也怕因為現在的時空環境跟以往不一樣，以前的 1 年 100 億跟現在的 1 年 100 億，光看通膨什麼的，你就不夠了，所以這個做附帶決議，本席也是不同意的，還是要請行政部門好好去研擬，這個是我希望的，我們可以慢點時間，但是因為越討論越有共識。關於數字，各位同仁，其實我們指定的，當然這個在財政紀律裡頭還有討論空間，也不一定是錯，但是我們的目標是一致，要照顧農民，所以我也同意數字不上去，甚至連 1,500 億要不要拿下來，這個我請行政部門再好好去想，但是目的就是 116 年以後一定還是要繼續，而且不是只有那 500 億啦，他現在已經說出底線了，我就是怕未來農業部像乞丐一樣去拜託行政院，我不同意這樣子的，好不好？好，你再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剛才還有委員提到再增加一個，就是基金不足者，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嘛！剛才邱委員的意見是這樣子嘛！剛才有詢問到主總，用這樣的方式跟我們現在的體例，他們是建議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啦。

主席：之撥款？那個是你們的法律用語啦，意思是一樣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讓主計總處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那個意思一樣啊，你請說明。

邱專門委員碧珠：謝謝主席。針對剛剛邱委員所提案的修正文字，邱委員的文字是「基金不足者，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因為「基金不足者」，怕將來會有人誤解只要我不足 1,500 億，政府就要啟動編列預算撥充的這個，即使少 1 元或是少 1 億元，政府都應該要編列預算撥充，因為怕有這種疑慮跟誤解，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修正成「後續由政府視基金的財務狀況，編列預算撥充之」。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在詢答時，我再補充一下，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那個第一款裡頭，它本來就是「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但是如果在法律用語裡面是「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這個跟邱議瑩委員的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我們把它寫得比較不足啦！

邱委員議瑩：主席，還是這樣啦，我們這裡先保留好了。兩邊還沒有……

主席：對，沒關係，我們先再討論一個方案。好，剛剛委員所討論的，現在還有一項……

邱委員議瑩：因為現在的原則就是農村再生要持續做。

主席：對。

邱委員議瑩：目標，大家都一樣，至於這個撥補的文字要怎麼寫，我們可能還要再細部去討論啦。

主席：好，行政部門，現在我們委員討論的，我先講一下看看，第七條的部分，我們保留送協商，但是這裡面有幾項要拜託行政部門，第一個，數字要不要拿掉？我們委員剛才討論是也可以拿掉。第二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行政部門，拜託你們要辛苦了，有關於用途，我們給時間，你們要好好去分析，我們的目的就誠如剛才邱委員所說的，跟陳亭妃委員、賴瑞隆委員大概都會講，目的就是還要延續，你們在行政作為當中要怎麼樣可以得到保障？因為一個行政院底下有那麼多孩子，你不一定是得寵的，萬一不得寵怎麼辦？所以我們希望在文字上面給你們做後盾。

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大致同意主席所說的，但是我有一個部分要提到，就是 1,500 億的部分，我建議還是要留著，不要拿掉，因為你拿掉有可能會造成萬一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委員們認為把這個拿掉，我認為反而造成大家的一些擔憂啦！

主席：其實沒關係……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還是以放著為宜，因為我認為放著，至少農民知道我們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情，沒有動這一筆經費，拿掉反而會引發一些大家不必要的擔憂啦！我建議這樣比較好，因為委員會既然要處理，還是以穩定安全為優先。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就由行政部門討論，我再次強調 1,500 億在 109 年就已經撥補完成了，只是他們是分四個階段執行，所以錢不會不見，而且它還有附帶決議，如果不足再加 500 億，所以換句話說，整個農村再生條例在法制面裡頭，如果不再檢討，最高 2,000 億，這個絕對是不足的，我們才會緊張要怎麼做，讓行政部門可以更靈活。

來，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想，我剛剛沒有說不要討論這個案子，討論這個案子是必要的，因為確實我們要去奠定，我們希望農村再生是要持續的，只是我剛剛講的是應該讓他們有一個時間去討論，把金額的部分、把用途的部分做一個很實質的討論，因為現在的狀況完全不同，所以再拜託部長。

主席：好，各位同仁，還有行政部門在這裡，第七條是不是就針對剛剛所做的討論，它的用途請行政部門以及我們所有委員，大家再研討。至於金額的部分，現在大家的原則是不寫在上面，至於 1,500 億要怎麼樣做處理，那也請行政部門跟主計總處這邊研議，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 116 年之後長長久久，我們的農村再生條例一定要繼續推動，照顧農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主席：那麼第七條這一條經過充分的討論，我覺得這樣很好，大家把內容實質討論出來，越來越有焦點，那就請行政部門儘速去討論，討論有一個方向，本席會再來召開協商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主席：各位同仁，是不是做如此處理？第七條，我們就保留送協商好嗎？好，謝謝。

第十五條。行政部門請做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業部這邊針對第十五條的這些修正，我們同意，因為這樣的一個修正，讓我們未來行政更……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依照邱議瑩委員、楊瓊瓔委員的版本，行政部門同意，第十五條就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農村再生條例協商結論：第二條照委員張嘉郡等人提案通過；第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五條照委員邱議瑩等人及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通過。

主席：好，各位同仁，我非常感謝我們藍、綠、白的委員，也謝謝媒體朋友，中午這麼辛苦，還有行政部門，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照顧農民。

請教各位同仁，照剛才所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的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要啦！要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來做說明。

主席台宣告：通過條文相關的法律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明天（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5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黃文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葉淑芬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黃宏莆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陳淑華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

交通部航政司代理副司長盧清泉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勒伊哲努 Yahasuyong̶・Poicon̶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一、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為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五個版本，現在依照院會交付順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現場沒有委員。

繼續請國發會高副主委就委員提案版本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大院委員所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本會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離島建設條例自 89 年公布實施以來，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行政院，行政院自 92 年起已經陸續核定共計六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會也會同相關機關進行 12 項修法工作，務實回應離島地區的居民需求。以下僅針對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綜整說明如下。

條文第三條是界定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委員建議把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由現行經中央機關認定改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輔導之建設、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計畫所列之計畫都可以列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就本會來說，我們認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有一定的核定標準及流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中有規範最小投資額、土地開發、總量控管、審查標準及開發限制區等，過程可以說相當嚴謹。基本上是由縣市政府提出初審，經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依照審核標準來審定，行政院會就國家整體資源最適配置考量來核定，所以我們覺得不宜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有一些建設計畫作為核定。

再來，有關於針對縣市政府認定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部分，因為離島建設重大建設投資通常會涉及不同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而且依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土地使用變更是由縣市政府核定，基本上，認定也是縣市政府，結果核定也是縣市政府，所以就這一條，我們也是有些保保留的意見。

第二個，修正條文第五條有關於修正建設類別，委員建議把消防和殯葬設施明列在條文裡面，其實現在離島政府所提的消防和殯葬設施都已經有納入在離島綜合實施計畫裡面，我們也覺得沒有需要單獨列舉，如果委員覺得要彰顯它的重要性的話，要再明列的話，我們也沒有太大的意見。

第三個，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於擴大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的核定範疇，第七條是與第三條呼應的，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分為中央和地方層級，也增列排除國家公園的限制，有關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由離島建設計畫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實上與現行機制是一致的，所以我們覺得沒有變更的需要。至於由縣市政府認定一節，剛才在第三條條文裡面我們也有說明了，所以我們也建議不宜變更。有關於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核定不受國家公園法之限制，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內政部認為國家公園法目前是由該部辦理劃設，而且報請行政院核定，所以恐怕也沒有辦法授權縣市政府來核定。有關於增訂條文第七之一條，辦理都市計畫擴大或通盤檢討的開發時程，我們尊重主管部會內政部的意見。

第五個，修正條文第十條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用事業自國外進口之貨物及勞務，免徵營業稅或關稅，基本上，我們尊重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的意見。有關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離島免稅購物店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設置提貨區，考量臺灣本島往返離島的通航港口設置提貨

區有助於增加離島旅客的消費意願，增加免稅商店的營業額，對港口周邊開發有益，所以基本上，我們樂見其成，可是可能還是要考慮到免稅貨品之移動安全及海關監管問題。

第七個，有關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列 55 歲以上原住民離島居民，健保費由中央編列支應，基本上這個權責屬於衛福部和原住民族委員會，我們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有提案委員在現場。

依院會交付順序，首先請黃仁委員做提案說明。

黃委員仁：謝謝主席。有關於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說明如下：一、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二、原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僅規範 65 歲以上身分之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三、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有些差距，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對原住民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四，爰提案增修離島條例第十三條，將離島居民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納入應自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五，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以及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六，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及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兩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七，在此建議朝野各位立法委能支持本席之提案，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之精神，而不是淪為口號，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提案委員陳玉珍委員針對三個提案一起說明，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今天特別排審攸關金門、澎湖、馬祖由本席所提出來的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整體來說，離島建設條例從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修訂第十條之一後，迄今已經超過 5 年沒有做任何修訂，行政院自從民國 104 年提案增修第九條之三以後，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做任何增修條文的提案，當中並不是沒有人提出來，不管是金門、馬祖、澎湖還有其他離島鄉的立委提出各項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法，都被今天在場主管的國發會一一打回票。本席還記得上個月 18 號在內政會審查地方制度法，本席提案擬增加制定離島基本法的法源依據時，國發會的書面報告這樣寫：因應離島地區居民需要，過往離島建設條例陸續已辦理 12 次修法工作，未來離島地區特殊發展可以適時辦理修訂，以充實完備對離島地區發展的福祉，及對離島居民的照顧。國發會的意思就是沒有必要訂離島基本法，只要適時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即可。但是這麼多年來，不管金門、馬祖、澎湖或是其他離島鄉立委所提出來的修法草案，我看國發會沒有同意的，也沒有提出行政院版的建議，只是一味抗拒地方民意，對離島鄉親事實上非常不公平。

本席今天所提出的這些修法，都不是本席個人的意見，事實上是離島金、馬、澎三個縣市政

府綜合開過會議後所提出來的綜合意見，三個縣市政府也曾經開過離島縣市的會議，是綜合提出來的，並不是本席個人提出的意見。我要強調的是金、馬、澎、離島跟臺灣本島在先天的發展上，不管資源、交通、人力、物資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落差，為什麼要針對離島建設條例還要制定離島基本法，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因。今天國發會第一不支持制定離島基本法，第二又對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再否決，我真的很想請問離島的主管機關，就是我們國發會，有沒有真心的在為離島發展做思考？其實，本席針對離島建設條例還有許多的提案，還會一一再送進來。我想請問國發會，知道最近金門縣議會有提相關的修法建議或建設嗎？我等一下詢問國發會，你們到底知道離島居民在想什麼？最近金門的縣議員在提自由貿易港區及醫療特區營業稅零稅率、土地正義、重大民生物資進口免營業稅，到時候本席還會再一一提出來喔！

所以今天提案的說明重點，本席說明如下：第一個，將消防建設及完善殯葬設施列入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內容，國發會剛剛說這些本來就有列入實施計畫當中，不需要修正，本席要強調的是當不明文規定時，這些項目就會變成是非必要的項目，案子要不要通過，都還要來看審查委員的臉色，您既然覺得這個已經有在做，我們就把它明文歸在裡頭，變成是一定要補助的項目，這樣不是名符其實嗎？已經在做的東西，我們就把它寫入條文裡頭，不是非常有正當性嗎？

第二個，增訂地方政府可以針對在地需求提出綜合發展計畫及送件計畫的權利，主要是因為目前離島建設計畫中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都要是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重要產業投資，或是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但我要說的是中央對地方的需求有時候不大清楚，我真的是想知道國發會在場許多做決定、做決策者，到底有多少人真正去過金門，或者真正住過金門，在那裡真正瞭解我們當地民眾的需求？有時候你們從臺灣本島的觀點來看金門、來看這些離島縣市，我不好意思說從天龍國的觀點來看離島縣市，事實上你們對我們的發展不瞭解，而且常常要對我們綁手綁腳，我們金門縣常常要求，即便你們不能給我們經費，至少你們給我們政策，所以我們希望關於地方也可以提出重大建設的權利是可以鬆綁的。

第三個，在稅務優惠上，在離島的營利事業或營業人給予減徵 25%營所稅的法源依據，同時每 10 年滾動檢討；另外，對於國外進口用於公共事業的貨物、勞務，免徵營業稅、關稅，這個部分是因為全臺灣各個縣市所有民生用的東西，比如說水，這是屬於國家應該做的，但是在金門，這是金門縣政府自己花錢的，我們縣政府花錢還要跟財政部及經濟部來借錢，我們還要還利息，經濟部後面再墊補給我們，我們地方政府幫中央政府出錢，中央政府竟然還在稅上面跟我們這樣斤斤計較，很多本來就屬於中央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今天變成地方政府取代了中央政府的位置去做這些支出。金門縣政府在金門地區不但自付水費，水費是我們自己出的，包括補助國立金門大學、補助部立金門醫院、補助所有在那邊就學的學子，不管是臺灣過來，還是金門當地的，所有我們付的費用、自己承擔的費用，遠遠跟中央給我們的經費是差不多的，很多中央應該付的錢，中央都要求金門縣政府自己出；我們自己出也就罷了，我們今天要求有更好的政策，或者是給我們鬆綁，但中央政府在今天我看到國發會剛剛的很多回答，都還是說這個不適合、那個不適合，我想這是非常不能體恤離島縣市的民情。

各位同仁，今天的這個修法希望各位同仁可以支持，我每次看到原住民在修法的時候，不管是哪一個黨、哪一個派的同仁都非常支持，在中華民國憲法裡也有規定金馬地區在憲政上的權利，事實上跟原住民必須要有一致平等的權利，我希望各位同仁也可以秉持著將心比心的立場，支持離島縣市的提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提案委員蔡易餘委員做提案說明。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本席就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進行修正提案的說明，這一條提案主要是因為現在離島觀光非常有發展，不管是澎湖、金門或者是馬祖，大家會到離島觀光，除了本身離島有很豐富的天然資源及很漂亮的海港景觀之外，我們也開放他們去離島可以購買免稅商品，很多去離島觀光的在那邊買完免稅商品後，他們可能還要再搭交通船或是搭飛機，就必須要把免稅品搬運到船上，或是搬運到飛機上，相對是比較麻煩，所以本席提案如果可以在臺灣跟離島有對應的港口，在臺灣的港口可以設置提貨區，這樣的提貨區並不具備購買的功能，因為他必須還是要本人到離島去消費，而且本人到離島消費也有每年數額的上限，去消費之後他可以透過在臺灣本島對應的商港來做提貨區的提貨，也就是未來我們本島的人到離島旅遊，購買免稅商品之後，可以在交通的過程中，不管是搭船或者是搭飛機，他們的手就不用再提著東西，可以在臺灣本島直接提貨，這對他們的旅遊品質會相對應的提高，而且我相信對於去離島購買免稅商品的誘因也會提高。我想這個修正是對離島有利，對本島到離島旅遊的觀光客群也是有利，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共同支持我這樣的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跟委員會報告，剛剛國發會的高副主委已經就委員提案版本作出報告，現在有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衛生福利部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等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草案」，本會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說明

離島建設條例自 89 年公布實施，按離島建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順應國際情勢潮流與離島地區居民需要，行政院迄今已核定屏東、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各離島縣推動執行共計六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會並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陸續辦理 12 次修法工作，務實解決離島地區現況各項需求。

貳、各委員版本之整體研析意見

針對各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本會綜合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修改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定義

(一)委員版本說明

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擬具，為進一步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及平衡區域建設，爰修正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定義，區分為中央及地方層級。

(二)本會意見

委員建議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由現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計畫，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輔導之建設、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之計畫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計畫，並增列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認定。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規定，係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規範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總量控管、審查流程、開發限制區位，由縣（市）政府初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最後由行政院考量國家政策及離島永續發展目標，並視個案考量是否需洽部會協調，經審慎研析後核定，不宜逕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輔導之建設、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之計畫認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循程序核定為宜。

有關建議增列縣（市）政府得認定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一節，因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常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依照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經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有鑑於此，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宜由縣（市）政府逕為認定。

二、修正條文第 5 條：修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含建設類別

(一)委員版本說明

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擬具，消防建設非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應載明之內容，應予修正納入本法建設項目。另完善殯葬設施，建構優質殯葬環境亦為現代社會應有之建設實施方案，亦應予以一併列入。

(二)本會意見

查目前消防及殯葬設施相關建設，各離島縣政府已納入其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無須單獨列舉，另條例現行第 5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其他」，已可供離島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申請，尚無修正條文之必要性。

三、修正條文第 7 條：變更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範疇，並排除國家公園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

(一)委員版本說明

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擬具，為進一步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及平衡區域建設，爰修正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定義，區分為中央及地方層級，並增列排除國家公園法之限制。

(二)本會意見

有關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輔導之建設者，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與現行機制一致，毋須變更；至屬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所列之計畫及縣（市）主管機關政策上推動或輔導之建設者，由縣（市）政府另定之一節，本會意見同前項修正條文第 3 條意見，不宜增列。

另有關委員建議增列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經核定後，不受國家公園法之限制一節，按國家公園為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所劃設，該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係由該部辦理劃設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與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法制程序不同，似無法授權縣（市）政府核定，本會原則尊重內政部意見。

四、增訂條文第 7-1 條：辦理都市計畫擴大或通盤檢討時之開發方式

(一)委員版本說明

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擬具，保障地方政府得就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另定其開發之規劃及方式。

(二)本會意見

本條文事涉整體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政策，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 10 條：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用事業自國外進口之貨物及勞務，免徵營業稅及關稅

(一)委員版本說明

陳玉珍委員等 17 人擬具，增列將未符合免稅條件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或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稅率減徵 25%以為衡平，並明定實施年限。

另為避免離島地區公用事業因進口稅費而墊高，增列其自國外進口或購買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及關稅。

(二)本會意見

有關修正未符合免稅條件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或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稅率減徵 25%一節，將造成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營利事業之租稅待遇不同，違反租稅中立性及公平性。

另離島地區公用事業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其營運之合理虧損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實質上並無營業稅之負擔，增訂第 3 項將使離島公用事業營業人與其他營業人（包含離島其他事業營業人與本島營業人）產生租稅差別待遇，且免徵關稅範圍不明確，實務執行易生爭議，本會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六、修正條文第 10-1 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

(一)委員版本說明

蔡易餘、莊瑞雄、陳冠廷、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表示，為提升遊客旅遊品質，避免港口壅塞，在臺灣本島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減輕旅客購買後搬運問題，增加旅客購買之意願。

(二)本會意見

考量於臺灣本島往返離島之通航港口，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提貨處，有助於增加離島旅客消費意願，增加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營業額，對本島通航港口周邊之發展亦有助益。惟有關提貨處之設置，須考量免稅貨物之移動安全及海關監管之風險。

七、修正條文第 13 條：新增 55 歲以上原民身分之離島居民，健保費用由中央編列支應。

(一)委員版本說明

黃仁、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增修離島居民為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應自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會意見

查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居民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已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若欲針對特定族群特別照顧，則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成立宗旨予以協助。且若區域性或其他特殊族群要求援引比照，勢將造成政府財政沈重負荷，亦不利健保財務。針對離島地區居民或全國原住民族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補助政策，建議維持其一致性，本會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立法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壹、案由

立法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鑑於現行離島建設條例隨時空環境變遷，部分現行條文已無法充分回應離島建設需求，例如本條例旨在健全離島產業發展，水、電、油氣類等民生建設發展之基礎，卻仍因進口稅費而墊高，或增加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撥補虧損之金額，妨礙離島產業發展，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版本

第十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其未符合免徵營業稅條件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或營業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止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稅率減徵百分之二十五。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二項營業人為公用事業者，其自國外進口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自國外購買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及關稅。

第一項減免年限屆期前一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參、經濟部說明

本條例修正草案涉及水、電、油氣產品免徵營業稅及關稅，經查依據現行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水、電費率與台灣本島採用一致標準。

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因於離島設有營業人，其銷售瓦斯及油品部分，現行即免徵營業稅。至經濟部所屬台電及台水公司等 2 家公用事業，自國外進口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自國外購買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如發電機組、供水設備等，因均係由本島設立之營業人進口或購買，爰有課徵營業稅之適用。

本條例修正草案相關稅目之減徵或免徵屬財政部權責，敬表尊重。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黃委員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大院黃委員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5 案，本部承邀列席，謹就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提高離島消費意願及促進離島觀光，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業提供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之優惠；第 10 條之 1 提供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適用營業稅零稅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符合規定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優惠。今日大院審查委員提案涉及租稅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一、陳委員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對銷售貨物或勞務未符合免徵營業稅之離島地區營利事業或營業人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徵 25%部分

1.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係對營利事業經營業務之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課稅，倘收入減少或成本費用增加，其所得及應納稅額亦會減少，當年度如為虧損，無須課徵所得稅，爰現行所得稅法已有稅負自動調整機制。

2.本條第 1 項免徵營業稅旨在降低離島物價水準及增進離島地區消費者福利。又營業稅係對銷售行為課稅，由消費者負擔稅負，其與營所稅係對營利事業經營之獲利所得課稅，兩項稅目之課稅內容、目的及原則均不同，並無替代關係。

3.對離島地區特定營利事業給予營所稅稅率減徵之優惠，將造成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營利事業之租稅待遇不同，違反租稅中立性及公平性；且營所稅為國稅，90%稅收歸屬中央，10%稅收統籌分配各地方政府，本修正案形同以中央稅收及原屬其他地方政府之稅收補貼離島地區特定營利事業之情形，尚非妥適。

(二)有關增訂第 10 條第 3 項，離島地區公用事業自國外進口或購買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及關稅部分

1.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離島地區公用事業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爰離島地區民眾購買水、電等，免負擔離島地區加值額部分之營業稅，相較臺灣本島民眾向臺灣本島公用事業購買水、電等，必須按最終銷售額負擔 5%營業

稅，已提供離島地區民眾適切租稅優惠。

2.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而產生之合理虧損（含購買國外貨物或勞務繳納之進口營業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依此，離島地區公用事業實質上並無營業稅之負擔，爰尚無須另行增訂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3.增訂離島地區公用事業自國外進口或購買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免徵關稅，將使離島之公用事業營業人與離島其他營業人及本島公用事業營業人產生租稅差別待遇，且免徵關稅範圍不明確，實務執行易生爭議；另本部依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業公告 320 項離島地區進口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商品免徵關稅，已提供適切之租稅優惠。

二、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增訂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部分，有關提貨處之設置，須考量免稅貨物之移動安全及海關監管之風險，且其地點須於港口管制區內並裝置監視系統，以避免非具旅客身分人員任意進入。至開放於臺灣本島設置提貨處是否影響臺灣本島相關產業之市場競爭力，亦宜由法規主管機關評估。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以達增進當地居民福利及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之政策目的，建請依現行基礎下，賡續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促進離島經濟發展、提高離島消費及觀光。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蔡委員易餘、莊委員瑞雄、陳委員冠廷、陳委員玉珍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條文處理意見

有關蔡易餘委員等擬具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03674 號），有鑑於疫情穩定後，報復性旅遊加上安心旅遊助攻下，上萬名旅客遊覽離島，為提升旅遊品質，避免港口壅塞，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內容為加速通關，疏運物資，以免港口壅塞起見，在臺灣本島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減輕旅客購買後搬運問題，增加旅客購買之意願；本部研議意見說明如下：

一、本部航港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布袋港設置類似機場免稅品提貨區會議」，針對蔡易餘委員提案修正草案，各與會單位原則均無意見。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續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布袋港設置類似機場免稅品提貨區選址會議」，結論略以「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表示無特別意見，惟設址須具合法性」。

三、查布袋港新旅客服務中心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正式啟用，後續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法通過後，本部航港局將再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財政部關務署協助配合設置相關軟硬體設施。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配合貴委員會決議辦理，謹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提案之各版本，提出報告，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昇者，本會敬表贊同。以下謹就上開個案直接攸關原住民族事務部份提供意見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卓參：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二、本會尊重委員之提案，惟目前本會已補助全國原住民族第 6 類第 2 目全民健康保險全額補助自付保險費用政策。建議衛生福利部本於業務權責，可評估非屬自行負擔之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可近性，以提出適當政策因應。

三、為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立場，有關草案擬訂年滿五十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離島地區居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本會尊重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法案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大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係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法案通過後，102 年需求 1.2 億元，約 2.2 萬餘人，行政院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103 年起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至 113 年預算已擴增至 3.7 億元（成長約 2 倍），預估約 4.3 萬人（成長約 1 倍）。

貳、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健保係為強制性社會保險，依量能負擔原則收費，每人都

需繳交保費，以獲得醫療給付，不因族群、年齡而有差別，健保始能永續。如為經濟弱勢民眾，則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權責另訂補助。同法第 27 條規定，低收入戶成員為第五類被保險人，保費已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本部）負擔；其餘經濟弱勢或享有自付健保費補助者，則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權責制訂法規給予補助。

參、本案以「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國人有差距」為由，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降低離島地區原住民健保費補助年齡一節，查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已由 95 年之 9.41 歲縮小為 111 年之 6.19 歲。另以 113 年 1 月離島地區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共計 736 人，每年應自付健保費 687 萬餘元，又因該金額依健保法計入政府應負擔 36%法定下限，健保每年將短收約 1,074 萬元。10 年間 65 歲以上補助人數及金額皆倍增，且若區域性或其他特殊族群要求援引比照，勢將造成政府財政沈重負荷，亦不利健保財務。

肆、結語

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係量能負擔，所有保險對象都需繳交，以獲得醫療給付，並不因族群、年齡而有差別，健保始能永續經營。若欲針對特定族群特別照顧，則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成立宗旨予以協助。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針對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無職業之原住民、蘭嶼鄉健保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之原住民，自 89 年起已依權責編列預算補助。本案如獲通過，新增之離島居民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自付健保費補助經費，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爰建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第二點為「……離島居民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應自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詢答前，依照慣例主席臺作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的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加 1 分鐘；非本委員會 4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亭妃委員，請做詢答。

陳委員亭妃：（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國發會的副主委。

主席：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我在 4 月 22 號有跟我們經濟委員會到臺南，跟工業區和產業園區的一些廠商還有理事長座談，其實目前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缺工，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錯。

陳委員亭妃：那這怎麼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人力短缺跟人才短缺在過去幾年不僅是臺灣，而且是各國面對的一些課題，對於缺工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在國內這些人才或人力的培育以外，我想委員可能也知道，我們希望開放中階技術移工可以留在臺灣，如果有針對比如說建築業或一些相關產業的缺工問題，我們也可以從外面引進外籍勞工來因應，所以其實政府針對缺工問題有一些相關的因應對策。

陳委員亭妃：可是緩不濟急啊，我們現在看到整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我們有護國神山之後，所有傳產的人才幾乎都被高科技吸走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陳委員亭妃：傳產找不到人，可是其實我們的隱形產業是在傳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陳委員亭妃：雖然現在看到護國神山，但並不是半導體就可以維持我們臺灣經濟的成長，我們靠的是很多的傳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陳委員亭妃：面臨現在傳產有那麼多產業界提出相關需求，絕對不是只有開放所謂的中階外籍移工進來而已，而是我們要怎麼去加強媒合，在人才媒合還有整個教育體系訓練出他們需要的一些對象和一些需求，這才是我們要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這個平臺接不上來，你會不會這樣覺得？接不上來耶！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裡面其實有一個叫做跨部會人才跟人力協調的溝通平臺，中間包括了教育部、勞動部、本會還有相關的部會……

陳委員亭妃：這個平臺多久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開過十幾次會議，應該有兩、三年。

陳委員亭妃：兩、三年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兩、三年，我們只有看到這個洞越來越大、需求越來越大，然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對於教育部，我們一直從技職體系跟產業的媒合，甚至還有很多技職在產業實習，可是一樣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我們有沒有去檢討為什麼？這個平臺我們開了十幾次的會議，兩、三年了，副主委自己說的，兩、三年了，表示這兩、三年開了十幾次的會議還是沒有辦法到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教育部在過去已經在全省設了 12 個區域的產學合作中心，這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裡面事實上就是媒介每一個區域裡面的一些學校，也就是一些技職或者是大學跟當地的產業，尤其是委員講到很多都是傳產產業，進行一些產學合作，意思就是說，他們會設計一些產學的專班，是完全……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我們知道啊！有在做，我不是說沒有在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瞭解。

陳委員亭妃：有在做，可是這兩、三年來都有在做的狀況下，大家為什麼那個感受度會覺得我缺的人才更多？我需要的沒有辦法到位，這才是問題所在啊！我不是說你們沒有在做，如果今天政府沒有在做，那我們當然就要求你們趕快設立一個平臺，現在問題是你們有平臺，然後也有在做這些跨部會的整合，也有在開會，那為什麼沒有辦法到位？這才是問題點啊！所有的產業，

每一次我們下鄉去瞭解的時候，帶著我們部會下去，大家的反應就是沒人、沒有人才、人力短缺、他們找不到工，這就是事實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然後他們明明訂單很多卻不敢接，因為接了訂單也沒有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關於傳產人力短缺，某個程度上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跟我們少子化及產業人力需求的分布有關，比如說有一些高科技可能磁吸了某些人才，人才跟人力都有關係，當然我也承認我們政府政策的推動、努力的程度有點趕不上這整個趨勢的變化。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今天這個平臺兩、三年只有開十幾次會議，我覺得太少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定期都會開會，至少每個月都會開一次。

陳委員亭妃：定期都會開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定期開會還沒有辦法找出問題所在，那你們自己也要檢討。而且不要忘了，在未來我們有幾個大轉型，我們面臨 2050 的淨零碳排，這個轉型之大，然後還有智慧化的轉型，也就是智能化、全自動化，這些轉型我們都必須面對整個國際情勢的演變跟競爭力，這些人才要更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所以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那個平臺裡面，過去幾年有做了一些突破框架式的作法，包括到國外攬才、給獎學金、設立 12 個區域的產學合作中心等等，還有我們有一些半導體學院特別條例的提出，面對這種嚴峻的人才跟人力短缺的結構性問題，其實行政部門的確想要有一些突破框架式的創新作法。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我們會更努力。

陳委員亭妃：這些突破基本上已經不敷我們現在的產業界，他們速度之快，已經變成是人家的速度很快，我們行政的速度緩了人家好幾拍，當然今天企業是要跟整個國際去競爭、去比速度、跟時間賽跑，沒錯，我們這幾年來突破了一些框架，在經濟委員會，我們自己也修了很多的法，包括在人才上讓其更為開放，更能跟世界接軌，這是有的，可是太慢了，速度慢到基本上已經不符他們的一個期待，拜託！因為國發會是 know-how，永遠就是一個平臺的主控者，所以當這個平臺在進行的當中，跨部會的協商永遠就是由我們國發會來做主導、來做協助，然後當我們所謂的效率、整個機制沒有出來之前，大家動不了，所以我要拜託的是，這兩、三年來我們這個平臺到底開了幾次會、我們做了哪些決定、我們做了哪些協助、我們跟產業有什麼樣的接軌、我們給它什麼樣的一個期待，我們這 12 個點做了哪些人才的挹注，這才是重要，我要這些資料。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針對人才跟人力短缺的問題，其實我們有整個全盤的規劃，我們會把相關所有的這些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亭妃：再麻煩了，最主要是這個平臺開了幾次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這個平臺做了哪幾個決議？這個平臺、這 12 個點協助了多少產業人才的一些架構，我們需要這些資料，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賴瑞隆委員，請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9 時 31 分）謝謝召委，請高副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高副主委，我先問一個問題，今天的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有談到幾個部分，其中當然有些是離島一些立委們希望能夠爭取一些更大的空間；有些涉及到稅損的問題；有些涉及到了健保支付的問題；還有一部分跟國發會相關的，則是涉及到主管權責，特別是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照委員的提案通過的話，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現在我們的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基本上它現有的程序是由縣市政府提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來核定，核定以後會送行政院來核定。為什麼要有一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呢？因為這個標準裡面會規範一些，譬如說最小的投資額、土地開發、總量管制、環評、開發限制區等等，我覺得這些都必須做一些相關的規範，而且最重要的是，這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一旦經過核定以後，事實上，我們目前的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變更，就完全授權給地方縣市政府來核定了……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行這些程序上都是可以走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賴委員瑞隆：有任何重要的案子，其實只是循程序送上來給行政院來做核定，經最後把關，認定為重大，畢竟一旦認定為重大的話，有很多相關要排除的部分，確實是要由國家的高度來做，我想在任何中央、地方政府裡面，這個都會要由中央的權責來做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現在照這樣來修法的話，一旦地方政府可以去做認定的話，恐怕會直接影響到很多相關的，包括條件的放寬，甚至各種的狀況都可能會發生，這反而對國家在控管這些重大建設計畫的時候都會出現問題，如果這樣通過的話，其他的縣市有沒有可能也參考、比照，如果這樣比照的話，幾乎等同中央、地方之間包括重大的分際整個就會失去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看到這個法案，當然我能理解離島立委們爭取的用意，也許在逐條的時候可以來做一些討論，不過也希望能夠持續多溝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當然。

賴委員瑞隆：他們所擔憂的應該是地方政府的案子能不能送上來，但是如果只要能夠送上來，有機會被認定為重大就有機會來實施的話，就不一定要用修法的方式來做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都是會完全尊重縣市政府送上來的提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是就它的權責做一個 review，然後再提到行政院來核定。我剛才有報告，為什麼需要做 review，因為有一些不宜開發的或是涉及到環保相關的這些東西，其實就國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權責，它還是要進行負責。

賴委員瑞隆：瞭解。另外第十七條的部分，未符合免徵營業稅條件的，希望能夠做減徵，如果照這個通過會有多少的稅損？我們有沒有盤點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不是請財政部？

主席：我們請財政部。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我們是初估大概是有 6,000 多萬，最多可以到 1.7 億元，這是從以往徵收的情形來判斷。

賴委員瑞隆：所以會有這樣的稅損問題。

李次長慶華：是。

賴委員瑞隆：財政部是持什麼樣的看法？

李次長慶華：這部分我們是不建議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為什麼？因為委員的提案是對於未符合營業稅減免規定的營業人，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減徵，這個減徵的話，會造成第一個，在離島地區的營業人就產生了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公平的現象。另外一個，它會變成跟本島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不公平的情形，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是我們的國稅，目前在整個稅收當中有百分之十是要撥給地方統籌分配的，這樣子會產生一個現象，就會變成這邊減徵，只有針對這些特定的營業人減徵，但是這些特定營業人減徵的稅收是來自哪裡呢？是來自我們整個中央政府的稅收，還有各地方政府的稅收，變成減少他們的稅收來填補這部分特定營業人的租稅優惠，其實這是不公平，也不符合中立性的，所以我們是不建議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瞭解。也許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來跟委員們做一些溝通。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我還是要問一下國發會，其實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包括現在我們新生兒人口數一直持續降低，從 2018 年開始的 18 萬，然後 17 萬、16 萬、15 萬，到 2022 年的 13 萬，已經不到 14 萬了，這個大概也是臺灣的一個很重要的危機。之前大家就有要求國發會做為一個政府的大腦，應該要去思考這件事情如何的處理，副主任要不要講一下國發會這幾年有做了哪些政策的建議跟努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各位報告，當然人口是整個國家戰略裡面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可是就少子化的這些對策、計畫，其實行政院裡面是由林萬億政委在做統籌，幕僚單位是衛福部，委員也知道，其實政府做了很多，尤其是預算，每年已經編到破 1,000 億元了，然後也做了滿多的減輕育兒負擔的一些措施，當然也不可諱言……

賴委員瑞隆：副座，我知道政府很努力，但是從結論來看，其實成效有限，所以包括日本、韓國也都持續在強化，我覺得其實政委並不是沒有在做，但除了政委跟衛福部的力量之外，我認為其實國發會也要整體來思考，就是它涉及到很多跨部會間一些問題的部分，所以我是覺得那一塊應該要由國發會就整體的高度來思考，也許新的主委上任之後，我們也會跟他溝通，但我只是希望，對於國發會我們也會不斷要求這件事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有更多一些建議的方向跟力道要下去，不然這樣的問題其實會持續惡化的，

對臺灣的國力也一定會產生相當重大的影響。日本已經在正視這個問題；韓國我看它也是非常嚴肅的面對，韓國大概是最嚴重的地區了，它也認真在面對，所以我也希望國發會要去審慎思考，就是由國發會來做這樣一個整體的思考、來面對這樣少子化的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一個我想也是很重要的，這幾年其實臺灣的經濟表現相當的不錯，整個不管是 GDP 或者是整個投資，甚至相關各方面的表現都很好，連股市的表現也都很好，但是這個經濟的成果有沒有反映在整個薪資的成長上面？臺灣跟美國、日本、韓國相比的時候，我們經濟上這幾年都很不錯，都比這些國家好，但是我們在受僱人員報酬的分配比例上面，美國、日本都有達到五成以上，韓國都還比我們略高，顯然我們在對於獲利的時候，受僱人員分配到的部分其實是不夠的，我認為這個部分國家也要從政策的高度上去做更多的調控，讓更多企業獲利的部分能夠讓薪資調升，不然這個恐怕會是臺灣遇到的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就是人民感覺到好像所有的經濟狀況都很好，可是為什麼好像薪資上卻沒有感覺？特別是在一些比較基層的人員，他的感受會特別深刻，或者是在產業別，看起來幾乎是在半導體產業鏈或電子資通訊產業等等，當然部分產業的狀況相當好，但是那個相對的剝奪感就會很強烈，對於一般的部分，有些就相對低，你看，有些跟韓國比的話，我們其實都偏低的。所以我認為政府要去做整體思考，這樣才能夠讓國家好的經濟狀況均衡得分配下去，而且要讓相對的差別感不會非常強烈，我認為這也是國發會應該要去努力的。我們期待新的國發會，高副主委也繼續留任嘛，我也希望未來在這邊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在這幾個問題上面得到好的解決，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提示。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詢答。

謝委員衣鳳：（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高副主委跟林次長。

主席：我們請以上兩位。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所謂的三大資料中心好像都即將在臺灣設立，我們知道 AI 因為最近的發展，使得資料中心變成一個高耗能的設施，對於未來 AI 中心設立以後，我看到相關報導說到，有可能會用掉將近 37 億度的電，占太陽能光電總發電量的 50%，到底我們的綠電目前是不是充足的？以及未來如果資料中心生成的時候，大家也提到，在國際主要的國家都希望資料中心能夠使用綠電的情況下，未來臺灣對於相關的規劃是如何？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剛剛你提到資料中心耗電的狀況跟 AI 的關聯性，我想主要是生成式 AI 在做基本的學習運算的時候會耗很多電，但是我們現在所瞭解的部分，這些基本的生成式 AI 的運算事實上都不在目前的資料中心運作，我想這個部分先做一個澄清、說明。至於您剛剛提到國內的綠能供應是不是足夠？我們今年（113 年）預估我們的綠電將近有 413 億度的生產，在供應給企業的需求上，應該是足夠來對現在一些產業在需要綠電的過程當中的需求。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知道嗎？國發會未來也期待，因為要提高我們生成式 AI 的產業發展，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謝委員衣鳳：未來 AI 產業、生成式 AI 的發展會不會用到電？如果要用到電，是不是會要求它用綠電？如果它要求綠電的時候，對國內綠電的衝擊會如何？畢竟我們知道按照我們淨零的路徑來講，目前臺灣的綠電並沒有達到我們預計的目標。高副主委，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怎麼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 AI 對臺灣產業的衝擊跟影響，一個就是，我們是 AI 伺服器還有一些半導體晶片的生產者、提供者；另外一個就是，將來各個產業都會運用到 AI 的技術去提升它整個產業發展模式跟生產力，所以其實 AI 對臺灣用電影響的這一塊，我覺得要考慮的應該是在 AI 晶片及伺服器的生產廠商所要用的一些綠電。至於在應用部分，基本上我們就是應用它的大型語言模型或是程式，那部分的影響可能沒有那麼大。不過我覺得基本上經濟部在對於未來臺灣產業發展或是結構變化所需要用的用電量，尤其是綠電方面，其實他們都已經有一些相關的規劃。

謝委員衣鳳：次長，有嗎？有相關的規劃嗎？

林次長全能：我剛剛提到 113 年我們將近有 413 億度的綠電，未來我們在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事實上每年都有很明確的發展目標，比如說離岸風力的發展，每年都會有將近 1.5GW 的量設置進去，這個部分會來滿足現在優先需要綠電的產業的需求。

謝委員衣鳳：準經濟部長郭智輝說核能是乾淨能源，你們怎麼看？

林次長全能：我想核能是乾淨的，在全球上應該是很明確的發展趨勢。

謝委員衣鳳：未來是不是有可能用到核電？如果要全面性的降低發電成本的時候。

林次長全能：我們對任何的能源都是多元化而且是持續的關注，不過核電在臺灣有幾個關鍵的問題必須解決，一個是核能安全是不是能夠完全確保？另外一個就是核廢料是不是可以做適當的處理？當然社會的共識非常重要，這幾個關鍵的前提如果能夠有適當的處理，當然可以去持續關注這樣的發展。

謝委員衣鳳：好。對於這樣的部分，行政院會提出相關的修法嗎？還是你們只是做準備？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應該是要先做評估分析……

謝委員衣鳳：你把這個東西交給立法院來……

林次長全能：才會去做後續的討論吧，這個過程應該是這樣嚴謹地來處理會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請問高副，像你們在講的生成式 AI，未來如果這些軟體的發展在產生的時候，有可能在資料蒐集的時候會用到原創版權或者是相關的著作權，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界定？以及國發會是不是已經做好相關修法的調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因應生成式 AI 的出現，其實行政院裡面有一個跨部會的 AI 法制小組，之前是由羅秉成政委、本會主委還有國科會主委共同主持，這個 AI 小組裡面有針對法制面，譬如說，基本法要怎麼樣，就由國科會負責；您剛才說的有沒有涉及智財權的，就會由經濟部負責；然後其他相關部會針對生成式 AI 衝撞它現行法制的部分，各部會也會盤點它現行的法規，現在都在進行當中。

謝委員衣鳳：還有一個，如果生成式 AI 的內容沒有經過監管或者控制的時候，有可能會危害社會

的穩定跟政權，像美國前總統川普被捕，現在在網路上出現的照片就是用 AI 做成的，或者是普丁入獄等等，這些有可能會影響到總統大選。像這樣子的情況，未來要怎麼樣因應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關於打詐、假訊息這一部分，其實……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也是生成式 AI 的一部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這部分也會在那個小組裡面，各主責相關的部會會提出一些因應的作法。

謝委員衣鳳：你們現在進行的情況是如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已經開過兩次高層會議，因為這個平臺下面還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主責單位就是國科會，國科會除了基本法以外，他還要統籌各相關部會針對 AI 對他們的衝擊，包括剛才委員講到的假訊息等等的。

謝委員衣鳳：會影響選舉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對，他們都有在處理這個課題，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50 分）請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高副主委。

張委員啓楷：今天交通部的代表是誰？

主席：請交通部。

張委員啓楷：盧副司長，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高副，還有副司長，早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早。

張委員啓楷：布袋港要設置免稅品提貨區，國發會應該是贊成的，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我們樂見其成。

張委員啓楷：你們要支持啦！我特別要求交通部上來，是因為剛才看你們的說明裡提到要設提貨區，旅客服務中心在民國 110 年 5 月 16 號已經正式啟用，然後你說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通過之後，航警局要找財政部討論相關的硬體和軟體設施，第一個，交通部是贊成的，跟國發會一樣，對不對？第二個，你說的修正條文，即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應該這幾天就會通過，條文通過後，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可以正式設立？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報告委員，這部分最主要是牽涉到業者的意願，當初新的旅運中心成立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把相關的區位規劃好了，現在就看他們需要多少進駐時間，然後我們會跟相關單位，譬如關務署協調他們的軟硬體設備及動線的安排。

張委員啓楷：現在的時程就是等修法，對不對？看起來委員會這邊很快就會通過，送到院會，我現在問你的是，院會通過之後，你大概需要多少時間？相關流程剛剛你已經講了，對不對？你都有步驟了，那預計大概要多久？修法完成之後，大概多久布袋港可以看到免稅品的提貨區？半年內可以做得起來嗎？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這還是牽涉到業者的意願，據我們的理解，目前離島免稅店其實有 2 家，從他們進駐，到相關人員配置以及整個動線安排，他要申請相關的設置許可。硬體面，我們可以很快準備好，但是軟體的流程面可能還需要多一點時間。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大概抓多少時間？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因為有牽涉到業者意願，我不敢幫他們先抓時間，官方的部分，我們會儘速配合。

張委員啓楷：交通部還有財政部該做的，你們要儘快先做好準備，好不好？這個對嘉義的發展、對整個離島的發展，老實講也是重要的，好不好？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是。

張委員啓楷：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是。

張委員啓楷：另外，嘉義輕軌這幾天一直在討論，今天有交通部的官員在，就是從高鐵太保站要拉進嘉義市區，也就是臺鐵火車站，嘉義人非常關心，包括嘉義市議會，很多嘉義人都已經在講，如果右邊這個嘉義市火車站要延伸到北門車站，完工之後，北門車站又接全臺灣唯一的高山鐵路—阿里山鐵道，這條鐵路 7 月 1 號要全線通車，你看這多漂亮的一條線！從高鐵太保站下來，進到嘉義市、到北門車站，北門車站已經是嘉義市非常有名的觀光點，現在又拉上去阿里山，這條線太漂亮了！然後剛剛我們講的布袋港，布袋港就在太保這邊，旁邊一點點就是故宮南院，很漂亮，對不對？很多人都想去，故宮南院如果拉到你剛剛講的那裡，把那個建設趕快做起來，從布袋港到故宮南院，到太保高鐵站，一直拉進來嘉義市，然後接到北門、到阿里山，這不只對嘉義，對全臺灣的觀光都會是一個非常大的進步，連國際都會看到嘉義，所以請交通部跟國發會要幫忙促成這件事情，好不好？當然，下個月嘉義市政府就會把評估報告送到交通部跟行政院，請國發會跟交通部可以支持，好不好？當然，這裡面可能牽扯到很多經費的問題，但我們會儘量去爭取，請大家要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交通部副司長可以先請回，我們請經濟部林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次長。

張委員啓楷：高副你先留著。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我們來看一下金門的金水，金水 2013 年開始從廈門引水，花了多少錢？15 億的工程款，一年利息高達數千萬，已經造成金門縣政府財政非常大的負擔，這件事情經濟部應該有討論過，他們現在嚴重到什麼程度？對縣庫是很大的負擔，對金門人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他們現在只能跟土銀、永豐銀借錢，然後人家一直催債、一直催債。金門引進原水，一天要用掉多少？2 萬 5,000 噸，用水是非常重要的，副座，我們現在討論離島建設基金，有沒有可能以離島建設基金全額補助金水？

林次長全能：金門地區自來水營運的虧損差額補助，本來就可以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來申請補助，不過金水公司第一期建設相關的貸款利息，在完成資本化之後，那個部分在行政院決定是不能夠

納入差額補貼的狀況。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不能補助？我先問你，我們不是在講不要一國兩制嗎？像我住嘉義，嘉義沒有嘉義水，住基隆的，也沒有基隆水，臺北也沒有臺北水，都是台水，對不對？那為什麼金水蓋一個引水工程，自己要花 15 億？這有兩個解決方案，你聽我講、聽我講。有兩個解決方案，一個是把金水納入台水，包括債務部分全部都吸收，這是一個方法，對不對？第二個就是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門，這兩條路可以走嗎？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過，離島建設條例本來就可以補助，金水公司的投資部分可以納入補助，這是沒有問題的，但金水公司是用貸款方式，貸款的利息在建設過程中資本化，也可以補助，但完成之後，沒有辦法資本化，那依據條例規定就不能夠補助，差異在這邊。

張委員啓楷：現在這 15 億的工程款，你們會補助多少？

林次長全能：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從 89 年……

張委員啓楷：2013 年開始嘛，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從 89 年到 112 年我們已經補助了 46.4 億的差額補助給金水公司。

張委員啓楷：從 2013 年開始，這 15 億的工程款，你們補助多少？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我請水利署說明。

張委員啓楷：你們補助多少？

黃副署長宏莆：跟委員報告，自大陸引水的工程費部分是中央是支持的，是 13 億，而剛剛委員所提到……

張委員啓楷：多少？你說中央支持多少？

黃副署長宏莆：13 億啊！就是 85%，13 億的 85%，大概是 10 億多。

張委員啓楷：15 億補助 85%，補助了 13 億？

黃副署長宏莆：對。剛剛委員關心的是自來水淨水場那一塊有 13 億，那是金水公司投入的，當初在行政院報核的時候，原則上院核定函就是縣府這邊要支應這個工程費，只是沒有想到後面它不用編列預算方式，而是用借款方式，所以借款的利息部分，其實在院這邊都討論過了，也就是建設時的利息部分，我們有差額補貼，這是 OK 的，但是資本化之後，也就是營運之後、正式引水之後，那個部分屬於營運部分，就沒有辦法補貼，這是一致性的標準。另外，如果未來整體營運部分，差價補貼晚撥的話，這個部分也是可以補的，所以只有那個 13 億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這有兩部分啦！第一個，釜底抽薪，現在就把金水納到台水去，可不可以？納到台水，你就不用補了，就直接台水去處理，不要一國兩制。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台水公司現在也是虧損累累，就我說，他自己都已經是泥菩薩過江了，所以他們自己要好好把這個事情做好。

張委員啓楷：不會啦！上次我們有幫台水爭取很多經費啊！

林次長全能：主要是台水公司本身目前也是虧損相當大，有借款，而台水現階段重要的推動工作，就是把營運做到更好，基本上如果金水進來會讓台水的營運更好，當然我們樂觀其成，但現在台水公司是在一個嚴重虧損的情形之下，這樣進來是沒有辦法發揮更好的效率的。

張委員啓楷：可是人家講這樣是一國兩制啊！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沒有一國兩制，該補助的，我們一定會去補助。

張委員啓楷：好啦，所以今天我們來幫它爭取，這是金門縣政府要爭取的，應該跟你們講過，對不對？所以今天的答案，第一個，短時間併不到台水裡面去，可是當台水哪一天營運更好了、有錢了，可以考慮嘛，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林次長全能：這個還是要嚴謹評估，因為這個屬於高度政策，我可能沒辦法回復委員，抱歉。

張委員啓楷：那他們就繼續爭取，我找一天再來問。第二個更具體的，所以他們現在可以跟你們申請多少經費？他們現在就是缺錢，哪些部分可以再申請？

林次長全能：它只要每年的營運虧損符合相關規定，都可以來申請。

張委員啓楷：都可以喔！

林次長全能：而且我們都用最快的速度來做相關的補助。

張委員啓楷：OK，好，那我就請它趕快把計畫提上來，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是。

張委員啓楷：你們儘量幫忙他們，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多謝，感恩。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國發會副主委，還有原民會、衛福部。

主席：請國發會、原民會、衛福部，請上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請教衛福部，還有原民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的現行條文規定「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這個實施很多年了，衛福部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因為現行的條文是寫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所以衛福部的報告裡面寫，早期是由行政院，後來就由離島基金，行政院核定由離島基金支應。103 年起由衛福部編列預算，沒有錯吧？當然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年齡、平均餘命，然後差距縮小這些內容，如果我們看國民年金法，它是五十五歲，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原住民是五十五歲，衛福部主管的很多有關假牙的補助也都是五十五歲，所以就不要再提那個，因為其他的法都是五十五歲，所以我們怎麼樣去因應這個部分？當然原民會的報告比較簡要，這裡面當然你有特別提到很重要的條文，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還有第二十六條，這個都很好。

我們現在看國發會的報告，它寫「本會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因為今天的修正條文有提到原住民要降低到五十五歲。

我們看這個，Yapasuyongʉ，原民會訂的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這個是你們的要點，當然這是 87 年的時候訂的，跟衛福部使用的年份好像有一點落差，事實上是 87 年

訂了這個要點，但是要跟大家說，還有請衛福部、原民會瞭解，因為我過去在臺灣省政府服務，全民健保開始之後，這個規定，省政府那時候的原住民行政局就開始了，不過後來精省，就由中央來訂。我們看這個要點，所以原民會這邊，這個當然不是你管的業務啦，怎麼會派你來？應該是社會福利處。

我們就講蘭嶼，第一個，蘭嶼就是全民健保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二目的原住民，就是由原民會來補助，所以今天的這個修正條文，本席認為，現行條文是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而事實上依現行條文，六十五歲以上的都是由衛福部來編列預算，如果加上大家、各位委員都支持年滿五十五歲具原住民身分的話，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也就是說，原住民的部分就由原民會來編列，其他的就由衛福部來編列，如果這樣子規定，Yapasuyongu 處長，可以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處長：當然這個政策方向，我們原則上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這樣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很精確地反映委員剛才的意思，可能還要再確認一下，因為這樣寫好像還有一些模糊的空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衛福部。

陳專門委員淑華：謝謝委員。衛福部這邊還是要做個說明。剛剛委員有講到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其實從 102 年通過六十五歲以上由中央政府編列，我想大家都可以看到那個數字是非常清楚的，在 102 年的時候，補助只花了 1.2 億，然後在今（113）年我們已經編了 3.7 億，所以可以看得出來，隨著我們的人口老化等等因素，這個金額是一直膨脹，其實對健保的財務影響是滿大的。另外，其實現在原住民的平均年紀跟一般的國人，事實上也是有縮小，所以這部分還請委員能夠審酌，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意思是說，你們的政策要改嗎？衛福部主管的，其他的，很多啊，長照、假牙啊，這要改嗎？先不談這個，好不好？因為你那邊都沒有改啊，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淑華：抱歉，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的國民年金法，經大院通過的條文裡面也是規定要逐年做檢討，那這個部分原民會也有在做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啦，你回去跟新的部長報告，部長要換了嘛，如果你要改，他不會同意啦！再來，副主委，這樣的修正，因為畢竟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是你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五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免納保險費，除了經費的來源之外，其實還會涉及到整個全民健保制度會不會有其他的，例如說族群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跟全民健保的制度沒有關係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會有一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要由誰來負擔這個費用而已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會有一些，譬如區域，因為我們現在是特別就離島地區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有沒有其他的援引等等效果，我覺得可能要尊重衛福部的意見，然後衛福部現在因為 520 新的部長要就任，我覺得這個議題可能可以再看看部長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要衛福部去負擔這個經費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為什麼還要問衛福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的修正動議，是要由原民會，所以不是要由……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基本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又沒有說要由……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你願意用離島建設基金更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尊重衛福部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衛福部沒有意見，我們國發會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最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是什麼時候公布施行的？89 年，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 300 億是什麼時候開始的？89 年，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89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問一下，這麼多年了，現在這個 300 億還有多少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已經用完了，現在由公務預算每年撥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這個部分都是要去檢討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89 年到現在，然後沒有錢了，還在 300 億，這個條文已經形同虛設了，所以應該要修啊，修得更好、更完整，來因應整個離島地區實際的需要，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因為我們今天的條文總共有 7 條，在詢答當中會討論一些方向出來，我也建議待會我們在實質條文討論的時候，你們聽到這個方向，各部門也可以趕快做討論。剛剛鄭天財委員所說的是把原住民的保費還是回歸到原住民委員會，反而是原住民委員會是不是可以支應這個部分，跟高副主委剛剛回答的你們尊重衛福部，我覺得這個是雞同鴨講，我非常希望我們在這裡理性去討論，才能夠真正有一個方向出來，大家不分藍、綠、白，都是希望為民眾修法更好的方向，還有更好的政策，我在這邊勉勵之。

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做詢答。

鄭委員正鈐：（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副主委好。副主委，您是事務官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 520 之後，您還會繼續吧？應該會繼續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委員正鈐：OK，這樣很好，這樣子我們在 520 之前最後一次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就會更有意義啦！我們今天因為在討論離島建設條例相關的部分，講到離島建設條例，我們就不免要講到離島建設基金，我覺得離島建設基金連年虧損、短絀，保管運用似乎有失當。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要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由中央政府從民國 90 年到 99 年分 10 年撥入，這應該沒有錯。

我後來看到 111 年決算數，109 年、110 年、111 年連續 3 年都短絀，從 7.14 億到 12.39 億不等；到 112 年的時候沒有短絀，是因為用了政府公務預算來撥補，8.4 億進來，所以就沒有短絀這樣的情況。今年預算要撥補 9 億，然後預計也沒有短絀，因為撥補 9 億之後，預計決算還會再多 100 萬出來，因為有 150 萬利息，這幾個數字應該都沒有錯嘛！我想問一下，連年短絀的情況是什麼原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就是因為那個條例有 10 年……因為 89 年成立，從 90 年開始，它撥補了 300 億，其實我們每一年的離島建設基金的投資大概是 8、9 億到 10 億不相上下，所以時間的經過以後，它的基金就會用完了，可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可是像這樣的非營業基金，正常不是應該要用永續經營的方式會比較妥適嗎？如果說幾年用完的時候，就有點像特別預算這樣把它用完，我覺得可能不是非營業基金它初始的初衷啦！所以我想問一個狀態，以這個情況來說，我們的離島建設基金預計什麼時候會用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已經用完了，現在都是靠……

鄭委員正鈐：都是用撥補的方式在撐嘛！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撥補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都是用撥補的方式在撐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委員正鈐：我為什麼會針對這部分，因為對於整個離島建設基金的管理使用狀態，我們也有一些看法，比方說以一個簡單的例子，針對離島購買電動機車這件事情，我們來看一下，包括在澎湖、琉球、金門，它核定的數量跟實際的數量都有一些落差，金門除外，我們後來也發現了這些離島受補助的電動機車，他們應該在離島使用，可是有相當的一個量是在非他們的區域被發現了，像我們這邊簡單講，金門大概有 16 輛、澎湖也有 76 輛都在臺灣被查到交通違規的狀態，這個部分表示我們在使用這樣基金當中的時候，後續的管理其實有欠周延，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們的確有發現這樣的情況，所以目前其實就是把這些車輛全數追回補助的當中，就是我們在追查當中，金門縣政府在做這件事。

鄭委員正鈐：基金的管理有後續整個去 maintain、去執行的狀態，我們都希望能夠真的有效去落實啦！

因為您 520 之後還會繼續留任，所以我要特別講一件事情，在 3 月 25 號我特別質詢了國發會用國發基金去投資兆遠的這個案子，結果你們給我的回應當中……其實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本來還講說你們可能是碰到詐騙集團了，結果你們回應給我之後，我真的覺得你們可能不是碰到詐騙集團，而是因為你們可能是裡外呼應耶！你知道為什麼？我在問這問題當中的時候，你們回給我的是說：「依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你們用這個理由來回答我，我當時質疑為什麼你們投資兆遠 2 億 496 萬元之後，沒有幾天、沒有多久它就減資 57.9%，結果本來要讓你們有兩席董事進去的都沒有進去，你們就先被減資了。被減資了之後，你們才開始擔任他們的董事，擔任他們董事之後，你們再一次被減資，再一次減資 50.05%，整個虧損一億多。

這麼高比例的時候，你們回應我的狀況，我就完全沒辦法接受，40 天這個部分，我就跟你們講 108 年他們股東會是 6 月 19 號，我去查出來，往前推 40 天是 5 月 9 號，5 月 9 號的時候，你們會有 3 個時間點去要求董事就職，你知道嗎？包括 108 年 1 月 31 號，你們那時候就評估決定要去投這個部分，然後 108 年 4 月 19 號的時候審議通過，108 年 4 月 30 號通過投資 2 億 496 萬元。這 3 個時間點都在 108 年 5 月 9 號之前，所以你們如果要真的要進兆遠的時候，你們都有時間去要求你們的董事應該要進去這家公司，怎麼會用這樣子的答案來回應我？所以我本來還覺得可能你們被騙了，但是你們的回答方式讓我覺得你們是裡應外合耶！副主任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因為我不督導國發基金，我們國發基金的副執秘在這邊，我可不可以請他回應？

鄭委員正鈐：可以。

葉副執行秘書淑芳：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在 5 月 20 號參與投資兆遠公司，因為剛剛委員提到往前推 40 天在 5 月初，但是因為我們 5 月 20 號才實際撥款投資，所以正式成為兆遠公司的股東……

鄭委員正鈐：拜託！你們又不是第一次在投資公司，你們要投資公司之前，要把條件都講好啊！所以我講了 3 個時間點，你們 108 年 1 月 31 號就開始評估符合國家產業發展的方向，所以你們不是 5 月 20 號才開始進去耶！你們之前都不用評估嗎？評估當時候沒有條件設置嗎？你們這樣在管理基金，我覺得其實是非常的有問題的！然後你們回答我說，你們在還沒有當董事之前的時候，有向他們要財務、業務相關資料，你們覺得這樣就已經達到你們的責任，是這樣子嗎？董事進去之後又發生減資的狀態，你們回答我，國發基金有請公司加強財務規劃，你們就這樣回答我。我本來覺得你們是被騙，現在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弊案。

葉副執行秘書淑芳：我們在參與的過程中當然都是依……因為公司是一個上櫃公司，所以都是依它

相關的時程跟規定辦理。在董事的部分，的確它公告的時間是在我們實際撥款參與投資成為股東之後，所以我們……

鄭委員正鈐：你們撥款前有這麼多時間點，都沒有要求這件事情嗎？正常的話你們如果要投資一家公司，應該在之前就把相關的東西講好，但是你們的錢進去之後他們馬上減資 57%，國發基金被洗了一波。我在監督、關心這一件事情，你們卻用這樣的方式回答，我覺得非常不負責任。另外再找時間跟我們講更詳細的狀態，否則的話，我們真的覺得你們不是碰到詐騙集團，你們是裡應外合，準備要洗國發基金，好不好？

葉副執行秘書淑芳：是，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行政部門再跟委員說明清楚。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高副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今天龔主委去參加陳建仁內閣主持行政院最後一場院會，下個禮拜他就會成為行政院秘書長，作為行政團隊跟產業之間的溝通橋梁，跟整個統合、協調的幕僚單位，外界都很期待他接下來的表現。國發會在這四年的時間，協助蔡英文總統規劃 2050 年淨零轉型的政策，副主委，即將上任的經濟部郭智輝準部長，他對於核電的一些說法您知道嗎？他表示核電如果要延役，必須經過全民認同，同時他也坦言，未來的新能源會作為半導體產業缺電的一個解方。請問副主委，這是不是透露出下一個新政府對於能源政策有調整的空間？你支持新的經濟部長的說法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新的內閣對於能源政策應該會有更創新而且更明確的做法，因為的確現在隨著 AI 的發展……

呂委員玉玲：所以能源政策有調整的空間嗎？這個說法你支持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能源政策應該都要滾動調整。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要調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為什麼會這樣說？國發會 2022 年 3 月帶著所有的相關部會，正式公布臺灣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跟整個政策的總說明，希望 2050 年的能源配比可以達到再生能源 60%到 70%，氫氣 9%到 12%，火力 20%到 27%，水力發電是 1%的願景，可以降低整個臺灣二氧化碳的排放，2025 年中期的整個能源政策目標才會達成。但是現在配比 20%的綠電都還沒有完成一半，所以有調整的空間，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還是維持相同的標準，可是因為最近幾年來我們經濟發展得太快，所以用電量大增，分母變大，分子是一樣的。再生能源 20%的目標就經濟部的規劃來說，2026 年一定會確實達成，這是目前規劃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你說 20……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26 年，慢一年。

呂委員玉玲：一定會達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目前……

呂委員玉玲：再生能源 20%現在都達不成 10%了，2026 年就可以來到 20%？你有這麼大的期待值，我樂觀期待你的願望可以達成。現在整個能源原來估計大概有 50%是火力發電，燃煤發電是 30%，再生能源是 20%，這樣的再生能源比例，我們看到 2025 年要達成目標是很難的，結果副主委說 2026 年可以達成。整個綠電目標一直有相當大的落後，等於是跳票，8 成是火力發電，國發會認為它是主要的電力來源，但是我們認為天然氣跟煤炭都是向國外購買，進口的成本相當高，會受到國際情勢干擾，導致台電的財損越來越大。台電的財損惡化造成基礎設施越來越沒有辦法到位，這才是停電、缺電問題頻頻發生的原因，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整個能源政策、能源的情勢是環環相扣的，台電如果賠錢的話，供電一定會不穩，台電現在虧損非常多，所以民眾真正的體會停電跟缺電的情形。我們希望你們整個能源配比的政策應該適時地調整，尤其是淨零碳排跟整個非核的目標要同時進行，我認為非常困難。

我希望未來整個政策能夠調整，尤其是現在綠電大部分都是太陽能，如果你要鋪太陽能板完成綠電的目標，幾乎全臺灣三分之一的面積通通要鋪設太陽能板才有辦法達成。我要特別告訴副主委剛剛講的容量問題，如果你說容量問題的話，要瞭解太陽能的裝置容量大概有 1 萬 2,418HW，如果跟核三廠這兩個機組的裝置容量 1,902HW 相比，感覺很多，但是以發電來講，去年核能的占比是 6.3%，太陽能是 4.6%，表示再生能源的穩定供電還是有非常大的挑戰，對不對？你說容量部分，這個就呈現給你看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行政部門都會密切地關切，這些問題我們都有考量在內。

呂委員玉玲：科學的數字給你看，你還說沒有缺電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經濟部確保的一定是提供產業穩定而且充裕的電力，這個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

呂委員玉玲：你們行政團隊統一的回復是不缺電、停電不代表缺電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們不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呂委員玉玲：不容許，可是一直發生，光是我們桃園就發生四十幾次了。

本席要請教你，最近和碩董事長，也是你們民進黨智庫的副董童子賢有特別說，要追求 2050 年淨零轉型，至少還要建置 40GW 的再生能電，換算等於整個臺灣都要鋪設太陽能板才有辦法做到，這非常不實際，所以本席要要求你們，臺灣可以比照芬蘭，在停役的核一廠跟封存的核四廠原址建置第三代壓水反應爐跟新型核電廠，它的安全係數跟發電效率可以大大提升，可望抑制電價，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現在各界針對我們怎麼樣有穩定而且充裕的綠電，都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或建議，行政部門……

呂委員玉玲：本席有這個建議，而且國際上都認同芬蘭最新型的、第三代的核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國發會或經濟部討論相關議題的時候，我們都會把大家寶貴的意見納入我們的參據。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新政府的時候，你把這個建議轉告新團隊，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志偉：（10 時 30 分）有請高副主委。

主席：再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邱委員早。

邱委員志偉：缺工的問題很嚴重，其他鄰國包括日本跟韓國，他們都充分利用中高齡的就業人口，你看我們中高齡的勞參率比起南韓、新加坡、日本是差了很多，特別是 65 歲以上只有 9.2%，南韓已經高了我們 4 倍，新加坡是我們的接近 4 倍，日本也是我們的快 3 倍。現在 65 歲以上的人口，大家體力各方面條件都還不錯，他們也有意願工作，只是說誘因不夠，怎麼樣提供一個好的職場環境，讓高齡的勞動參與率能夠提高，國發會應該想一點辦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之前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增訂加薪加成抵稅其實也是措施之一，但的確還是要有更多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這個可能誘因不夠，你要想一些對策、作法，然後教各部會去執行，或者跨部會來協調，包括財政部從租稅的優惠著手，如果有些企業要聘用這些中高齡就業者，租稅也可以有一些減免，或者提供更好的誘因，這是國發會要整合勞動部、財政部等部會研議的。副主委，你也是續任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邱委員志偉：520 之後這也是你督導的業務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人力處不是我督導的，當然 520 以後也許會重新分工啦！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可能要跟新主委再建議一下，你看勞動參與率不管是 65 歲以上、60 到 64 歲或 55 到 59 歲，我們都比其他鄰國低很多，這代表沒有充分利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定是有些政策沒有到位，或者規劃不完整，這需要跨部會包括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共同研商解決，是不是可以儘快召開會議？基本上這不會受 520 的影響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目前其實在行政院有一個高齡就業白皮書。

邱委員志偉：白皮書要去落實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就是有衛福部在主責，的確像委員說的，其實如果我們要充裕臺灣的人力，解決缺工的問題，中高齡勞參率的提升是真的蠻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我也知道，但是你們要有作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所以委員的意見我會轉知給我們新任的主委，這一塊我們也會召集各部會，看看有沒有一些創新的作法可以提出。

邱委員志偉：五大信賴產業你知道是哪五大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五大信賴產業，我當然知道。

邱委員志偉：針對五大信賴產業怎麼樣去推動、怎麼去落實、去協助發展，包括資安、人工智慧、半導體、軍工等等，要有詳細的計畫來推動，這也是跨部會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就是京元電，我考慮到的問題就是地緣政治的問題，地緣政治對台商供應鏈這個壓力，特別是中國的因素，很多在中國投資的必須要重新思考他投資的目標國，很多是新南向政策，甚至有些是回國投資，包括京元電出售中國廠，擴大在臺的資本支出，以前我們有一個專法，但專法已經到期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可能再重新啟動另外一波，讓境外資金能夠匯回，在臺灣擴大投資，就是原本在中國投資的台商，第二波想要回來擴大資本投資的，有沒有可能重新啟動專法，或者用更便捷的稅制，讓他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可以很順利、很快的讓他們在臺的投資迅速到位？副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境外資金回流這部分，因為現在國內超額儲蓄每年有 3 兆，我們可能要考慮到資金、游資氾濫這個問題，可能要尋求一些解決對策以後……

邱委員志偉：要投入公建啊！就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我們很多的壽險業，有那麼多的游資都集中在壽險業，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要把壽險的這些游資導入公共建設，國家就不用出那麼多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我們其實有召開過跨部會會議，針對怎麼樣把游資導入一些公建甚至社宅，大概有初步研議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要具體去落實，就是說速度太慢，早就知道有國內游資太多、超額儲蓄過多的問題，怎麼樣去運用這些超額儲蓄，過去從 2019 到 2021 年的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經到期，當時的效果非常好，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錢回來不是游資，他們回來是要擴大對臺灣的投資，把在海外、在中國的投資匯回臺灣，在臺灣落地生根、茁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跟你的游資不太一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其實我們有歡迎台商回臺投資的三大法案，那部分都是經濟部在執行的，都有協助台商回臺的相關措施，包括在……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再啟動專法？專法的條件可以不要完全 copy 第一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就是我們要看看，我們協助這些廠商進行供應鏈的重組，包括回來臺灣或是在東南亞擴大產能，因為現在有台商回臺三法，我覺得我們也許可以在那個地方更多著墨一些。

邱委員志偉：重新再思考啟動的可能性，或者是精簡版，或是針對特定產業，配合五大信賴產業，如果五大信賴產業在國外、在中國投資，願意回來的話，你應該有一個專法，比較精簡版的專法，特別針對五大信賴產業，可以嗎？這個很重要。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來研議。

邱委員志偉：另外，青年培力工作站你們有編地方創生 4 年 60 億的預算，能夠在 5 年之內推動 400 項地方創生，讓在地青年可以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目前的績效怎麼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不可以請我們黃處長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處長，你說明一下。

黃處長文彥：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在全臺灣各地都能有青年培力工作站，包括離島、偏鄉，這個原因呢……

邱委員志偉：你的目標太過於抽象了，全島各地，你要各鄉啊！要投入多少人力、多少資源，都要很明確，每一個鄉有每一個鄉的特色，比如高雄市有 38 區，每一個區有每一個區的特色，你們怎麼去發展、怎麼去導引，當然是全國都要有培力站，但是你要有明確的工作目標，不能太抽象。

黃處長文彥：跟委員報告，因為青年培力工作站才剛開始兩、三年，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先以各縣市均衡發展為主，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各縣市在主導，不是你們主導？

黃處長文彥：對。

邱委員志偉：各縣市會報計畫上來，是你們在核定。

黃處長文彥：是我們在審查。

邱委員志偉：那核定的過程中能夠考慮到多一點在中南部地區或東部地區。

黃處長文彥：現在中南部地區非常多，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高雄市也有分都會區跟非都會區。

黃處長文彥：是。

邱委員志偉：臺南市也有，已經縣市合併，所以你要多一點資源放在地方創生的非都會區，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黃處長文彥：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對，但是我檢視一下，我的選區是非都會區，培力站的部分你們核定的相關計畫是比較少的。

黃處長文彥：跟委員報告，除了青年培力工作站之外，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創生計畫的部分，在非都會區也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好，把這個計畫整理一下，我的選區是在北高雄，有 8 個區，你們青年培力工作站設了幾站、投入多少資源，然後在我的選區地方創生相關的執行狀況，你能不能做一個整理？

黃處長文彥：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經費、把錢花在刀口上。

黃處長文彥：是。

邱委員志偉：花在需求強度最高的地方，而不是花在都會區。都會區還好，但是非都會區比較欠缺，楊瓊瓔委員的也是非都會區。

黃處長文彥：我們也會鼓勵非都會區的儘量……

邱委員志偉：陳超明委員的也是非都會區，他們兩位也要多重視，我的要特別重視。

黃處長文彥：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詢答。

陳委員超明：（10 時 40 分）首先請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副主委好。剛剛邱委員談到地方的創生，他講了一句話，我非常認同，雖然我們不屬於同一個黨派。我從頭到尾就跟你們講，地方創生不能用放煙火秀式的，看起來很漂亮，開個咖啡館、大家去剪綵，就非常高興。結果你去看那些店，大概剩下不到一半的店還在開，因為做生意一定要有商機在，才有辦法繼續維持下去。

我一直強調，國發會的地方創生，當然資源是在各部會，但是我只拜託你國發會，如果要作地方創生，當初地方提出來，一定要做好的規劃、選擇好的地點。剛剛邱委員跟我們都感覺到，你們都注重六都，但是非六都的地方要特別注重啊！

我有問過龔主委，希望你們要編列地方創生的規劃報告經費，一定要來補助，但是現在到底有沒有列進去？不然國發會跟著人家下去做地方創生，你們很沒有面子，說要錢沒有錢，只能表示意見。其實你們都是人才，我都非常的重視，尤其你們負責地方創生這幾個人真的很努力，但是我去看地方創生，不是國發會指導，你們都站在旁邊，害我看到很難過。所以要把經費編出來，規劃報告的經費編出來，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早一些年的確是各部會編列，可是現在我們本會自己已經有編列預算執行。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做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對。

陳委員超明：而且要做得實際，要了解地方的觀點。我跟你們去過好幾次，其實我們欽佩你們，但是你們去到那裡要錢沒錢，好像媳婦一樣站在旁邊，國發會是鼎鼎的大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負責的是黃處長，他可以跟委員說明，而且他時常跑地方，他對地方的了解其實還蠻多的。

陳委員超明：他真的有下鄉了解，而且他真的腳踏實地，我很少認同這樣的官員。

黃處長文彥：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的建議，我們有在研究。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黃處長文彥：並不是說……

陳委員超明：什麼在研究？剛剛副主委說有編列預算了，你還跟我講在研究。

黃處長文彥：跟委員報告，這分兩個部分，我們是國發會……

陳委員超明：我講規劃報告。

黃處長文彥：對，規劃費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做的方式。看是由縣政府還是由我們這邊來統籌，我們正在研究中。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沒有，副主委，這個問題大條了，你剛剛說編列預算了，現在又說在研究規劃報告。

黃處長文彥：跟委員報告，剛剛副主委的意思是地方創生統籌的經費已經由國發會這邊統籌編列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一直強調，你找的地區，財源並不是很充足，你一定要有規劃報告，譬如縣政府、鄉公所跟你搭配，或哪個單位搭配多少，這樣做出來才會真啦！說到這就會得罪人，我實在不想講，我了解內幕嘛。

黃處長文彥：報告委員，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正在研究當中。

陳委員超明：跟你們講過好幾遍了。

黃處長文彥：我們很重視委員的建議，現在正在研究。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下次我在地方創生的時候去看，我覺得看有效了，實際有功能，實際給地方帶來產業的發展，要規劃報告，你一定要給那些財政比較困難的鄉鎮。這點拜託一下，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陳委員超明：不要再這樣，否則你們會一直站在旁邊，統籌經費還是要看人家的臉色，這個報告做出來，你就下指示說這個要做了，否則沒有人要聽。我弄很久了，怎麼會不知道？我推動幾個創生計畫，然後觀光再進去，但是你們規劃報告要寫好，規劃的經費不用花多少錢就可以做出很好的成果，用頭腦想一想，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黃處長文彥：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今天討論到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受到地理位置、資源的分配，我們真的要全力支持。但是我在其中看到一點，關於無自來水地區，我就特別把資料調出來，全國自來水的普及率 95.67%，離島地區是 94.55%，馬祖地區是 86.87%，澎湖地區是 92.91%。我想到苗栗縣就覺得我很可憐，我全力的爭取，民國七十幾年以來，在我當立委的時候，大概從 65%逐步的推動，苗栗縣的自來水普及率目前達到 87.23%，但是跟全國普及率 95.67%還差了一大截。苗栗可憐在哪裡？鯉魚潭水庫都供給臺中在用，包括自來水和工業用水；永和山水庫是供給新竹科學園區，現在我們地方產業慢慢發展，已經回來，但是自來水普及率很低。現在都在偏遠地區，你們單戶成本要 60 萬元以下才能送去評比。

我只要求一點，請問水利署的黃副署長，你常常陪我下去，我只要問一件事情，也請教國發會，如果水利署送到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的地區，現在單戶成本應該要提到 80 萬元到 90 萬元，就要納入核給。苗栗有四個水庫，結果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比別人低，害我每次選舉都被修理

。黃副署長你是苗栗人，我跟你講，你讓我選舉很痛苦啊！

黃副署長宏莆：有啦，委員的建議，我們這一次在報五期計畫的時候，就針對比較特殊的，尤其像苗栗的偏遠地區，而且水庫比較多的，在周邊區域我們都有提高經費，目前正在做計畫呈報，正在討論。我想……

陳委員超明：單戶成本，你們有沒有那個地區不要 60 萬元？

黃副署長宏莆：有，有比較提高了，已經提高了。

陳委員超明：如果提高到 80 萬元就給他們過，或者 100 萬元也給他們過。

黃副署長宏莆：是、是，額度我們可能……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會再問這個問題？因為自來水公司每次提無自來水地區經費，要送到你們國發會，國發會好像不怎麼同意？你們這些都市人都不知道我們鄉下人，留著好山好水，水的供給都是在偏遠地區，但你們沒有特別照顧，只照顧都市人！這樣怎麼會合理，怎麼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陳委員超明：那就改為 100 萬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OK。

陳委員超明：評比 100 萬元，你就把它送進去，剩下沒有多少了，克盡其功！大膽的把經費補助下來，國發會不要再擋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沒有，我們絕對沒有擋，我們尊重主管部會的意見，而且我們會儘速審議。

陳委員超明：黃副署長，還有地方創生很重要，有自來水表示有進步的地方，沒有自來水就沒有進步的地方。幫我加油啊，我會好好盯著，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詢答。

林委員德福：（10 時 49 分）感謝主席，請高副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高副主委。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中場沒有休息，如果要生理管理的，請自行處理。謝謝。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李次長有來吧？我先問國發會，等一下再請您上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請教高副主委，金馬澎離島居民後代移居至臺灣本島的人口，粗估差不多 180 萬人左右，本席選區雖然是在永和、中和，但其實很多人是從金門、馬祖、澎湖移居過來。本席關心整個離島建設的發展，財政為庶政之母，112 年度離島建設條例的基金只剩 3.89 億元，113 年度國庫雖然撥補了 9 億元，但是離島鄉親擔心基金用完後，後續無以為繼。對此國發會跟財政部未來是否會有新的財源注入，改善離島建設基金的體質，讓基金能夠永續的運作？高副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離島基金事實上對離島人民的產業、生活等發展，其實都發揮一定的效果，所以我們一定會確保，就算離島建設基金已經用完，每年國庫一定會撥補。

林委員德福：會撥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絕對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李次長，你的看法呢？是不是會撥補？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撥補這個部分，基本上如果政府的財政非常充裕，主計總處一定會配合國發會這邊來作相關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李次長慶華：是。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不要斷炊。

其次，馬祖、金門有藍眼淚，是不是請交通部的代表也上來。

主席：請交通部。

林委員德福：通常在每年 4 月到 6 月之間是藍眼淚最佳的觀賞期，許多民眾前往觀光，但是每年 3 到 5 月又剛好遇到金門、馬祖的霧季，飛機有時候沒辦法起降，民眾受困機場。本席一直認為，既然藍眼淚被當作離島觀光的一個賣點，鼓勵民眾來玩，不要因為霧季的問題讓民眾敗興而歸。有民眾建議改善離島整個機場航管的設備，以增加霧季起降的時間點，能提升飛航安全，也可以降低濃霧起降的標準。國發會跟交通部有什麼看法？技術上可行嗎？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對馬祖地區有特別的關注，最近承蒙院裡面核定，相關的機場改善計畫也在進行中。

林委員德福：只有馬祖，那金門呢？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金門也是一樣。

林委員德福：也是一樣喔？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是。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在最短時間解決這個問題啦，可行嗎？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航管的問題啦，因為每年霧季的時候，那裡剛好有藍眼淚，對不對？既然是這樣，要發展觀光，就是一定要做，好不好？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好。

林委員德福：你請回。

日前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以及金馬澎聯盟舉辦離島建設條例研討會，希望爭取制定金馬澎基本法，並修訂離島建設條例，編列預算，挹注離島建設基金，協助金馬澎的建設發展；在中央成立金馬澎委員會，專責金馬澎發展事務，來扶持金馬澎在地的產業，保存在地的文化，輔導青年創業與促進觀光發展等。對金門、馬祖、澎湖離島鄉親們上述的主張，國發會有沒有什麼看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針對離島事項，事實上有一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是在院裡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林委員德福：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離島不只金、馬、澎，還有綠島、蘭嶼、小琉球。就離島來說，已經有院層級的指導委員會，現在是院長擔任召集人，所以如果再有其他單位，有點疊床架屋……

林委員德福：好，我是希望多關注、多關心，要支持啦，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中國大陸宣布要推動福建民眾組團赴馬祖來旅遊，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兩岸多互動交流，總是能帶來一些轉機。本席希望政府各機關要好好的把握，促成大陸全面恢復團客觀光旅遊，以下建議也希望國發會帶回去，給現任副總統賴清德參考。賴清德副總統過去在金門當過兵，也視察過金門大橋，若能在八二三砲戰 66 週年的時候，以總統的身分再次前往金門視察，了解金門相關建設的進度，傾聽所有金門在地鄉親的心聲，甚至於發表兩岸的談話，或許能加速兩岸重啟交流。副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是我這個層級沒有辦法置喙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可不可以建議？反映啊，說立法院有這樣的聲音。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想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去給我們新主委。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兩岸本來就應該要交流，但是從蔡政府開始就斷掉，而且越來越糟糕，越來越僵。因為我在立法院算是資深委員，我跟你講最後一段。

有一天對岸社科院的院長余克禮來這裡，我跟他面對面怎麼談？我說兩岸是兄弟，你們是大哥，我們是你們的弟弟，我們在這裡生活久了，希望維持現在這種生活的狀況，希望維持這種制度，我們只要不講臺獨、不搞臺獨，兩岸應該要和平共處、相互尊重。他馬上跟我說，其實這樣就夠了。因為大陸有疆獨、有藏獨，我們希望兩岸要和平，老百姓要的是什麼？安居樂業！不是要你每天都聽美國，搞到最後兵凶戰危，老百姓要的是這樣子嗎？但是現在的蔡英文政府就是全部都聽美國的，搞到美國叫你東你不敢西，叫你西你不敢北、不敢南，這很糟糕呢。

講實在話，我們希望現在的政府官員跟馬上要接任總統的賴清德好好反映、建議，老百姓要的就是安居樂業，不希望兵凶戰危，也不希望全部都聽一面的，只有導向美國，結果跟對岸整個疏離，什麼都搞不來，這很糟糕啦！因為在一個三角中，最好站中間，跟美國、跟日本、跟對岸都保持等距，然後你跟我好，我就拉近一點，跟我不好，我就跟你保持距離，這是最聰明的方式。以上，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國發會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我們來討論排碳量的問題。從今年開始，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的事業體，都會被納為第一批納管徵收碳費的對象，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楊委員瓊瓔：好。以 2024 年的排放量為依據，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楊委員瓊瓔：預計要在 2025 年繳交第一筆碳費。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楊委員瓊瓔：目前我們也了解，好像似乎還要再延一年，會不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環境部來說，應該還是會按照既定的時程。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還是在 2025 年要繳交第一筆碳費，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就我了解。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去釐清楚。目前我們也知道碳費費率一直延宕，讓所有企業界一直到最基層的民眾、一般的民眾都很緊張，不只是有心要減碳的企業無所適從，而且會衝擊到我們的民生經濟，會加速通膨。

我們也了解目前碳定價相關的三個子法，包括「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以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的法律程序都要完成，目前正在準備要預告。但是我們看到預告後就會召開第三次審查會，但實際上討論到碳費的部分可能要到第四次會議。所以本席要請教副主委，碳費徵收攸關我們的產業跟民生，到目前為止，碳費費率還沒有辦法訂出來，是什麼原因？今年年底是不是可以訂出來？請作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因為碳費的徵收真的是影響深遠，第一個會影響到產業的競爭力，然後也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負擔。

楊委員瓊瓔：瞭解。所以請教你，年底會不會訂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按照既定的時程，其實今年就一定要訂出來。

楊委員瓊瓔：那今年年底會不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按照時程的話，應該要訂出來，至於會不會，我還是尊重，因為碳費委員會的……

楊委員瓊瓔：好，請暫停發言。來，主席，因為我們的龔主委到了，我要請龔主委來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約定好今天 11 點你會到，你慢了 7 秒鐘，所以我就直接請你上台，非常感謝。剛剛講到了碳費率的問題，預計會在第 4 次會議討論，產業界很緊張，一般民眾很緊張，因為 2.5 萬公噸的事業體就要排入第一批，目前為止，是不是維持原來的決定，在 2025 年要繳交第一筆的碳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態度還是希望……

楊委員瓊瓔：還是維持在 2025 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說，環境部還是要跟企業界有比較好的溝通，大家要形成共識……

楊委員瓊瓔：你的預計是 2025 年，是不是還是會在 2025 年？因為有人說要延後一年，會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我們是希望今年可以大家有個共識談妥。

楊委員瓊瓔：訂出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談妥。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的預計方向還是今年年底要訂出碳費率，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談妥以後，至於是從今年開始起算還是明年開始起算，那又可能是另外一個討論。

楊委員瓊瓔：你先跟我討論目前的問題，今年年底會將碳費率訂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是原來的規劃。

楊委員瓊瓔：原來規劃朝這個方向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再過幾天你就不是主任委員了，你是秘書長，更有力道可以 handle 全場，所以我們聽到你的回答，從你當主任委員到未來當秘書長，你也是以這個方向嗎？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期待的就是今年可以談妥這樣的事情，可是起徵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子的議題，是因為產業界滿緊張的，我們希望讓產業界能夠安心，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好好去談判，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您，也就是打詐國家隊越打越詐，越打讓民眾越傷腦筋，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臺灣是詐騙天堂」這樣子的污名本席不願意聽到，所以在 5 月 9 日你們公布了打詐新四法，要將幣商納入管制，而且要提供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事業或人員必須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者是登錄，違規者要處兩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500 萬元以下，在國外的幣商也要在應於國內落地的時候在國內落地，這是我們在 5 月 9 日公布的法規，會公布這些法規，也就是因為看到社會面向，詐騙事件頻繁，人民很恐慌，不知所措，而且詐騙的案件越來越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受詐騙而損失的金額也越來越多，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那該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剛才提到為什麼 5 月 9 日我們在行政院院會通過打詐四法，也儘快送到大院來，如果大院可以比較快審核，我們就可以依照新的法律來做，因為新的法律有新的授權，我們就有比較好的手段。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目前我們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同時我們也積極行動，希望改變制度跟方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也勉勵你，因為打詐國家隊包含了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

、NCC。國發會，你們是居中聯合最主要的角色。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數位發展部。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願意說，再幾天之後，你是秘書長，在這一個橫向的組織，你更有能力，所以一定要加強，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加強，保障人民的安全。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電的問題，我們的能源政策，新的經濟部長郭部長說，他上任之後，會針對臺灣用電的需求量，做一個整體性的檢討，呈現給國人，這是第一項。第二個，本席再請問，非核家園的政策會不會改變？他告訴我們說，因為核電的問題是需要多數人民的同意而執行之，本席要請教主委，郭準部長所說的這一句話，是不是表示我們的非核家園政策會有所轉彎？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行政部門的角度來講，我們是依法行政，所以現在假如法律統統沒有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只能按法律……

楊委員瓊瓔：假定人民有需求，我們也可以改法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法律改的話，我們當然是尊重……

楊委員瓊瓔：你認不認同環境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依照目前臺灣所需要的電量，針對核的部分必須要做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這個就是說……

楊委員瓊瓔：需不需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因為多數人民的共識產生法律的改變，我們就依照法律來執行。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也是朝這個方向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依法行政。

楊委員瓊瓔：所以整個能源政策都是必須要討論的，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可以討論……

楊委員瓊瓔：當然可以討論。因為你們所說的綠能，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達成原定的目標 20%。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落後一、兩年。

楊委員瓊瓔：現在還是個位數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落後一、兩年。

楊委員瓊瓔：好，你委婉地說會落後，我也接受你的說法，但是人民、產業、民眾迫切需要這些電，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 2025 年，光是台積電的耗電量就會占全體能源的 12.5%，而且他們生產速度加快又加大，用電比例也會超前，也會更多，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仍舊要請教未來的秘書長，也就是現任的國發會主委，全球對核能發電的觀點都有在改變，對不對？目前為止，都有在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直在討論。

楊委員瓊瓔：一直在討論，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積極檢視非核家園的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報告委員，討論都 OK，但是行政部門還是依法行政，我們還是要做到最好。

楊委員瓊瓔：您剛剛有講到一點，也就是說，如果全國的人民多數同意，是不是非核家園的政策會去做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修改了法律才可以執行。

楊委員瓊瓔：對，那你同意如此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法律修改了，我們當然是依法行政。

楊委員瓊瓔：好，那我們也期待讓臺灣的電能夠安全，而且能夠穩定，好嗎？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主席，廢核、反核是民進黨的神主牌，破壞人家的神主牌，對我們不利啊，他們要就自己簽，好不好？

主席（楊委員瓊瓔）：好，謝謝陳超明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詢答。

鍾委員佳濱：（11 時 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龔主委。

主席：我們請龔主委，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今天行政院總辭，但是您即將內定接行政院秘書長，我這樣審視，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就不用請了，直接請您一併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來，我們來看一下。花東三法錢坑法案，我們看到，對於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國發會說這個與鐵路法、財政紀律法、國發會組織法有所扞格。另外，在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當中，國發會也認為基於憲政分際，不宜增加預算支出，有窒礙難行之處。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這三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國家的建設，尤其是公共建設，基本上，如果有那樣的需要，我們都會來支持，那現在也有既有的機制在進行，從可行性分析到綜合規劃，當然還包括了環評用地取得，到細部設計，然後施工……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有看我的簡報囉？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我就在說，你們國發會就是有一個中長程個案計畫的編審要點，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應該要有這個程序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按照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還有看效果，這效果當中，除了注意社會效果、經濟效果，還有財政效益跟成本效益比，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還要兼顧到國家安全、經濟、社會、自然環境、性別等等，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您認為目前我們看到中長程計畫的審議要素，就是剛剛所羅列的要素當中，目前我們的離島建設基金各項補助計畫，有沒有擬具完整的需求性評估、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離島基金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個中長期的四年期綜合方案，這個綜合方案我們擬訂了方向，然後會跟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地方政府會依據這個方向，擬出他們的優先順序出來，我們經過審議以後，然後來執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有按照你所說的方式，在離島建設基金的各項補助，有這樣子去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未來不管是不是離島建設基金，還是其他類似的，像花東建設，也應該要準用這個方法來執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本來就有一套的程序在進行。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目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五條規定，這些東西都要有行政院核定，那目前在執行當中的是否都是要由行政院來核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的計畫是在行政院核定沒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那你們核定的這個金額要如何審議？是考量到人口數還是地域面積，還是財政狀況？包括以離島、花東或其他的為例，你們怎麼來衡量？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第一個就是要看各地的離島實際上有這樣的需求，提出來了，我們當然會審核，剛剛你提到的成本效益等等的一些情況，甚至於能不能在一年之中或年度時間可以執行完，這是一個衡量基準。另外，各離島地區的執行能量，因為已經有好幾期，現在已經到第五期、第六期了，所以過去的經驗，我們大概也都知道每一個離島的執行能量有多少，綜合考量以後，我們就可以排優先順序，決定怎麼樣來先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還是要由中央有一個委員會來進行審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比照這個花東建設特別條例，有藍委要提出一個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草案，原來是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投資計畫者，現在多加一個「縣（市）主管機關」，這些重大的建設投資計畫的核定標準本來是要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來擬訂，還要由行政院來核定，現在可以由縣市政府另定之。你覺得這樣修正之後，如果這個法案通過，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不妥的，我剛才提到了，這個部分已經到第六期，我們大概知道說各離島發展的一些狀況，如果某一個離島自己提出一套的話，在過程當中，有可能跟其他的法令會有一些扞格，這樣的話，對於如何去處理，就會產生一些困擾。

鍾委員佳濱：簡言之，如果剛剛所說的法案照花東三法案的途徑通過了，照花東三法的途徑編列大

筆預算，離島建設基金有哪些可以用？金門、連江、澎湖這些……那麼要怎麼審核？是不是先要就先給，先拿就先贏，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會產生很大的困擾，因為從整體中央的角度來評估各離島的建設狀況、優先順序，所以會有一個衡平的效果，如果各離島自己提，那我們沒有去排，因為每一個離島都一定說自己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可以執行的能量，我們從過去到現在也都瞭解，就是大概這個額度。更何況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可能還會遇到跟其他法令的一些相關。

鍾委員佳濱：有，你剛才有講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中央的話，可以透過我們中央來做協調，但是地方政府執行時沒有辦法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呢？為了支持保障離島發展及居民的權益，運用離島建設基金來推動相關的離島建設開發，事前要擬具完整需求性的評估、可行性研究和綜合規劃報告，結案前應妥善驗收。所以要求是請盤點現執行中離島建設基金各項補助計畫，是否擬具完整的需求性評估、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請你盤點，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下一位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請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黃仁委員。黃仁委員、黃仁委員不在。

好，我們等召委回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楊委員瓊瓔）：好，非常感謝。我們繼續開會，請回座，請肅靜，謝謝。

接下來，我們謝謝蔡易餘委員，請蔡易餘委員詢答。

蔡委員易餘：（11 時 23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龔主委，也就是未來的秘書長。

主席：我們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好，主委，520 過後就要稱呼你秘書長，現在是國發會主委，未來擔任秘書長，那個高度又更高，看得又會更廣，所以我們很期待主委未來在行政院有更好的發揮。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蔡委員易餘：恭喜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想藉這個機會再跟主委聊一下臺灣的海洋政策。基本上臺灣四面環海，我們的臨海面積是我們國土面積的 4.7 倍，全球有十二大的航商，就有三個在臺灣，目前我們知道臺灣基本上是遊艇王國，我們臺灣打造遊艇的能量是最強的，我們有這麼強的打造遊艇的能量，我想要跟主委報告一下，我們自己國內在使用遊艇，也就是我們在使用臨海地區，使用藍色公路，實際上還沒有那麼蓬勃發展，主委，我這樣講，你認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臺灣這麼會打造遊艇，但是我們使用的實在是比較少，事實上這個就是因為有很多政策的問題環環相扣，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我們去離島，我們會去免稅商店買免稅品，我們如果去買免稅品，現在依據離島免稅商品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如果要去買免稅商品，有幾個必要的證件，第一個是護照；第二個，如果是外僑要有居留證；第三個是要有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這個旅行證件是什麼？主委，就你所知，你知道這個旅行證件是什麼嗎？我跟你說，就是從臺灣到離島，搭交通船，不管是搭藍鵲號或雲豹號，搭交通船的船票或者是飛機票，都是旅行證件，所以要有這個旅行證件才能夠去購買離島的免稅商品，現在問題來了，如果我搭遊艇、我走藍色公路、我坐私人的遊艇到離島去，我沒有旅行證件，我沒有辦法去買免稅商品，在這個政策的設計之下，是不是就變成對於搭乘遊艇去離島旅遊的遊客來說，就不夠便民？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有跨部會協商過，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大概已經可以解決了，就是說，因為出海都要填財政部的出海報備表，報備表有填了，有確定出海了，我們可以把這個當作證件。

蔡委員易餘：好，沒有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易餘：就在這一頁，那個時候是主委你幫忙的，我知道，你去幫我協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用出海報備表就可以作為證件，去買免稅商品，可是問題來了，主委，我們當時沒有再往下去思考，買了免稅商品以後，要去哪裡提貨？現在去離島買免稅商品的人，在要離開離島時，要去坐交通船，或者是去機場坐飛機前，到那一段管制區，才能去拿已購買的免稅品，主委你知道吧？好，問題來了，我們剛剛設計的，這些自己搭遊艇、自己搭他的私人船舶去的，他沒辦法啊！他少了……他沒辦法進入管制區。哇！他去那邊買，他沒地方可拿，所以很多人跟我說，你們推動了這個政策，結果沒有辦法被實踐，因為我不知道要去哪裡拿，那些免稅品也沒辦法讓你直接拿走，都是你買了以後，你要到管制區，他才會幫你拿貨，他拿到那裡，你再去那裡直接拿走。這個我知道他們的用意是什麼，當時這樣設計是擔心這一些免稅品，如果他們沒有在管制區交貨的話，它可能會流入離島，然後會影響在地的商家，他們有這樣的一個考慮，所以他們用管制區。但是對我們剛剛講到遊艇的部分，這就沒辦法解決了，是不是？主委，這兩件事情是不是無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無解嘛！有辦法嗎？動腦想想有辦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的建議我知道，他不要在離島裡面提貨，就不會留在離島裡面了。

蔡委員易餘：對啦！就是這樣，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啦！所以我們只要本島有設置一個提貨處，是不是這些搭遊艇去旅遊的人，他們的問題就解決了？他搭遊艇去，一樣也可以去買免稅，他在本島的提貨處提貨，消費一樣在離島，消費沒有在本島，本島只是提貨，所以他同時就帶有兩個好處，第一個，如果我是搭交通船的、我搭飛機的，我要出去，一樣可以到管制區去拿這些免稅品。這樣一來，我坐船、我坐飛機就不用大包小包，對我的旅遊是非常輕鬆、非常方便的。第二個，這樣才有辦法解決我剛剛講的，他使用藍色公路，他是使用自己的船舶到離島去購物、去買免稅品，然後買了免稅品後沒有辦法進入管制區，所以他就等於是回來國內再去國內特定的提貨處拿貨。主委，我這樣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對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今天特別再提出了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我希望可以在跟離島對接的這些臺灣商港港口設提貨區。事實上空港沒有問題，飛機的部分因為他們都有提貨，都是管制區對管制區所以沒問題，現在是商港的部分，在臺灣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增設提貨區。這個增設提貨區就是像我剛剛講的，它可以解決現階段我們離島在做免稅品管制的前提，然後在不去影響他們的架構之下，再開創一條路，讓所謂行駛藍色公路、坐遊艇的，像我們都是騎水車去澎湖的，這樣大家才有機會去那邊消費啊！我們的消費也可以帶動離島，離島的經濟也會好，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多贏的角度去看待這樣的修法。

我也知道事實上主委一直很支持我這一條提案，我也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順利把第十條之一推動過，然後有更多人去離島遊玩，我們本島這邊也可以因為提貨區的設置，大家未來旅遊會更加方便，這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主委。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最後請黃仁委員詢答。

黃委員仁：（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第二次補充說明。有關於離島條例第十三條的補充說明，第一，應該增加花東及原住民地區設洗腎中心，光是臺東地區就有 750 位洗腎患者，目前全臺洗腎人口更直逼將近 9 萬人。若病患因有肺積水的狀況，就算幸運遇到合適的腎臟也無法換腎，請問臺東有多少洗腎中心，是否能滿足臺東的洗腎需求？

第二個，因為偏鄉血液透析護理人員難尋找，15 張床位只能提供 8 張床位的服務，期盼護理人員加入，請問目前臺東醫療院所的醫護比是多少？

第三，語言溝通不良的原因就是延誤了病情的醫療，部落常被反映，因為不太會說國語，他

們生活的語言、溝通方式都用我們原住民的母語的話，因此造成許多到醫院會診的時候就會延誤到明確診斷他的病情，所以他語言的表達就會有障礙。當然，有很多沒有辦法第一時間能夠正確診斷他的病情，造成許多老人家或長輩病情治療的延誤。

第四，針對花東地區高齡醫療照顧及可行性的研究，臺東縣中高齡民眾醫療可行性、醫療品質與服務、醫療滿意度及醫療忠誠度之研究提及，因為地理環境的限制，使交通和醫療的資源分配不均。臺灣受限於地理環境及交通，造成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即使偏鄉有保險也無醫療的保障，尤其是慢性病和癌症的治療需求。對於這個部分，醫療不足的話，請問要如何處理？

第五，花東地區的長照資源與基層的醫療資源，與都會區供需的平衡，但偏鄉地區的資源可接近性較低，部分村裡有雙重剝奪的現象。長照在基礎醫療資源可接近性比較差，所以社會經濟地位也不佳，缺乏更多資源和外界援助的地方，請問如何處理？所以這個部分要審慎地評估跟研究，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黃仁委員。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之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有邱議瑩委員以及林岱樺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以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青培站計畫未建立績效評估機制　監院要求國發會檢討

監察委員陳景峻、郭文東、蕭自佑透過新聞稿表示，日前到連江縣巡察發現，離島青年培力工作站常面臨經營規模不足，或無法即時獲取所需資源等困境，因此立案調查青培站計畫的相關執行機制。

為改善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在民國 109 年 10 月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在 110 到 114 年編列 60 億元預算，希望在 5 年內推動 400 項地方創生事業，以及吸引至少 500 名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

監委說，其中，國發會為營造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支援體系，在全台各地推動建置青培站，並給予人事費與業務費補助，每年最高 300 萬元，期待青培站能夠發揮母雞帶小雞的功能，吸引更多青年投入地方創生。

國發會從 110 年 6 月開始到 112 年底，補助青培站已花費超過 4 億元，卻沒有績效評估機制，以致於所補助的 83 處青培站，究竟促成多少青年人口留鄉或返鄉創業等，攸關地方產業發展與人口回流的成果資料都付諸闕如，補助效益未明，國發會應如何改善？

國發會應思考如何將青培站計畫，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以利整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的相關資源，發揮綜效。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520 新任總統就職典禮即將到來，準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亦將上任，並提出新內閣將以「行動創新 AI 內閣」為主軸，秉持行動與創新精神，聽取民意、解決民瘼，以「誠意溝通、人民優先」來回應人民的期待。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作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身負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責大任，負責政策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任務，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國土、政府治理等各項重要發展規劃，以上任務非單一部會就能完成，520 後各部會新任首長陸續上任，國發會如何協調各部會一同推動政策，並協助行政院快速建立起 AI 內閣，是當前首要任務！

新政府團隊上任即要面臨 AI 新型科技快速發展、中小企業面臨數位轉型、各項專業人才培育等相關議題，且近年兩岸緊張情勢急速升溫和美中貿易戰爭的情況下，我國各項產業皆面臨新挑戰，而 AI 的崛起，中小企業對於數位轉型已是勢在必行，整體企業必須進行全面性調整，國發會如何幫助中小企業成功轉型，將是一大難題。

請國發會針對未來「行動創新 AI 內閣」整體的 AI 架構、要件及應用方向提出規劃及說明，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1.地方創生 3.0 預算具體分配內容及可以申請預算科目遇到 520 新行政團隊上台，是否會因交接問題，造成地方創生推動的空窗期，請國發會妥善規劃。

2.《資源分散、效益難集中》，建議國發會未來能整合農再基金、離島基金、花東基金及地方創生 3.0 預算，整合成地方創生基金，針對台灣城鄉差距提供整合性的資源，解決地方創生的困境！

3.地方創生不是只給預算，地方創生青年或企業在地方遇到的法令困境如何有創生面的法令調適整合及中央統一協助窗口，請國發會統整後回覆。

4.地方創生要成功，一定要建立完整的地方創生生態系，近年地方創生執行面或相關成果活動直接跳過縣府及公所，直接補助地方青年，無視地方的生態系及創生支援系統！建議未來政策修訂或成果活動應該讓地方縣市及公所有討論參與的機會，大家一起建立支持地方創生的完整網絡！

主席：主席台宣告，討論事項所列議案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詢答結束。因為今天的詢答已充分地溝通了，一定要好好地照顧我們離島的人民，尤其是原住民的朋友，一定要全力照顧，這是國家最基本的責任，我們也全力支持。所以我們今天的詢答結束之後，我要特別請各相關部門儘速研究可行性方案，與委員們有效地溝通，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賴惠員　王世堅　郭國文　李彥秀　李坤城　王鴻薇　黃珊珊　羅明才　陳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麥玉珍　牛煦庭　鄭正鈐　黃秀芳　何欣純　謝衣鳳　楊瓊瓔　游　顥　陳冠廷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
	（部長莊翠雲請假）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謝明峯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林全能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許嘉玲
統計處	副處長	黃偉傑
投資促進司	經濟參事	陳文誠
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陳佩利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署長	吳佳穎
商業發展署	副署長	劉雅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施克和
人力發展處	處長	謝佳宜
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邱莉婷
勞動部	政務次長	許傳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黃維琛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鍾錦季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我國勞工實質薪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勞動部政務次長許傳盛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彥秀、郭國文、賴惠員、王世堅、李坤城、王鴻薇、黃珊珊、伍麗華、羅明才、顏寬恒、洪孟楷、楊瓊瓔、鄭天財、陳玉珍、黃秀芳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勞動部政務次長許傳盛、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一、繼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等 3 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其條文修正內容含修正動議共 2 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時間預計 70 分鐘，宣讀後進行協商，預計時間是 10 點 20 開始協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壹、條文修正內容：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法案名稱： 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	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	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行政院提案： 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鑑於本次修正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投資或交易，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之範疇，故於名稱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另因目前僅顧問有價證券屬本法規管範疇，爰保留「證券投資顧問」文字，將法律名稱修正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本次修正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投資或交易，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之範疇，故於名稱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另因目前僅顧問有價證券屬本法規管範疇，爰保留「證券投資顧問」文字，將法律名稱修正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鑑於本次修正將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投資或交易，不屬於現行

				有價證券投資之範疇，故將名稱修正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另因目前僅顧問有價證券屬本法規管範疇，爰保留「證券投資顧問」文字，將法律名稱修正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
第一條　為健全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爰參酌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係採基金架構，並兼顧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實務發展情形，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以促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多元發展。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爰參酌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之不動產投資

				信託制度係採基金架構，並兼顧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實務發展情形，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以促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多元發展。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參酌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有採基金架構，爰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以促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多元發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不動產相關事項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不動產相關事項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不動產相關事項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涉及之不動產交易市場及地政管理等相關業務為內政部職掌範圍，另依不動產標的不同，可能涉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例如

涉及觀光飯店經營等相關事項者，屬交通部職掌，為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不動產相關事項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涉及之不動產交易市場及地政管理等相關業務為內政部職掌範圍，另依不動產標的不同，可能涉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為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不動產相關事項者，由主管機				

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業務職掌範圍，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明定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如有涉及不動產相關事項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界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業務範圍，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住宅法第三條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不動產、不動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不動產、不動			

之定義。並參酌現行第三條，分別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定義、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經營之業務種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界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業務範圍，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定義。並參酌現行第三條，分別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定義、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經營之業務種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款所定住宅以外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界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業務範圍，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定義。

三、為免國民擔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用於投資供居住使用之住宅，可能造成房價不合理上漲而影響國民居住權，爰於第一項明文限制投資或運用標的不得為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四、參酌現行第三條，分別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定義、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經營之業務種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	第五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		第五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第一項： (一)鑑於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採契約型，另參酌新加坡及香港不動產投資信託亦為契約型，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係攸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之三方關係，爰新增第二款，明定本法不動產投資信託採契約型，並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定義。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修正現行第二

款「基金保管機構」、第三款「受益人」及第五款「受益憑證」定義，並移列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	
(三)參酌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定義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增訂第六款「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義。	
(四)鑑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不動產（含開發型）、不動產相關權利（含開發型）及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三、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五、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六、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七、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產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產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四、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

第三款、第十八款，增訂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明定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定義。	
(五)考量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參與主體尚包括專業估價者及安排機構，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增訂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安排機構之定義。	
(六)現行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分別	
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八、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	
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七、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八、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九、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九、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移列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內容未修正。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新增第二項，明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組成之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前開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第一項：	
(一)鑑於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採契約型，另參酌新加坡及香港不動產投資信託亦為契約型，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係攸關不動	
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十一、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十二、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十、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十、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並以該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

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之三方關係，爰新增第二款，明定本法不動產投資信託採契約型，並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定義。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修正現行第二款「基金保管機構」、第三款「受益人」及第五款「受益憑證」定義，並移列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 (三)參酌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定義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增訂第六款「	十三、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十四、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其他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六、安排機構：指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
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十三、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十四、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十五、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十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	十三、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十四、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其他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六、安排機構：指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義。

(四)鑑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及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增訂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明定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之定義。

(五)考量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參與主體尚包括專業估價者及安排機構，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增訂第十五

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十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十九、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前項第十六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同業公會洽商相關

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八、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十九、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務之銀行。 二十、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前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款及第十六款，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安排機構之定義。 (六)現行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分別移列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內容未修正。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新增第二項，明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由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前開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但	第六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但		第六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修正第一項，明定非依本法不得

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另考量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範之受託機構亦得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爰於但書明定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本法及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已由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以符現況。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修正第一項，明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另考量依不動產證券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化條例規範之受託機構亦得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爰於但書明定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本法及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已由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以符現況。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	行政院提案：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為高度誠信事業，且涉及眾人資金之管理與運用，對投資人權益影響重大，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對不動產投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		

	資信託事業之經營者及其相關人員課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於第一項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其相關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於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致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納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為高度誠信事業，且涉及眾人資金之管理與運用，對投資人權益影響重大，配合不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營者及其相關人員課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於第一項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其相關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於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致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納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八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
		第八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u>不動產投資信託</u>		
第八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u>不動產投資信託</u>				

務納入本法規範，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交易安全，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並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主要提供者，對投資人權益影響攸關重大，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新增第三項，明定提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行為。 二、詐欺行為。 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行為。 二、詐欺行為。 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對於其所	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行為。 二、詐欺行為。 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對於其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對於其所提供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法規定製作文件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為充分維護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有關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致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納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為保障

提供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法規定製作文件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提供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法規定製作文件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投資人權益及交易安全，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並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主要提供者，對投資人權益影響攸關重大，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新增第三項，明定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

				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對於其所提供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法規定製作文件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為充分維護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有關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致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納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
第二章之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章之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務納入本法規範，新增本章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新增本章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第十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與審核程序等，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涉及內政部職掌，且視個案投資標的不同亦可能涉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例如涉及觀光飯店經營等相關事項者，屬交通部職掌，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核第一項書件時，應洽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四、參酌現行第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基金之募集或私募、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五、參酌現行第十條第三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七條，於第四項明定，國外募集或私募投資國內

項書件時，應洽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基金之募集或私募、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之基金，如為國外募集或私募基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募集或私募基金投資國外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募集或私募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	項書件時，應洽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基金之募集或私募、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之基金，如為國外募集或私募基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募集或私募基金投資國外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募集或私募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

或國內募集或私募投資國外之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六、鑑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主要為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流動性較低，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六條，於第五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原則，但基於個別基金之現金流量情形或有不同，爰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募集或私募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以提升基金管理之彈性。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第十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與審核程序等，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涉及內政部職掌，且視個案投資標的不同亦可能涉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例如涉及觀光飯店經營等相關事項者，屬交通部職掌，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核第一項書件時，應洽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四、參酌現行第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基金之		

募集或私募、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五、參酌現行第十條第三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七條，於第四項明定，國外募集或私募投資國內或國內募集或私募投資國外之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六、鑑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主要為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流動性較低，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六條，於第五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原則，但基於個別基金之現金流量情形或有不同，爰明定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得募集或私募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以提升基金管理之彈性。
第四十九條之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	第四十九條之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第十二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第二項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三、有關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契約之變更，參酌

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於第三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契約之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核准後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第十二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第二項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三、有關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

及投資策略。	及投資策略。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借入款項與其上限及閒置資金之運用。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借入款項與其上限及閒置資金之運用。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收益分配。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收益分配。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十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由。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由。
十四、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十四、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託基金契約之變更，參酌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於第三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契約之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核准後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不動產。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造成房價不合理現象，影響房地產健全發展及人民居住權利，爰於第一項序文限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復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以投資可產生穩定收入之不

動產為主要目的，諸如商業辦公大樓、觀光飯店、百貨商場、物流倉儲中心、數據中心大樓、醫療保健大樓、公共建設、長照服務園區、公共建設、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電廠等均為其投資標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為限。另第三款至第五款係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或運用於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

募集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投資於有穩定收入或具可預期收益之不動產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

資或運用之標的。

三、鑑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風險較高，為保障投資人，避免動用基金款項後而遲遲未能開工，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基金款項。

四、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其投資風險較大，需較專業之投資知識，一般投資大眾尚難進行該類投資，考量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

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

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目的係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且其投資風險應較一般開發案低，為促進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協助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之推動，並兼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安全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上述標的為限。至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其投資人均為專業投

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

資機構或有較高風險承擔能力者，故不限制僅得投資上述標的。

五、新加坡、香港等地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多有一定比率限制，爰參酌國外立法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於第四項明定，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以保持彈性，並考量募集係向一般投資大眾所為，爰明文限制投資比率之上限。

六、為避免開發型不動產業者獲得政府投資資金、承諾承擔債務或保證營運收益後，又利用本條規定

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前段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籌措大筆資金，而本身僅出具少量資金，致造成道德風險，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七項，於第五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不得為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及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七、鑑於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或政府等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有其必要性，且其性質與提供資金以取得股份之投資情

之。

形不同，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八項，於第六項明定，上述之二種情形非屬第五項所定之標的，而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

八、參酌香港及新加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均要求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固定收益來源及一定比率收益應分配予受益人之特性，又收益分配涉及稅賦事宜，爰於第七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

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定之。 九、為使基金之管理運用較具彈性，並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投資標的不少於一定期間，爰於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十、參酌新加坡及日本實務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之不動產資產多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之不動產資產多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人提供，爰於第九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資產，以利不動產投資信託實務之運作。另為確保關係人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明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十一、考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有相關控管措施，爰於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或運用之標的，爰為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參考國外運作，多允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開發、建設階段之不動產，其關鍵在於風險控管，為有效控管開發階段不動產之風險，實務上對開發階段之投資，通常是視開發者是否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建立風險控管，再評估該專案是否有可預期的財務回收、可完成項目的資金計畫安排或是已有穩定				

財務回收等條件，爰於第二項規定之其限制，並於第三項規定其投資比率不得超過一定比率。 四、參酌香港及新加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均要求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固定收益來源及一定比率收益應分配予受益人之特性，又收益分配涉及稅賦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投資於有穩定收入或可預期穩定收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		

部後定之。			
五、為使基金之管理運用較具彈性，並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投資標的不少於一定期間，爰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參酌國內外實務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之不動產資產多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人提供，爰於第六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以利不動產投資信託實務之運作。另為確保關係人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明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七、考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有相關控管措施，爰於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九條之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不動		
第四十九條之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不動				

二、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

三、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

四、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於第三項明定，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之法律責任。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之過程中，因分工複雜，若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致善意相對人受有損害，投資人恐不易舉證求償。鑑於不動產投資

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應募人之請求，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應募人之請求，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負連帶賠償責任：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負連帶賠償責任：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人為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又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主要提供者，另外安排機構之作為，實質上與證券承銷商頗多相似之處，均有負責之必要。復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及考量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要求受託機構及其負責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主要係受託機構同時肩負發行管理及保管責任，而本法之保管機構僅負有保管責任，兩者之權利義務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及其負責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及其負責人。	三、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及其負責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及其負責人。
四、安排機構及其負責人。	四、安排機構及其負責人。
五、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五、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應負責任者，除	前項應負責任者，除

尚不相同，爰於第四項明定，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安排機構、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前開機構之負責人，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員、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均應就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負連帶賠償責任，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六、另為避免規定過於嚴苛，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外，各款之人就其所應負責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第二項投資說明書，其應記載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外，各款之人就其所應負責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第二項投資說明書，其應記載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五項明定，除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外，其餘之人得舉證免責之規定。 七、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五項，於第六項明定，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 三、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		

四、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於第三項明定，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之法律責任。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之過程中，因分工複雜，若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致善意相對人受有損害，投資人恐不易舉證求償。鑑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人為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又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主要提供者，另外安排機構之作為，實質上與證券承銷商頗多相似之處，均

有負責之必要。復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及考量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要求受託機構及其負責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主要係受託機構同時肩負發行管理及保管責任，而本法之保管機構僅負有保管責任，兩者之權利義務尚不相同，爰於第四項明定，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安排機構、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前開機構之負責人，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員、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				

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均應就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負連帶賠償責任，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六、另為避免規定過於嚴苛，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五項明定，除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外，其餘之人得舉證免責之規定。		
七、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五項，於第六項明定，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一定比率內，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對外公告。但借款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分配收益所必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	第四十九條之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一定比率內，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對外公告。但借款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分配收益所必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所需資金龐大，僅有受益人資金參與或有不足，參酌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均允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辦理借款，以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不動產投資所需資金之籌措，另考量借款將增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財務槓桿風險，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一定比率內，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對外公告，並明定借款之目的。

三、鑑於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可能造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無法以購入之不動產辦理抵押貸款，致有不易籌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營運資金之現象，故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內，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以符合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又抵押權或其他擔		
	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一項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一項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物權設定在信託財產上，強制執行之對象自應以信託財產為限，不應擴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自有財產。

四、另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健全，避免財務槓桿比率過高，並利投資人瞭解，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所需資金龐大，僅有受益人資金參與或有不足，參酌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均允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辦理借款，以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不動產投資所需資

金之籌措，另考量借款將增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財務槓桿風險，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一定比率內，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對外公告，並明定借款之目的。 三、鑑於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可能造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無法以購入之不動產辦理抵押貸款，致有不易籌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營運資金之現象，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內，就信託財產為不				

第四十九條之六　不動產	第四十九條之六　不動產		行政院提案：
			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以符合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並定明強制執行之對象以信託財產為限，不應擴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自有財產。 四、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健全，避免財務槓桿比率過高，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一定程序，並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相較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標的複雜度高，定期提董事會檢討仍有其必要性，爰參酌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據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三、另為規範不動產投資信
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其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其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託事業投資流程之控管作業，爰參酌現行第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第一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等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紀錄之保存期限。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一定程序，並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相較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標的複雜度高，定期提董事會檢討仍有其必要性，爰				

參酌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據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三、另為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流程之控管作業，爰參酌現行第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第一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等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紀錄之保存期限。			

第四十九條之七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方式與為指示保管、處分、收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一、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登記。 二、國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地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登記。	第四十九條之七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方式與為指示保管、處分、收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一、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登記。 二、國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地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方式與為指示保管、處分、收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涉及技術性及專業性之運作規範，爰參酌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三、參酌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原則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惟基於基金專戶未具法人格，現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之

一規定辦理登記，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除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登記、國外資產依資產所在地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外，餘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方式與為指示保管、處分、收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涉及技術性及專業性之運作規範，爰參酌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	

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三、參酌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原則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惟基於基金專戶未具法人格，現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登記，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除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登記、國外資產依資產所在地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外，餘應				

				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第四十九條之八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法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除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與本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間為交易行為。 三、投資於本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四、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四十九條之八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法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除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與本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間為交易行為。 三、投資於本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四、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不當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行業特性，復考量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尚非得從事信用交易之標的，且有價證券尚非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爰參酌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禁止規範，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但為保留彈性，於序文明定除本法或

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規定辦理借款時，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不動產為擔保等除外情形。

三、參酌現行第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第三款有利害關係之公司範圍。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不當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行業特性，復考量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尚非得從事信用交易之標的，且有價證券

基金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基金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三款所定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定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尚非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爰參酌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禁止規範，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但為保留彈性，於序文明定除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規定辦理借款時，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不動產為擔保等除外情形。		
三、參酌現行第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第三款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範圍。
第四十九條之九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一次，於必要時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作為評審基金資產之參考。評審結果於報告董事會後，應公告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第四十九條之九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一次，於必要時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作為評審基金資產之參考。評審結果於報告董事會後，應公告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一次，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且評審結果於報告董事會後，應公告之。 三、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

請專業估價者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另所定事實發生之日，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四、為確保專業估價者或專家之獨立性，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於第三項明定，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交

內公告之。

前二項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估價報告書範本，由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訂定之。

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評審，擬訂評審原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內公告之。

前二項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估價報告書範本，由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訂定之。

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評審，擬訂評審原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五、為提升估價報告書之品質，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四項明定，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六、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於第五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評審，擬訂評審原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一次，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且評審結果於報告董事會後，應公告之。

三、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另所定事實發生之日，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四條，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四、為確保專業估價者或專家之獨立性，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於第三項明定，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五、為提升估價報告書之品質，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四項明定，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六、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於第五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評審，擬訂評審原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眾多，基金淨值為集中市場交易價格之重要參考，揭露淨值資訊亦可幫助投資人快速取得及瞭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真實價值，為利
第四十九條之十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不動產	第四十九條之十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不動產			

投資人瞭解其淨資產價值，爰參酌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參酌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參酌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或其他基金資產之資產價值於公告期間內無重大變更，且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重大影響者，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附註揭露方式替代對該不動產或基金資產之資產價值重新估價計算。	或其他基金資產之資產價值於公告期間內無重大變更，且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重大影響者，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附註揭露方式替代對該不動產或基金資產之資產價值重新估價計算。
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眾多，基金淨值為集中市場交易價格之重要參考，揭露淨值資訊亦可幫助投資人快速取得及瞭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真實價值，為利投資人瞭解其淨資產價值，爰參酌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參酌現行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參酌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九條之十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適用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九項、第四十九	第四十九條之十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適用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九項、第四十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專業投資者為之

，資訊公開程度可較向一般投資大眾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低，故參酌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契約變更、關係人交易、每三個月評審基金資產結果、達一定金額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無須比照向一般投資大眾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外公告，但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三項有關公告之規定。但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	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三項有關公告之規定。但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專業投資者為之，資訊公開程度可較向一般投資大眾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低，故參酌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契約變更、關係人交易、每三個月評審基金資產結果、達一定金額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無須比照向一般投資大眾募集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對外公告，但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
第四十九條之十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但最長不得超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之十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但最長不得超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城市房屋之租金以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則限制租賃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惟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營運收益關乎投資大眾之權益；又租賃時間過短對於推動不動產租賃亦有不利，故有關基金資產之租金及租賃期間，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四條予以放寬，明定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另租賃期間不宜超過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以免徒生滋擾，故於但書予以限制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營運收益關乎投資大眾之權益，若租賃時間過短對於推動不動產租賃亦有不利，為增加基金運作之彈性，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其資產出租時，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		

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另租賃期間不宜超過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以免徒生滋擾，故於但書予以限制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九條，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停徵證券交易稅，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九條，明定不動產		第四十九條之十三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買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停徵證券交易稅。		第四十九條之十三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買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停徵證券交易稅。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停徵證券交易稅，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四十九條之十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年分配一次，並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前項收益，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於依前項規定分配時，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項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於本條文生	第四十九條之十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年分配一次，並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前項收益，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於依前項規定分配時，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項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於本條文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將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定期分配予投資人，且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信託利益應每年分配，又參酌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地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將分配予受益人，且多以半年配或季配為主，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

年分配一次，並參酌現行第三十一條，明定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分配日期，以保障受益人權益。

三、鑑於分配之收益實際上係為受益人之所得，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分配之收益，為受益人之所得，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四、參照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與第二十四條規定，個人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制；營利事業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

效日起算十年內，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應計入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效日起算十年內，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應計入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稅，爰於第三項明定，基金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實施年限為十年；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應計入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將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定期分配予投資人；且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信託利益應每年分配，又參酌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			

地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將分配予受益人，且多以半年配或季配為主，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年分配一次，並參酌現行第三十一條，明定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分配日期，以保障受益人權益。 三、鑑於分配之收益實際上係為受益人之所得，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分配之收益，為受益人之所得，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四、參照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與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十五　不動	第四十九條之十五　不動		行政院提案：
			，個人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制；營利事業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爰於第三項明定，基金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實施年限為十年；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應計入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一、本條新增。 二、地價稅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一條，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土地為投資標的，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基金保管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基金各自之基金資產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地價稅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一條，明定不動產投	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土地為投資標的，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基金保管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該基金資產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土地為投資標的，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基金保管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該基金資產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土地為投資標的，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基金保管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該基金資產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資信託基金以土地為投資標的，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基金保管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基金各自之基金資產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四十九條之十六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建築物，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但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之十六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建築物，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但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三條，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建築物，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但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

				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三條，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建築物，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但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第四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又考量依本法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有合
第四十九條之十七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依本法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前項合併應經主管	第四十九條之十七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依本法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併需求，並明定二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之法源依據。

三、為利第一項合併作業之進行，並為保障不同意合併受益人之權益，爰參酌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賦予異議股東買回請求權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合併及請求買回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參酌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並考量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流動性

基金得轉制為依本法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合併或轉制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同意合併或轉制之受益人得請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轉制與請求買回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十二個月內，完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核准。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與請求買回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十二個月內，完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

不若有價證券之流動性佳，且參酌香港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亦要求受託人必須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終止生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若認為符合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則可適當延長清算期間，但總共不得超過二十四個月，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十二個月內，完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第一項進行合併之租稅措施準用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五、參酌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於第四項明定，清算人應將第三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第四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又考量依本法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有合併或轉制為依本法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需求，並明定基金轉制或合併之法源依據。			

三、為利第一項合併或轉制作業之進行，並為保障不同意受益人之權益，爰參酌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賦予異議股東買回請求權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同意合併或轉制之受益人得請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合併、轉制及請求買回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參酌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並考量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流動性不若有價證券之流動性佳，且參酌香港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亦要求受

託人必須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終止生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若認為符合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則可適當延長清算期間，但總共不得超過二十四個月，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十二個月內，完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五、參酌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於第四項明定，清算人應將第三項清算及				

				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六、明定合併之租稅措施準用企業併購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以合併為目的設立無基金資產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概括承受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成立之一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消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因合併而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十八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合併為目的設立無基金資產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概括承受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成立之一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消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因合併而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十八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合併為目的設立無基金資產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概括承受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成立之一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消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因合併而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換發消滅基金受益人所持受益證券之對價、基金資產登記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等條件，屬於適用法規變更而為之基金架構調整，應無租稅之課徵問題，爰明定消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合併之移轉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因合併移轉基金資產非屬契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所得稅之課徵範圍，且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以合併為目的申請設立一個無基金資產之新基金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二、其不動產移轉，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二、其不動產移轉，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三、其有價證券移轉，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三、其有價證券移轉，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四、其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四、其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五、其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及有價證券之移轉，非屬所得稅課徵範圍。	五、其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及有價證券之移轉，非屬所得稅課徵範圍。
六、其不動產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合併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	六、其不動產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合併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

，由該新成立之基金概括承受既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成立之一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全部權利義務，基於基金受益人組成及權益比例在合併前後無變動、新成立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全部作為換發消滅基金受益人所持受益證券之對價、基金資產登記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等條件，屬於適用法規變更而為之基金架構調整，應無租稅之課徵問題，爰明定消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合併之移轉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因合併移轉基金資產非屬契稅、營業稅、證券

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交易稅、所得稅之課徵範圍，且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九條之十九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同事業之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於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因合併而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二、其不動產移轉，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三、其有價證券移轉，非	第四十九條之十九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同事業之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於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因合併而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二、其不動產移轉，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三、其有價證券移轉，非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同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不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合併而為基金資產之移轉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所涉基金資產移轉，非屬契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之課徵範圍，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至於本條基金因合併所發生之土地移轉，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十八基於適用法規變更而為之基金架構調整情形有別，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惟為鼓勵併

購以強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於第五款規範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惟於信託契約終止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同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不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合併而為基金資產之移轉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所涉基金資產移轉，非屬契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之課

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四、其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五、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因合併而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四、其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五、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因合併而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第四十九條之二十　第十	第四十九條之二十　第十			行政院提案：
				徵範圍，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至於本條基金因合併所發生之土地移轉，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十八基於適用法規變更而為之基金架構調整情形有別，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惟為鼓勵併購以強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於第五款規範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惟於信託契約終止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私募、發行及行銷、操作、保管、買回及會計等，準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私募、發行及行銷、操作、保管、買回及會計等，準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定。
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十三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準用之。	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十三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準用之。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行政院提案：** 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修正章名，增列不動產投資信託事

業	業			業。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修正章名，增列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第六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	第六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		第六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許可設立分支機構，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爰於第二項新增前揭事業設立分支機構

得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得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之程序。 二、為避免未經核准之事業使用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致投資人權益受損，爰於第三項新增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使用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許可設立分支機構，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爰於第二項新增

				前揭事業設立分支機構之程序。 二、為避免未經核准之事業使用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致投資人權益受損，爰於第三項新增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使用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
第六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互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營	第六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互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營		第六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互相兼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營其他事業。 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他相關事	行政院提案：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主要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考量二者業務性質均係以從事投資管理為主，為利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發展，爰於第一項新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除應符合最近期未受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處分等消極資格條件外，亦應符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要求、最低實收資本額限制，以及最低設立期間等積極資格條件。另基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有其專業股東，為免影響其股權結構，爰不要求應具有不動產投資管理經驗之專業股東參與。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主要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而

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或金額者，應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前項期貨交易之比率或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事業。

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他相關事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或金額者，應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前項期貨交易之比率或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事業。

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他相關事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或金額者，應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前項期貨交易之比率或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考量二者業務性質均係以從事投資管理為主，為利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發展，爰於第一項新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除應符合最近期未受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處分等消極資格條件外，亦應符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要求、最低實收資本額限制，以及最低設立期間等積極資格條件。另基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有其專業股東，為免影響其股權結構，爰不要求應具			

				有不動產投資管理經驗之專業股東參與。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明定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明定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明定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明定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

				足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應予解任，解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應予解任，解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於序文增列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又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並參酌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明定違反本項所定消極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並配合修正序文後段文字。

(二)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	
(三)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新增第四款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為本條所列人員解任之事由之一。	
(四)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得兼營期貨相關業務，及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另資恐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爰	
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四、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本法規

	修正現行第四款，增加違反期貨交易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經有罪判決確定為本條所列人員解任之事由之一，及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並移列第五款。
	(五)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現行第七款新增「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文字及第八款酌修文字，並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另現行第九
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七、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七、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款移列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六)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於現行第十款增訂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又現行第十款僅限受解除職務之處分，考量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之處分尚包含命令停止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刪除「之處分」等文字，並移列第十一款。

(七)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

八、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八、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十、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一、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二、曾擔任證券商、證	十二、曾擔任證券商、證

規範，於現行第十一款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並移列第十二款。

(八)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現行第十二款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又為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新增受信託業法解除職務之處分，並移列第十三款。

(九)現行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未修正。

(十)現行第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十一)現行第十六款未修正。

(十二)現行第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十三)現行第十八款未修正。

(十四)現行第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十五)現行第二十款未修正。

(十六)現行第二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十七)現行第二十二款未修正。

(十八)現行第二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十九)現行第二十四款未修正。

(二十)現行第二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十一)現行第二十六款未修正。

(二十二)現行第二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十三)現行第二十八款未修正。

(二十四)現行第二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十五)現行第三十款未修正。

(二十六)現行第三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十七)現行第三十二款未修正。

(二十八)現行第三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十九)現行第三十四款未修正。

(三十)現行第三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十一)現行第三十六款未修正。

(三十二)現行第三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十三)現行第三十八款未修正。

(三十四)現行第三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十五)現行第四十款未修正。

(三十六)現行第四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十七)現行第四十二款未修正。

(三十八)現行第四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十九)現行第四十四款未修正。

(四十)現行第四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四十一)現行第四十六款未修正。

(四十二)現行第四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四十三)現行第四十八款未修正。

(四十四)現行第四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四十五)現行第五十款未修正。

(四十六)現行第五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四十七)現行第五十二款未修正。

(四十八)現行第五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四十九)現行第五十四款未修正。

(五十)現行第五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五十一)現行第五十六款未修正。

(五十二)現行第五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五十三)現行第五十八款未修正。

(五十四)現行第五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五十五)現行第六十款未修正。

(五十六)現行第六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五十七)現行第六十二款未修正。

(五十八)現行第六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五十九)現行第六十四款未修正。

(六十)現行第六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六十一)現行第六十六款未修正。

(六十二)現行第六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六十三)現行第六十八款未修正。

(六十四)現行第六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六十五)現行第七十款未修正。

(六十六)現行第七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六十七)現行第七十二款未修正。

(六十八)現行第七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六十九)現行第七十四款未修正。

(七十)現行第七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七十一)現行第七十六款未修正。

(七十二)現行第七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七十三)現行第七十八款未修正。

(七十四)現行第七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七十五)現行第八十款未修正。

(七十六)現行第八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七十七)現行第八十二款未修正。

(七十八)現行第八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七十九)現行第八十四款未修正。

(八十)現行第八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八十一)現行第八十六款未修正。

(八十二)現行第八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八十三)現行第八十八款未修正。

(八十四)現行第八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八十五)現行第九十款未修正。

(八十六)現行第九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八十七)現行第九十二款未修正。

(八十八)現行第九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八十九)現行第九十四款未修正。

(九十)現行第九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九十一)現行第九十六款未修正。

(九十二)現行第九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九十三)現行第九十八款未修正。

(九十四)現行第九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九十五)現行第一百款未修正。

(九十六)現行第一百零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九十七)現行第一百零二款未修正。

(九十八)現行第一百零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九十九)現行第一百零四款未修正。

(一百)現行第一百零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零一)現行第一百零六款未修正。

(一百零二)現行第一百零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零三)現行第一百零八款未修正。

(一百零四)現行第一百零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零五)現行第一百十款未修正。

(一百零六)現行第一百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零七)現行第一百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零八)現行第一百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零九)現行第一百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十)現行第一百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十一)現行第一百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十二)現行第一百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十三)現行第一百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十四)現行第一百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十五)現行第一百二十款未修正。

(一百十六)現行第一百二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十七)現行第一百二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十八)現行第一百二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十九)現行第一百二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二十)現行第一百二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二十一)現行第一百二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二十二)現行第一百二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二十三)現行第一百二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二十四)現行第一百二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二十五)現行第一百三十款未修正。

(一百二十六)現行第一百三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二十七)現行第一百三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二十八)現行第一百三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二十九)現行第一百三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三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三十一)現行第一百三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三十二)現行第一百三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三十三)現行第一百三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三十四)現行第一百三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三十五)現行第一百四十款未修正。

(一百三十六)現行第一百四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三十七)現行第一百四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三十八)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三十九)現行第一百四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四十)現行第一百四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四十一)現行第一百四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四十二)現行第一百四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四十三)現行第一百四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四十四)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四十五)現行第一百五十款未修正。

(一百四十六)現行第一百五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四十七)現行第一百五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四十八)現行第一百五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四十九)現行第一百五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現行第一百五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五十一)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二)現行第一百五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五十三)現行第一百五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四)現行第一百五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五十五)現行第一百六十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六)現行第一百六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五十七)現行第一百六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五十八)現行第一百六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五十九)現行第一百六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六十)現行第一百六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六十一)現行第一百六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六十二)現行第一百六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六十三)現行第一百六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六十四)現行第一百六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六十五)現行第一百七十款未修正。

(一百六十六)現行第一百七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六十七)現行第一百七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六十八)現行第一百七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六十九)現行第一百七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七十)現行第一百七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七十一)現行第一百七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七十二)現行第一百七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七十三)現行第一百七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七十四)現行第一百七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七十五)現行第一百八十款未修正。

(一百七十六)現行第一百八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七十七)現行第一百八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七十八)現行第一百八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七十九)現行第一百八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八十)現行第一百八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八十一)現行第一百八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八十二)現行第一百八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八十三)現行第一百八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八十四)現行第一百八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八十五)現行第一百九十款未修正。

(一百八十六)現行第一百九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八十七)現行第一百九十二款未修正。

(一百八十八)現行第一百九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八十九)現行第一百九十四款未修正。

(一百九十)現行第一百九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九十一)現行第一百九十六款未修正。

(一百九十二)現行第一百九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九十三)現行第一百九十八款未修正。

(一百九十四)現行第一百九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九十五)現行第二百款未修正。

(一百九十六)現行第二百零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九十七)現行第二百零二款未修正。

(一百九十八)現行第二百零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一百九十九)現行第二百零四款未修正。

(二百)現行第二百零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零一)現行第二百零六款未修正。

(二百零二)現行第二百零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零三)現行第二百零八款未修正。

(二百零四)現行第二百零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零五)現行第二百十款未修正。

(二百零六)現行第二百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零七)現行第二百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零八)現行第二百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零九)現行第二百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十)現行第二百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十一)現行第二百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十二)現行第二百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十三)現行第二百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十四)現行第二百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十五)現行第二百二十款未修正。

(二百十六)現行第二百二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十七)現行第二百二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十八)現行第二百二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十九)現行第二百二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二十)現行第二百二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二十一)現行第二百二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二十二)現行第二百二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二十三)現行第二百二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二十四)現行第二百二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二十五)現行第二百三十款未修正。

(二百二十六)現行第二百三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二十七)現行第二百三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二十八)現行第二百三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二十九)現行第二百三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三十)現行第二百三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三十一)現行第二百三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三十二)現行第二百三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三十三)現行第二百三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三十四)現行第二百三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三十五)現行第二百四十款未修正。

(二百三十六)現行第二百四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三十七)現行第二百四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三十八)現行第二百四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三十九)現行第二百四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四十)現行第二百四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四十一)現行第二百四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四十二)現行第二百四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四十三)現行第二百四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四十四)現行第二百四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四十五)現行第二百五十款未修正。

(二百四十六)現行第二百五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四十七)現行第二百五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四十八)現行第二百五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四十九)現行第二百五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五十)現行第二百五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五十一)現行第二百五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五十二)現行第二百五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五十三)現行第二百五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五十四)現行第二百五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五十五)現行第二百六十款未修正。

(二百五十六)現行第二百六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五十七)現行第二百六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五十八)現行第二百六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五十九)現行第二百六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六十)現行第二百六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六十一)現行第二百六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六十二)現行第二百六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六十三)現行第二百六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六十四)現行第二百六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六十五)現行第二百七十款未修正。

(二百六十六)現行第二百七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六十七)現行第二百七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六十八)現行第二百七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六十九)現行第二百七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七十)現行第二百七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七十一)現行第二百七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七十二)現行第二百七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七十三)現行第二百七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七十四)現行第二百七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七十五)現行第二百八十款未修正。

(二百七十六)現行第二百八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七十七)現行第二百八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七十八)現行第二百八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七十九)現行第二百八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八十)現行第二百八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八十一)現行第二百八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八十二)現行第二百八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八十三)現行第二百八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八十四)現行第二百八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八十五)現行第二百九十款未修正。

(二百八十六)現行第二百九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八十七)現行第二百九十二款未修正。

(二百八十八)現行第二百九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八十九)現行第二百九十四款未修正。

(二百九十)現行第二百九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九十一)現行第二百九十六款未修正。

(二百九十二)現行第二百九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九十三)現行第二百九十八款未修正。

(二百九十四)現行第二百九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九十五)現行第三百款未修正。

(二百九十六)現行第三百零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九十七)現行第三百零二款未修正。

(二百九十八)現行第三百零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二百九十九)現行第三百零四款未修正。

(三百)現行第三百零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零一)現行第三百零六款未修正。

(三百零二)現行第三百零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零三)現行第三百零八款未修正。

(三百零四)現行第三百零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零五)現行第三百十款未修正。

(三百零六)現行第三百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零七)現行第三百十二款未修正。

(三百零八)現行第三百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零九)現行第三百十四款未修正。

(三百十)現行第三百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十一)現行第三百十六款未修正。

(三百十二)現行第三百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十三)現行第三百十八款未修正。

(三百十四)現行第三百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十五)現行第三百二十款未修正。

(三百十六)現行第三百二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十七)現行第三百二十二款未修正。

(三百十八)現行第三百二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十九)現行第三百二十四款未修正。

(三百二十)現行第三百二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二十一)現行第三百二十六款未修正。

(三百二十二)現行第三百二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二十三)現行第三百二十八款未修正。

(三百二十四)現行第三百二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二十五)現行第三百三十款未修正。

(三百二十六)現行第三百三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二十七)現行第三百三十二款未修正。

(三百二十八)現行第三百三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二十九)現行第三百三十四款未修正。

(三百三十)現行第三百三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三十一)現行第三百三十六款未修正。

(三百三十二)現行第三百三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三十三)現行第三百三十八款未修正。

(三百三十四)現行第三百三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三十五)現行第三百四十款未修正。

(三百三十六)現行第三百四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三十七)現行第三百四十二款未修正。

(三百三十八)現行第三百四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三十九)現行第三百四十四款未修正。

(三百四十)現行第三百四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四十一)現行第三百四十六款未修正。

(三百四十二)現行第三百四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四十三)現行第三百四十八款未修正。

(三百四十四)現行第三百四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四十五)現行第三百五十款未修正。

(三百四十六)現行第三百五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四十七)現行第三百五十二款未修正。

(三百四十八)現行第三百五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四十九)現行第三百五十四款未修正。

(三百五十)現行第三百五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五十一)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款未修正。

(三百五十二)現行第三百五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五十三)現行第三百五十八款未修正。

(三百五十四)現行第三百五十九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五十五)現行第三百六十款未修正。

(三百五十六)現行第三百六十一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五十七)現行第三百六十二款未修正。

(三百五十八)現行第三百六十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五十九)現行第三百六十四款未修正。

(三百六十)現行第三百六十五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六十一)現行第三百六十六款未修正。

(三百六十二)現行第三百六十七款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

(三百六十三)現行第三百六十八款未修正。

(三百六十四)

第十三款。

(九)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於現行第十三款新增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及現行第十四款新增有事實證明不適合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等消極資格條件，並分別移列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

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十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員之消極資格條件，於序文增列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又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並參酌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明定違反本項所定消極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並配合修正序文後段文字。 (二)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 (三)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新增第四款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為本條所列人員解任之事由之一。		

(四)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得兼營期貨相關業務，及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另資恐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爰修正現行第四款，增加違反期貨交易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經有罪判決確定為本條所列人員解任之事由之一，及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新					

增「尚未執行」等文字，並移列第五款。		
(五)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現行第七款新增「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文字及第八款酌修文字，並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另現行第九款移列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六)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於現行第十款增訂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		

分之消極資格條件；又現行第十款僅限受解除職務之處分，考量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之處分尚包含命令停止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刪除「之處分」等文字，並移列第十一款。				
(七)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於現行第十一款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				

並移列第十二款。 (八)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條後已無第一項，爰修正現行第十二款援引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用語；又為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新增受信託業法解除職務之處分，並移列第十三款。 (九)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於現行第十三款新增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		

				務人員，及現行第十四款新增有事實證明不適合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等消極資格條件，並分別移列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應備置人員、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專任與兼職限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應備置人員、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專任與兼職限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應備置人員、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及其他事項等管理規則。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爰將「專任與兼職限制」納入授權事項，以資明確。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及其他事項等管理規則。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爰將「專任與兼職限制」納入授權事項，以資明確。
第七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其限制、取締、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其限制、取締、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其限制、取締、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及為保護投資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之管理規則。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及為保護投資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之管理規則。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項，增訂非屬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時之禁止事項，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規範。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項，增訂非屬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

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

文字或表示。	務招攬之廣告時之禁止事項，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規範。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	

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二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已依前項後段規定為必要處置者，不在此

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二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已依前項後段規

定為必要處置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二、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定為必要處置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二、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限。 有前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二、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	行政院提案： 一、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與公司乃為一體，自不得違反公司應遵守之法令契約規定，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

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其人員執行業務應負有監督管理之責，為避免事業以人員未經授權之個人行為為由，企圖脫免民事責任，爰修正第二項，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從事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與公司乃為一體，自不得違反公司應遵守之法令契約規定，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	僱人，於從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各款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於從事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各款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於從事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各款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其人員執行業務應負有監督管理之責，為避免事業以人員未經授權之個人行為為由，企圖脫免民事責任，爰修正第二項，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從事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七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公司及分支機構之	第七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公司及分支機構之		第七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應設置部門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

	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其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應設置部門、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之設置標準及其財務、業務、遷移、裁撤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並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本條文。	
	二、目前僅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而上開業者均屬金管會管轄，故無須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以符現況。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修	
設立條件、應設置部門、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其財務、業務、遷移、裁撤、管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設立條件、應設置部門、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其財務、業務、遷移、裁撤、管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經營證券投	第七十四條　經營證券投	第七十四條　經營證券投	行政院提案：
			正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其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應設置部門、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之設置標準及其財務、業務、遷移、裁撤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並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本條文。 二、目前僅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而上開業者均屬金管會管轄，故無須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以符現況。

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發起人中應有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其轉讓持股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前二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派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於發起人轉讓持股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前二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派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一、第一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公司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時，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有關分配員工紅利之規定，並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有關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爰將第三項「分配員工紅利」修正為「分派員工酬勞」。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公司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時，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有關分配員工紅利之規定，並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百分之二十；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有關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爰將第三項「分配員工紅利」修正為「分派員工酬勞」。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節之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第二節之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行政院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新增本節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新增本節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之一　經營不	第八十二條之一　經營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專業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由具備不動產投資管理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之專業發起人參與，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有具備不動產投資管理相關經驗之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之資格條件。
		三、為維繫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於設立後，亦應維持至少一名以上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條件之
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發起人中應有具備不動產投資管理相關經驗之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其轉讓持股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發起人中應有具備不動產投資管理相關經驗之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其轉讓持股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前二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派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轉讓持股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前二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派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轉讓持股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股東。惟為避免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有關員工認股之規定，使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致不符合專業股東最低持股比率之規定，爰就上開情事明定除外規定。另為因應實務需要，爰明定上開除外規定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彈性規定適用專業股東之條件。

四、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爰於第五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事或經理人。另為保留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人員配置之彈性，爰增訂但書規定主管機關得另為規定，至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將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中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專業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由具備不動產投資管理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之專業發起人參與，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有具備不動產投資管理相關經驗之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之資格條件。 三、為維繫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於設立後，亦應維持至少一名以上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條件之股東。惟為避免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有關員工認股之規定，使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致不符合專業股東最低持股比率之規定，爰就上開情事明定除外規定。另為因應實務需要，爰明定上開除外規定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彈性規定適用專業股		

東之條件。 四、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爰於第五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另為保留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人員配置之彈性，爰增訂但書規定主管機關得另為規定，至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將於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中規範，併予敘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營權掌控在少	
		第八十二條之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		第八十二條之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

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數非專業股東之經營集團，參酌現行第七十五條，於第一項明定，非專業股東之單一股東持股比率限制，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界定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營權掌控在少數非專業股東之經營集團，參酌現行第七十五條，於第一項明定，非專業股東之單一股東持股比率限制，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界定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
第八十二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算一	第八十二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算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兼為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以避免同一發起人於短期內兼為多家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三、為避免符合資格條件之發起人，於參與發起設立後即行轉讓持股，而喪失本法要求專業發起人之專業經營或技術移轉之目的，爰參酌現行第七十六條，於第二項明定，專業發起人於一般專業技術移轉所需時間內，不得再擔任發起人，並明定此項限制期間為三年。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年內，不得兼為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曾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資格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者，自主管機關核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再擔任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年內，不得兼為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曾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資格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者，自主管機關核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再擔任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二、參酌現行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兼為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以避免同一發起人於短期內兼為多家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三、為避免符合資格條件之發起人，於參與發起設立後即行轉讓持股，而喪失本法要求專業發起人之專業經營或技術移轉之目的，爰參酌現行第七十六條，於第二項明定，專業發起人於一般專業技術移轉所需時間內，不得再擔任發起人，並明定此項限制期間為三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並開放關係人交易與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強化相關利益衝突防免措施，參酌新加坡要求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機構均應強制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成員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董事，並要求發生利害關係人交易或相關利益衝突等情事時，均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八十二條之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第八十二條之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並開放關係人交易與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強化相關利益衝突防免措施，參酌新加坡要求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機構均應強制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成員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董事，並要求	

				發生利害關係人交易或相關利益衝突等情事時，均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於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董事
第八十二條之五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之五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準用之。		

、監察人兼任限制與行使職務之方式、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條件，以及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等，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相關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兼任限制與行使職務之方式、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條件，以及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等，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相關規定。			第八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並鑑於自律團體之角色功能日
			第八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	
第八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				

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趨重要，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加入同業公會始得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業者加入或限制加入條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並鑑於自律團體之角色功能日趨重要，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加入同業公會始得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業者加入或限制加入條件。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	第八十七條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		第八十七條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	**行政院提案：** 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並要求不動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產投資信託事業均應加入同業公會，為使同業公會能有效發揮自律功能，爰增訂同業公會得向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收取必要費用。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並要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均應加入同業公會，為使同業公會能有效發揮自律功能，爰增訂同業公會得向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收取必要費用。
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者，其負責人	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者，其負責人		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發生利害衝突或損害受益人及客戶權益之行為，爰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者，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兼任

第一百條　證券投資信託	第一百條　證券投資信託		第一百條　證券投資信託	**行政院提案：**
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等行為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上開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發生利害衝突或損害受益人及客戶權益之行為，爰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者，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等行為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上開事項訂定辦法。

一、基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爰參酌上開規定修正第一項，新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	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並參酌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均要求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出具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復參酌上市上櫃公司目前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出具期限分別為每會計	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出具期限。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
		四、為利投資人瞭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業
會計師查核簽證，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編具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具，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上開估價報告書之出具，應依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編具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具，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上開估價報告書之出具，應依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	第一項及第二項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	

務狀況與基金資產現況，並參酌新加坡要求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至少一年須出具一次完整之估價報告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編製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具，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書或意見。另為確保專業估價者或專家之獨立性，並提升估價報告書之品質，要求上開估價報告書之出具，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			關。
關。			

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俾利管理。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基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爰參酌上開規定修正第一項，新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並參酌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均要求其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應至少出具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復參酌上市上櫃公司目前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出具期限分別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出具期限。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基金保管機構			

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

四、為利投資人瞭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業務狀況與基金資產現況，並參酌新加坡要求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至少一年須出具一次完整之估價報告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編製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具，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書或意見。另為確保專業估價者或專家之獨立性，並提升估價報告書之品質，要求上開估價

			報告書之出具，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俾利管理。	
第一百零一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或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	第一百零一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或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		第一百零一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該事業、機構或其關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檢查權，又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營，尚涉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例如涉及觀光飯店經營等相關事項者，屬交通部職掌，基於專業性考量，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增

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檢查權，又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營，尚涉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例如涉及觀光飯店經營等相關事項者，屬交通部職掌，基於專業性考量，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該事業、機構或其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投資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該事業、機構或其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投資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百零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命令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前條所定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命令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前條所定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 配合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爰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違反規定之處分方式。另本條係以違規人員為處分對象，爰酌修相關文字。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爰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違反規定之處分方式。另本條係以違規人員為處分對象，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明定第六章行政監督之相關準用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明定第六章行政監督之相關準用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大眾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之刑事責任。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大眾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之刑事責任。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不動產投資信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不動產投資信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為防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損害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有違背職務行為之刑事責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為防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損害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有違背職務行為之刑事責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

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	第一百零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		第一百零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或對於依法規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將嚴重影響廣大投資大眾之權益，爰於序文增列該事業之相關刑事責任。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

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安排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追加募集或私募資料之主要提供、參與及安排者，對投資人權益之影響攸關重大，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其鑑定價格公平與否，亦攸關投資大眾之權益，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安排機構或專業估價者交付虛偽不實之資料，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九條，新增第二項，明定前揭人員或機構交付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估價報告書，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或基金資產

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料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料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或基金資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安排機構，交付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使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於依本法規定交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或基金資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安排機構，交付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使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於依本法規定交

之刑事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或對於依法規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將嚴重影響廣大投資大眾之權益，爰於序文增列該事業之相關刑事責任。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安排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追加募集或私募資料之主要	付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專業估價者依本法規定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付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專業估價者依本法規定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提供、參與及安排者，對投資人權益之影響攸關重大，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其鑑定價格公平與否，亦攸關投資大眾之權益，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安排機構或專業估價者交付虛偽不實之資料，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九條，新增第二項，明定前揭人員或機構交付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估價報告書，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或基金資產之刑事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	**行政院提案：** 對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法經營本法所定之不動產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投資信託業務，其擾亂證券市場秩序及危害投資人權益，爰修正第一款，明定非法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刑事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對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法經營本法所定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其擾亂證券市場秩序及危害投資人權益，爰修正第一款，明定非法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刑事責任。
第一百零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相關之刑事責任。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相關之刑事責任。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增訂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罰則，另為強化監

理，針對重大違反攸關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事項，如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嚴重違反主管機關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情事，提高罰鍰，爰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修正序文，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至最低罰鍰之二十五倍，即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三百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參酌現行法制體例，將「並責令限期改善」修正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	

、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至第七項、第九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範圍或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之規定，或依第十項所定辦法有關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至第七項、第九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範圍或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之規定，或依第十項所定辦法有關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之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有關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之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有關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之

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二、修正第一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四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罰責。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	三、修正第二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違反主管機關所定辦法有關投資或交易方式之罰責。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四、修正第四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從事行為之罰責，以及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及定期評審基金資產之罰責。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五、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運用符合相關投資範圍之限制、收益分配比率等，並為使關係人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爰增訂第五款，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及依該條所定辦法有關投資範圍之限制、收益分配比率、閒置資金運用範圍，或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決議程序、交易條件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之罰責。

六、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或借款之目的

規定。	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八、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或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八、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或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人員資格條件、專任或兼職限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人員資格條件、專任或兼職限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之規定。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及用途逾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範圍者，將提高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營風險，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第六款，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違反規定借入款項之罰則。 七、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七款，第八款移列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現行第六款，增訂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之罰責，並移列第八款。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修正相關授權事項，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將違反相關行為規範事項
七十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遷移、裁撤或管理之規定。	七十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遷移、裁撤或管理之規定。		

| | | |

機構已移列第八款，併予敘明。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增訂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罰則，另為強化監理，針對重大違反攸關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事項，如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嚴重違反主管機關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情事，提高罰鍰，爰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修正序文，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至最低罰鍰之二十五倍，即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三百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參酌現

行法制體例，將「並責令限期改善」修正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一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四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罰責。		
三、修正第二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違反主管機關所定辦法有關投資或交易方式之罰責。		
四、修正第四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		

八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從事行為之罰責，以及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及定期評審基金資產之罰責。				
五、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運用符合相關投資範圍之限制、收益分配比率等，並為使關係人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爰增訂第五款，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及依該條所定辦法有關投資範圍之限制、收益分配比率、閒置資金運用範圍，或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決議程序、交易條件評				

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之罰責。 六、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或借款之目的及用途逾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範圍者，將提高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營風險，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第六款，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違反規定借入款項之罰則。 七、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七款，第八款移列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現行第六款，增訂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		

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之罰責，並移列第八款。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修正相關授權事項，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將違反相關行為規範事項予以明定，爰酌修現行第七款並移列第九款。		
十、鑑於現行第九款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相關規定情事，僅包含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對於違反主管機關依現行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事項時，未有明確之罰則規範		

				，為強化管理，爰修正現行第九款並移列第十一款，增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之罰責，並配合現行第七十二條修正刪除第二項，酌修文字。另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已移列第八款，併予敘明。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類似證券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類似證券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現行法制體例，將序文「並責令限期改善」修正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修正第一款，增訂不動產投資信

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託事業未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四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罰責；並為防範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使用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修正第二款，新增使用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之罰責。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現行法制體例，將序文「並責令限期改善」修正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二、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修正第一款，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修正條文第	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四十九條之四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罰責；並為防範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使用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修正第二款，新增使用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之罰責。
第一百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百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百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增訂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罰則。另參酌現行法制體例，將序文「並責令限期改善」修正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規定。
二、修正第二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未依據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未作成紀錄、未定期提出檢討或控制作業未留存紀錄等規定之罰責。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修正第三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條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違反有關應備置公開說明書等文件供查閱之罰責。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提供查閱。
四、修正第四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事務未依規定辦理、清算帳簿、表冊未符保存期間等規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或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有關應公告規定。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二

	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九條之六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九條之六規定。
三、未依第二十條或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條規定提供查閱。	三、未依第二十條或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條規定提供查閱。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四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之五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四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之五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

或保存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或事項。	或保存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或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有關應公告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有關應公告規定。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九條之十七第四項規定，申報、公告、通知或報備。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九條之十七第四項規定，申報、公告、通知或報備。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客戶資料表或留存相關證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客戶資料表或留存相關證

定之罰責，及違反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或股東轉讓持股前未申報之罰責，並增訂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五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公告並申報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製作、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估價報告書之罰責。	五、修正第五款，增訂違反
項規定，申報、公告、通知或報備。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客戶資料表或留存相關證明文件。	
八、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設帳、登載、編製、送達紀錄或報告書。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應備置人員或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規則有關應設置部門規定。	
十、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與受益人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十一、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	

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變更、終止及基金淨資產價值未依規定公告，及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業務承受移轉未依規定公告之罰責。	
六、修正第六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十七第四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程序及期間未依規定申報、公告、通知或報備之罰責。	
七、修正第九款，配合修正	
拒絕主管機關之指定承受。	
十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明文件。
	八、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設帳、登載、編製、送達紀錄或報告書。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應備置人員或依第七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應設置部門規定。
	十、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與受益人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十一、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之指定承受。
	十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
	明文件。
	八、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設帳、登載、編製、送達紀錄或報告書。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應備置人員或依第七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應設置部門規定。
	十、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與受益人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十一、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之指定承受。
	十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

		條文第七十二條修正後已無第一項，另有關應設置部門規定係訂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八、修正第十一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指定承受規定之罰責。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增訂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罰則。另參酌現行法制體例，將序文「並責令限期改善」修正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
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二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未依據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未作成紀錄、未定期提出檢討或控制作業未留存紀錄等規定之罰責。 三、修正第三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條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違反有關應備置公開說明書等文件供查閱之罰責。 四、修正第四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		

二十準用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事務未依規定辦理、清算帳簿、表冊未符保存期間等規定之罰責，及違反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或股東轉讓持股前未申報之罰責，並增訂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五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公告並申報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製作、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不動產投		

資信託事業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估價報告書之罰責。	
五、修正第五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變更、終止及基金淨資產價值未依規定公告，及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業務承受移轉未依規定公告之罰責。	
六、修正第六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十七第四項有關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程序及期間未依規定申報、公告、通知或報備之罰責。 七、修正第九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修正後已無第一項，另有關應設置部門規定係訂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八、修正第十一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指定承受規定之罰責。			第一百十四條　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十	行政院提案： 參酌現行法制體例，將「並
		第一百十四條　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十		
第一百十四條　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十				

六條所定規則有關對於同業公會之業務規範或監督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六條所定規則有關對於同業公會之業務規範或監督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六條所定規則有關對於同業公會之業務規範或監督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責令限期改善」修正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參酌現行法制體例，將「並責令限期改善」修正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修正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資明確。
第一百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百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百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	**行政院提案：** 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有關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違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財產保管之獨立性、基金保管機構之申報及抄送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之損害賠償責任、及受益人召開會議之主體及順位等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違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財產保管之獨立性、基金保管機構之申		
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二十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報及抄送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之損害賠償責任、及受益人召開會議之主體及順位等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二〇號函釋意旨，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 三、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

三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二〇號函釋意旨，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

三、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及第十八條之二與第十八條之三規定，不再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證券交易法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刪除第十八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且併予刪除第十八條之二與第十八條之三，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證券交易法於九十				

				五年一月十一日刪除第十八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且併予刪除第十八條之二與第十八條之三，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本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十五年，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本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十五年，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其他不動產相關之有價證券。 四、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但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含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者。 四、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一、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促進國內資產管理服務市場的多元發展，現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下稱「本條例」）之規範應提供更多彈性，使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得發展更多型態。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不動產」的定義酌予放寬，刪除但書限制，以利納入公共基礎設施。 二、「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等標的為公共建設，因涉及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將道路、橋樑等不動產直接移轉給受託機構，縱使 BOT 案件，民間機構亦不能任意移轉興建之不動產，目前對公共建設之投資多數仰賴股權或其他設計間接投資，故就第三款「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之定義，除原先包括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外，放寬包括其他經核定之不動產相關之有價證券，以利公共建設之證券化。 三、參考國外之規範，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新加坡之《集體投資計劃法規（Code on CollectiveInvestment Schemes）》中，皆認為在符合限制條件下，正在開發、建設或沒有收入之不動產皆可為投資標的，並非單純的將不動產分為開發型和非開發型，而是以是否有收入作為區分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七、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八、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十、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七、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八、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	。故有關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投資，重點係考量開發階段之風險應如何控管，此應由各基金依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策略進行專業評估，現行之規範、分類方式並不合適，爰建議全面刪除本條例「開發型不動產」之用語，針對開發階段不動產相關標的的投資，僅須基於對投資人之保護，建立法律的基本框架。故本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定義一併刪除。

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十一、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受受託機構委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不動產投資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六、發起人：指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已確定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現金出資人。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受益證券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最低	、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十、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十一、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受受託機構委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不動產投資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六、發起人：指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已確定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現金出資人。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受益證券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八、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	

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並與受託機構簽訂記載其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之委任契約書。 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前項第八款所定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並與受託機構簽訂記載其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之委任契約書。 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	第六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	一、現行規定要求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轉讓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前完成塗銷抵押權，惟一般不動產交易實務乃讓與時同步送件辦理塗銷抵押權，以確保受託機構得先取得投資標的之所有權，為免產生疑義，配合實務運作程序，爰調整第五項文字。

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發起人者，發起人對於其所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起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該受益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發起人擬讓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有設定抵押權者，發起人應於讓與時辦理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	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發起人者，發起人對於其所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起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該受益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發起人擬讓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有設定抵押權者，發起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	二、增訂第六項。受託機構應依投資計畫進行投資，惟市場變動因素多，於募集或私募之際未必能完全確定投資標的，例如：投資海外不動產。爰明定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如有未確定之投資標的者，應於投資計畫中敘明其原因、可能來源、擇定之程序、時機及未取得該投資標的時之處理方案。辦理追加募集時亦同。

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有未確定之投資標的者，應於投資計畫中敘明其原因、可能來源、擇定之程序、時機及未取得該投資標的時之處理方案。追加募集者，亦同。		
第八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發起人、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五、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六、投資計畫：包含計劃購買、管理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種類、地點、預定持有期間、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	第八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發起人、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五、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六、投資計畫：包含計劃購買、管理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種類、地點、預定持有期間、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	依據經濟部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又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編製等規定，已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項，改以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判斷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出具意見之專家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有無該準則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之情事。

預估收益率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八、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預估收益率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八、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九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	第九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	一、現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欲追加募集或私募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適用第六條規定，一律須比照新設基金之募集標準，檢附相關文件，程序繁雜，致實務上並無基金辦理追加募集。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修正容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申請募集時無確定投資標的之情況，便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增購標的之作業彈性，並參考國外實務得以發行受益證券方式分配收益，故簡化追加

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最高總額外，追加募集或私募達一定比率及金額者，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適用第六條規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追加募集或私募者，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適用第六條規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募集或私募之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始應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 二、現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有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之規範。為使文字更明確，明定於「最高」總額外之追加募集或私募者，始有第六條規定之適用。 三、另參考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2.2 條之規定，「如果新單位並非按比例向持有人發售，須經持有人在持有人全體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除非在有關財政年度中根據第 12.2 條發行的單位總數不會使在前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時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增加超過 20%。」明訂追加募集或私募達一定比率及金額者，始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追加募集。本條修正後，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及金額之追加募集或私募，應逕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之變更。
第十七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不動產。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	第十七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 一、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 二、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一、承上開第四條第四項之修正說明，全面刪除本條例「開發型不動產」之用語，爰調整第一項投資標的之文字。為避免基金投資住宅，引發房價上漲，影響民眾居住權利，爰明文禁止投資住宅。 二、參考實務上對開發階段之投資，通常是視開發者是否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建立風險控管，再評估

資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現金、政府債券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標的之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及金額；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募集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現金、政府債券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標的之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及金額；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募集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惟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該專案是否有可預期的財務回收、可完成項目的資金計畫安排或是已有穩定財務回收等條件。舉例言之，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有無未來使用方式之約定，或已取得一定比例之租賃合約，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即可考量納入作為基金之投資標的。從而建議新增第二項文字作為基本規範，以避免開發階段之投資漫無邊際而使投資人承受過大之風險。 三、因應新增之第二項，順調後續項次。 四、承上開第 1 點、第 2 點之說明，除刪除「開發型不動產」之用語外，現行規範對公募型基金投資於開發型/開發階段之不動產之投資標的、資金動用時點限制亦十分嚴格，造成公募型基金業者之發展限制，對於尚在開發階段的良好商用不動產標的，縱有可預期的穩定收入，仍難納入作為基金之標的，故一併予以刪除原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及原第六項之比率限制。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第十九條　受託機構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借入款項之目的，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標的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所必需者為限。 受託機構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應於借款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健全，主管機關得訂定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之比率上限。受	第十九條　受託機構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借入款項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所必需者為限。 受託機構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應於借款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健全，主管機關得訂定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之比率上限。受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資金籌措，不僅限於「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配發利益等，作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其餘投資或運用標的亦有以負債方式籌措資金之必要，使管理運用更具效率及彈性。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借入款項之目的亦得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標的之取得、開發、營運所必需。

託機構超過該比率上限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託機構超過該比率上限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前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受託機構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宗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若專業估價者間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交易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其價格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四、其他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前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受託機構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宗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若專業估價者間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交易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其價格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四、其他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之交易行為，應於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一、參酌實務運作，將第四項併於第一項，並酌做文字修正。另所定事實發生之日，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配合判斷有無關係人情事之標準修訂，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改以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判斷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有無該準則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之情事。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進		一、本條新增。 二、日本、香港、新加坡近年

行合併。 前項合併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受託機構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與請求買回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進行合併之租稅措施應準用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均有 REIT 合併之案例，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至今仍無合併之案例，主要在於現行規範並無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之遵循辦法，且合併所生之資產移轉涉及不動產登記主體變更，亦涉及各種稅費繳納及租約等法律關係繼受問題。然查基金之合併可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有助解決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規模成長停滯之問題，爰於第一項增訂基金得進行合併。 三、為利第一項合併作業之進行，並為保障不同意合併受益人之權益，爰參酌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賦予異議股東買回請求權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受託機構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合併及請求買回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基金合併類似企業併購，雖有涉及資產移轉及不動產登記主體變更，惟此應僅係形式上之轉移，與一般應稅交易行為之本質應有區別。基此，對進行合併而發生之稅捐，應參考外國立法例，給予適當之減免，故準用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有關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時，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之相關規定，以作為法規配套。

第二十六條　受託機構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一次，並於報告董事會後，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於必要時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作為評審信託財產之參考。 前項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受託機構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評審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評審原則及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受託機構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並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不動產或其他信託財產之資產價值於公告期間內無重大變更，且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重大影響者，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附註揭露方式替代對該不動產或信託財產資產價值重新	第二十六條　受託機構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一次，並於報告董事會後，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於必要時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作為評審信託財產之參考。 前項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評審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評審原則及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受託機構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並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不動產或其他信託財產之資產價值於公告期間內無重大變更，且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重大影響者，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附註揭露方式替代對該不動產或信託財產資產價值	配合判斷有無關係人情事之標準修訂，爰修正第三項，改以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判斷專業估價者或專家與受託機構有無該準則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之情事。

估價計算。	重新估價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委託人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若募集或私募不同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受益權之約定、受償順位及期間。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四、與信託財產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之內容及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價值。 (二)信託財產上之負擔及對該等負擔之處理方式。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四)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委託人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若募集或私募不同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受益權之約定、受償順位及期間。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四、與信託財產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之內容及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價值。 (二)信託財產上之負擔及對該等負擔之處理方式。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四)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	配合判斷有無關係人情事之標準修訂，爰修正第二項，改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判斷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有無該準則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之情事。

及專家意見。 五、受託機構因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自應募人或購買人所收受對價之運用方法。 六、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約定。 八、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處理程序及內部控管方式之說明。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及專家意見。 五、受託機構因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自應募人或購買人所收受對價之運用方法。 六、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約定。 八、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處理程序及內部控管方式之說明。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貳、修正動議：

一、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

修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但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四、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七、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但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含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者。 四、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七、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一、基於本條例與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衡平性考量，爰參照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對「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之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刪除第一項第十八款「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定義。 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修正動議	現行法條文	說明
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八、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十、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十一、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受受託機構委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不動產投資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六、發起人：指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已確定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	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八、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十、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十一、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受受託機構委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不動產投資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六、發起人：指受託機構申	

修正動議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現金出資人。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受益證券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並與受託機構簽訂記載其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之委任契約書。 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已確定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現金出資人。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受益證券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八、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前項第八款所定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並與受託機構簽訂記載其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之委任契約書。 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第六條　1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一、鑑於本條例未限制於募集或私募時應有確定之投資標的，且實務上亦有放寬情形，爰於第六項明定之，另相關申請書件應載明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動議	現行法條文	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發起人者，發起人對於其所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起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該受益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發起人擬讓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有設定抵押權者，發起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有未確定之投資標的者，相關申請書件應載明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追加募集者，亦同。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2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發起人者，發起人對於其所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4 發起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該受益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5 發起人擬讓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有設定抵押權者，發起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	
第十七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不動產。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 一、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 二、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	一、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基於橫平性考量，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修正刪除開發型之不動產或

修正動態	現行法條文	說明
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以就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已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現金、政府債券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標的之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及金額；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募集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惟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現金、政府債券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標的之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及金額；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募集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惟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不動產相關權利定義，修正本條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配合刪除「開發型不動產」定義，並將視為一個階段之描述，於第二項規定其投資標的以就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已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另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 四、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五、為擴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導引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刪除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所定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投資標的限制，並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另行訂定相關投資標的範圍與限制規定。

修正動議	現行法條文	說明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第二十二條　1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2 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前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3 受託機構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宗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若專業估價者間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交易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其價格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四、其他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　1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2 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前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3 受託機構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宗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若專業估價者間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交易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其價格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四、其他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4 第一項之交易行為，應於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一、參考實務運作，以及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亦以「事實發生日」作為相關資訊公告起算時點，基於本條例與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衡平性考量，爰將第四項整併於第一項，並將契約生效日修正為事實發生日。 二、鑑於我國證券發行人、銀行及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編製等規定，已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為第三項第三款之修正。

提案人：郭國文 郭國文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

1.

修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七、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	第五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七、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	一、參考國外之規範，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新加坡之《集體投資計劃法規（Code on CollectiveInvestment Schemes）》中，皆認為在符合限制條件下，正在開發、建設或沒有收入之不動產皆可為投資標的，並非單純的將不動產分為開發型和非開發型，而是以是否有收入作為區分。故有關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投資，重點係考量開發階段之風險應如何控管，此應由各基金依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策略進行專業評估，現行之規範、分類方式並不合適，爰刪除本條例「開發型不動產」之用語，針對開發階段不動產相關標的的投資，僅須基於對投資人之保護，建立法律的基本框架。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二、其餘條文與行政院提案同，並將行政院提案之第一項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依序移列為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

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八、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九、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九、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十、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十、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並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並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十三、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十三、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十四、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十四、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五、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十六、安排機構：指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	
十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		

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十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十九、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前項第十六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八、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十九、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二十、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前項第十六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不動產。**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一、配合刪除「開發型不動產」定義，而將之視為一個階段之描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修正為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行政院提案第七項移列為第二項，文字不變。 三、為放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以投入公共建設，未限制開發階段不動產投資範圍僅得為都市

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開發階段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以就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已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 **前項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	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公共建設等標的，可增加 REIT 投資開發階段不動產之投資彈性，且亦要求相關投資標的應以預期有收益者為限，爰刪除行政院提案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 四、修正動議第三項另行規定投資開發階段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應以預期有收益者為限，並於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上限。 五、配合修正動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行政院提案第八項文字，並列為修正動議第五項。 六、行政院提案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為第六項、第七項，內容不變。

	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前段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十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適用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三**第六項**、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三項有關公告之規定。但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	第四十九條之十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適用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九項、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三項有關公告之規定。但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	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三修正動議，調整相關項次文字。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	因應第四十九條之三修正動議，配合調整第五款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三相關罰則項次。

、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範圍或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之規定，或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之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有關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之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八、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或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人員資格條件、專任或兼職限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之規定。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至第七項、第九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範圍或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之規定，或依第十項所定辦法有關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之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有關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之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八、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或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人員資格條件、專任或兼職限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之規定。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遷移、裁撤或管理之規定。	

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遷移、裁撤或管理之規定。		

提案人：郭國文

2.

修2

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造成房價不合理現象，影響房地產健全發展及人民居住權利，爰於第一項序文限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復考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以投資可產生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為主要目的，諸如商業辦公大樓、觀光飯店、百貨商場、物流倉儲中心、數據中心大樓、醫療保健大樓、公共建設、長照服務園區、社會住宅、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電廠等均為其投資標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為限。另第三款至第五款係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或運用於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及其他經主管機

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前段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		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三、鑑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風險較高，為保障投資人，避免動用基金款項後而遲遲未能開工，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基金款項。 四、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其投資風險較大，需較專業之投資知識，一般投資大眾尚難進行該類投資，考量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目的係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且其投資風險應較一般開發案低，為促進都

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協助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之推動，並兼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安全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上述標的為限。至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其投資人均為專業投資機構或有較高風險承擔能力者，故不限制僅得投資上述標的。 五、新加坡、香港等地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多有一定比率限制，爰參酌國外立法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於第四項明定，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以保持彈性，並考量募集係向一般投資大眾所為，爰明文限制投資比率之上限。 六、為避免開發型不動產業者獲得政府投資資金、承諾承擔債務或保證營運收益後，又利用本條規定籌措大筆資金，而本身僅出具

		少量資金，致造成道德風險，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七項，於第五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不得為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及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七、鑑於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增訂主辦機關得於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有償 PPP 案件；及原有第二十九條，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或政府等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有其必要性，且其性質與提供資金以取得股份之投資情形不同，爰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八項，於第六項明定，上述情形非屬第五項所定之標的，而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 八、參酌香港及新加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均要求至少有

		一定比率投資於有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並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固定收益來源及一定比率收益應分配予受益人之特性，又收益分配涉及稅賦事宜，爰於第七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定之。 九、為使基金之管理運用較具彈性，並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投資標的不少於一定期間，爰於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十、參酌新加坡及日本實務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之不動產資產多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之不動產資產多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人提供，爰於第九項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向關

		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以利不動產投資信託實務之運作。另為確保關係人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明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十一、考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有相關控管措施，爰於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提案人：

		資信託實務之運作。另為確保關係人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明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十一、考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有相關控管措施，爰於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提案人：王世堅

3.

修3

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

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一、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	

修正動議

契約中訂明。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前段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前段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一定比率內，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非利害關係人之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對外公告。但借款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分配收益所必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一項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一定比率內，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對外公告。但借款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分配收益所必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一項借款之一定比率、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4.

修4

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健全證券與不動產及基礎設施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保障投資，促進我國基礎建設及產業升級轉型，並接軌國際責任投資，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公共建設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及為維持上述不動產及設施營運所必要之資產。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十四、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為持有基礎設施或公共建設投資所設立之公司所發行或交付之有價證券，或其他不動產及基礎設施相關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十四、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或利用之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一定比率內，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對外公告，或以持有標的之特殊目的工具辦理借款。但借款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分配收益所必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一定比率內，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對外公告。但借款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分配收益所必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十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年分配一次，並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前項收益，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於依前項規定分配時，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項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五年內，依 10%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四十九條之十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年分配一次，並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前項收益，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於依前項規定分配時，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項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應計入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

主席：我們休息到 10 點 20 分開始進行協商。

現在開始休息。

休息（10 時 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0 分）

主席：好，我們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始。法案名稱的部分，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基本上，行政院的提案跟本會委員郭國文以及提案委員林楚茵都一樣，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來，請。

羅委員明才：謝謝召委。我想請教主委，REITs 這個部分過去在臺灣也發行了很多檔，發行的情況本來有十幾檔，可是逐年就越來越少、越來越小，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對於 REITs 的發展方向，今天這個法如果通過的話，預估市場這一塊的動能大概有多少？不可諱言，不動產裡面也包括很多很多的項目，以後商辦的部分或是工業區的部分，或者是在同一個縣市裡面但座落在不同的地方，這些都可以把它扣在一起變成一個 REITs 發行的標的嗎？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想早期因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當時是在銀行信託的機制之下，這 20 年來目前剩下 6 檔左右，中間有很多就清算了，我們觀察……這個案子其實應該是 2017、18 的時候開始委外研究，考察其他鄰近國家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等，覺得這個機制上可能要用基金型的會更活潑，所以我們開始展開修法一直到今天，謝謝召委今天召開這個會議。有關市場的估計，證期局有去考量，這個會期如果能夠通過還要修子法，業者還要成立相關的人才跟募集機制建立，可能要到明年才開始要募集，我們有初步去徵求業者的意見，是不是請局長跟各位報告？

主席：請局長。

羅委員明才：對不起，我再插一句話，請問像都更的案子或者是危老這些案子以後都可以納入 REITs 的範圍嗎？也一併說明。

主席：請局長一併說明。

張局長振山：基本上它的建照要變成不可以是住用的，就是它不能是住宅，這個是一個前提，所以將來它如果是商用的證照當然就是可以，這是我們判斷的依據。工業區一樣，如果是工業區，它不應該是住宅區，如果它將來可以辦成住宅區，那當然是不可以，所以原則上它的證照必須是商用的才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我表達一下，你的邏輯理論是對，但是你顯然不瞭解建築的實務，就算商用不動產你去都更，現在都市更新有實施者，實施者是必須要去向政府機關申請許可，就是地方的建照核發機關是地方縣市政府，你如果用 REITs 這樣子的不動產證券的話，它的實施者要寫誰？這個恐怕會引起爭議，因為現在它就是要明定，現在都更條例都是要明定實施者，實施者是誰、出

資多少，這個都要明定，因為這個會涉及到整個都更未來的融資等各個事項，所以就 REITs 的邏輯理論上當然是可行，問題是在實務上顯然馬上要到達可行、一步到位是不可能，要有很長久的法令研究跟變更才有辦法。

張局長振山：我請組長說明一下。

陳副組長秋月：我這邊補充一下，我們這邊判斷的基準主要就是看這個不動產本身是不是具有穩定的收入，如果具有穩定的收入那就符合核心原則，就是可以投 75%；如果不具有穩定的收入，可能還在開發階段，還不具有穩定的收入，可能就會是有設一定的比例上限，所以原則上就是依這個判斷基準去看它可以投資的比例。

主席：預期的效益呢？剛剛羅委員有在提。

張局長振山：預期的效益這部分我先補充一下，我們現在已經對業者發問卷確認出來，大概估計 3 年內就會有將近 450 億元，5 年內會有 1,000 億，這個是業者目前所估計的數字，但是只限於投信業將來兼營不動產的部分，當然如果有專業的產生，我們就要看來申請的人是誰，那個就沒辦法問得到，以上說明。

主席：3 年到 5 年內，450 億到 1,000 億，各位委員還沒有其他……陳玉珍委員請。

陳委員玉珍：我請教一下不動產的範圍，剛剛大家不是有在問嗎？比如以我們金門來講，必須要做這種長照建設、公共建設方面，這一類是不是可以也可以納入？醫療、長照、物流。

陳副組長秋月：就是回歸到剛剛所提的，如果它符合不動產的定義，然後它又有一些穩定的收入，那當然就是可以投資超過 75%以上；如果它是不動產，但是它還沒有產生穩定的收入的話，可能是開發階段的，然後就是有一定的比例上限。的確國外也有一些是長照機構，也是有，所以只要它是符合不動產的定義，這個長照機構是有取得這個不動產的……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當它變成了不動產以後，它才可以投，是這樣子嗎？

陳副組長秋月：對，它必須要先符合不動產的定義。

陳委員玉珍：比如說我們金門地區想做一個長照機構，然後你說必須它蓋成了、變成了不動產以後才可以做這樣的這個？

主席：對，可以。

陳副組長秋月：國外也是這樣，它就是會去買一個長照機構、經營它，然後有一個穩定的收益再把它弄成 REITs 去……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支持我們剛說的這個？綠能設備什麼這些算嗎？

陳副組長秋月：一樣就是要符合不動產的定義。

主席：我們上面條文裡頭有不動產的定義，待會會討論到，到第五條的時候會討論到。來，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我想問只限於第五條嗎？

主席：沒有，最主要，還沒到，我們剛開始討論名稱而已，現在法案名稱。

王委員鴻薇：好，我先提一下，因為剛才我們玉珍委員所講到就是說如果地方有一些長照的建設或綠能建設，我有提修正動議是在第四十九條之三，因為原來條文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參與之公共建設，我把它擴充為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的，所以這也使得並不是只限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也讓地方政府他們核准的這些只要符合的話，那麼這個投資的標的也可以涵蓋在內，我就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好，待會第四十九條之三的時候我們再進行討論，好不好？有其他的委員對法案名稱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一條，第一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版本都一樣，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都一樣，（無）沒有意見，那我們第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第二條，第二條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也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條之一，這個部分行政院版本跟委員主要的提案版本內容一樣。

陳委員玉珍：我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有提修正動議？

陳委員玉珍：第三條之一。

主席：第三條之一，他剛剛送來，這條我們先跳過好不好？我們先跳過，待會再回來，先保留。

有關陳玉珍委員的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先宣讀條文，針對第三條之一。

5.

修 5

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報立法院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不動產及公共建設、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本法所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標的納入公共建設，引導民間資金投資綠能、循環再利用等建設或服務，提供事業淨零轉型所需資金並讓民眾在有制度與監管下參與淨零轉型投資收益。
第五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	第五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	一、第十三款新增公共建設定義，內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項目列舉。使綠能設施、循環再利用設施等建設及服務皆得為基金之投資標的，不適用前款不動產定義下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為限之規定。 二、第十四款新增其他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第十五款新增公共建設相關有價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有價證券。

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七、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九、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十、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並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十三、公共建設：指下列建設及服務：	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七、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九、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十、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並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考慮投資結構安排與標的涉及之專法、所在國規範、稅負、市場實務等有關。國內外實務上，不動產及公共建設項目多有以專項公司(SPV)或有限合夥(GP/LP)組織成立情況，基金投資亦有以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簽證發行股票或無簽證股票僅為股份或出資額)間接持有之情形。爰建議修正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使基金得直接投資或設立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投資持有不動產與公共建設相關之專項公司股份、有限合夥事業出資額等權利，以及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證券化商品，使符合市場實務。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七)　觀光遊憩設施。 (八)　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　運動設施。 (十)　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十四、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其他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之權利、及為持有不動產及公共建設投資所設立之公司所發行或交付之權利。 十五、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及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為持有不動產及公共建設投資所設立之公司所發行或交付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公共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 十六、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十七、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八、安排機構：指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	十三、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十四、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十五、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十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八、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十九、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二十、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前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二十、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二十一、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前項第十八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　不動產及公共建設。 二、　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以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或利用之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一、第一項本文新增但書，使基金得投資長照日照設施、銀髮宅等標的，提供高齡化社會，銀髮世代之照顧居住需求。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因應投資標的新增公共建設相應調整，並將開發型及穩定收入規定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七項單獨陳述。 三、修正第二項。調整開發型需取得建照始得動用基金款項之規定。草案規定大幅降低開發階段良好投資標的參與證券化的誘因，建議改以開發者是否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建立風險管控，專案是否有可預期的財務回收、可完成項目的資金計畫安排或已有穩定財務回收等條件，作為基本規範。 四、修正第七項。投資標的應一定比率有穩定收入與每年應一定比率配息之規定應僅適用於公募基金。草案規定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公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前段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前段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區分公私募基金，參考國外規範及實務，建議調整為僅公募基金適用。
第四十九條之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或經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	第四十九條之十三	參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九條，明定不動產及基礎設施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買回者，免徵證券交易稅。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買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停徵證券交易稅。	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另不動產及基礎設施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約定買回者，亦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第四十九條之十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年分配一次，並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前項收益，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於依前項規定分配時，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項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依 10%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四十九條之十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年分配一次，並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前項收益，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於依前項規定分配時，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項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應計入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修正第三項。建議給予機構法人分離課稅(稅率 10%)之優惠,增加投資誘因，以利 REITs 發展。
第四十九條之十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土地為投資標的，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基金保管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四十九條之十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土地為投資標的，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基金保管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該基金資產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不動產在證券化之後產權已碎片化，地價稅不應適用歸戶後之累進稅率課稅，建議改以基本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
第四十九條之十七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依本法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十二個月內，完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	第四十九條之十七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依本法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前項合併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與請求買回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十二個月內，完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修正第二項。 刪除基金合併時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不動產投信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之規定。 因 REITs 通常現金部位低，倘要求其買回異議受益權，恐造成 REITs 需變賣現有投資標的，不利多數受益人權益而失去合併之效益。又公平價格定義不明確，若為被合併 REIT 一段期間之平均淨值，將使不動產投信因應少數不同意人之請求必須於市場賣出標的，影響其他同意合併受益人權益，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顯失公

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平，使合併實務上不可行。 建議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十九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同事業之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於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及公共建設、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有價證券因合併而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二、其不動產移轉，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三、其有價證券移轉，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四、其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五、其不動產及公共建設、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及有價證券之移轉，非屬所得稅課徵範圍。 六、因合併而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第四十九條之十九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同事業之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於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因合併而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二、其不動產移轉，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三、其有價證券移轉，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四、其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五、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因合併而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一、第一項本文因應投資範圍擴大配合修正。 二、新增第五款。基金型 REIT 間之合併，投資標的、相關有價證券及權利之移轉，應比照第四十九條之十八第一項第五款，非屬所得稅課徵範圍。 三、修正第六款。款次順增，又土地增值稅准記存之處理建議比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無生效日起算十年內之限制。

提案人：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在談第三條之一，宣讀第三條之一就好了，等一下討論到第五條的時候再宣讀第五條的修正動議。是不是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針對委員所提第三條之一增加公共建設的部分提出說明。

陳副組長秋月：有關第三條之一是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定義，所以如果這個公共建設是符合不動產的定義的話，其實就可以涵蓋在我們所謂的不動產裡面了，所以我們是覺得本來的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範圍已經可以涵蓋公共建設，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公共建設如果符合不動產的定義，其實就是匡在這裡面了，我們是參考國外的規定，因為國外的 REITs 的規定也不會特別去針對公共建設取一個名稱，就是直接寫，我們這個名稱其實是符合國際上一致的名稱，所以我們比較建議還是參照行政院版本，就是寫不動產投資信託，只要這個公共建設符合不動產的定義，自然就會匡在這個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架構裡面。

主席：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你剛剛的回應，可是過去發行了十幾檔當中沒有一檔裡面是有公共建設的，所以很多人都提到其實地方的一些公共建設，就像剛剛有人提到長照，其實面對未來這個是很需要的，特別放進去的原因，是很多業者都是挑瘦揀肥，就好的東西弄一弄才上，可是這樣長期發展下來，就會變成長照或是社會真正有需要的其他項目通通沒有含括在裡面，過去也是啊，十幾檔裡面有哪一檔有公共建設的？

主席：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們今天是准許不動產證券從信託型再增加一個基金型，兩型並行，可是無論信託型或是基金型都要有機構願意發行 REITs 嘛，過去只有十幾檔，就是沒有機構願意發行啊，所以現在增加了基金，這個跟你有沒有加公共建設沒有關係啦，而且你這樣弄，在法邏輯上會有一個缺陷，就是說，萬一有一個公共建設不是不動產的，我現在還沒有馬上想到什麼例子，但你現在的規定是「從事於不動產及公共建設」，那麼那個不是不動產的公共建設可不可以來發行 REITs，就變成有邏輯上的問題。

主席：相互牴觸啦！

吳委員秉叡：不是，是會有邏輯上問題，因為它的架構是在不動產證券化，所以是在不動產底下，現在如果是不動產及公共建設，這是 and 嘛，及就是 and 嘛，這個公共建設萬一不是完全是不動產的時候，如果依照你這個法律是可以發行 REITs 的喔。

剛剛羅委員講說發行的機構少，那是因為以前的那個門縫不大、不好賺，所以沒有發行機構願意來發行嘛，現在就是為了讓這個商機能夠打開，所以我們把信託型再加上基金型，這個邏輯是清楚的，所以我覺得在法邏輯上面，你把它加上「及公共建設」反而是範圍有可能會有點歪掉了。剛剛主管機關已經講清楚，只要是不動產，無論是不是公共建設，有人願意發行都可以，我覺得如果擔心公共建設不能被包括在裡面，是不是把公共建設那個放在立法理由說明就好，不要放在法律的本文，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陳玉珍委員，他是……

陳委員玉珍：我聽得懂。

主席：好，請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也說得很好，不過我覺得是這樣子啦，我們今天的這個法令叫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法案名稱加了不動產的本意就是說再加不動產的這個部分，但是我們覺得以整個國內的投資環境來講，像我們一直在說希望根留臺灣，把錢都留在我們中華民國的臺澎金馬裡面，現在事實上，我是以實務面來講，當然你們剛剛說不動產裡頭已經包含什麼公共建設，但這是不違背的，我說不違背是 and 事實上也是可以的，是一個更進步的修法。

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國內的公共建設，比如我一直以我們離島地區來講，我們離島地區有很多公共建設，如果中央政府不給我們預算，我們基本上很難以為繼，如果我們要招商引資，很多商家也不一定願意來，畢竟比較偏遠，投報率可能也沒那麼好，但是如果我們在這裡增加公共建設，把它寫在裡頭明文化的話，我想對比較偏遠地方的一些公共建設的招商引資，讓更多的基金或證券用這種方式來投資，真的可以幫助偏遠地區的發展，所以我覺得寫進去，並行不悖是一個比較先進的立法，並沒有衝突啦。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其實可不可以把公共建設放進去，在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三項第二款就寫得很清楚了，第二款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其實這裡面就有寫進去了。

主席：所以其他條文其實就有了，其他條文就有了，其實包括第五條、第四十九條都有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前面一開始就寫得更清楚，沒有違背我們整個法的意旨嘛。

主席：剛剛有委員建議在立法說明的部分來做補充也可以。

陳委員玉珍：立法說明不是不好，也是一件好事，我以前修別的法也曾經註明於立法說明中上，但是如果我們在條文裡面說得更清楚，對鼓勵業者到偏遠地區來投資的話，他看得更明確，我們地區政府要去招商、要請業者來投資的話，會幫助更大，包括長照。

主席：請吳秉叡委員再補充說明一下。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我們討論的問題，大家講的都有道理，但是沒有在同一個平面上，我們的問題沒有針對啦，金門、馬祖或是其他地方需要公共建設的投資，這個我們非常贊成，但問題是現在我們是要把不動產證券化，簡單講，這個名稱雖然叫這樣，但其實就是不動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以前就是信託型，信託型因為信託管理機關等等很多的麻煩，使得人家不願意發行，所以現在要增加基金型，可是你如果用這種寫法，因為法律的法理文義，從事於不動產及公共建設，我舉個例子，我們現在退一萬步講一個實例，金門縣政府開辦一個長照機構，算不算公共建設？它的建築物、它的房屋、它的病床可能可以算，可是它的管理軟體、它的醫生及護理師，這個軟體部分就不是不動產的範圍喔，如果你用這個公共建設，你是不是把金門縣政府開辦的這個長照機構要納到不動產證券化的 REITs 裡面來，這個邏輯上面是矛盾的啦！如果今天是從大金門到小金門要蓋一條高速公路，要收過路費，那全部都是硬體建築，可能這樣的規定還可以，可是如果你沒有辦法這樣區分，只是規定「從事於不動產及公共建設」，意思是說，只要是公共建設，是不是不動產都要包在這裡面耶，我是覺得這個在法用語的文義上面，這樣子反而跟原來的條文原意不是很符合，反而應該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不動產的公共建設也是包

括在這裡面，這樣的話接受，如果是從事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的公共建設」，但是如果只有「及公共建設」，那我覺得會出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吳秉叡委員說的很好。

主席：王委員跟林委員剛剛都有舉手，我先請他們發言，好不好？王委員，你現在要不要再發言？沒有了吧？好。

請林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其實可以理解玉珍委員，他是善意的希望能夠更聚焦，但是我要呼應吳秉叡委員的說法，因為 REITs 是指不動產這個部分，但是公共建設會有硬體跟軟體相關的，所以是不是就像羅明才委員所說的，其實第四十九條裡面有涵蓋了，我們就讓它的大前提鎖定 focus 在不動產，但是因為其實第四十九條裡面有包含，在立法說明上面講清楚，這樣才不會到時候變成未來出現爭議的時候還要去解釋疑義，到底所謂的公共建設是不是跟這個法又不一樣？我認為這樣立法會造成一些施政上面的，反而把公共建設寫進來會開了一個很奇怪的門，可能是限縮或是未來也可能產生執行上的疑義，所以我還是比較建議希望能夠以所謂不動產這樣的原文，就是行政院的版本來進行。

主席：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來，請王委員，然後吳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先說好了。

主席：好，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吳秉叡委員說得很好，的確，就是像證券投資信託這些業者，您剛剛說硬體沒有問題，那就是軟體嘛，對，我知道。所以我是這樣的想法，其實包括軟體也應該看在哪個部分，還是怎麼樣來修正，讓我們這個部分可以更先進，我也是支持這個看法。就是說不是只有硬體可以投，當然這部分要怎麼調整沒關係……

主席：後面還有其他條文。

陳委員玉珍：把這個想法納進來，就是您剛剛提的包括硬體，比如醫院、設備什麼這些，當然整個來講應該也要是可以的，公共建設事實上不是只有包括硬體嘛，那我們怎麼來寫進來……

主席：陳玉珍委員，你關心的面向……

陳委員玉珍：我寫進來的目的是說，讓業者如果要投什麼比較一目了然，因為寫在立法說明怕不清楚，要怎麼來改，我可以同意。

吳委員秉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大家今天會立這個法，我們今天要先瞭解它最上位，它是一個不動產證券的投資，這個投資的目的是為了要盈利，如果依照衛福部現在的衛生醫療法，有一些我們的長照機構或是我們醫療院所，它必須是財團法人，而且它的目標必須公益性，它不是以盈利為目的的，在這個中間有扞格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我舉一個例子，長庚醫院很賺錢，但是長庚醫院在法的性質上是財團法人，它是以公益為目標而不是以盈利為目標，那舉一個例子，長庚醫院能夠拿來 REITs 嗎？我們要把財團法人，把公益的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標的拿來 REITs 嗎？這是一個大問題喔。所以我是覺得可能金管會在這一部分要想清楚，因為這還有牽涉到其他部門的法律問題。我們之前在馬英九總統時代，為什麼那個時候兩岸之間的服貿協議很

多地方談不定？就是因為中國的醫療機構能夠以盈利為目的，而臺灣的醫療機構跟臺灣的社福機構絕對要以公益為目的，不能夠以盈利為目的，所以性質的不同就導致我們在談服貿的時候有非常大的困難跟中間一個很大的 gap。

那我今天也是要談這個問題，我們不要幻想一個不動產證券化就能夠把所有的事情包山包海都納進來，不動產證券化的目的是為了要投資，投資的目的是要盈利、賺錢，所以剛剛組長才會說，如果還在開發的階段，要有一個限制的額度，就是擔心投資人投資進去之後，結果後來做完的這個東西不賺錢，投資人會覺得說自己被陷在這個投資的坑裡面，所以我建議大家不要想在這個法律裡面去解決所有的問題，這個法律是要處理不動產證券化，是要讓臺灣增加投資的管道，讓大眾可以賺錢，所以它的目的是要賺錢，而不是去解決所有的這些建設的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羅明才委員，請。

羅委員明才：謝謝。投資有風險，投資者都要注意。我請問一下組長，剛剛那個例子，長庚醫院是很穩定發展的，長庚醫院就它院區的部分出租給醫院，就這樣一項，請問這一項可不可以納到 REITs 的範圍內？

陳副組長秋月：這個就要回到我們對不動產的定義，就是我們投資的是不動產跟不動產相關權利，在我們的第五條就有定義什麼是不動產，第五條第十二款已明定不動產的定義，就是「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並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換言之，我們有針對不動產加以定義，因為本法的核心還是要把不動產證券化，就是活絡不動產，讓一般的小額投資人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去參與投資不動產，比如一個小額投資人可能沒有辦法買不動產去出租，沒有辦法當房東，這個方式只是聚集一群小額投資人的錢，大家共同去買一個房子，然後將其出租產生固定的收益，讓小額投資人也有機會當房東，其實是……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回答羅委員的問題，你講那麼多，他的問題很簡單，那個可不可以列入？他剛才的問題很具體，但你沒有回答。

陳副組長秋月：沒有，就是如果他沒有買不動產的話就……

陳委員玉珍：你說的是可以還不行？

陳副組長秋月：就是要有不動產，要有買不動產。

吳委員秉叡：他現在是先假設，我現在把他的問題問清楚。他是先假設長庚醫院這一個財團法人，跟長庚醫院這個硬體建築物切開，然後長庚醫院這個財團法人把長庚醫院這個建築物租給別人來收租金的時候，那這個醫院本身能不能拿來 REITs？但是我覺得你這個問題……

王委員鴻薇：只有不動產啊！

吳委員秉叡：對，我知道，只有不動產，原則上，我知道他的問題，我說原則上可以，問題是長庚醫院它如果只有把建築物割出來，它這個醫療機構就沒有辦法，因為裡面必須要有醫療機構才有辦法彰顯這個醫院的價值，你如果光只有出租醫院，那就變成租賃業，就不是一個醫院，我

可以這樣解釋。那如果有一天長庚醫院要廢掉了，我醫院不要開了，就剩下這個建築物，我要把它 REITs，我要把它證券化，就光只有這個建築物，我認為當然是可以的。

主席：對不起，依序請羅委員、王委員、陳委員，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我剛剛的問題你還是沒回答，就是長庚醫院它這個醫院在做，它本身建物的部分是有固定的租金，請問它的這個項目可不可以放到 REITs 裡面？

主席：請用麥克風，這樣才能收音，麻煩靠近一點。

陳副組長秋月：這個不動產有固定的租金，就會符合我們這個不動產的定義……

羅委員明才：所以吳委員，它這個是可以的喔。

陳副組長秋月：但是就是這個的規定……只是要說明這可能不是只有涉及我們這個投信投顧法的規定，可能還有相關的……

主席：其他的法？

陳副組長秋月：對。

羅委員明才：不是，像長庚醫院那個建物可能是它的，但據我所知我們新店的同仁醫院，它們那一整棟就是跟人家租的，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弄清楚。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我必須講其實在這個法裡面，相關的定義算是蠻清楚的，我來回應一下剛才玉珍所講的。玉珍希望能夠把 REITs 擴及到相關的公共建設，回頭講剛剛的第五條，第五條對於本法的其他用詞都有很明確的定義，這其中所指的不動產，它的標的物就是不動產自己本身還有它所產生的權利，我講的對不對？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定義確定了。那剛才……玉珍，你要聽一下，你關心的公共建設，比如說在地方特別是長照，你可以看到第五條有關於公共建設的部分在第十三款，對不對？第十三款公共建設指哪些建設呢？這個下面嘟嘟嘟嘟嘟，大家可以看到。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我的修正。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沒有沒有，在這邊，另外在那邊，這個條文在……那個行政院版本在第十二項。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是我修正的。

王委員鴻薇：行政院版本裡面？好，對不起。

陳委員玉珍：我先來講好了，對，你看一下，等一下，我先講……

主席：對，這個在第五條第十二項。

王委員鴻薇：第十二項？

陳副組長秋月：第一項第十二款。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這裡面確實沒有公共建設的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它沒有明確，就是不明確啦！

王委員鴻薇：第 23 頁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鴻薇委員，我先講好了。

王委員鴻薇：你讓我先講完。我要講的就是，其實我們針對公共建設裡面的不動產以及它所產生的權利是可以的？OK。你們在原來的條文裡面並沒有針對公共建設的項目有規定嘛！對不對？

主席：第十二款。

王委員鴻薇：第十二款……

主席：軌道、碼頭、停車場……

王委員鴻薇：軌道、碼頭……

所以你們就會變得比較侷限，是不是？

主席：還有「及其他」。

陳副組長秋月：不動產的定義就是包括土地、建築改良，道路、橋樑這些應該也是屬於公共建設，還有隧道。我們把一些就是之前……

主席：還有概括條款。

王委員鴻薇：好，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我剛才在講第四十九條之三，你們事實上是有涵蓋公共建設，對不對？你們其實並沒有像玉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把公共建設的項目講得比較清楚。如果我們回到第四十九條之三，你們所謂的公共建設，比如你們這邊很清楚啊！「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其中第二款就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所以只要是促參建設法裡面所講的公共建設通通涵蓋，是不是？

陳副組長秋月：是啊！所以我們的意思就是，如果這個公共建設符合不動產的定義就會……

王委員鴻薇：通通可以嘛！

陳副組長秋月：都在不動產的定義下。

王委員鴻薇：所以剛才羅明才委員所講的，不管它是醫院、它是長照、它是觀光遊憩或者它是影視音，因為公共建設也包含影視音，比如影視音裡面，它是那種影片什麼的，當然不行，是不是？但是比如有一些只要是不動產的標的物跟不動產所產生的權利，就是在你們所容許的範圍之內，是不是？

陳副組長秋月：就是符合我們這裡法條第五條所說的不動產跟不動產相關權利的定義，就會……

王委員鴻薇：沒有。其實我要講玉珍委員比較在意的是，公共建設裡面所產生的不動產跟不動產利益、不動產權利，是不是都可以涵蓋在裡面？只要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裡面的公共建設，因為公共建設也有個定義嘛！另外，你們這邊講的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的公共建設都涵蓋在內，是不是？如果是的話……

陳委員玉珍：不是，它現在是這樣子，剛剛羅明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像吳秉叡委員就認為是不行，剛開始認為不行，你還沒有肯定回答可否、行或不行。我發現在我遇到所有有關金管會的陳情中，最大的問題就是你們對很多事情的定義常常都不怎麼清楚，在法條內不清楚，所以造成很多人去問的時候都得到可能不一樣的答案，無所適從啦！這個是現行業界對金管會的很多事情來講，最困難的地方，因為定義起來，你們也比較辛苦。我們要避免你們以後執行法令這麼辛

苦，我們把很多法令定得明確一點，以後比較不會無所適從，如果大家都覺得這是可以的，我們就把它規定進來，讓你們以後比較輕鬆，不要說這個可以、這個不行，你們還要考慮很久，隨著時空變化怎麼樣，這樣造成你們可能在執行法令也痛苦，所以我們在定法律當然儘量讓它明確化，這樣對公務人員也是一件好事。

主席：對，陳委員關心公共建設的部分，其實在第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三的部分都有寫到，當然我們可以再……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也有提修正，所以你的意思是照那個修正動議修正，你們沒有意見就對了？

主席：不是，待會還可以再討論，我們每一條不同的條文，還要進行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是，我知道……

主席：它已經內含於了，剛剛一直強調那個公共建設已經內含於了，不必刻意再外加了。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這一條我可以接受像吳秉叡委員所說的，我們把它寫在立法說明裡頭，但是後面有明細的，我們就要列出來，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們第三條的這一個條文就照行政院版通過，然後立法說明當中做一個補充說明。

陳委員玉珍：把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對，補充說明好不好？謝謝。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補充一下，因為剛剛我舉手，你一直都不叫我。我在講第三條之一第一款已經明文把它排除住宅法了，可是第二款的社會住宅沒有排除掉，到底公共建設的不動產裡頭有沒有涵蓋社會住宅？這是我的一個問題。

主席：請局長、組長說明一下。

賴委員惠員：請說明。

陳副組長秋月：是指第四十九條之三，是不是？

賴委員惠員：對。

陳副組長秋月：我們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席：沒有，第四十九條之三，待會我們會討論到，現在是第三條之一。

賴委員惠員：不是，我現在講的是第三條之一。

主席：沒有，個別定義的部分在後面的條文會討論到，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

主席：那我們第三條之一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接下來第五條，請宣讀陳玉珍委員等人的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

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三、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七、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九、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十、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二、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並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滅損者為限。

十三、公共建設：指下列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十四、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其他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之權利、及為持有不動產及公共建設投資所設立之公司所發行或交付之權利。

十五、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及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為持有不動產及公共建設投資所設立之公司所發行或交付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公共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

十六、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十七、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八、安排機構：指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二十、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二十一、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前項第十八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吳委員秉叡：只有讀這個修正案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剛剛那些唸過了。

主席：沒有，只有讀陳委員的修正案而已。我們倒回來行政院版本的第五條，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秉叡：現在到底是要談修正動議，還是要……

陳委員玉珍：以院版的為準。

主席：以院版為主。剛剛第三條之一已經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了。現在是第五條的部分，這邊有賴委員的提案，還有陳委員提案，還有陳玉珍委員的提案，還有郭委員，還有伍麗華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玉珍：要從上面開始修下來嘛？

主席：先從行政院版，我們就由上而下的方式來處理。有關於這一個部分「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項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看起來都沒有意見嘛？沒有意見？我們第一項就……主要是第十二款嘛？

陳委員玉珍：主要是第十二款。

主席：現場有提修正動議的部分是賴惠員委員、陳玉珍委員，還有伍麗華委員。

陳委員玉珍：主席，你提的跳過了，第四條沒有討論嗎？

王委員鴻薇：你不是有個修正動議？

主席：對，我也有提啦！第五條。

陳委員玉珍：你第五條還沒討論……

王委員鴻薇：對啊。

陳委員玉珍：你是第四條。

王委員鴻薇：你的第四條還沒討論。

主席：沒有，第五條而已啦，不是第四條。

王委員鴻薇：你是第四條啊！

主席：沒有第四條，是第五條。

王委員鴻薇：現在第五條只有陳玉珍啊！

陳委員玉珍：只有我提嗎？還有誰提？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有提第五條嗎？

王委員鴻薇：在哪裡？

陳委員玉珍：他是第幾個修正動議？

王委員鴻薇：修 4。

陳委員玉珍：我看一下，他寫……

主席：伍委員，你要不要先說一下你的修正動議內容，這樣比較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就是第十二款不動產定義的部分，我做的修正是增加了說，直接把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公共建設，我是希望就把它寫進去，為什麼？因為大家剛才討論都很多啦！大家也都承認，這幾年像風力發電、太陽能這些，其實都是一種具有收益的再生能源設備，當然我們在這個定義的部分是有寫土地的定著物及所依附的設施，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把它明確化，因為到底能不能夠把這些納入成為投資標的，其實是有一些疑慮的，因為有時候土地也不是他的，房子也不是他的，然後又可拆卸等等，包含像餽線這些。所以我只是希望透過把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公共建設，以及維持上述不動產及設施營運所必要之資產加進去，希望把它更清楚化，我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賴委員，OK？好，那我們現在請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的就是依循我上面的修正動議，是更明確化，像公共建設我們提到這麼多，對不對？我們要增加一項交通建設管道，環境、污水下水道，這些到底算不算？如果不列明細的話，不列清楚……我最終的上位思考還是說這些東西就是證券投資業者，這些投資可以進入各式各樣的公共建設，以補現在財政的不足，這個是最終的思考，所以我覺得明確的定義事實上是一個很正面的事情，看有沒有哪一樣是你們覺得比較不適合的，因為我可以理解金管會所謂的不

動產什麼這一類，大家都是在想房子這一類的，但是我們既然要修法，就畢其功於一役啦！

主席：好，謝謝。我個人版本的部分，我的第十二款是按照金管會的版本，不過金管會第十五款的版本不應該把它類型化，因為那是一個過程而已，所以我建議第十五款的部分把它拿掉，我的部分是這樣子。

我們現在先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好不好？針對委員的修正案。

陳副組長秋月：有關於第十二款不動產定義的部分，因為剛剛有提到第十二款的定義，已經有去說一些土地、道路、橋樑、碼頭等等，還有概括的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的土地定著物跟它所依附的設施。針對所依附的設施的部分，怕大家會有疑慮，其實我們建議，在條文說明欄再把這個所依附的設施再寫明清楚，就是我們會在的條文說明再去敘明，不動產的定義是包括所依附於這個不動產的設施，那相關的設施也是屬於這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以投資的標的之一。所以我們會去把它寫成是說，凡是屬於依附在這個土地或土地定著物上面的設施，而且是屬於維持這個不動產營運所必須的資產的話，那就是可以投資的標的，到時候我們會在我們的條文說明欄針對所依附的設施再，更敘明清楚一點，讓外界能夠理解。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所提的在公共建設下面這些說明列舉的部分，有哪一項是不能接受的嗎？有沒有哪一項是不能接受的？

陳副組長秋月：坦白講就是立法的技術，有時候寫得清楚各有利弊啦！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在後面再加「等」也可以啊！

陳副組長秋月：因為我們有一個其他，我們本來的條文就已經有列舉很多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橋樑、碼頭這些，這些都是公共設施……

陳委員玉珍：你已經有列舉了。

陳副組長秋月：與其他具有經濟價的土地定著物，在我們不動產的定義已經有了……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列舉，沒有被你列舉到的是准還是不准呢？

陳副組長秋月：就是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的土地定著物。

陳委員玉珍：你已經列了這些，那我們再多列這些，是不是才比較明確化？到時候有這個相關的……

陳副組長秋月：還是委員可以讓我們把一些有可能的寫在我們的條文說明欄？

主席：其實不動產部分的定義……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列的這些，哪一項是你覺得比較不可能准的，或是可能准的要列在哪裡？

主席：組長，你可能要講一下我們跟不動產條例之間的一致性，可能要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不是，雖然沒錯，但這個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的修正，也不是只有說……

主席：因為它是從另外一個軌道而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是增加不動產的部分，不表示今天提案裡頭不能增列這些東西，這是兩件事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是因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在 20 年前已經有一個格式了，它今天只是從信託型變成基金型，投信投顧法基本上對不動產，上位已經有一個屋頂在那個地方了，就是要有

現金流量、不動產相關權利。至於說下面 itemize 有哪些東西可以去做，其實如果真的要加，第一個，第四十九條之三有加了一些，或者如果大家不放心，說明理由中可以稍微再陳述一下，如果要條列，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要條列 15 項，其實在立法技術上可能會有一些顧慮。

陳委員玉珍：也不會啦！因為你第四十九條之三也列過了，我們在這邊列得清楚一點，那如果擔心不足的話，還可以再加一句話，看加哪一句話可以讓不足的再補進來，這個也是可以接受。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

陳委員玉珍：立法是讓你們不要太辛苦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列上去問題就解決了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立法辛苦一點，你到時候執行會輕鬆。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還是要有現金流量才行，不是列上去就有……

陳委員玉珍：這是另外一件事，這是你在審核的時候，那是另外一件執行的部分。我們立法如果越明確，你們執行起來就會越輕鬆，我們立法就是現在多寫幾句話而已，但以後你們執行就不用解釋一大堆，這是真的，我一直遇到金管會的困難就在這裡，有時候不明確，你們到時候解釋就很辛苦。

主席：有些寫太多會越爭議啊！

陳委員玉珍：那你可以再加一句，用你們專業的技術，我想這邊也有專業的，看加一句怎麼樣的你們會比較輕鬆。

主席：張局長麻煩補充說一下，跟陳委員說明一下。

張局長振山：我們覺得這裡主要講的是原則性的，抓得很準的話，如果你把土地的附著物的那些東西視為一體，你前提是有不動產，後面再加什麼，不管你要做綠能什麼東西，都涵蓋到就足以了，如果列了很多，反而會覺得……

陳委員玉珍：只是一行字而已。

主席：不是，陳委員，我們這個定義是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延伸而來，其實原來歷史最母法是這一本，我們待會會討論到，所以我們是把這個定義搬過來這邊，是一致化的，是一致性的。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提的修正的這些東西，是本來就可以的是嗎？

張局長振山：不動產證券條例裡面也有相同這些話。

主席：本來就有這個條文。

陳委員玉珍：剛剛羅委員走之前告訴我說，他提的那些東西，很多業者曾經問你們，你們都說不行，所以才會說很多東西最好把它明確化。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原因不行，不是不動產這個定義。

陳委員玉珍：加進去有什麼比較不便利的地方嗎？

張局長振山：兩個法制的標的就開始混淆……

主席：請財政部來說明一下。

張副司長素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說明，因為第十三款加進去公共建設雖然很明確，可是因為我們

促參法的公共建設有可能會修，就是現在有 15 項，對不對？那可能未來促參法的公共建設類別是會增修的，那我們是擔心說把它明列進去，那未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如果修了……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在裡面加一句，看怎麼樣跟著來修。

主席：你又要修一次啦！

陳委員玉珍：可以，你們可以加一句啊！可以加這一句啊！這樣會不會比較妥當？

吳委員秉叡：我來做總體說明。

主席：好，麻煩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來做一個總體說明，看看陳委員能不能接受，它本來可以，只要符合那個條件的全部都可以，不論它是不是促參的範圍，你列了 15 項說這些可以，不能說錯，但第 16 項、第 17 項、第 18 項可不可以？因為那些也有可能在促參法裡面沒有規定，因為它是一個籠統的規定，而且這就是不動產證券化的基金型嘛！現在在研究哪一些要把它變成明確的一款、一款，然後都把它加進去，這個不是原來立法的方式，立法方式應該是我立一個範圍，只要在這個範圍能夠含括進來的，全部都在裡面，所以你提的其實本來就都在裡面。

陳委員玉珍：是嗎？

吳委員秉叡：是啊！你本來就在裡面，所以你叫我們來回答這個……

陳委員玉珍：那我請問，我隨便問一項，比如我提的第十三款第八項這裡頭的「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這些本來就是在裡頭，是嗎？

吳委員秉叡：如果……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是可以的嗎？我請問……

吳委員秉叡：我幫他解釋一下，等一下他再回答。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他才是執政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幫他解釋一下，如果有一個業者，就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把他研究結果認為這是不動產，而且可以附加利益，讓人家可以不動產證券化來投資，願意幫你發行，經過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他就可以發行。

好，現在請主管機關回答。

陳委員玉珍：有數據中心可以嗎？

陳副組長秋月：數據中心可以啊！因為數據中心就是很明確有一個不動產，然後在上面成立一個數據中心，那就是回到我們所說的，不管是……

陳委員玉珍：反正就是要有一個房子就對了嘛！

陳副組長秋月：就是不動產跟它的……

陳委員玉珍：不動產啊！

陳副組長秋月：附著物。

陳委員玉珍：不動產、橋樑，好。數位建設可以嗎？新市鎮開發可以嗎？

主席：陳委員，這個說明很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這樣好不好？這樣子，如果沒有，我們保留一下好嗎？沒關係，反正還可以協商。

主席：好，這條保留。

第五條的部分，我們就先行保留，我們待會回過來再講。

接下來第六條。第 25 頁第六條，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

第七條。第七條也是，版本都雷同，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八條。也是一樣，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章之一章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版本都一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二。版本內容跟行政院版本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沒有意見。

第四十九條之三。請宣讀。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

一、不動產及公共建設。

二、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

三、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有價證券。

四、主管機關規定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者，以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或利用之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公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其可分配收益之範圍及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前段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決議程序、交易條件之評估方式、公告方式、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出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幾位委員有所提案……

王委員鴻薇：我也有提案。

主席：好，王委員是不是要先說明一下？

王委員鴻薇：好，我先說明。我在第四十九條之三，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要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把它增加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這個部分事實上就是呼應一下剛才陳玉珍委員所講的，我們希望把這些資金能夠導入在公共建設相關的投資。除了這裡面比較明確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之外，另外第三款是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我覺得應該把它再擴及到地方政府核准參與的公共建設，也應該可以把它納入，這點應該沒有什麼疑義吧？

吳委員秉叡：主管機關說明一下、回應一下。

主席：請主管機關說明。

陳副組長秋月：這個原則上應該是可以參採的，只不過因為各委員的版本有很多個，目前看起來修正動議 1 郭委員的版本針對這些開發型不動產的定義，因為為了保留彈性，所以有把它刪除，授權子法去訂定，所以我們這邊是建議，因為其實定在這裡各有利弊，寫得很明確，像有一些因為促參法第九條又有一些新的規定，可能這裡會來不及修，這會變成本來就會有限制到，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授權子法再去定？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組長，剛剛是對王鴻薇委員說直轄市政府或是縣市政府核准的公共建設也要放到這裡面來，而不是只有中央政府核准的公共建設獨占，針對這一點，你們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鴻薇：對啊！如果沒有異議就可以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看你們有沒有……

主席：我跟王鴻薇委員說明一下，我的提案當中，其實都已經內含在裡頭了，我的修正動議包括你的意見都已經放在這裡頭，修正 1 的部分，也就是把中央政府這個框架都已經打破了、都已經拿掉了。因為您的修正案還沒出來之前，我先有版本，我跟金管會有先行溝通，溝通的部分，都有內含在裡面，地方政府都有，把中央的部分都拿掉了，是不是照我的版本當中……

陳委員玉珍：你是拿掉，他是列進來，是不是？

主席：不是，你不用再多列舉，就是基本上沒有那個限制，麻煩各位看一下我的第四十九條之三的修正動議。

吳委員秉叡：郭國文講的是王鴻薇的部分……

主席：不只啊！

吳委員秉叡：他現在還在糾結一開始談的公共建設的……

主席：那個其實都已經內含了。

陳委員玉珍：你改哪一個？在哪裡？

主席：第四十九條之三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修 1 嘛？

主席：就這一本修 1 啊！就這一個。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拿這裡的。

主席：麻煩幫委員說明一下。

吳委員秉叡：他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整個都拿掉啦！

主席：都拿掉了啦！

吳委員秉叡：所以只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都可以啦！

陳委員玉珍：他把這整個拿掉？

主席：對，都拿掉了！伍委員是不是……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你這個基金投資……

主席：伍委員，你有提……

王委員鴻薇：但是你這邊講「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與限制、閒置基金運用範圍……」都由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主管機關又回到中央主管機關了？

主席：子法也會寫。王委員，待會請金管會補充說明，我先讓所有提案委員都講一遍，好不好？

伍麗華委員，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這邊第四十九條之三，主要也是為了增加誘因，因為目前第二項是規定開發型的 REITs 要領到建照之後才能夠動用基金的款項，所以在實務運作上，我覺得會有些問題，像有一些地方政府會要求要把款項要打到銀行帳戶上才能夠發建照，那就會跟這一條互相牴觸。所以郭國文委員的版本，他是有開放到意向書，所以我是很支持，但是我覺得有一些情況還是會出現小問題，例如要興建養老村，想要自己經營，就不會有潛在承租的長照機構，所以我是多加了幾個字「或利用」，就是說「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

或利用之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想說讓實務運作能夠比較順暢。

主席：賴委員、還有王世堅委員。我們先請賴委員，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我想針對提出的修正動議來做一個補充，有關促參法，我們知道在 111 年 12 月它已經增訂了主辦機關在公共建設的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的全部或一部分有形的 PPP 模式。這一次草案是針對開發型的條件，我主張採取一個原則限制、例外開放的模式，但是並沒有將全數有償型 PPP 納入，當然我是考慮到政府的有償取得的一個公共服務案件在營運期間，其實它有穩定的營業收益。所以我提案就是納入投信法規的規定，讓不動產投資的信託基金可以投資或應用在政府有償取得的公共服務案件，可以鼓勵更多民間的小額資金來參與公共建設，我們也希望提升公共的效率，當然我主張是不是可以把這個一併納入公告？

我還有一些想法，針對基金的受益人因為不固定的開會，受益人往往就是要等到……如果它沒有固定的開會，受益人等到問題爆發了，他才能提出意見的時候，這個就是一個很糟糕的狀況。況且不動產市場又相對較無公開資訊可以提供給投資人來審閱，所以我是建議增加監察人跟定期召開受益人的會議，這樣的一個制度是不是可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再來針對第四十九條之三，僅明文排除住宅法的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可是它沒有排除第二款的社會住宅，這個也是我所做的一個建議。其實基本上我覺得應該要包含社會住宅在這裡面，大家知道社會住宅普遍在這個地方、在我們當今的社會裡，它其實是一直被需要的，我想在未來，它也會被真正落實住的公益，所以我希望鼓勵民間的小額資金可以參與社宅的建設，以上。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部分，待會請金管會一併說明。針對這一條有意見的包括王世堅委員，還有陳玉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王鴻薇委員，就這三位委員，王世堅委員請。

王委員世堅：謝謝主席。我主要都要呼應賴惠員委員剛剛所提的，我先簡單講，她剛剛提到的，我覺得第一點，我們可以參酌公司法，也就是公司法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每年召開受益人會議，這個可以比照公司法，這就是剛才賴惠員提到的第一條，這樣才能有效的保障受益人他們的權益。

好，我回到第四十九條之三，我首先要針對社會住宅，我請問金管會，金管會一直對外解釋不適用社會住宅，但是我們多數委員都認為社會住宅就是公共建設的一環，所以沒有限制的必要嘛！而且第四十九條之三是限制不得投資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住宅，社會住宅是在同樣這個條款的第二款，所以文義上本來就沒受到限制，所以我今天請金管會解釋清楚，到底為什麼你們獨排社會住宅？

第二點，也是剛才賴惠員委員有提到的，因為我們這幾年來壽險業投入公共建設的資金雪崩式下滑，像到去年為止，它只投入一百零幾億而已，這個只占它可以運用資金的 0.03%，天啊！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修正鼓勵投信來發行公共建設的 REITs，也就是說擴大適用範圍，就是對於有償提供公共建設之促參案件，哪一些是有償提供的公共建設？譬如說民間，它先蓋好營運，然後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來購買的服務，譬如說社會住宅，社會住宅興建以後，未來的弱勢者、年長者居住付費的部分，可以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還有長照機構也是，長照也是可以比

照這個概念，所以某一些是具有急迫性的公共建設，可以比照、可以透過這個模式來辦理，而透過這個模式辦理會比我們政府自己來建設還更有效益，我們讓民間來參與、讓民間來參與！

另外，其實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它需要的貸款利息或者營運績效給予補貼，有這個必要性，而且這個性質跟提供資金取得股份的投資其實不相同嘛！沒有道德風險可言啦！所以基於以上這幾點，我希望第四十九條之三的修正，我們能夠更跨出一步，而且我希望金管會，你現在就答復我們，為什麼社會住宅硬要被你排除？社會住宅本身就是一個重要的公共建設，不是這樣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有關購買公共服務或受益憑證的這個部分，待會一併做說明，我們和其他委員的一起處理。來，請王鴻薇委員、還有陳玉珍委員，馬上。

王委員鴻薇：對，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如果按照我們召委所做第四十九條之三的修正動議的話，因為我剛才一直想說服陳玉珍委員不要在前面的條文裡面加上公共建設，可是這一部分，因為原來的第四十九條之三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剛才大家非常關心的，只要符合促參法裡面的公共建設都可以涵蓋在內，可是這個條文就被修掉了，所以我覺得可能會對我們幾位委員在關心的，希望能夠涵蓋公共建設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沒有明確的規定了，這個是我個人的疑慮。

另外就是說，如果我們的第三項，就是有關於這個相關權利「以就不動產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已建立控管，就預計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已有使用約定，並可預期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具收益者為限」，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在條文上太過籠統，因為這個財務計畫，什麼叫做有沒有建立控管？還有就是它有一個使用約定，預期它可以有具收益，但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感覺上好像太過籠統，沒有一個很具體的、相關的定義，以上，我比較關心的是公共建設的部分，謝謝。

主席：其實原來公建設施是把公共建設的部分限制把它排除，這是主要原因，我就跟你說明一下而已，待會再說明。

來，請陳玉珍委員，再請金管會說明。

陳委員玉珍：請主管單位再總體說明，所以我說的跟王世堅委員的邏輯是一樣的，還有剛剛我有一項是跟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第一個，如果不把這些東西弄得很明確的話，我們連在這邊討論修法的時候，可能都有這麼多不一樣的見解，你們剛剛說的，跟後來我們列的，可能執行起來都不一樣，如果不列明確的話，我想在執行上反而會造成公務機關的困擾。第二個，我有再把公共建設列進來，其中有一項是有關於你們說要取得建照才可以動用該基金的款項，我覺得這個規定大幅降低了開發階段良好投資標的參與證券化的誘因，我的提案內容是跟伍麗華委員一樣，該開發者是否已依不動產興建計畫，是不是有可預期的財務回收、可完成項目的資金計畫安排，作為一個基本的規範，修正如上。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王鴻薇委員有疑慮，麻煩看一下本席的修正動議說明欄第三項，我主要是朝放寬的方向進行，可以投入公共建設，未限制開發不動產投資範圍，只限於都市更新、危老建築部分，也就是讓公共建設的標的可以增加一些開發中的行為，增加那個可能性，把這個標的的可能性放大。原來行政院版本相對是比較限縮的，我把它放寬，主要也是為了公共建設，其實本席會提這個也是為了公共建設，跟大家的原意都相同。

請金管會補充說明、做一個整體回答，包括剛剛陳委員、兩位王委員以及賴委員等的提問。

陳副組長秋月：我補充說明一下，委員關切到底哪些可以作為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信託基金的標的，其實我們這一條的條文說明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只要具有穩定收入的不動產，例如數據中心、醫療保健大樓、公共建設、長照服務機構、公共建設、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等，我們的條文說明都有把相關的內容寫明清楚了。至於原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三的條文，針對不動產和開發階段開發型不動產的定義，我們本來是參考不動證券化條例的規範，去把哪些屬於開發型的不動產，例如要促參法的公共建設，或是都更、危老，這些都明定進去。我們也考量如果要更有彈性去做一些放寬的話，後來也贊成把它調整成概括性的內容，授權我們的子法再去明定，根據其他的法令規範不斷調整，我們可以在子法裡面機動根據這個狀況做調整。

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有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序文的確是有規定不可以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的住宅，當時所說的住宅的確包括不可以投資社會住宅，當時的原意是為了顯示政府打房的決心，主要是這個考量。當時的確也知道社會住宅的性質與一般住宅不一樣，但行政院版還是認為要顯示我們打房的決心，所以直接限制只要是住宅法的住宅都是不可以的。至於委員有提到，本來行政院版的第二項要拿到建照才可以動用資金的部分，我們也認同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後來也認同可以把這個部分刪除，把比較細節的規範留待子法規定，讓這整個法更有彈性，不要在這裡明定，到時候再用子法去規定一些細節會稍微具有彈性。

王委員鴻薇：但是剛才王世堅委員的看法，他的疑問和我的疑問是一樣的，社會住宅並不是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是一般居住住宅，但是社會住宅是規定在第二款裡面，所以你們怎麼可以自己擴張解釋呢？是不是？

主席：請組長補充說明。

王委員鴻薇：這很重要，你們錯誤引用啊！

陳副組長秋月：其實那時候我們有跟內政部確認過。

王委員鴻薇：請內政部說明一下，社會住宅屬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住宅嗎？

主席：請內政部代表。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報告委員，關於住宅法第三條的用語定義，第三條第一款的住宅是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第二款社會住宅的定義是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所以住宅是大集合，大集合裡面只有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當初我們的意見是它已經指稱我們所講的住宅的話，住宅包括一般民間講的居住的住宅之外，還會包括社會住宅，因為社會住宅是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含在裡頭就對了？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對。

陳委員玉珍：像金管會副組長說的？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可見我們在修法過程一定要把很多東西列得更清楚，不然你們內部的解釋和我們

的理解可能會有點不一樣，我們的修法一定要列得更清楚。而且你們有一些規定，像已有穩定收入或在開發階段時候怎麼成立，人家可以資金投入……

主席：陳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因為你如果所有都要正面表列，免不了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

陳委員玉珍：儘量嘛！

主席：有些在子法或是辦法裡頭來說明會比較妥適，不然六法全書可能會很長到天花板……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理解，但是光是我們的認知和……

主席：沒有辦法全部都放在母法當中，最主要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以後他們在執行上會很辛苦，不要讓執法者這麼辛苦。

主席：剛剛賴委員和王委員關心的購買公共服務的部分應該都有納入其中，副組長，你要不要再跟他們強調一下？既然委員關心了，我們要直接正面回答會比較妥適一點，這樣條文會比較有所共識，還有包括受益人會議為什麼主張每年要開，這些問題你都要回答，你不能不回答。

陳副組長秋月：有關受益人會議的部分，到時候我們的子法會參考現在信託架構 REITs 的規範，因為現在信託架構 REITs 是每三年開一次，我們的子法會參考信託架構的規範，有一些規定我們會訂在子法，母法訂了之後，還會有一個受益人會議準則，到時候會參考現在的規範再去做進一步的規定。

主席：請吳委員第一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提醒一下，現在有信託型和基金型，信託型原來就是照信託的三年一次，基金型應該要比照基金的管理模式會比較適當，包括在發行過程中的公示、公信、揭露等等，這些都要詳盡規範，當然沒有辦法在母法裡面做這麼詳細的規範，但是基金型的部分就應該類似證券交易的概念，這樣是比較接近的，我在這邊提醒一下。另外，可以發行的門檻可能也要規定一下，不是沒有門檻的，什麼樣的人都可以發行，不是這樣，它一定要有很完備的類似證券交易市場上面的揭示，有一定條件的人才有資格發行這個東西，所以大家不要把它想成原來是零，然後我們現在重新開始，我是提醒大家，這樣子的想像應該會比較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我還是要講一下，原來行政院版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二項很明確說不動產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需取得建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這等於是有一個保險措施，也就是你必須先取得建照。我們如果回到剛才召委所講的他的修正動議，他的第三項，我覺得這個就跟原來我們的第二項是有所牴觸的，當然剛才組長的意思是沒有關係，我們未來在子法裡面去做訂定。可是如果今天改為我們現在修正動議通過的話，你又如何在子法裡面再去加未來你是屬於這種開發型的，就是你必須要取得建照之後才能夠去動用該基金，這個也是為基金做一個安全措施。

所以你剛才所講的沒有辦法解除這樣的疑慮，因為這個是對未來基金、對這個行政院版有一個很大很大的變動，你未來如何要在子法裡面把這個保全措施再放進去？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待會兒牽扯到本席提案，我再說明一下，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謝謝召集人。我覺得剛才金管會跟內政部的解釋，我只能用八個字講「莫名其妙，雞

同鴨講」，第一點我等一下請黃天牧主委來答復，到底社會住宅是否應該是公共建設的一環？這跟打房無關，怎麼會把打房扯上？

第二點，剛才這位女士的回答，她說當時是為了配合政府打房的政策，好啦！那配合結束了不是嗎？當時打都打了，不是嗎？現在回歸到我們現在跟你探討社會住宅的本質，大家都很清楚，它除了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它甚至是社會救濟很重要的一環嘛！這個我們本來就應該擴大，讓這些 REITs、讓這一些資金，我們引進它可以來參與，我希望黃主委你來回答這個問題，不要再推給下面來回答，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今天為什麼兩個交易所櫃買中心跟集保都要來，把一個有穩定現金流量的不同不動產集合在一起，切割成為小的證券，讓一般小額投資人可以投資，最後到交易市場去交易，這中間，第一個，它未來商業化要有獲利的可能性，讓小額投資人可以定期分到這些股利。

第二，小額投資人的交易保護很重要，所以不是所有的案子都可以期待最後變成一個所謂的基金型不動產證券化的東西。它要能夠賺錢，然後賺錢也要像保護證券投資人一樣，要保護投資人，所以為什麼我們證券市場這些主管都來了。

回到王委員的垂詢，其實當初內政部是有提到一些，把下面的資產包括住宅、社會住宅，可是我想各位委員都很清楚，現在不論朝野，對於穩定房價、讓年輕人買到合理的房子，都是大家的期待，如果說我們今天開了一個資金的來源、投資商品的來源是可以去買所謂的住宅或是社會住宅，先不論住宅或社會住宅是不是一定都可以構成會賺錢的標的，這個在社會觀感上，好像就覺得我們又領入了一個錢去投資在大家關切的住宅這個標的上，會不會讓房價有一些波動，我想這可能是政策上當初考量的顧慮。當然我們並不表示政府不支持房貸住宅的證券權發展，只是多了一個標的，我們是有顧慮。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就可以回答，投入社會住宅反而可以穩定房價，社會住宅就是可以幫助房價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社會住宅的租金收入一定有社會的考量……

陳委員玉珍：我說另外一面反而可以穩定房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主席：社會住宅的收益是來自於租金的調高，你要考慮到這一點，資本過度集中住宅只會讓房價上漲，請黃珊珊委員第一次發言。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看你們法條「落落長」，我贊成郭國文委員的修正版本，有很多東西授權你子法，但是如果像剛剛大家講的，如果要保障所謂建照的部分，你的子法裡面承諾會納進去的話，那我們可能就要支持比較簡略的版本。

第二個，社宅的部分，我同意租金是它的收益來源，但是現在住宅法還有相關內政部的政策應該是鼓勵多元興建取得社會住宅，在多元取得裡面，我們甚至還給他減稅、免稅。表示這是我們鼓勵各方，不管是公家或者是民間，都應該要投入這個市場來做，只是在這上面你們能不能用另外的獎勵措施，讓它能夠有進到 REITs 的機會，但是它又可以得到社宅的效果，我想可

能要去做平衡，包括我們民眾黨上一任有提出的版本裡面，其實也有所謂增值稅的減免或者是相關，如果它投入這個行列的話，我覺得應該是納入你們的參考，而不是完全把社宅排除在外，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王世堅委員先舉手，王世堅委員您先請，再來是吳委員。

王委員世堅：謝謝召集人、謝謝吳委員。黃主委你剛剛講的，你說又怕社會住宅的利潤不夠，可是我們就有提到有償提供公共建設是促參案件納入啊！這些就是民間先蓋好、先營運，之後由政府編列預算來購買，就是這一些啊！你怎麼一下子又說不夠，但是我們說把這些納入嘛，你不是說這個會炒作嗎？那炒作怎麼會利潤不夠？這個根本跟炒作無關，從來沒有人會把社會住宅當作炒作的標的，你可以從這幾十年來住宅的漲跌幅這些來分析嘛！你在這些分析都沒有之下，你貿然就說要配合政府的打房政策，就要壓抑社會住宅，可是另外一方面，各地方政府連我們中央政府都花那麼多力氣找土地、找資金來蓋社會住宅，而如此不可得之下，我們開放 REITs 來投資，這是正確的事，所以主委至少再正面的回答一下，好不好？

再來，你 520 畢業之後，你是最大的金控公司模範生的董事長，你也是要面對這個社會住宅的問題。

主席：黃主委稍等一下，請等委員講完再說，不好意思，請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今天是談不動產證券化，大家都要用相同的標準，如果說社會住宅是解決住居住的問題，所以它的租金比較低，政府還要補貼，將來會延伸成你參加 REITs，然後政府還要補貼 REITs，我覺得這樣子就延伸太多了，我不能夠同意贊成這樣的作法。這是一個資本市場的大事，要把不動產證券化用基金的模式在交易市場上交易，這是每天都在變動交易的，它當然要考慮很多事情。

我也建議我們的同仁不要再用打房，我們是抑制炒房，我們是抑制炒房，我們是打炒房，我們不是在打房，越多的資金投入在居住住宅的興建，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這個不見得大家的意見會一致，金管會也好，內政部也好，跟我們的看法也不見得一致。

當初因為這一個草案其實第十屆立委最後一年的時候就已經在談了，當初一開始大家的共識……當然有一些委員現在已經不在財政委員會，有一些委員是新來的，當初的共識就是住宅不予納入，配合政府抑制房價炒作的方式，不讓住宅進到 REITs 這裡面來，當初的講法是這樣。如果新來的委員堅持社會住宅一定要放進去，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事情，但是剛剛主委只是把當初從有歷史因素過程中所展現的跟大家講。

最後我還要再重複強調一次，REITs 的交易就是歸 REITs 的交易，不要再把其他社會政策上需要政府給予的補貼或是給予的投資算到 REITs 裡面來，那這樣太複雜了！以後我一個投資人要去買 REITs 的時候，我要考慮到政府以後會不會補貼？這個政府以後是不是不補貼？我覺得這個就已經超過不動產證券化我們今天可以討論的範圍，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相信大家對社會住宅都非常的關心，包括黃珊珊委員剛提到社會住宅多元化，本席也非常贊同。對於資金的來源，其實上次我們在專題報告的時候，內政部住都中心還有包括當時的次長都已經強調接下來要發行債券或者已經有連帶的金額，所以它資金的來源，嚴

格來說，就我理解其實已經有一定的方法了，不一定要透過這個管道，我跟大家說明一下。至於王鴻薇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建照的部分，因為一般如果都更拿到建照的話，其實它就不需要資金了，主要是這樣，所以有一些相對看起來是保險，但是反而是限制的條款，我建議把它拿掉的原因是這樣子，我跟各位做個補充說明。

接著請金管會主委做一個統一的回答，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建議這個條文，是不是還是依照剛剛郭委員有收斂的、修的條文？

主席：對，依修正的條文通過，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已經有……

王委員鴻薇：你們現在怎樣？現在他的修正動議對你們原行政院版本是有非常非常大的一個修正，所以你支持嗎？你同意嗎？那建照的部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建照部分在子法上面可以去做處理，剛才伍委員也有關心過，有的程序上不能先拿證照，這樣會影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每個地方政府都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每個政府不一樣。

主席：對，真的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因為你如果按照這樣的作法，現在不是只有都更啊！你還有其他的部分，如果沒有建照就可以動用這個基金，那請問一下，我們對投資人的保護措施在哪裡？而且你知道都更裡面很多啊！那個建設公司換了又換、換了又換，對不對？一個都更案換三、四家建設公司是常有的事情啊！第一家建設公司拿到 REITs，那第二家建設公司呢？你們一放就放十萬八千里囉！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再補充說明一點點，大家把它想像比較接近證券交易，今天不是這樣子就統統可以一股腦都湧進來，發行機關是有門檻的，發行機關對這個個案要審嘛！它將來對這個東西得負責任，我現在舉一個例子，某一家證券公司拿了一個垃圾東西就上市來騙投資者的錢，它不用負責任嗎？所以我是說你不要想像這個法律在訂定的時候是任何亂七八糟的東西都可以來，不是這樣啦！會有一個發行的門檻、有發行機關，這些發行機關還是經過金管會審查核可才有權力來發行的。所以我覺得那一些東西，可能你考慮的是後段，我簡單這樣講，如果我今天是發行機關，你今天拿一個都更案結果都沒有任何建照，你要叫我來幫你發行，我也會怕死，除非我是要跟你合作詐騙或是我要倒，不然我怎麼會去發行這個東西，對不對？你完全沒有證照、沒有東西，我怎麼敢去跟你發行呢？我是跟我自己的事業開玩笑嗎？我是用這樣的角度來看這問題，不然的話，我們在這個地方會要講很久很久，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補充說明。

請王委員。

王委員世堅：我只補充一句話，很多我們可以界定，像垃圾是什麼，或是沒有建照但你來，可是社會住宅絕對不是什麼亂七八糟的東西，社會住宅是政府首要的住宅政策之一，所以我希望能夠

把……現在既然 REITs 要這樣發行，我們鼓勵這些資金來參與了，畢其功於一役，把最重要的、社會最關注的、一般買不起房屋的絕大多數升斗小民，他們唯一期望的社會住宅可以擴大，能夠去興建，這個願望能夠引進更多資金來達成，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有要補充說明的嗎？

張副司長素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發言，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社會住宅已經列入促參法的社會福利設施裡面，對照目前行政院版本的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裡面也有提到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的公共建設，所以這裡面是……

主席：是購買服務已經可以了，公共服務已經包含在裡頭了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

張副司長素珍：另外回應剛剛賴委員跟王世堅委員所提到的，促參法第九條之一，政府有償購買公共建設服務，我們也是同意加入第六項的一個部分，因為第六項現在只有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建議再加上第九條之一，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建設，以上。

主席：好，謝謝。財政部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大家可以理解了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更證明本席所提的第四十九條之三的修正，我加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然後再把公共建設寫進來，更重要啦！才不會有這些爭論，我修正這樣不是更明確嗎？

主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這主管機關你有訂立啊！

陳委員玉珍：那更明確啊！

吳委員秉叡：這一條大家意見這麼多，這一條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也可以啦！保留、保留。

王委員鴻薇：對啊！可以保留。

主席：大家討論這麼久還保留，都已經到尾聲了耶！已經到尾聲了。

陳委員玉珍：同意保留啦！可以再繼續溝通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事緩則圓啦！再溝通一下。

主席：尊重各位委員意見，那我們……

賴委員惠員：主席，把它討論完啦！因為已經到……

主席：不可能，我已經……

賴委員惠員：差不多了啦！

陳委員玉珍：想法不一樣。我有一個想法跟你一樣……

賴委員惠員：促參司這邊……

主席：他說公共服務已經都包含在裡頭，他已經在跟你說明了啊！可是大部分的疑慮已經處理了，大家還是要保留……

陳委員玉珍：只要有人保留就會保留。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珊珊：不好意思，我再確認一下，他剛剛講的意思是我們大家講的社宅其實已經在促參裡面

，也在這個範圍裡面就沒有爭議了，所以不用再吵了嘛！

主席：對啊！

黃委員珊珊：就可以往前走啦！

主席：都已經有了啊！

黃委員珊珊：對，另外我覺得如果都要進子法，就是這一條他們承諾把他們的這些部分就回到召委的版本，就是授權他們去訂定相關辦法，這樣就好了嘛！

主席：對。

黃委員珊珊：我們就不用在母法寫這麼多，然後一條一條……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

主席：財政部還有要說明的嗎？還是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

王委員世堅：我最後一個意見，剛才黃天牧主委的講法就印證我講的，他一開始就是把社會住宅排除在外嘛！剛才他的說明也是，還好這位小姐有翻出這些典章、規範，他的講法等於打臉了黃天牧主委的講法喔！

主席：沒有，那是內政部，他們引用內政部……

王委員世堅：讓大家澄清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

王委員世堅：難道大家開會剛講了一場是誤會一場嗎？就算是誤會，今天把話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講清楚。

王委員世堅：不要動不動講話就在那邊暗喻。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就證明本來條文就要列清楚一點嗎？如果不列清楚，大家就會有……

王委員世堅：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些討論是有意義的！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有、有，有意義。

主席：好，有意義，真的有意義。

王委員世堅：社會住宅列在裡面，不要說什麼誤會一場，黃天牧主委當初是否定啊！剛才的說明也是否定啊！

主席：王委員，我請財政部促參司再做一個完整的補充說明。

張副司長素珍：我可不可以更正一下我的說法？因為我們是看到目前第三項裡面，就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的公共建設，想要請問一下這個到底有沒有牴觸第一項的那個部分，可不可以再做相關的一些釐清？就是第三項第二款跟目前第一項到底有沒有一些不相同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沒有。

陳委員玉珍：沒有。

陳副組長秋月：我們本來就是都要符合第一項的規定。

主席：現在不是在談院版啦！你不要牽扯到院版那邊去，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們要講清楚，不要在……

主席：來。

陳委員玉珍：對啊！

林科長曉韻：就是要回歸到第四十九條之三的第一項，因為第一項的序文已經明定不能投資住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的住宅，所以這個是大前提。而你剛剛提的是後面幾項，所以還是要符合第一項序文的那個大前提，因為社會住宅也是住宅的一種，所以就不能投資。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是不能投資啦！如果照現在的法令，行政院版就是不能投資。

黃委員珊珊：召委，他們兩個要不要先打一架？你們兩個講完我們再來講。

主席：財政部的認知好像跟金管會的看法有所差距，可是……

陳委員玉珍：面對面坐在這裡，這麼多部會都講不出……

主席：基本上那個……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解釋過，當然這裡面有歷史因素，有的人那時候不在這個委員會，當初提出這個草案是在第 10 屆立委的第 4 年，因為後來時間沒有充足或是大家還有一些疑慮，所以跨了屆，而屆期不連續。因此這次又再提出來，當初一開始提案的時候，執政黨的民進黨黨團就堅持我們不要讓太多的資金流入住宅的興建，為了抑制炒房這個目的，所以一開始他就講不能投資住宅嘛！當然商用不動產是商用不動產，住宅是住宅，就是有這兩種分類，所以草案裡面是沒有社會住宅的。至於今天要立法，新來的委員認為非要把社會住宅放進來不可，那沒有關係，就是跟行政院原來的版本不同嘛！既然有爭議，大家的意見不一致，就留待協商，這一條就保留啊！

主席：既然大家的意見這麼多，我們這一條就保留協商。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對第四十九條之五我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四十九條之四，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第四十九條之五，王鴻薇委員有修正動議。

王委員鴻薇：我來跟大家說明一下，這主要是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很多金控既有證券、也有銀行，行政院版本裡面是規定「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我在前面加了文字後變成「向非利害關係人之金融機構辦理借款」。譬如說，如果今天元大證券是基金保管機構，然後他又去向元大銀行借錢，就變成都是在同一個集團裡面做融資，所以我在這邊修正為「向非利害關係人之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這應該可以，對不對？因為有那麼多的銀行，如果這是一個很好的基金，應該都可以跟其他銀行借到錢。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就有明文規定他對利害關係人要迴避的問題，所以你這邊再規範的話，就等同重複了。

主席：所以其他條文已經有所規範了，是不是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有規定？請銀行局莊局長。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其實向利害關係人借款不是不行，但是必須要拿出十足的擔保品，還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所以這個部分他要跟利害關係人借款的時候，他一切都要按照銀行法的規範辦理，並不是禁止，就只是要按照銀行法的規範。

王委員鴻薇：所以沒有禁止？沒有不對啊！主委，我在這邊加這個，沒有重複的問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這個意思是說集團之間的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是不可以，但是一定要完成特

定的條件，銀行局這邊有發了一個滿廣泛的令函把每一種交易行為、授信跟其他交易都有列舉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是要用銀行局現在的規定去處理，就是讓這些有利害關係人的交易透明化，其條件為大家所知悉，這樣就不會有所謂的藏污納垢的問題，我跟各位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在這邊加這個，就是讓他向非利害關係人借款，可以嗎？他應該可以向其他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現在的規定是可以，只是說要有一定的程序，還有不得優於其他授信的對象，這樣就可以了。

陳委員玉珍：他是要加成不行、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行的話，這個跟現在……

陳委員玉珍：這個更嚴格了，你們的想法是……

王委員鴻薇：我加這個是比較嚴格一點，就是不要變成通通都是在同樣一個集團裡面，你們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跟一般我們對於關係人交易規範的體例不太一樣，我們不會排除他去跟關係人交易，只是要求他一定要符合特定的條件，而且這個特定條件相對來講是比較高的，甚至不能夠因為你是關係人而給予特殊的優惠待遇，重點是在這個地方，所以不會有大家關心的這種圖利自己的問題。

主席：還有一個誠信原則在。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認為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裡面就可以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訂相關的行政命令。

王委員鴻薇：局長，是這樣嗎？

莊局長琇媛：是。

主席：第三十三條相關的行政命令已經有列舉了。

王委員鴻薇：好，那沒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拿那個命令給王委員看。

主席：將補充資料送給王委員，好不好？另外伍委員也有提案，請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提這一項是因為看到日本、香港、新加坡，這些國家都是允許投資信託基金來辦理借款，而且可以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不動產的特殊目的工具 SPV 做借款或發行債券籌資，所以我才會在第一項這邊增加「或以持有標的之特殊目的工具辦理借款」。因為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所需要的資金很龐大，我們看到這邊只有受益人資金參與，因為怕有所不足，所以我就參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及香港、新加坡這些國家的規定，在這邊增訂這些文字，以上。

主席：請說明。

陳副組長秋月：我說明一下，我們的投信投顧法修法草案跟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有一點不一樣，不動

產證券化條例有針對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信託在一開始就去定義，但是因為我們是基金架構的 REITs，我們並沒有針對這個特殊目的工具特別去定義。我們也有觀察到國外的規定，因為國外會成立一個特殊目的工具可能是因為他們的基金架構本身沒有辦法去持有那個不動產，所以他在投資國外標的時候，有可能需要成立一個特殊目的的公司間接去持有那個海外的不動產，會有這種狀況，如果是這種狀況的話，他或許需要以那個為借款的標的。我們是建議，將來我們可以在授權的子法裡面針對這種態樣規定，因為在母法的階段我們都沒有提到一個特殊目的工具，這樣我們整個法制的架構反而會複雜化，怕一般在看這個條文的人會不清楚這個基金架構 REITs 跟特殊目的工具之間的關聯性，所以我們是希望在子法裡面再定得更細節一點。

主席：伍委員，他是說對你所舉的這個樣態會在子法當中明列，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可以理解。

主席：吳委員有要補充嗎？

吳委員秉叡：我提另外一點，我們的法律用語裡面有一個特殊目的工具嗎？

陳副組長秋月：沒有。

吳委員秉叡：沒有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國際定義。

吳委員秉叡：在體例裡面沒有這樣的東西，所以這個寫下去就變成根本看不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說如果有立的話。

主席：你所謂的樣態，他剛剛說有在子法裡面做規定，有做說明了。

好，那這個條文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接下來第四十九條之六，版本都一樣，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七的部分，基本上，這也是沒有爭議的條款，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八，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好，第四十九條之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十，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十一，有修正，只是項次的部分，因為是連動的條款，所以第四十九條之十一保留協商。

第四十九條之十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十三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第四十九條之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或經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買回者，免徵證券交易稅。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陳委員玉珍：百分之十分離課稅及證交稅免徵應該比照信託型 REITs 無特定期限，基金型 REITs 的合併建議比照與信託型 REITs 的合併投資標的移轉，非屬所得稅（這個是包括後面的，我連後面順便跟大家說明，包括第四十九條之十三、第四十九條之十四、第四十九條之十五、第四十九條之十九），移轉非屬所得稅課稅範圍，然後提供機構投資人百分之十分離課稅優惠，增

加投資誘因。有關地價稅部分，因為產權已經碎片化，地價稅建議用基本稅率，而不是用歸戶後的累進稅率課徵。

主席：針對陳玉珍委員的修正動議請金管會說明。

陳委員玉珍：是 10 年嘛，對不對？

陳副組長秋月：有關於第四十九條之十三證交稅的部分，委員這邊有增訂如果約定買回也免徵證交稅，因為買回並不是買賣，買回就會註銷了，所以本來就不用課徵，這部分可能問一下財政部。

主席：請署長。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通常會講免徵是因為它要課稅，我們才會講免徵，有一種狀況是它根本不在我稅法規定的課稅範圍，一般是不用訂定，但就像委員講的，有時候為了明確，我們就寫非屬課稅範圍。就像剛才金管會特別講，因為贖回不叫買賣，證券交易稅條例是只有買賣要課稅，但贖回就不是，自然就沒有課稅的問題，所以是不用特別去講，否則這樣會變成每次都要講一遍，因為它本來就不用課。另外一個是委員建議取消 10 年限制的部分，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因為目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之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所有租稅優惠都必須明定實施年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是舊的法，是在我們納保法施行之前，所以當時沒有訂定，那就變成要用定期檢討的方式，所有新的法只要涉及租稅優惠，都會有我們納保法第六條的一個限制。所以這個 10 年是現在所有租稅優惠條例都必須加一個期限，這個要跟委員特別報告，因為委員後面也有一些是要取消所謂優惠適用年限，其實都是同一個法理。

陳委員玉珍：是指以後的全部都要規定年限？

宋署長秀玲：對，所有的租稅優惠都要。

陳委員玉珍：現在信託型的這個是有特定期限嗎？

宋署長秀玲：因為信託型是舊的法。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我們現在要修的這個，現在有，我知道，但原來的信託型這個呢？

宋署長秀玲：信託型因為是舊的法，是納保法實施之前……

陳委員玉珍：它是沒有期限？

宋署長秀玲：所以當時沒有訂，因為那時候沒有法律限制，這個就等於以後變成要定期檢討，簡單講……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變成後面那個東西要來檢討？

宋署長秀玲：對。

陳委員玉珍：可能要把那個修得嚴一點。

宋署長秀玲：如果說金管會要修法的時候，我們必須也是要受到納保法的一個拘束。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它沒有修法的話，那個就是一樣沒有特定期限，是這樣子嗎？就是信託型的。

宋署長秀玲：理論上是這樣啦！但是從行政機關的角度應該是都要把租稅優惠重新檢討一遍才對，但這個有修法時程的問題，大家都會慢慢去排。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詢問一下，現在的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課稅嗎？

主席：請莊局長。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

主席：信託啦！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指不動產，我是說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有課稅嗎？

陳副組長秋月：ETF 有。

吳委員秉叡：對啊！

陳副組長秋月：ETF 在次級市場買賣的，因為交易稅就是買賣，就是要在次級市場。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稅率是多少？

陳副組長秋月：千分之一。

吳委員秉叡：千分之一嘛，所以給買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0 年免稅是給予優惠，給予優惠的目的就是要鼓勵這種交易，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要有年限比較好啊！

主席：對。

吳委員秉叡：時間到的時候再來檢討，如果依當時的需要，而且我覺得一次給 10 年真的很長，你需要鼓勵這麼久嗎？這反而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一獎勵就 10 年喔！10 年都免稅喔！10 年到了之後才檢討，這是鼓勵更多人投入這個行業，我的意思是有需要做到這麼大的鼓勵嗎？因為資金在市場上面，現在一般民間團體這是資本利得，你對這個資本利得的稅減免，目的是鼓勵，這樣我們可以瞭解，可是你一鼓勵就鼓勵 10 年，這是另外一個思考，我們想一下。

主席：張局長要說明一下嗎？

張局長振山：這個也許等一下財政部可以再補充，基本上我們在跟財政部交涉的時候，他對於這種比較不動產性質的東西，目前跟我們談的是用 10 年的概念來設定，所以後面的法規都是用 10 年的概念來設定。

主席：宋署長請補充說明。

宋署長秀玲：吳委員剛才垂詢的是我們一般財政部的立場，我們一般都認為租稅優惠的條文應該要定期檢討，所謂定期，一般我們大概都是訂 3 年、5 年，譬如當沖降稅當初就是訂 3 年，就是它如果檢討的頻率需要高的，我們就會訂得短，如果它檢討的頻率是可以比較長的，那我們就會訂得比較長，這是我們一般在租稅優惠實施期限的訂定原則。所以這個要看一下主管機關本身認為這個東西是不是需要到這麼長？當時當然是金管會認為需要長一點，所以我們財政部是尊重金管會的意見，當時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鼓勵投入是有需要這樣的誘因，而且是 10 年後要檢討，10 年是可以給的最長時間嗎？像我們的立場當然就不一樣了，一般就給 10 年是不是？好。

宋署長秀玲：我們一般只給 10 年……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九條之十三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們現在預告一下，待會是不是審到十二點半讓大家休息一下、吃個飯？因為另外還有一個不動產條例……

吳委員秉叡：先把這個法弄完再休息啦！

主席：好。我想是不是要休息個 5 分鐘，讓大家上一下洗手間？

吳委員秉叡：上洗手間自己去，就趕快講，把這個法弄完。

主席：那你要不要代理主席一下？我們繼續，第四十九條之十四，請宣讀。

第四十九條之十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至少每年分配一次，並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前項收益，不計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於依前項規定分配時，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項收益分配時，應以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受益人為個人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不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依 10%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提案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這邊主要希望給予機構法人分離課稅 10%的優惠。因為我看到的資料，像臺北商辦，其實它的毛收益率大概是 2%，然後扣掉行政成本，大概剩 1%多，像離岸風場的話，自有資金估算的內部報酬率大概也只有 3%到 4%，所以我是想對於要引資回臺來講，誘因是有限啦！所以我才會增加：「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我是給一個落日條款，「五年內，依 10%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其分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我大概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再來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的說明事實上是跟吳委員一樣的，鼓勵啦！要有一點誘因。

主席：金管會請對於他們的提案做說明。

陳副組長秋月：這個條文主要是我們跟財政部協商出來的結果，那時候協商出來的結果，就是個人分離課稅 10 年，法人併入營所稅，這個是另外提出來的，可能就要看財政部這邊的意見。

主席：財政部的意見。

宋署長秀玲：我跟委員報告，就像剛才一剛開始大家一直在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信託架構的 REITs，這個叫基金架構的 REITs，所以我們當時原則上是維持租稅不要有差別待遇的情況。目前所得稅法的課稅原則，現在所謂的分離課稅基本上只限於個人的部分，而且個人的部分我們也慢慢想要限縮，因為有很多那種高資產者，如果取得這個所得，你讓他分離課稅不是併進累進稅率的時候，會造成所得分配上的問題，我們最近不是常在講財富分配惡化，或是所得分配惡化嗎？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個人分離課稅慢慢在限縮當中。

營利事業的部分，因為根據我們現行營利事業所有的分離課稅基本上都已經取消掉了，唯一剩下的也不能叫分離課稅，我們叫「分開計稅」，就是房地合一 2.0 的部分，它是用高稅率，所以我們才會讓它獨立出來去課比較高的稅。這個營利事業的部分，為什麼我們一般都認為不要讓它合併到營利事業所得？它是回到營所稅的課稅制度裡面，如果今天這家營利事業有其他的

虧損，它是可以跟它沖的，以最後的結果再來課稅。可是你分離課稅之後，假設它有其他的虧損，它就不能沖了，所以我們營所稅大概基本上都回到營利事業一併計算。

陳委員玉珍：我們提的就像剛剛吳委員所說的，有的標的可能投資效益很差，如果再這樣併進去的話，可能……

主席：投資效益差才正好要併進去，併進去後虧損可以把母公司的那個抵掉啊！

陳委員玉珍：投資效益很差……讓我講完。投資效益很差，就是不到那麼好，我不是說「虧損」而是不到那麼好，如果我們不給一點賦稅上的優惠，我擔心有的東西會沒有誘因，投入的人會變少，我們定這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投入的，不管是個人或機構都是多的，這是鼓勵效果。

投資效益很差並不等於虧損，這是兩件事情，投資效益 1%也是賺錢，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委員，其實我們要提供很多租稅優惠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看它適不適合……

陳委員玉珍：而且現在信託型的，照你說……

主席：好啦！既然意見不一樣，這一條就保留吧！

宋署長秀玲：好。

主席：下一條，請宣讀。

第四十九條之十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土地為投資標的，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基金保管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

陳委員玉珍：這是我提的。一樣，就是基本稅率……這應該是內政那邊的嗎？事實上應該不是差別太大，如果累進太多的話……新的項目總是要鼓勵人家多多投入，這是我們要推這個項目的原因嘛！

主席（郭委員國文）：一樣保留，因為是同樣的爭議嘛！第四十九條之十五保留。

第四十九條之十六，有沒有問題？沒問題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十七，請宣讀。

第四十九條之十七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依本法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十二個月內，完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個 REITs 的現金部位低，如果要求其買回異議受益權，恐將造成 REITs 需要變賣現有投資標的，不利多數受益人權益而失去合併的效益，所以提案刪除跟主管機關原來法

令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說明。

陳副組長秋月：金管會這邊說明，主要是那時候是參考為了保護異議受益人買回的權利，所以我們那時候是參考企業併購法的規定，特別針對有不同意合併的受益人有這個權利要求請他去買回。針對不合併的受益人，可以按照當時的一些公平價格去買回這些受益憑證，相關的規定授權由我們主管機關訂定，這個訂定的目的其實就是為了保護異議的受益人。

陳委員玉珍：這樣跟房子做都更、危老的情形到時候會不會……我是舉那個情形……到時候會不會讓少數的影響到多數的？

主席：企業合併過程也是有類似這種股東，異議股東也是會有這種機制的存在，都有啦！這真的就是保護條款啦！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十八，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十九。

第四十九條之十九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同事業之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於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及公共建設、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有價證券因合併而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二、其不動產移轉，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三、其有價證券移轉，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四、其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五、其不動產及公共建設、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相關權利及有價證券之移轉，非屬所得稅課徵範圍。

六、因合併而消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存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主席：好，我們請提案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個其實就是跟上面一樣，我們加上公共建設的部分，這跟從頭開始的這個，包括中間有被保留的條文裡頭，與公建的這個是相關的。第一個就是希望鼓勵投入公共建設，這個部分就是在稅制上要給一些優惠，重點跟目的還是希望相關的基金、相關的資金能多多投入公共建設，原因理由一致。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副組長。

陳副組長秋月：就如同剛剛一直提到的，如果公共建設是屬於不動產的範圍，所有的租稅優惠都是一體適用的，不需要特別寫。如果逾越了這個範圍，可能就需要跟財政部再去協商，這是我們

跟財政部協商之後，合併可以給予的一些租稅優惠的規範。

主席：好，金管會的回復……這一條保留？好，第四十九條之十九就保留。

第四十九條之二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章章名「證券投資」，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後面有沒有不同版本？

主席：沒有不同意見嘛！好，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九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節之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二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二條之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二條之三，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二條之四，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二條之五，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十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九十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十一條。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三，這一條予以保留。

第一百十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十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對照一下條文，看看有沒有保留條款。好，沒有，第一百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十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刪除。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刪除。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另外，保留的部分，我們就送政黨協商。這個就送協商了，沒有要再繼續討論了，就送協商。

不動產的部分，我們順便走完，好不好？

現在處理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的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

第四條。

吳委員秉叡：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主席：針對這個修正動議說明一下，好不好？我們之前就舊有版本的部分有進行一些協商。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第四條是定義性的條文，針對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的部分的話，我們是接受委員的建議。

主席：好，請大家看一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動議本席所提的這個修正內容。

吳委員秉叡：跟原條文是什麼樣的差距？

莊局長琇媛：這邊跟原條文的差異主要是針對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我們的本來是一個定義性的條文，現在改成「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這個部分跟我們剛剛講基金型是一致的，因為這個基本上都是定義性條文，我們考慮到這個跟基金型的修正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會一併修正。

主席：其實就是把兩個法一致化，簡單地講是這樣子。如果沒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郭國文委員等的修正版本通過。「樑」的部分把「木」去掉。

黃委員珊珊：召委，問一下，看起來第一項第一款是把那個但書拿掉了，跟剛剛那個法案好像又不太一樣。

主席：有恢復了，黃委員，跟你說明一下，有恢復，修正動議有恢復，定義有一致。

條文當中橋「樑」的「樑」，把「木」字旁拿掉。

好，第四條就按照郭國文委員等的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第六條。請莊局長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好，第六條，請大家看到……

吳委員秉叡：沒有，第十八款，第十八款現行條文沒有拿掉喔！

陳委員玉珍：對，為什麼？原因說一下。

莊局長琇媛：第十八款的部分的話，這個也是跟投信投顧法的修正一樣，就是投信投顧法把這個「

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全部都一起拿掉……

主席：剛剛也都拿掉了，有、有、有，剛剛都已經拿掉了，我們主要是條文定義的一致化，真的。

陳委員玉珍：是這樣嗎？那是第幾條？

莊局長琇媛：第五條。

主席：第五條。不過剛剛第五條是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五條是保留，對啊！這個就跟我們的想法好像不一樣嘛！

黃委員珊珊：這樣子，還是問一下好了，你拿掉的原因是？就是兩個拿掉的理由是？

主席：請補充說明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是你提案的，你要說明啊！

主席：我已經跟他說明好幾次了，就是因為不要開發型的一直做一個類型的限制，把一些……

陳委員玉珍：不要開發型的？

黃委員珊珊：他們是同意的？

主席：對，他們有同意了，把進行中的也納入了。

黃委員珊珊：正在蓋的也算。

吳委員秉叡：意思是不用特別去匡這個東西在裡面……

主席：對、對、對。

吳委員秉叡：他的意思是這樣啦！

陳委員玉珍：現行是有，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對，我們現在就是如果真的是屬於開發型的，在剛剛基金型那邊的寫法就是在開發階段的不動產，用這樣形容的方式，所以就不用定……

吳委員秉叡：沒有一個東西叫做開發型。

主席：對，不用把它弄成一個類型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那時候是說希望開發階段就可以投入，對不對？你們這樣改了以後會變怎麼樣？

莊局長琇媛：這個只是定義，這個沒有關係，這個沒有實質性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我來幫忙說明一下，事實上「開發型之不動產」這幾個字要定義就很困難……

陳委員玉珍：也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開發型」跟「正在開發」是不一樣，「正在開發」是一個描述，「開發型之不動產」是一個名詞，什麼叫做「開發型之不動產」……

陳委員玉珍：這裡有定義，指正在進行或……

吳委員秉叡：那是「或」。

陳委員玉珍：不是，後面，它的定義都寫在裡頭，「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之不動產」，這個已經定義在裡頭，你現在把它拿掉以後，會變成……

莊局長琇媛：直接用形容的方式，就是這個不動產是在開發階段，其實也還是跟它裡面的內容是一致的啦！

黃委員珊珊：從名詞變成形容詞，就從名詞變成形容詞，OK 啦！

主席：就不用特別列舉這個類型啦！

黃委員珊珊：這個沒有具體的……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沒有意義的，當初為什麼要……

吳委員秉叡：……10 年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20 年前……

主席：對，那是 20 年前的，所以要拿掉。這條就按照郭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接著第六條。

吳委員秉叡：第六條多了一項。

陳委員玉珍：第幾條？

莊局長琇媛：就是在第 4 頁第六條的最後一項，這邊委員建議的部分是說，如果要募集受益證券時，在投資標的沒有明確的狀況之下，他所送的這些申請文件上面要載明相關項目，這些要載明的相關項目就由我們在子法來訂定，也就是說，今天有一個受益證券要募集的時候，標的不明確、標的沒有確定的……

吳委員秉叡：項目要……

莊局長琇媛：標的不會，通常我們實務遇到的不是全部都沒有，只是某幾個標的不確定，可是這個標的沒有確定的話，他就必須在投資計畫裡面去說明一些事項，說他將來可能在什麼時候要確定？或者可能的標的性質是什麼？所以這一塊我們就給這些受託機構一些彈性，我們將來會在子法裡面去訂定相關應遵循的事項。

吳委員秉叡：這個是郭委員的修正動議，你們本來沒有這一項，是郭委員要增加這一項。

主席：對，因為有一些樣態，就是說，在他整個投資標的還沒有完整化的情況底下，你要在子法裡頭來進行規範，就很像是 ETF 還沒有買完全好的成份股的概念是雷同，因為有一些是不齊，有時候是不足等等的樣態。另外，你的基金要追加募集的話，一樣要在這個子法裡頭做規定，本來我們是封閉型的部分嘛，就是我們大家匡列一定的金額，但我們要追募的時候，也要按照這個子法的規範。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其實現在境外的標的如果不明確的時候，我們本來就定有他在投資計畫裡面要怎麼說明的規定，本來境內的基金就沒有限定是不是標的要確定，現在等於是我們把本來在子法的東西放到母法裡面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同意郭委員的修正動議？

莊局長琇媛：是的。

陳委員玉珍：我也支持郭委員，我覺得金管會很多東西最好訂定得越明確越好。

主席：好，謝謝大家的支持，那就按照郭國文委員等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八條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第八條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郭國文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第九條……

吳委員秉叡：第八條有沒有修正動議嘛！

主席：沒有。

賴委員士葆：就只是改成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啊！照原案啊！有修正啊！他把原來的財務會計準則改為國際會計準則！

吳委員秉叡：修正動議漏列就對了？

主席：沒有，在原版本，請大家看白色的這一個原版本。

陳委員玉珍：原來的提案。

主席：照提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郭國文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第九條。

賴委員士葆：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九條照郭國文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有修正動議，請看一下另外這個白的這一份。

陳委員玉珍：是修正，沒有再修正吧？是修正動議嘛！

主席：就是白的這本。

陳委員玉珍：這就是跟剛剛我們提那個一樣的。

主席：就是維持百分之三十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應該不只這個部分，第十七條嘛。

主席：就是把這個條文一致化，跟剛剛那個證券投顧法的部分一樣做個上限，一樣 30%。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是啊，現在不是討論第十七條嗎？

主席：對，就是第十七條。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剛剛有保留的，不過我也是支持這個提案，跟我的提案一樣，是保留的……

主席：有保留，這個應該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不過這個跟本席提的修正動議是一致的，所以我也是支持。

主席：是不是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好，謝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第十九條，回到黃色這本，針對第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郭國文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有修正動議。

陳委員玉珍：第二十二條，是嗎？提的目的為何？二日內辦理公告，跟原來有什麼不一樣？增加會計準則的規定？那應該還好。

主席：就是前後條文把它一致化。

陳委員玉珍：就是增加規定就對了？好，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郭國文委員等修正動議通過。

最後我們再回到黃色的那本，就是原本提案的部分，針對第二十五條之一，各位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修正動議嗎？

主席：沒有，沒有修正動議。

莊局長琇媛：報告，有關第二十五條之一的修正，裡面牽涉到合併的租稅，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要了啦！

主席：好，那就不要了，就尊重銀行局的意見，這一條就不予增訂。

莊局長琇媛：還有一個是第十九條的部分，就是借入款作為什麼樣的目的這邊，因為委員的建議是要擴增到其他有價證券的取得也可以做借入款，我們擔心如果可以做這麼多借入款的話，槓桿效果太大，所以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

主席：好，那就維持原條文嘛，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好，第十九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莊局長琇媛：再來是第九條的部分，請大家看到第 738 頁，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在於，這個基金如果要擴大規模的話，現行條文的規定是要經過受益人會議通過，委員的建議是只要達到一定比率或金額才要經受益人會議通過。金管會這邊是認為，因為要變更基金的規模其實會牽涉到基金的淨值，還有受益人的相關權益，所以建議只要變更基金規模的時候，都應該要經過受益人會議，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這是程序條款，就是要先尊重受益人，先召開會議啦，所以我們就尊重銀行局的堅持，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第二十六條，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莊局長琇媛：第二十六條就按照委員的建議，因為這裡的國際會計準則是名詞的修正。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就照郭國文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第三十一條也是嘛，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郭國文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我問一下……

主席：請問你是對條文有意見還是詢問？

李委員坤城：不好意思，回到第十七條啦，第十七條這邊是說不得投資於住宅法，這跟我們剛才討論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的規定一樣，請問我們這個是通過了還是保留？

吳委員秉叡：保留啊！

李委員坤城：保留嘛，這是保留嗎？都一樣保留嗎？

陳委員玉珍：沒有，剛剛那個保留，這裡是通過。

李委員坤城：這邊是通過還是保留？

主席：剛剛是講通過，照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玉珍：保留是那個法。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邊是通過，那邊是保留就對了？

陳委員玉珍：那邊還會再溝通。

主席：是不同的法。

李委員坤城：這不是要一致化嗎？不是啦，我是說要一致就一致啦。

吳委員秉叡：保留啦！因為他們就一定要發社會住宅啊！

賴委員士葆：送出去也要協商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保留啦，就一致化，謝謝李坤城委員的提醒，第十七條保留。

好，我們稍後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協商結論：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保留送協商；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八，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一，保留送協商；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三，照行政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四，保留送協商；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五，保留送協商；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八，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九條之十九，保留送協商；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十，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節之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八十二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零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零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零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零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十一條，保留送協商；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刪除第

一百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刪除第一百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協商結論：第四條，照委員郭國文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六條，照委員郭國文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八條，照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通過；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保留送協商；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照委員郭國文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二十六條，照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照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68）**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賴瑞隆、謝衣鳳、張嘉郡、鄭正鈐、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蔡易餘、邱志偉、徐欣瑩、洪孟楷、陳亭妃、陳冠廷、游　顥、陳超明、鍾佳濱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黃仁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６９－１１４）**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黃 仁、陳玉珍、蔡易餘、陳亭妃、賴瑞隆、謝衣鳳、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鄭正鈐、呂玉玲、邱志偉、陳超明、林德福、鍾佳濱、邱議瑩、林岱樺、張嘉郡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５－３９８）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羅明才、吳秉叡、陳玉珍、王鴻薇、林楚茵、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世堅、黃珊珊、賴士葆、李坤城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